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漢口市政概況

漢口市政概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目錄

漢口市全圖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附組織規則及表）

工作報告

一，重要工作一覽

二，社會

一，公益及救濟

二，民食調節事項

三，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

四，農工商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

五，度量衡推行計劃

六，勞工行政

七，調解糾紛

八，合作事業

漢口市政概況 目錄

漢口市政概況 目錄

九，改良風俗

十，文化事項

III，教育

一，教育行政

二，學校教育

三，社會教育

IV，公安

一，警務

二，戶籍

三，消防

V，衛生

一，醫政事項

二，防疫事項

三，保健事項

四，清潔事項

五，市立醫院

VI，財政

一，稅捐徵收

二，市有公產

三，市政建設公債

四，市預算

五，市收支報告

VII，土地

一，整理土地

二，收管無主地

三，土地徵收

VIII，工務

一，道路工程

二，溝渠工程

三，橋梁涵洞

四，碼頭礮岸

五，公共建築

漢口市政概況 目錄

- 六，中山公園
- 七，修理各校館
- 八，材料事項
- 九，市民建築

IX 公用

- 一，整理車輛
- 二，交通事項
- 三，整理路燈
- 四，整理水樁
- 五，整理水門
- 六，廣播事項

X，購料

- 一，購辦物料價款統計表

市民須知

- 一，組織民衆團體之手續
- 二，同業公會對於各同業入會收取會費辦法

- 三，組織慈善團體之手續
- 四，組織合作社之手續
- 五，商業註冊之手續
- 六，製造及使用度量衡器具
- 七，開設典當之手續
- 八，劇場登記之手續
- 九，印刷所及刻字店
- 十，請領旅棧執照之手續
- 十一，漢口市牙帖暫行辦法摘要
- 十二，漢口市徵收短期牙帖捐稅暫行辦法摘要
- 十三，請領車輛牌照之手續
- 十四，漢口市碼頭礮岸管理及租賃規則摘要
- 十五，救濟委員會婦女收遣擇配辦法
- 十六，取締高利貸辦法
- 十七，婚喪慶弔宴會餽贈辦法摘要
- 十八，戶口_字動報告辦法

- 十九，醫師請領部頒證書執照之手續
- 二十，藥師請領部頒證書執照之手續
- 二十一，獸醫領照之資格
- 二十二，診所登記及施診所備案之手續
- 二十三，醫院登記之手續
- 二十四，藥商註冊之手續
- 二十五，漢口市土地移轉變更註冊規則摘要
- 二十六，營造廠登記之手續
- 二十七，助產士請領部頒證書執照之手續
- 二十八，執行按脊術按摩術催眠術鍼灸法精神治療等業務者領照之資歷
- 二十九，各業登記之手續
- 三十，火險保戶登記之手續
- 三十一，水陸碼頭旅客行李搬運辦法摘要
- 三十二，私立中學校立案程序
- 三十三，私立小學校立案程序
- 三十四，私立各種補習學校註冊程序

- 三十五，私塾設立程序
- 三十六，漢口市第十一分局區內土地換照辦法
- 三十七，漢口市政府收管無主地暫行辦法
- 三十八，建築工廠手續及設備
- 三十九，懸掛招牌及帳棚之辦法
- 四十，掘路
- 四十一，建築房屋修理房屋之應行注意事項
- 四十二，取締火油存儲辦法
- 四十三，漢口市抬棺夫力價辦法
- 四十四，漢口市取締傭工介紹所暫行規則摘要
- 四十五，漢口市各業商號減價拍賣取締辦法
- 四十六，行路須知

組

織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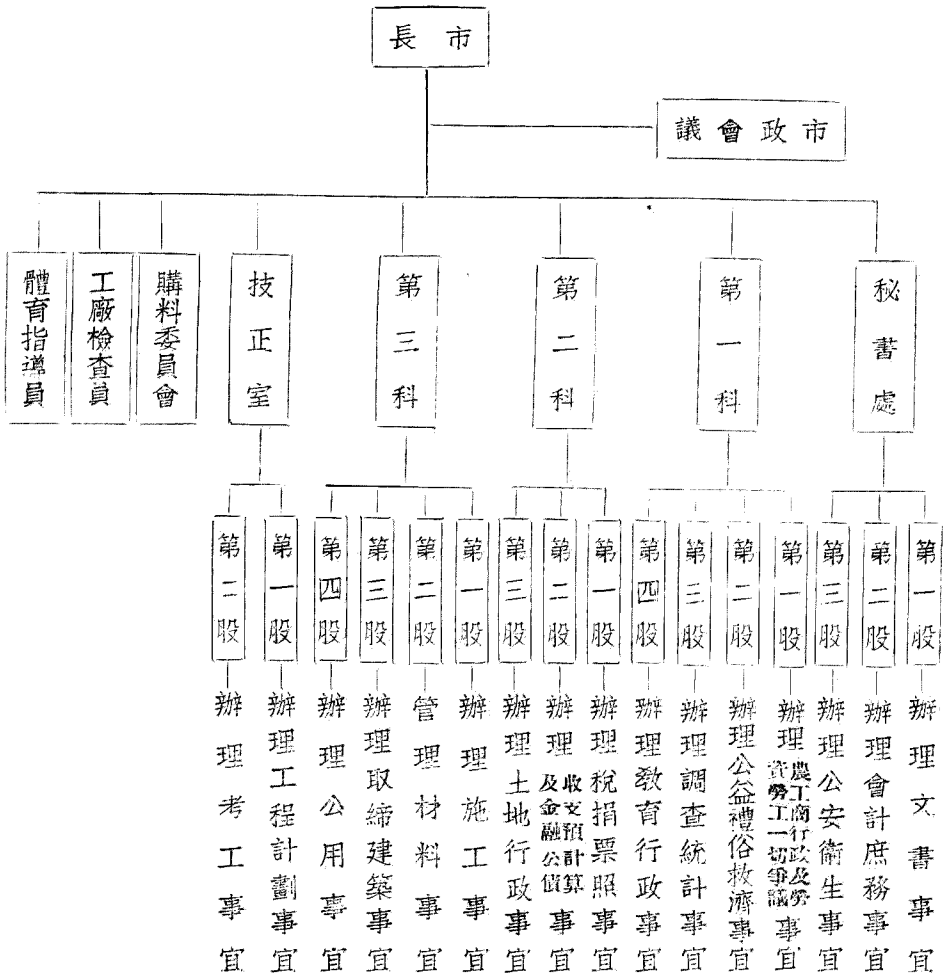
漢口市政府，自民國十五年成立以後，隸屬組織，迭有變更；迨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重行改組，仍隸於湖北省政府，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府內組織爲秘書處，及第一二三三科，技正室，暨購料委員會，辦理社會，教育，財政，土地，衛生，公用，工務，及採購材料各事宜，又依組織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呈准設立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浮棺收葬委員會，各初級小學校館園會計統一辦事處，遵照教育部令設民衆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並依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設置體育指導員，依工廠檢查法，設置工廠檢查員。

府外原轄有公安局稅捐稽徵處土地發照註冊所，度量衡檢定分所，市立醫院，中山公園董事會，婦女救濟院，及乞丐收容委員會等附屬機關，二十二年九月一日，爲整理碼頭業務起見，設碼頭業務管理所；又以廣播事業重要，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起籌設廣播無線電台，所有機件之選購裝設，以及電台鐵塔之建築，均於二十三年十月間，次第完成，十二月一日，復將乞丐收容委員會及婦女救濟院合併，改組爲救濟委員會，茲將漢口市政府組織表，暨附屬機關系統表，附載於后

漢口市政府組織表

漢口市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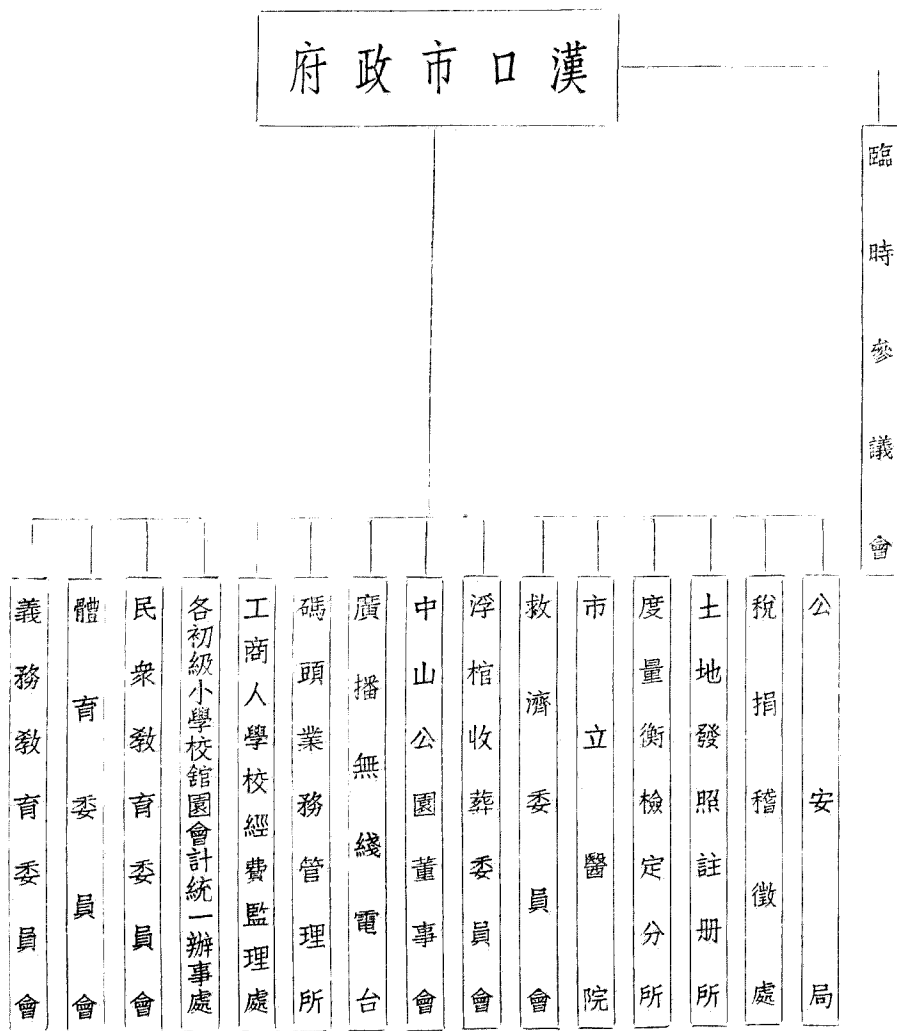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



漢口市府附屬機關系統表

漢口市政概況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



漢口市政概況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

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I 重要工作一覽

- (一) 增加市立中小學班次 計高中三班初中一班小學四班完全小學一所初級小學一所
- (二) 開辦短期小學 計先後開辦五十三班
- (三) 補助私立中小學經費十六所
- (四) 整頓私塾 計五百二十所
- (五) 開辦民衆學校 計先後開辦四十二班
- (六) 添建中小學校舍三所
- (七) 築成柏油路面積八九九五，三八平方公尺水泥路面積一九〇七四，七四平方公尺，碎石路面積九五五四六，〇〇平方公尺石渣路面積四九三〇，〇〇平方公尺煤渣路面積五一二五，〇〇平方公尺人行道面積五九〇五，〇〇平方公尺
- (八) 築成下水道五九一七，〇〇公尺
- (九) 設立廣播無線電台

漢口市政概況 重要工作一覽

二

(十) 新建貧民宿舍

(十一) 建築婦女救濟院宿舍

(十二) 促進新生活運動

(十三) 推行新度量衡制

(十四) 調處勞資勞工爭議案件共五十四起

社

會

II 社會

一·公益及救濟

(一)取締保安公益會分會：本市保安分會三十九處，辦理公益事項，全以捐款收入爲挹注。二十二年十月市黨部派員指導改組，並將簡章重行修訂，俾資遵守。關於特別捐一項，須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本府備案後方能徵收。此項辦法，業於該簡章第十條明白規定。上年十月，據報第二十七等分會，自由抽收汽龍捐，經派員查明屬實，比令公安局勒令停止收捐，並將賬目收據等項繳府，函請市黨部派員清算。旋因會員代表大會不易召集，復會同市黨部規定變通辦法，由各分會印送開會通知書，各會員代表在簿上簽名蓋章，此項通知簿呈由本府核定，始准開會。現該第二十七等分會，均已遵照辦理矣。

(二)組織浮棺收葬委員會：本市浮屍露棺，向由本市善堂聯合會，在外募款，負責辦理。自二十年大水後，市面蕭條，募款不易，由市府隨時協助，並派員督飭，陸續收運，赴漢陽掩埋。惟市區繁庶，死亡率甚大，雖經本府指定停棺地點，而軍民仍多隨地拋棄，以致隨收隨有，日不暇給。本府鑒於此次浮露，不獨有玷市容，亦且妨害衛生。爰於二十四年四月，組織漢口市浮棺收葬委員會，內設委員七人，由市府委派委員二人，臨時參議會，市商會，善堂聯合會，市公安局，市立醫院各推派委員一人。其經費除由市府每月津貼五十元外，餘由義務賽馬收入充之，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開成立會，公推杜科長季書兼爲常務委員，汪華陸，陸德澤，馬拆源，岳綬廷，沙志雄，王功科等爲委員，另委王芥與兼充秘書，並議定章則及委僱事務員一人收

埋隊十六人確定運資埋費，逐日分赴市區各處收集浮棺，以汽車駁船運赴漢陽仙女山義地埋葬，一面計劃公墓辦法，兼殮收路屍，計二十四年四月份收埋浮棺二二四六具，五月份七二五具，六月份六四八具，隨收隨埋，頗少拋露。

(三)改併婦女救濟院乞丐收容委員會：查本市貧民教養所，前因受經費限制，及房屋不敷，曾於廿二年七月，召集本市各機關團體，改組為乞丐收容委員會。一面收容殘廢，一面資遣壯健，檢同簡章，呈奉省府核准備案在卷。惟婦女救濟院，辦理婦女收遣，亦屬救濟事業之一。近來收容在院院生將近四百名，事繁責重，尤非羣策羣力，難期盡善。亦應擴大組織，交由各機關團體，共同負責辦理，以一事權。爰參照內政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將該院會合併改為漢口市救濟委員會。內部暫分設婦女乞丐兩所，擬具組織章程，提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呈奉核准施行，刻已正式歸併，改組成立。經費仍照舊案開支，遇有不足時，即由該會臨時設法勸募。所有該會人員二十三年全年與二十四年上半年份收容遣放之乞丐婦女，分別列表於下：

漢口市救濟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原派之機關團體	姓名	職務	備考
漢口市政府	高震中	主席委員	乞丐所主任暫由主席委員高震中兼任
武漢警備司令部	鄒會	委員	婦女所主任由市政府委派李瑞担任

二十三年 一月	別	收	遣	開
		坐	管	送
1152	男	舊	新	保
279	女	管	收	領
203	男	新	收	死
28	女	收	收	亡
217	男	遣	開	逃
4	女	送	開	逸
19	男	保	開	撥
2	女	領	開	充
41	男	死	開	工
2	女	亡	開	役
43	男	逃	開	撥
無	女	逸	開	孤
無	男	撥	開	兒
無	女	充	開	院
無	男	工	開	介
無	女	役	開	紹
無	男	撥	開	學
無	女	孤	開	徒
無	男	兒	開	合
無	女	院	開	計
320	男	介	除	實
8	女	紹	除	在
1035	男	學	除	實
299	女	徒	除	在
1334	合計	合	除	實
		計	除	在

漢口市救濟委員會乞丐所廿三年全年份暨廿四年上半年份收遣人數一覽表

漢口市華商賽馬公會	漢口市業主集會辦事處	漢口市錢業同業公會	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漢口市紅十字分會	漢口華洋義賑分會	漢口市保安公益會	漢口市善堂聯合會	漢口市商會	漢口市公安局
何繼生	紫海樓	陳堯澄	董明藏	張澤三	武克強	王靜齋	岳綬廷	祝庸齋	周劍秋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原派焦秀安		原派何文炳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三 月	二 月	一 二 十 四 年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1383	894	888	1193	1025	1108	1171	1020	941	966	1183	1186	1250	1035
313	304	313	315	273	247	239	220	224	236	288	305	321	299
898	748	211	747	580	805	251	360	195	90	177	379	441	384
67	49	10	99	69	80	28	32	18	10	12	31	51	33
1156	199	164	981	346	758	175	89	24	46	240	223	272	76
48	23	2	46	15	15	5	2	1	3	33	8	2	無
44	23	19	28	23	49	64	59	67	40	117	113	179	33
43	13	8	41	8	29	14	7	16	14	23	37	62	10
35	20	22	43	41	59	35	18	28	27	34	40	33	27
7	4	9	14	4	5	1	4	5	5	5	3	3	1
無	17	無	無	1	6	8	7	1	2	3	3	21	3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	13	20	36	無	無	無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	無	無	無	無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35	259	205	1052	412	888	314	209	120	115	394	382	505	169
98	40	19	101	27	54	20	13	22	22	64	48	67	11
1046	1382	894	888	1193	1025	1108	1171	1020	941	966	1183	1186	1250
282	313	304	313	315	273	247	239	220	224	236	288	305	321
1328	1696	1198	1201	1508	1298	1355	1410	1240	1165	1202	1471	1491	1571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五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 二十 三年 月	收 遣 別
360	350	337	333	306	306	294	舊管
33	27	38	35	31	16	27	新收
6	4	12	20	無	4	4	擇配 養女 保領 函提 遣放 潛逃 死亡 合 計 除 實 在
3	無	無	3	1	3	無	
1	4	6	1	無	3	1	
2	6	5	5	2	2	0	
無	無	無	1	無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	3	2	1	1	1	1	
16	17	25	31	4	16	15	
377	360	350	337	333	306	306	

漢口市救濟委員會婦女所廿三年全年份及廿四年上半年份收遣人數一覽表

六月	五月	四月
862	830	1046
207	216	282
1065	1298	1546
18	27	30
1021	1225	1708
30	22	77
9	11	10
3	4	10
15	30	44
7	10	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45	1266	1762
40	36	96
882	862	830
180	207	216
1062	1069	1046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二 十 四 年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372	359	335	341	333	349	330	352	353	386	377
32	26	34	25	21	17	29	19	20	33	40
4	6	1	16	4	7	1	7	9	31	19
無	無	無	無	無	1	無	1	1	3	無
7	5	6	5	2	8	無	2	2	2	2
無	無	1	1	1	6	8	7	6	8	9
1	1	無	4	無	7	無	18	無	9	無
無	無	無	1	1	無	無	1	1	10	無
無	1	2	4	5	4	1	5	2	3	1
12	13	10	31	13	33	10	41	21	66	31
392	372	359	335	341	333	349	330	352	353	386

(四)創建貧民宿舍：查本市乞丐，設所收容資遣，尙獲救濟，惟多數貧民，白日在外謀生，晚無歸宿之所，每露宿於鐵路兩旁，情形尤慘。曾經本市臨時參議會，先後議決在本府二十二年度市庫撥補助建築校舍費之款，暫挪一萬五千元，作建築貧民宿舍之用，下年度列入工程費內，如數撥還。並擇定玉帶門鐵路外空地

為建築地基。議定管理辦法，經常預算等項。刻已建築完成，約可寄宿貧民七百人。暫交由本市救濟委員會兼辦，以節開支，並由該會擬定寄宿規則呈經核准施行其規則及每月收支預算如左：

漢口市貧民宿舍每月收支預算表

費		公		餉		薪		宿		別費	
雜	茶	修	地	工	管	管	貧	項	額	單	計
支	炭	理	租	役	理	理	民	目	數	收	合
				七	一	一	三五〇			入	入
							〇〇一			支	支
				三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出	出
							一〇五元			收	收
							〇〇〇			入	入
				二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元				支	支
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出	出
各項零支	包括柴炭水費等項	包括牆院粉刷舖位修補等費	地皮三百六十方業與財政廳商定月租如上數	派本市救濟委員會貧民七人每月支三元獎金合計如上數	管理頭目一人月支如上數	管理員一人月支如上數	平均每日可收容七百人半數實收約如上額數每名每夜收費一分每月約共收銀如上數	備註			

漢口市貧民宿舍寄宿規則

- 第一條 凡寄宿本宿舍者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貧民寄宿時每日應先向管理員室購買號牌每塊計銅元六十文憑號牌對號寄宿
- 第三條 貧民出舍時應將號牌繳銷
- 第四條 貧民因故不能離舍時應繼續購本日號牌否則無效
- 第五條 寄宿入舍時間自每日下午五時至十二時止出舍時間次晨八時以前
- 第六條 凡寄宿貧民入室後應立即就寢不得有違禁行為及擾亂安甯情事
- 第七條 凡寄宿貧民不得在內舉炊所有攜帶衣物等件概歸自理出舍時應各隨身帶去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五)試辦貧民借貸：查貧民借貸，為救濟事業之一。前特別市時代，社會局曾撥款五千元，交由本市各善堂舉辦十三處，因成績不佳，遂致停辦。現值市面蕭條，貧民無本營業謀生者，較前增多，此項事業，實不容緩。惟為懲前毖後計，擬由本府撥款二千元，暫指定市立實驗民眾教育館，於該館所屬公安第二分局界內，先行試辦一處。俟結果良好，再行推廣。並在本府擴充教育經費項下，每月支銀十元，連同借款利息，一併撥作該館兼辦該項事務經費。業經擬具貧民借貸暫行辦法，提經本府市政會議議決，呈奉 省府核准在案。一俟書證表式核定，即行撥款開辦。其暫行辦法如下：

漢口市貧民借貸暫行辦法

一，由市政府指定市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教育館」於該管公安第二分局區內暫行試辦貧民借貸事宜俟試辦結果良好再行推廣

二，借貸基金暫定二千元由市政府撥付

三，本項借款以戶爲單位每戶不得超過銀十元

四，本項借款以本區內市民確有一定住所身體健全并無不良嗜好且係借作小貿資本者爲限

五，本項借款月息六釐自借款之次日起息按日計算

六，本項借款限期三個月本息陸續還清半個月一期共分六期期滿還清者得續借之

七，貧民欲借款者須先至教育館領取請求書及保證書依式填就送經教育館調查確實後方准借貸并通知借款人約期領款書式另定

八，借款人至期持通知書至教育館領取借款時并由教育館發給還款證借款人按照證內所開日期及本利金額分期到館歸還由收款人蓋章爲憑至本利清償時仍將還款證繳還教育館並領回保證書證式另定

九，借款人如到期不還清本利者責成保證人墊還違則由教育館函請該管分局追繳

十，借款人領到借款後每一星須親到教育館報告營業狀況一次教育館亦得隨時派員調查之

十一，借款人及保證人如遷移住址時須報告教育館

十二，借款人本利還清後欲繼續借款時仍須照以上規定手續辦理

十三，教育館辦理借款情形應按月造具詳細報告表呈報市政府備查表式另定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十五，本辦法自呈請 省收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六)舉辦冬賑：本市地當衝要，貧民蟄集，時屆嚴冬，飢寒交迫，情殊可憫。本府每年冬間均照例召集各機關團體，籌辦冬賑，從事救濟，歷經呈報省府在案。本屆值旱荒之後，失業者加多，拯濟尤不容緩。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本府召集市黨部，武漢警備司令部，市公安局，市商會，善堂聯合會，保安公益會，銀行業公會，錢業公會，業主集會辦事處，萬國慈濟會，紅十字會，紅卍字會等十三機關團體，提案成立二十三年冬賑委員會。推定委員幹事，分股負責，並雇員襄理，仍假市商會辦公。因鑒於調查貧民散發賑品，關係重要。除仍照警區分為二十四組，由善聯，保安兩會同該管戶警暨警備部隊士辦理外，並另由本府及公安局加派高級職員二十人，幫同辦理，以昭核實。共計查得貧民二十六萬八千餘口，並為求貧民多得實惠起見，經開會公決，本屆改發現金。次貧每口發洋一角五分，極貧每口發洋三角。即憑查票兌發，未兌盡者展期補發，共兌發賑銀四萬零八百餘元，事後並函請市黨部核對票根，銀行公會稽核賬據。所有收款，承各方援例捐助，頗形踴躍，並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准捐款五十元，益以十九年冬賑餘款二千餘元，及上屆本會存款，本屆共結餘七千餘元，尚屬有贏無絀。

(七)勸募寒衣：本市救濟委員會乞丐收容男女老弱殘廢貧民，每月隨遣隨收，其數恆在一千四百名左右，按名給以口食，雖無露宿枵腹之虞，但時屆隆冬，衣袴單敝，不足禦寒。本府正擬設法救濟，適接湖北省

救災備荒委員會函，請為黃安等縣難民募集寒衣，乃併案通令所屬各機關團體，及公私立學校館園，廣為勸募。旋據市立各小學中學，暨私立江蘇等小學校師生，熱心募集衣帽襪鞋等項共計九千六百餘件，當由本府隨時分發救濟委員會暨本省救災備荒委員會代為散發。所有各校館捐送寒衣細數列表如下。

漢口市各校館捐送賑災寒衣一覽表

校 館 名	寒 衣 數 量	捐 送 日 年	處 分 方 法		備 考
			機 關	年 月 日	
市立第十小學校	大小男女新舊衣服一百卅五件	廿三年七月	湖北省救災備荒會	廿三年八月	
市立第卅三初級小學	破舊衣廿八件	廿三年十二月	全前	廿三年十二月	
貿易人力車業第二工人學校	大小舊衣六十四件	廿三年十二月	全前	廿三年十二月	又線毯一床附送
市立第一小學	大小舊衣一千四百六十八件	廿三年十二月	漢口市救濟委員會	廿三年十二月	
市立第三小學	大小舊衣一百七十件	廿三年十二月	全前	廿三年十二月	
市立第一中學	大小舊衣一百三十七件	廿三年十二月	湖北省救災備荒會	廿三年十二月	
私立震華小學	舊衣一百一十二件	廿三年十二月	全前	廿三年十二月	又襪子八雙鞋廿四雙帽三頂
漢口市申新廠工人子弟學校	舊衣廿八件	廿三年十二月	全前	廿三年十二月	
市立實驗小學	舊衣二千七百六十八件	廿三年十二月	漢口市救濟委員會	廿三年十二月	又帽鞋襪一千二百六十六件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市立第四小學	舊衣五百零一件	廿三，十九年	湖北省救災備荒會	廿三，廿六年	又帽鞋襪一百六十九件
市立第卅六初級小學	舊衣五十六件	廿三，十九年	全前		又破鞋襪各八雙帽四頂
市立第卅七初級小學	舊衣三百三十三件	廿三，廿一年	全前		
市立第五小學	舊衣三百五十件	廿三，廿二年	全前		又帽二十頂鞋一百零一件
市立第二小學	舊衣四百零四件	廿三，廿二年	全前		
私立敦實小學	舊衣及帽共二百九十七件	廿三，廿二年	全前		
市立第卅二初級小學	舊衣八十一件	廿三，廿二年	全前		鞋帽四十九件
市立第九小學	舊衣二百三十三件	廿三，廿五年	全前		
市立第六小學	舊衣一百三十七件	廿三，廿五年	全前		
市立實驗民衆教育館	舊衣三十二件	廿三，廿六年	全前		
市立第七小學	舊衣一百二十八件	廿三，廿六年	全前		鞋襪帽三十九件
市立第三小學	舊衣一百一十七件	廿三，廿七年	全前		靴鞋各一雙
市立第四十三初級小學	舊衣二百五十三件	廿三，廿八年	全前		鞋帽襪共二百零九件
市立第八小學	舊衣六百四十九件	廿三，卅一年	全前	廿三，卅一年	

私立寧波旅漢小學	舊衣一百零五件	元廿，四，五，年	全前	元廿，四，五，年	帽七頂鞋廿五雙
私立聖羅以女子初級中學	舊衣一百卅件又卅件	元廿，四，二，年	全前	元廿，四，二，年	帽七頂襪廿二雙鞋十九雙
市立職業學校	舊衣二百六十三件	元廿，四，二，年	全前	全前	襪廿二雙鞋四雙
私立建國小學	舊衣八十件	元廿，四，二，年	全前	全前	鞋襪一包
市立第廿二初級小學	舊衣二十九件	元廿，四，七，年	全前	元廿，四，七，年	帽一頂
私立江蘇小學	舊衣卅七件	元廿，四，二，年	漢口市救濟委員會	元廿，四，二，年	帽二頂襪八雙

(八)資遣難民：查各地難民不得移境就食擾害隣封，節奉中央禁令有案。關於車船運輸難民手續，二十三年，並由內政，交通，鐵道三部會訂簡章，限制甚嚴。本市縮轂南北，地當衝繁，豫皖冀魯等省過境難民，現尙未能絕迹。各持本縣縣政府護照，來府請求資遣。照內文字簡陋，印章模糊，真偽莫辨，而人數衆多，又皆迫於饑寒。本府爲維持地方秩序，暨臨時救濟起見，乃一面扣留原照，呈請。省府轉咨原籍省政府查禁。一面各發口食，分請平漢路招商局，車船運送出境。自二十三年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陸續資遣山東籛縣，曹縣，河南淮陽，西華考城，許昌，滑縣長葛河北猷縣，長垣保定安徽宿縣，蒙城，湖南安化，本省襄陽，江陵，天門等縣過境難民，二千二百八十三人。

二·民食調節事項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一)改進糧食品質取締摻雜發潮積弊：本府依據民食設計委員會之決議，飭由本市各糧食業行號商廠公司團體於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組設漢口市糧食改進委員會，專司辦理糧食品質鑑定與改進，及糧食到銷登記與統計。核定各項章則，予以試辦，嗣因販運糧商堅持其有礙運銷業務，故即由其互商停止。關於糧食摻雜發潮等弊，則由本府通飭各糧商自動取締，以求糧食品質之改進。關於糧食到銷登記與統計事項則擬具糧食到銷旬報表飭令各糧商團體按旬查報。俾明糧食到銷情形，而資調節民食，至各糧商登記事宜，因八省糧食會議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均有糧食統制之籌辦，兼之辦理是項登記，需費亦屬不貲，乃從緩舉行，以待統籌辦理。

(二)救濟民食：二十三年七八月間天時亢旱，本市谷米來源稀少，民食恐慌，加之湘省糧食出口每石征收護照費一元，致令糧商購運裹足，乃召集本市各糧商決定救濟辦法，由本市各糧商團體分途籌集鉅款向湘省西湖沅江長沙等購買谷米，輪流運漢供給，並呈請湖北省政府轉函湖南省政府對該糧商購運谷米予以便利。其運輸方面則函由建設廳撥發拖輪三支專供各該糧商購運谷米之用，運價仍公平給付。輾轉運銷，本市民食差告無虞。

(三)調查湖北各縣市糧食生產預測量：本府以漢市非產糧之區，調節民食，必須調查他處產糧，俾便隨時運銷以廣來源，會由本市民食設計委員會擬具糧食生產預測調查表呈由本府轉呈湖北省政府飭令各縣查填運送本府彙編，年餘以來，僅收到雲夢等廿一縣，其他各縣均未填送，茲就填送各縣運回本市共廿二縣市，暫予編列如左：

糧食生產預測調查表

產地別	種類及產量	種類及產量											
		米	谷	麥	類	豆	類	高	糧	芝	麻	備	考
漢口市		三三,000		一八,000		一五,000		三,000		四,000			
雲夢縣		三〇〇,000		一四〇,000		三〇,000		一〇,000		七,五〇〇			
天門縣		三三六,000		一一七,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〇一,七〇〇		八八,四六〇			
應城縣		一〇〇〇,000		三七〇,000		一三〇,000		二〇,八〇〇		三〇,八四〇			
羅田縣		六〇〇,000		一〇〇,000		一五,000		無		二,〇〇〇			
英山縣		九二〇,000		三〇,000		四,000		五〇〇		一,〇〇〇			
蘄春縣		一八二六,000		一六三,二五〇		三三,二四〇		一,〇二〇		一〇,八四〇			
宜城縣		六〇〇,000		二四〇,000		一四〇,000		五〇,000		五〇,000			
鄖縣		三六,四〇〇		三六,三四〇		九,三〇〇		六,七二〇		八,七五〇			
長陽縣		五二,五〇〇		五〇,000		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三〇〇			
棗陽縣		一一五,〇三三		一七,四三三		三,六七〇		一五,四六二		四九,〇〇五			
麻城縣		一四一七,一〇〇		四三〇一,四〇〇		六,三九九		無		一,一五〇			
監利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無			

應山縣	一三六,五七二	三二六,八〇〇	五,六四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恩施縣	四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無
穀城縣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來鳳縣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〇	〇
竹谿縣	四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	三,一〇〇	無	〇
嘉魚縣	二四〇,五五五	八一,〇六〇	六,九五二	三,七七五	三,一〇〇
石首縣	七二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	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
當陽縣	八六七,〇〇〇	四六五,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八〇〇
興山縣	一七,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五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
總計	一四〇三,二一〇	八三六,一〇三	一三〇七,四三一	二九六,五二七	三九五,九三五

本表以石爲單位，按上列二十二縣市糧食生產預測計分(一)，米谷，一千四百零三萬三千二百一十石，(二)，大小麥，八百三十六萬二千二百零三石。(三)，大小豆，一百三十萬零七千四百三十一石，(四)，高糧，一百二十九萬六千五百一十七石。(五)·芝麻，三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五石，合併敘明。

三·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

(一)商准平漢路緩加佃農租課：查本市第二區農會會員潘正明等，承租平漢路局地畝，耕種營生，歷年相安無異，二十一年該路產業設計委員會核議酌加租額，高出原租三分之一，原定是年秋季起實行，嗣以二十二年水災之後，農民元氣未復，曾經路局呈准鐵道部緩至二十二年秋季起實行，催徵緊迫，一般農民又以本年旱災奇重，遵繳力實不逮，退佃更難爲生，環請交涉回復原租，或按本市普通地租，重訂租價，俾資救濟。經本府查明尙屬實情，爰函商平漢路局呈奉鐵道部令准再緩期一年，至二十四年秋季起實行按照前整理產業設計委員會核訂租額徵收，以示體恤。

(二)調處地主提佃：查本市耕地，多係湖荒，由業主租由各農民開墾而成，事後稍獲厚利，卽有彼此戕佃之習，經租人員，不無藉此漁利情事，以故近來提佃糾紛。時有發生，地主則主張業權所有，法令自由，農民則主張墾荒之勞，理應續佃，各執其是，本府對於此項案件，一面注意力除經租人員從中把持及戕佃惡習，一面勸導地主與佃農相互諒解，分別提出解決原則，飭由各該管區農會調解，或雙方自行調解，計有下列各案，均已和平了結。

(甲)農民饒學銀等與怡記公司黃少堂爭佃趙讀論堂菜地案。

(乙)農民吳松林領佃張義興田畝糾紛案。

(丙)農民楊興泰呈爲經租人劉理臣威逼提佃案。

(丁)農民童坤山等，呈爲農林公司等無故提佃案。

(三)實施工廠檢查：工廠檢查，為勞工政策中之重要工作，積極的監督廠方和工人，共同遵行國家所頒佈的保工法令，消極的使勞資兩方都能享受法律上所賦予的權利，與盡法律上所規定的義務，以達到勞資協調之目的。國民政府本國民黨保護勞工與發達生產之政策，先後頒佈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嗣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修正公佈施行。二十年二月公佈工廠檢查法，並定於同年十月施行，二十二年於首都設立中央工廠檢查處，督促全國，實施工廠檢查。並通令各省市主管官署，設置工廠檢查員，以專責成。本市為華中工業區域。工廠檢查，無可或緩，自二十三年度起，委派包君遠為工廠檢查員，遵照工廠法，擬定實施程序，自七月一日起，先從宣傳調查入手，茲將第一次工作報告及第一期工廠檢查詳細計劃附後。

漢口市實施第一期工廠檢查第一次工作報告

本市工廠檢查，前經擬具實施計劃，分為宣傳調查，檢查三步。茲將自七月至九月三個月中之工作情形，報告於次：

一、宣傳

- 甲·印發「為實施工廠檢查告本市各工廠勞資雙方書」於各工廠工會及報館通訊社等，共一千份。
- 乙·將實施工廠情形(實施日期，步驟，及委定工廠員等)刊佈於本府市政半月刊。
- 丙·翻印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工廠檢查法，及工廠檢查實施程序四種令發各工廠，並委託各報章登載之。

丁·令知各工廠自本年度起實施工檢，及第一期工檢之時期。

戊·往各大工廠作初步之視察時，向勞資兩方提要解釋工廠及勞工法令，與工檢之重要。均能注意接受。遇有諮詢，則予以詳細解答。

二·調查

甲·抄錄上年調查工廠底冊，計大小工廠約七百家，經持往各公安分局查詢核對現尙開設者，有四百三十五家。

乙·製印工廠概況調查表及調查填表說明令由公安局飭戶籍員警作本市工廠之普遍調查現據彙表呈報經統計結果合於工廠法之工廠計六十家其業別見附表一，內有外商在本府轄境（各公安分局管地段內）開設者九家，見附表二，有華商在法租界開設者一家爲金龍麩粉廠，有華商在特三區開設者一家爲公記機器廠，有國營工廠二，爲平漢鐵路主辦之江岸修理廠及江岸機務廠，六十家工廠廠址分佈見附表三，其在日法兩租界及特三區內而又爲外商開設之工廠均未調查列入。

漢口市合於工廠法之工廠業別統計表

工檢第一次報告附表一 二十三年九月調查
以工人數多寡爲次序

業別	廠數	工人數					每日工作時數	工人每日工資	備考		
		學徒	男工	女工	童工	共計					
紡織業	九	79	696	2526	24	3325	二	三	2.50	.10	工時以一小時爲單位用中國數碼計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玻璃業	漂染業	火柴業	蛋業	榨油業	麩粉業	印刷業	茶磚業	水電煤氣業	機器翻砂業	捲烟業
三	七	一	一	二	三	五	二	五	八	三
41	35					34	52	51	132	
72	308	80	50	160	431	440	524	1052	1250	1050
5		200	260	240					2	1562
51										307
165	343	280	310	400	431	474	576	1103	1384	2919
10	12			1-	12	2	12	2	1-	10
1/2	10	10	1/2	1/2	12	1/2	1/2	1/2	1/2	2
1.40	1.50	.31	1.00	.60	3.00	2.00	1.50	4.12	2.30	4.30
.10	.10	.20	.30	.30	.33	.10	.30	.30	.10	.37
										單位 工資以國幣元為

廠名	廠址	公安分局別	負責人	工人數		每日工作時數	工人每日工資 最高 最低
				學徒	共計		

外商在本府轄境開設合於工廠法之工廠統計表

附表二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調查

共計	棉花打包業	鈕扣業	製藥業	肥皂業	餅乾業	米業	煉灰軋石業
六〇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438		0	4		6	4	
6466	31	40	11	68	20	107	76
4889		15	39		40		
386					4		
12179	31	55	54	68	70	111	76
二			二	一		二	
三	三	三	一	十	10	10	10
4.30	2.00	.30	.40	1.13	.30	1.10	1.00
.10	.40	.25	.18	.25	.15	.32	.40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共	興泰茶磚廠	安利英洋行油廠	三井洋行油廠	草英商公司工廠	草英商公司工廠	美最時電燈廠	漢口電燈廠	英商附設印刷廠	泰安紡紗廠
計	蘭陵路 7	漢江街 106	漢江街 116	水廠上街 56	六合路 59	漢正街 49	界限路 8	大智路 166	警署前街 102
八十一 十六 1422	十	十一	十一	十六	十一	十一	十	八	十六
	韋英利	馬克	松尾	葉文司	畢施博	蓋諾	裴達克	沈之桐	日籛宗治商
59	52						7		
2240	324	100	60	257	777	38	111	303	270
2632		240		470	992				930
288				288					
5219	376	340	60	1015	1769	38	118	303	1200
八小時 最少	八小時	十一時	八小時	九小時	九小時	八小時	八小時	九小時	十一時 十五分
5.00	1.5	.60	.47	4.30	5.00	2.66	2.50	3.00	1.60
.15	.5	.30	.31	.37	.45	.60	.50	.50	.15

漢口市合於工廠法之工廠廠址分佈一覽表

附表三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調查

公安分局別	所轄大工廠數	備
第一分局	七	內紡織廠三製藥廠一漂染廠一玻璃廠一鈕扣廠一
第二分局	五	內紡織業肥皂業機器米業機器翻砂業水電業各一廠
第三分局	三	內機器米業二玻璃業一
第四分局	五	內漂染業三紡織業餅乾業各一
第五分局	二	內印刷業及機器翻砂業各一
第六分局	一	印刷業一
第七分局	一	印刷業一
第八分局	四	內機器翻砂業三印刷業一
第九分局	一	煤氣業一
第十分局	四	內棉花打包廠電燈廠茶磚廠各一家
第十一分局	四	內榨油業二電燈業捲菸業各一
第十二分局	一	印刷業一

考

第十三分局	四	內紡織業二漂染業玻璃業各一
第十四分局	二	內為平漢鐵路機器修理廠二
第十五分局	五	茶磚廠煉灰軋石廠捲煙廠火柴廠染布廠各一
第十六分局	九	內紡織廠二家染布廠水廠藥棉紗廠肥皂廠捲煙廠各一家麵粉廠二家
特三區	一	機器翻砂廠一家
法租界	一	麵粉廠一家
共計	六〇	

丙·視察工廠設備及調查工人狀況 中央工檢處頒發之工廠檢查實施程序引言謂：「在實施該項程序之前，所有視察工廠設備及調查工人狀況等項工作，如未辦理者，即應先行辦理，以為實施準備」一檢查員於九月會先後往各大工廠作初步之視察，計達二十廠，茲將視察所得概況分述於次：

子·工廠紀錄 本府去年十二月奉 實業部頒發之工人名冊等五種式樣，經翻印令發於各工廠，均迄未遵辦，關於工人之工作紀錄，除申新第四紡織廠自製之卡片式登錄，尚較合理，易於查攷外，餘均為舊式帳簿式之登載，且有全無記載者。（如楚勝火柴廠之包工外作，僅認承包者交件取值，作工之工人，廠方固全不知也）

丑·童工女工 紡紗廠香烟廠火柴廠女工最多，然尚少作工廠法第七條禁止之工作，機器翻砂廠童

工較多，工作亦多犯第七條之規定。

寅·工人待遇 以既濟水電兩廠爲最優，（工資較他廠爲高除工資外每月另給伙食費九元）工時每日夜分三班輪流，長工最多，除臨時雇工外，工人變動甚少，工人組織有互助社，每人每年分別等級出資，遇有死亡，依作工年數之多寡，一次領互助費若干元，有類於各地之壽緣會及死亡保險之意，不過出資者全爲工方。

卯·津貼及撫卹 各廠依規模之大小，對於死亡撫卹，豐吝各殊，但無一廠能合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至於傷病津貼，亦甚少規定者，較大之工廠則於廠內設醫藥室，（申新第四紡織廠且附有病房）或與公私醫院特約診治，遇工人傷病，僅得免費診治之待遇，亦全無照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給津貼者。

辰·學徒情形 收用學徒以機器翻砂業爲多，各廠學徒有向廠方具志願書者，有立保單者，均僅學徒一方面行之，廠方均未與訂立契約，且學徒所作之工作，除紡紗廠捲烟廠外，亦多違修正工廠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巳·災變及傷害事項 本市各廠近來尙無重大災變傷害工人事項發生，規模較大之工廠，如申新紗廠福新麵粉廠武漢印書館等，對於消防設備，亦尙周到，如備有藥沫滅火機及救火龍頭等。

午·工廠急救事項 規模較大之廠，皆由廠內附設之醫藥室辦理，如申新紗廠既濟水電廠等，至工人急救訓練，則多未實行，業經本府令催各廠辦理。

未·工人寄宿舍 以申新紗廠辦理爲最好，附於該工廠之後進，寢室飯廳，均極整潔，中附療養室及夜學校，但僅許住女工之無眷者，且管理嚴格，該廠對於工人，儼如學校之對於學生，深恐工人有於廠方不利之處，故招收工人亦以女工無眷而能寄宿者爲上選，以便於監督管理也。

三·檢查

根據調查合於工廠法之工廠，定自十月中旬起開始檢查，遵 令擬定檢查詳細計劃附後。

漢口市實施第一期工廠檢查詳細計劃

一·工廠紀錄

遵照修正工廠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卅五條，第四十八條，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三條，第八條辦理。

1. 各廠應備工人名冊，工人傷病報告表，災變事項報告表，退職工人報告表，工作證明書，上列五種表冊式樣，由本府翻印實業部製定之式樣，令發各廠遵照。

2. 指示各廠填報表冊方法，並督促按期填呈。

3. 填報表冊，須有存底，遇工廠檢查員進廠時，應即交出查閱。

4. 查明實際人數，與呈報表冊底冊上之人數，是否相符？已呈送工人名冊者，於檢查該廠時，應隨時照冊查對。

二·童工女工之工作

遵照修正工廠法第六七兩條，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八十九兩條之規定辦理。

1. 按工人名冊，查明童工女工工作，是否輕便，及犯修正工廠法第七條各項危險情事？
2. 工人名冊上年齡與實際不符或可疑，即詢問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託市立醫院施行健康檢查。
3. 如查出童工女工工作違反修正工廠法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時，應勸廠方令其改作其他工作，或於相當期間內改變，如不接受，即呈報核辦。
4.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應嚴禁兒童入內。

三·津貼及撫卹

遵照修正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四十八條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1. 詢問廠方自本年度起(七月一日起)有無工人傷病死亡或災變情事及是否填表呈報？
2. 如已呈報，記明是否處理合法？再分別辦理。
3. 如發現災變傷病情事，除促令廠方填表呈報外，應即查明實況，呈報備查。

四·學徒事項

遵照修正工廠法第五十六條，五十九條，六十一條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1. 查明廠內有無學徒及是否已登工人名冊？
2. 查明學徒有無契約及契約是否呈報？並囑令依法辦理。
3. 查明學徒是否有作第七條各項危險工作情事？如有則勸止，或令改作其他工作。

五·其他

1. 每次入廠，須帶檢查記錄表將檢查情形記入各欄，按旬呈報備查。
2. 發現安全衛生上有急須改良者，即向工廠建議改良，並呈報備案，如情節重大時，立即呈請核辦。
3. 對於工廠之急救設備及訓練，隨時督促實行。

甲·工廠應輪派工人，指定時間，照工廠急救術及簡易急救設備之規定，訓練工人。

乙·工廠設有工人學校者，應增授急救一科，以急救術為課本。

丙·大工廠須於廠之中心地點設一急救室，小工廠須置備急救箱。

丁·工廠須購掛急救掛圖於工廠顯明處所。

4. 對於工作時間，應勸告各廠，遵照規定。
5. 每次對工廠解釋勸告之點，除隨時記載於檢查紀錄表外，並另簿登記備查。
6. 本市工廠，據現調查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為六十家，每廠每月最少檢查一次。
7. 檢查工廠情形，除按旬彙呈檢查紀錄表外，每三個月作總報告一次。
8. 其他奉 令辦理各項。

(四)代辦商業註冊 本市商業註冊，係屬代辦性質。一切註冊用紙，由實業部頒發，商人來府購領填呈後，並遵章附繳註冊，印花等費，本府酌查情形，認為可以呈轉時，一面給予臨時許可憑證；一面彙轉各項文件。俟部發執照到府，再行通知換領。本年以商號創設呈請註冊者，已達十一家，至公司註冊，則由湖北建設廳辦理，凡依合法手續來府呈請者，本府即照案函送建設廳代為呈轉。

(五)辦理各業登記 本府爲改進本市工商業務起見，會於上年擬具各業登記規則，分別呈准施行。蓋欲於登記之中，寓取締之意，而藉以收整理之效。本年各業登記，除保險業因公會改組，略有停滯外，他如西法洗染業，旅棧業莫不率由舊章，陸續呈請登記。茲爲表列於后：

漢口市政府二十二年各業登記表

業 務 分 別	登 記 數 量	備 註
保 險 業	計朱樹屏等九人	
旅 棧 業	計共十家	內旅棧只南京飯店一家其餘均屬小客棧
西 法 洗 染 業	計上海洗染商店等五十六家	

(六)審查各業行規 本市各業同業公會於會章之外，准予另訂合於法理商情之行規一案，自二十一年起，由本府組織行規審查委員會，指派本府職員，函請漢口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派員兼任審查委員，並令漢口市商會或有關係之同業公會派員參加，歷年以來，進行頗稱順利，本市各業之行規經審定准行者，已四十餘業，尙待開會審查者四十餘業，其餘尙未呈報行規者，已分別令催趕速訂立呈府交審，以期早日完結。

(七)取締商業惡習 二十三年七月，漢口市商會呈以本市各業商號，終年懸掛「大拍賣」「大減價」等等標語，以圖號召，吸引顧客，以致其他同業，不得不起而效尤；擬請由政府頒佈嚴禁競賣辦法，以維商業而挽頹風等情。經本府擬具漢口市各業商號減價拍賣取締辦法六條，呈奉 湖北省政府修正備案，並分令漢口市公安

局市商會遵照辦理，一面佈告週知，以期澈底矯正商業惡習，提高商人道德，而整個商業市場，不致蒙受影響。茲將漢口市各業商號減價拍賣取締辦法，附列於后：

漢口市各業商號減價拍賣取締辦法

(一) 凡各業商號之營業，應注重商業道德及公共利益，除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形外，不得為減價拍賣之揭示及宣傳。

(二) 各業商號之減價拍賣，以具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1) 初次開張者。

(2) 宣告歇業者。

(3) 開業一年以上舉行紀念者。(如一週年二週年或三週年紀念之類)

(三) 減價拍賣期限，最長不得逾十日期。

(四) 減價拍賣期間，除得掛燈結彩及依本市管理廣告規則揭示各種廣告外，所有奇裝異服，怪聲叫賣等惡習，概行禁止。

(五)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而欲舉行減價拍賣者，須報經各該管公安分局轉報市公安局核准，方得實行。

(六)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除由公安局勒令停止減價拍賣外，得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將處罰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案。

(八)籌辦國貨商場 本市地當衝要，輪軌交馳，每年外貨輸入，為數極巨，亟應建築國貨商場，以資推銷，而塞漏卮。經擬具建築國貨商場援助優待辦法七條，由本府撥款五萬元，在本市蕭家院空基建築。提經本府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令市商會擬具詳細辦法呈核。旋據呈擬辦法三項：以建築費須超過五萬元，必須另籌，及蕭家院面積不敷應用，復經提交本府第五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交第一科第三科會同辦理，刻正籌劃進行。

四·農工商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

(一)工會及同業公會立案及改選 查本市各工商同業公會暨各產業職業等工會，均係依照同業公會法及工會法先後組織成立，其各同業公會之執監委員與各工會之理監事等任期一經屆滿，即須依法舉行改選，本市工商同業公會共計一百五十九所，其中原有者一百四十所，新成立者十四所。尚在籌備中者十五所，除任期將滿者分別籌備改選外，於本年度已經本府監視改選者計七十所，各產業職業工會共四十所，已有二十六所亦先後經本府令飭依法改選，其餘十四所尚在籌備中，茲將各同業公會與各工會已未改選及籌備成立日期等項分別列表附后：

漢口市各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名	稱	會	址	成立年月	第一次改選年月	會員代表數量	執委數量	主席姓名	監委數量	備考
市商會	中山路			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1245	15	黃文植	7	

捲煙業	鞋業	棉花號業	紗業	猪鬃業	皮業	煤焦販運業	鞋帽洋貨業	白布行業	錢業	國產紙張號業	藥行業	保險業
保華街九十號	福建巷長堤街一九四號	長堤街八八五號	昇平街	洪益巷	牛皮公所	洪益巷四十九號	牛皮公所	大董家巷九十六號	鳳麟街	萬壽宮昭武書院	三皇殿	一德街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九年八月八日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十九年七月十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二十二年二月五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109	87	154	27	158	88	19	28	44	122	25	50	88
11	7	15	9	7	11	9	7	7	15	9	7	11
吳仁欽	舒炳山	陳樹生	方聖澄	林厚舒	高伯常	唐惠卿	余少卿	陳以禮	汪信夫	薛文青		郭榮民
5	3	3	3	3	5	5	3	3	3	3	3	3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市黨部因該會組織不健全派姜鹿霖等整理

國藥業	茶葉行業	織襪業	華洋百貨業	藥油販運業	編爆業	廣貨業	海味鹽糖業	棉花進口業	煤油麵粉火柴業	國際貿易業	號棧業	書業	新式皮鞋皮件業
玉皇閣	大董家巷	小陶家巷七號	清真里	小夾街十七八號	大董家巷裕成轉運公司	紫竹菴一巷二號	集稼嘴貽清里二號	帝主宮	青龍街正興布廠內	五族街	花布街	生成里	花布街二賢寺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九年八月六日	十九年八月五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九年八月十日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十九年九月四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42	22	67	102	56	18	144	85	45	28	49	174	23	34
15	7	15	11	7	7	15	15	9	7	9	15	7	7
鄧文卿	車積堂	袁樹滋	陳經畲	徐藹齡	劉雲鶴	楊杏村	胡鼎華	楊顯卿	黃子權	馬圻源	李瑞堂	高子約	楊瀛洲
5				3	3	5	5				5	3	

煤業	鐘表眼鏡唱機業	石膏業	機器米業	茶葉出口業	五金鐵業	燻皮業	印刷業	染織紗布業	雜貨店業	證券業	瓷業	電料業	染坊業
大火路	江漢一路新聯保里六十四號	礄口艾家嘴	土壩豐成里	一礄頭河街茶葉公所	萬壽宮	牛皮巷	義成里	萬壽宮五十號	大火路寶善公所	生成里	張家巷	生成里	堤街
十九年八月七日	十九年八月六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年四月二日	二十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八月六日	十九年八月四日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十九年六月三日	十九年七月五日	二十年四月一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119	24	52	124	76	63	53	60	14	125	51	48	227	47
11	7	7	15	7	9	7	9	7	11	9	7	9	7
沈采廷	陳文生	陳家仁	張百元	吳瑞珊	朱福田	張鳳山	易榮卿	戴明山	曹雲階	汪仲池	王褒一	王銘江	王庚西
5			5	3	3			3	3	3	3	3	3

蘆柴業	九分局新馬路卅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40	7	游書田	
衣服販運業	喬家巷南嶺殿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19	7	彭桂卿	
中西館業	肇源里四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155	15	張澤鏊	
進出口雜貨業	流通巷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4	7	袁永年	
金銀首飾業	生成里二十九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48	9	姚晉玉	3
照相業	牛皮巷	十九年八月九日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31	9	李炳聲	3
製造衡度業	沈家廟仁壽里二號	二十年六月一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33	7	黃碧珊	3
堆棧業	長堤街四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日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55	7	陳萬卿	3
山貨行業	民權路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168	15	陳潤南	7
估衣業	石碼頭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194	9	喻俊卿	3
絲線縐紗業	堤街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73	7	張竹屏	3
苧麻夏布業	大興巷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15	7	楊松圃	3
參燕業	昇基巷洪元號	十九年八月三日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24	7	王蘇生	3
絲繭行業	三皇殿	二十年七月八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48	7	朱子泉	3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藥油行業	茶館業	茶葉店業	肉業	棉花出口業	絲煙店業	長江輪船售票業	營造業	藥材號業	顏料洋貨業	木器業	橋餅業	油業	國產紙張行業
喬家橫巷	藍子街	揚千總巷	雙龍街肉幫公所	大蔡家巷保華坊一號	燕山路煙幫公所	河街下段二十六號	智民里十九號	沈家廟後街元寧巷一號	昇平街	通業里	小夾街五十號	大夾街	漢正街武聖廟
二十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八月四日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十九年三月八日	十九年八月十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24	378	71	95	25	32	57	94	12	37	110	10	60	19
7	15	9	9	11	7	7	7	7	7	11	7	15	7
杜性臣	鄭世新	齊俊夫	吳紫高	羅伯良	潘松亭	褚桂卿	周世昌	鄭燮卿	汪慕周	任培清	辛茲培	賀衡夫	成禹門
	5	3	3	3	3		3			5	3	5	

魚行業	藥王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15	7	柯漢丞	
國貨疋頭號業	梳子街紫竹菴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64	7	鄭斌如	3
折藥業	大夾街神農殿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53	7	劉幼齡	3
糧食行業	凌霄巷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53	7	鄧希周	3
新藥業	永康里三十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59	7	趙升寶	
雜貨行業	流通巷聚福里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2	7	胡子安	
炭行業	武聖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18	7	皮幹臣	
麵粉店業	新舞台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52	7	李幼三	3
汾酒業	利濟巷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29	7	鄭晉卿	3
疋頭販運業	昇平街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6	7	梅雲章	3
綢緞業	滿春橫巷江浙公所	十九年八月四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36	9	徐織卿	3
青布業	長郡會館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15	7	陳佑卿	3
蛋業	熊家中巷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31	7	陳漢卿	3
折售屋料業	興記里十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39	7	李振業	3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華洋桶簍雜末業	鄂境輪船售票業	水土菓業	劇場業	西法洗染業	布疋店業	製造南酒業	五金舊貨業	銀行業	帽業	印染花布業	代辦雜貨業	柴炭業	食品製造業
太平街二〇九號	黃陂街	龍王廟	賢樂里	大智門保華公司	大夾街二三二號	大智邊四三號	寶善堂	一德街	堤街	番家巷左一巷一號	民生路	蘆家巷	義成里十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八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七月十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二十二年十月八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58	19	105	33	48	83	53	26	62	62	65	18	262	52
7	7	7	7	7	9	7	9	15	7	7	7	11	7
張松山	孔少鶴	伍儀廷	陸桐圃	賀寶廷	余服民	方華初	李章成	王錫文	胡堯卿	錢厚臣	史煥文	周亞東	陸祥義
3	3				3	3	3			3	3	5	3
			全部改選										

筆料雜皮業	腸業	食品雜貨業	皮貨業	炒坊業	油餅行業	潮糖雜貨業	棉絮捲花業	棉籽行業	縐紗業	汽車業	圓木油桶業	中外紙張業
花樓街四十六號	文華里	寶善堂節烈祠	永康里一號	江漢路	石碼頭	潮嘉會館	民生路	五彩九巷	緯子街	揚子街中南	漢景街三碼頭 頭明星路	永康里三十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八月四日		二十年十二月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年六月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六月七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十二月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17	17	67		54	14	33	138	31	10	57	38	56
7	7	11		7	7	9	9	9	7	9	7	7
鄒浴齋	李華廷	遲恆道	改組委員 段凱廷 等五人	黃雲臣	胡笙咳	楊靜吾	齊海清	陳蔚章	畢壽臣	李華廷	藍熙周	
3		3		3			3			3	3	
			市黨部於廿四年二月將西北皮貨業與零售公會併銷業兩業改組委員會				暫行停止活動					

機器雜色染業	平漢路轉運業	藥材店業	黃絲木油行業	銅器業	牛肉業	扇面業	製造毛筆業	豆絲業	貿易人力車業	色布行業	青磚瓦行號業	石灰業	牛奶業
聯益里	德二碼頭公 興存內	永寧巷三十 號	老水巷	美仁後街九 號	清芬二路雅 廉里二號	雙龍街安福 堂	花布街四六 五號	府南一路五 十三號	新舞台七號	花樓街	堤街利濟巷 口	清芬一馬路	球場街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14	35	26	11	16	58		20	50	204	25	27	75	51
7	11	7	7	7	7	7	7	7	7	7	7	7	9
李紹慶	林順夏	黃錦軒	余希俊	鄭介眉	魏春山	李鑫臣	焦竹俊	汪華廷	李植三	陳壽卿	熊祥安	聶惟善	鄭凱亭
	3	3			3	3	3	3		3	3	3	3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五金機器業	油漆業	准鹽業	報關業	旅棧業	腳踏車業	機製紅磚瓦廠業	軍服業	糖坊業	茶葉販運業	竹木板料業	棉花行業	豬行業	漆業
利濟巷	清芬三路十七號	漢潤里	清芬二路	肇源里二號	佑安里	漢壽里	六合里四十九號	中關口保安第六分會	大董家巷七十一號	分金爐正街五十七號	大夾街五桂巷	長春公所	萬壽宮
二十四年九月八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十七年七月七日	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二十年四月十日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九年八月二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192	98	55	87	126	101	13	51	51	134	39	50	12	33
11	9	15	11	15	9	7	7	7	7	7	11	7	7
張鵠臣	陳福亭	姚少三	吳鶴亭	王靜齋	羅松甫	余松齡	威雲樵	熊燮臣	黃雨辰	莫嶺山	吳克坤	劉惠霖	謀振作
5		5	5	5			3	3		3	3		

燈 彩 業	喜 轎 綢 布 紮 彩 業	修 理 鐘 表 業	古 玩 玉 器 業	火 油 製 造 業	雜 糧 油 餅 業	美 術 化 學 印 花 業	新 式 製 革 業	販 運 鷄 子 業	豆 製 食 品 業	陶 器 業	木 箱 業	白 鐵 業	典 當 業
廣昌巷九八號			生成里	國術館	生成里六十號	戲子街敬業里	經武路	中山路楚寶前街	漢中街三一〇號	武聖一巷二十五號	木蘭宮街	觀音閣堤街	鼎安里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20	83	82	121	33	107	305	59
						7	7	7	11	9	9	9	9
						王永福	許生才	陳文珊	鄒明清	魏士傑	李福壽	周靜軒	程稻蓀
							3		5				5
核准籌備 二十四年六月	核准籌備 二十四年五月	核准籌備 二十四年五月	核准籌備 二十四年三月	核准籌備 二十四年三月	核准籌備 二十四年五月								

布 襪 業										二十四年六月 核准籌備
熔 銅 業										二十四年九月 核准籌備
沙 泥 碎 磚 石 業										二十四年十月 核准籌備

漢口市各業工會一覽表 二十四年元月

名 稱	地 址	成 立 日 期	分 會 數 目	會 員 人 數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考
碼 頭 業 工 會	府東二路 八十號	二十三年 七月十八日	十二個分 會	一萬六千 四百九十 三人	理事 饒崇優 黃華山 來隆山 劉松 廷 李品山 監事 胡定山 李香山 夏 學坤	
水 電 業 工 會	水塔內	二十三年 八月十日	五個分會	三千零四 十人	理事 胡元壽 王云山 蔡克明 夏信 友 熊澤之 監事 唐小山 陳焱 卿 蔡 云程	
金 銀 首 飾 業 工 會	泰康里	二十三年 九月十日	十二小組	一百一十 三人	理事 趙家洵 李星輝 張善根 戴鴻 品 勵宏生 監事 陳林發 徐富猷 王 廷元	湯指 兆導 鴻員
肥 料 業 工 會	籃子街守 文里七號	二十三年 二月一日	五個分會	七百四十 九人	理事 劉禮元 葉國超 舒海 卿 童幼 學 吳樹燥 監事 甄雲山 李占洲 張 文春	洪指 成導 之員
煤 炭 量 衡 業 工 會	居仁門	二十三年 七月二十 八日	十個小組	一百一十 人	理事 鍾炳臣 張渭棠 姜文軒 胡炬 卿 范福堂 監事 鄒漢臣 王序山 韓 楚卿	

煤業工會	圓木油桶業工會	皮革雜貨出口業工會	機織布業工會	派報業工會	棉業工會	油菓業工會	汾酒業工會	風包業工會	帽業工會
府北一路	球場正街	球場	武聖廟當鋪巷	小董家巷	雲樵二巷十一號	琉璃上巷	同益街	天德里	土壩正街內祥和帽店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個分會			四十六組			十小組	十七小組	十小組	
一千一百零九人	四百七十人	四百六十人	四百九十人	二百九十四人	三千二百一十人	九十七人	三百二十五人	三百零四人	二百四十人
理事程雲卿韓德山張玉山鄒介眉魏玉廷監事傅子文胡厚卿金朝煥	理事王明才李華海楊建云劉華德蕭安慶監事葉保臣方應元孫傳老	理事周運山余之田李云山况松圃夏明勝監事向春山曾子卿周海卿	理事陳鵬甘慶山吳堅一傅云洲楊俊明監事熊邦清陳登品劉鵬程	理事吳春山楊先海王心齋蕭子英劉義漢監事張子臣錢仁壽黃國臣	理事楊文啓李大煦魯文山馮福堂閻南軒監事汪漢臣林海山李烈剛	監事田保亭閔其德吳家保理事方秀山程敦梅田利甫李金山程仁保	理事嚴松亭劉春廷魏啓發監事雷祖順	理事鄭雲山李柏山陳考生馬希雲蔡燦山監事彭海山吳燕海余均瑞	理事徐厚山能文卿楊克明蔡樂元阮光漢監事彭吉雲董漢臣夏慶臣
楊指起導員		羅指戒導三員	楊指導浩員	朱指文導衡員		王指難導三員	鄭指用導煊員	王指難導三員	

機織衣襪業工會	上橫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一千一百一十五人	理事楊浩齊耀成蕭萬卿李香廷 胡保生監事萬賢富李益安孫芝欽
縫紉工會	生成里後 面合成里 三十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八千零八 十人	理事莫志希范復興田興順王世 均夏子慶監事常新記李永福夏 渭川
旅棧業工會	泰寧里二 十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二千六百 六十二人	理事田亞丹楊儀陳聲堯王厚寬 代伯炎監事胡海洲文靜安宋丕 臣
鞋業工會	大水巷保 安會下段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千八百 七十人	理事周文卿熊漢祥會燮堂許立 山丁瑞林監事丁毓三彭松山吳 作青
泥瓦業工會	府北一路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八百二十 人	理事孫國棟韓耀武楊靜安任春 山湯光監事袁福記吳崇喜胡春 山
理髮業工會	小火路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九百九十 九人	理事吳云山余豐威會金山張秦 壽羅逸吾監事代恆貴李漢卿潘 鈺珊
民船工會	漢正街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二千九百 九十八人	理事王錢楊傑徐德山胡榮卿王 益扶監事涂曙胡洽中丁璟
麵粉工會	宗關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二百九十 人	
製茶工會	蘭陵路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一千一百 九十人	理事胡慶雲楊運生陳春山雷正 明黃應槐監事但坤山熊海清龐 海清
蛋廠工會	新馬路	二十二年二月三十日	五百人	籌備員江桂山陳文舉陳漢祥楊 作楷劉幼卿

糧食工會	茗工工會	車業工會	染業工會	牙刷工會	屠宰工會	籐器工會	鈕扣業工會	彈花業工會	豬鬃工會
勛昌里	新市場對面	太寧里	長堤街六六〇號	長堤街	府北一路	同慶里	府北一路大成里	大董家巷	雷祖殿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一千四百八十五人	一千二百二十八人	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五人	六百七十四人	一百三十八人	四百三十九人	六百七十九人	一百零九人	四百五十四人	五百二十二人
									理事陶振華 山周伯喬 監事李福安 馮玉山 李順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現係籌備會	

印刷工會	大陸里			一千三百七十八人		全
木作工會	府東五路			八百人		全
油漆工會	美仁街			六百五十四人		全
紡織工會	宗關			二千六百		全
電器工會	清芬三路			六百二十		全

(二)視警人民團體：本府准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送人民團體視警辦法過府後，比即派員會同黨部視警員，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分別前往視警。計先後所視警完竣者，有一百五十業同業公會，而以全市商人共集團之市總商會殿之。所有視警要點，事先由市黨部擬定，(一)組織，(二)經費(三)營業狀況(四)活動情形(五)有無糾紛等五大類別，并製定表格，由視警人員根據查填具報。視察結束，尚無不合。此商業團體視警之大概情形也，至各業工人團體及特種團體之視警，尚在進行中。

五·度量衡推行劃一

(一)舉辦營業登記

1. 登記度量衡器製造商店：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商人，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須向當地主管機關，聲請登記，領取許可執照。本市度量衡器製造商店，原有三十餘戶，於民國十九年前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奉令推行新制度量衡器時代，經規定期限，登記完竣，惟當時籌辦伊始，新器尚未實行，原有登記各店營業狀況，極為冷淡，至聲請新設製造商店者，則絕無其人，迨至二十二年五月本府籌設市檢定分所，亟謀改進，不遺餘力，於是新制推行，一日千里，新設製造商店，亦日漸增加；尤以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厲行新制衡器檢查後，所有製造商店，夙夜辛勤，趕製新器，仍然供不應求，一時新設製造廠店，聲請登記者，因之驟增，均經檢定分所，照章審查合格，呈由本府轉請 省府核發許可執照在案。

漢口市度量衡器具營業廠店一覽表

廠店名稱	營業地點	營業種類	登記年月	備	考
簡元威	九如橋	製造衡器	二十年五月		
吳永威	大碼頭	製造度衡器	全		
蕭時泰	漢正街	全	全		
張永威	花樓街	全	全		
李和威		全	全		

黃永威	喻永威	范洪威	趙永泰	張福威	劉興福	趙新威	周祥茂	范茂威	葉同茂	余洪威	余茂泰	方茂威	方茂新
永昌巷	統一街	馬王廟	小新碼頭	中碼頭	鮑家巷	河街上段	同安上里	老水巷	打銅街	馬王廟	老興巷內	大碼頭	河街上段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甘元興	孫茂威	龔永威	同合威	彭時茂	張復泰	林永威	藍永威	余祥泰	余興泰	劉興威	余復泰	文龔永威	龔永威
大通巷	打銅街	九如橋	滿家巷口	老水巷	花樓街	老水巷	半邊街	河街上段	漢正街	鮑家巷	民權路	全上	漢正街
製造衡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年六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王祥茂	熊萬順	魏義興	丁新發	王茂威	同威合	民生衡器商店	汪洪威	周祥威	王茂威	周祥興	張興發	劉裕威	鄧合興
	全	大火路	三新街	漢鎮街	打銅街		打銅街	新安市場口	夾街		偉子街		
販賣度量衡器	製造度量器	製造度量器	製造度量器	全	全	全	製造衡器	全	全	全	全	全	販賣衡器
全	二十一年七月	全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五月	全	二十一年一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年十一月
					改名朱茂威	停業							

徐同興	徐永記	同記	徐正記	統一	祝公記	張茂威	宋恆順	談公興	張福盛	同益友記	黃美昌	胡元泰	徐瑞源
中正路	造止街	和平街	中正路	府東一路	永清街	打銅街	萬民街	礄口牌樓街一巷	統一街	陳家湖正街			
全	全	全	全	製造度量衡器具	全	製造度量衡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三年十月	全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全	全	全	全	全

陳同發	單洞門二路	全	全
金太和	新隆街	全	全
徐永興	中正二路	全	全
三興	中正路	全	全
廣州台秤廠	民生路	製造台秤	二十四年四月
張萬順	大火路	製造量器	二十四年六月
楊發威	單洞門二路	製造度衡器	全
滕泰	江漢二路	製造台秤	全
正泰	小董家巷	全	全
廣東	民生路	全	全
同興	府西二路	販賣度量衡器	全
晉隆	府東一路	製造度量衡器	全
祥茂永記	湖南街延長里	販賣度量衡器	全

2. 登記兼售文具書店暨五金商行：我國文具書店暨五金商行，販賣度量衡器，向來漫無限制，殊有未

合，本府自准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請登記販賣度量衡器具書店暨五金商行後，即飭市檢定分所遵照辦理。旋經該所規定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登記，六月三十日截止，嗣因五金鐵業公會，屢次要求展限，結果，至八月三十一日，始告結束；計經檢定分所，審查合格，呈准核發許可執照者，有商務印書館暨牲泰等十四戶，連前湖北省檢定所登記之永利昌等十二戶，共二十六戶。

漢口市販賣度量衡文具書店暨五金商行一覽表

商店名稱	營業地點	登記年月	備
永昌利五金號	漢正街	二十一年九月	
元生五金號	模範區	全	
公興五金號	河街	全	
順泰五金號	河街	全	
公利五金號	花樓街	全	
永隆五金號	交通路	全	
華中五金號	交通路	全	
永豐五金號	民生路	全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義隆五金號	聯保里	全	
益昌五金號	江漢路	全	
震昌五金號	中山路永康里	全	
源大祥五金號	河街永昇平		以上十二戶係由前湖北省度量衡檢定所登記
商務印書館	中山路	二十三年八月	
世界書局	交通路	全	
中華書局	全	全	
科學儀器館	後花樓	全	
牲泰五金號	民權路	全	
久餘五金號	法租界德興里	全	
久豐五金號	特三區漢潤里	全	
泰昌五金號	特二區五族街	全	
葉貞記五金號	黃陂街	全	
振興五金號	小關帝廟	全	

鈞大五金號	江漢路福興里	全	
恆和五金號	一元路	全	
來記五金號	法租界永貴里	全	以上十四戶由市檢定分所登記

(二)製造

1. 指導製造新器：本市原有製造工人，手術笨拙，不諳法令，所製器具，送請檢定時，非不準確，即不合法定格式，一再復檢，殊費周章。檢定分所於二十三年七月曾召集各製造工人，將新器製造改造方法，暨法定格式，一一剴切闡明，藉資改正，復以新設製造廠店，日漸增加，新添工人，亦有指導之必要，乃於十二月間，又召集各新添工人，作第二次指導，經此兩次指導之後，送檢器具，不合格者逐漸減少，各該廠店，亦頗便利。

2. 取締違法器具商店：違法製造販賣及修理舊制度量衡器一事，迭經檢定分所呈經本府嚴令禁止有案。惟本市五方雜處，萬商雲集，際此各縣市新制度量衡器，尙未劃一之時，外埠客商，來此購買舊制者，時有所聞，各該器具廠店，爲供給外埠需要，而貪圖營利起見，間有暗中製造販賣，或修理舊制情事，亦有狡黠之徒，往往製造新器，不經檢定合格，即冒充新器出售，甚有將已經檢定合格新器，變更定程，肆意取巧，均經檢定分所隨時嚴行查禁，所有查獲違法案件，比經酌量情節輕重，呈由本府轉送法院處理，或由該所逕送當地公安分局法辦，以儆效尤。

漢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二十三年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查獲違法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商店統計表

共計	修理舊器	販賣舊器	變更定程	冒充新器	製造舊器	由案法違別月年	
						月	年
一七	二				一五	一	二
三		三				二	
四				四		三	
一	一					四	十
三		一	二			五	
						六	
一		一				七	
一			一			八	三
						九	
八					八	十	
				一		十一	
						十二	年
						一	二
						二	
						三	十
						四	
四					四	五	四
一					一	六	
四四	三	五	三	五	二八	合計	年

(三)檢定

1. 檢定狀況：該所檢定工作，分「度量衡」三大部份，度量器有直尺曲尺捲尺等種。量器有乾量液量等種，乾量如升斗之類，液量如油酒提，分度玻璃筒管之類。衡器有桿秤戥秤台秤天平法碼等種。該所二十三年

檢定狀況，以衡器佔最多數，量器次之，度器為最少，茲統計如下：

漢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廿三年元月至廿四年六月度量衡器檢定數額統計表

共計	衡器	量器	度器	種類	
				別	月
1499	157		1342	一月	二
1597	1511	11	75	二月	
4089	3884	32	173	三月	
2180	1720	9	451	四月	
3483	2948	13	522	五月	十
2534	2282	158	94	六月	
1758	1631	96	31	七月	
2387	1863	354	170	八月	三
3867	2272	1538	67	九月	
8821	5247	3338	236	十月	
8729	4684	3476	569	十一月	
5342	3619	1587	136	十二月	年
2913	1825	1094		一月	二
1292	746	476	50	二月	
4677	2090	1376	1211	三月	
2997	1774	1117	106	四月	十
3488	2129	1169	130	五月	
2549	1736	219	594	六月	四
64207	42118	10692	6017	合計	年

2. 覆驗度量衡器：查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屢因使用日久，或保藏不善，極易發生差異，曾經市度量衡

器檢定分所，呈經本府令飭市商會轉知各同業公會，分飭各同業，以後凡屬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一經發生差異，或疑問時，即須送請該所復檢，以杜流弊，並佈告週知有案。

3. 復檢量器：本市糧食號，機器米廠，及雜貨販賣等業，所用半升，一升，一斗，二斗五升等種量器，

早經改用新制，檢定分所以該項量器使用日久，難免不發生差異，經於二十四年四月將全市所有量器齊集各項公會復檢一次，以杜流弊，並呈報本府備案。

(四) 檢查

1. 擬定檢查辦法：度量衡器之檢查，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須會同當地公安機關執行，是以檢定分所，曾經擬定會同公安機關實施檢查辦法一則，呈經本府核准施行，並令行市公安局轉飭各分局遵照有案，茲將原定辦法附錄如次：

漢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會同公安機關實施檢查辦法

- 甲·關於本市區內度量衡器檢查事宜，悉依本辦法行之。
- 乙·本市度量衡器之定期檢查，由檢定分所擬定實施日期，呈請市政府轉飭市公安局，通飭各公安分局一體知照，至臨時檢查，由檢定分所臨時定之。
- 丙·凡在各公安分局轄區內執行度量衡器之定期，或臨時檢查時，均由度量衡檢定分所逕函各該公安分局，指派武裝警士行之，其警士之額數，由檢定分所按事實之需要，臨時規定，於函內說明之。
- 丁·度量衡檢定分所派員赴公安分局請會同執行檢查時，須備有公函，及該員之檢查證。
- 戊·檢定分所檢查員，到各公安分局請派警士會同檢查時，公安分局應立派武裝警士執行之。
- 己·凡檢查事務不能當日完竣者，繼續執行時，得逕由原辦檢查員向原公安分局接洽辦理，不另備函。
- 庚·會同執行檢查之警士，須受檢查員之指揮。

辛·會同執行檢查時，關於維持秩序事項，完全由公安機關任之。

壬·凡本市區內如有發現不合定程度量衡器具之製造，修理販賣，及使用情事，公安機關應隨時取締；又檢定分所檢查員，如遇見同樣情事時，亦得携同檢查證，就近向崗警，或當地公安機關報告，隨時會同爲合法之處置。

癸·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2. 檢查公用度量衡器：各機關使用之度量衡器，按照度量衡器檢查執行規則，每年須舉行定期檢查一次，本市二十三年公用度量衡器之檢查，由檢定分所呈經本府核定自十二月三日起，開始執行。結果；鹽務稽核處，硝磺局，菸酒局，郵政局，平漢路，統稅局，商品檢驗局，漢宜鄂東路汽車管理局等機關，所用度量衡器，均屬一律新制。間有因使用日久，剝蝕太甚，越乎公差者，當請各該使用機關依法修理完竣。

3. 檢查民用量衡器：本市民用量衡兩器，於二十二年曾經先後普遍檢查兩次。衡器一項，因當時鹽務海關，未經改用新制，本省市商會屢次呈請展期。致未實行檢查。二十三年二月一日，鹽務海關改用新制衡器後，全市民用衡器，旋告劃一。惟我國舊制度量衡器，歷史攸久，牢不可破，實行換用新制之初，民間因使用上之習慣，難免有不便之感，若不隨時督促，則新器雖經一度劃一，終必復用舊器，或將新器改製，其結果必致新舊並行，混雜更甚，是以檢定分所自三月一日起，逐日派員會同當地公安警士，上街抽查，並於十一月十五日起，舉行挨戶定期檢查，藉資督促，而垂永久。

4. 取締不服檢查用戶：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檢定機關之檢查，檢定分所自依法執行

檢查以來，商民住戶，服從檢查者固多，而狡黠之流，拒絕檢查，故意違抗者，間亦有之，均經該所比時函送當地公安分局，依法懲罰，以儆效尤。

漢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送請公安分局辦理不服
檢查用戶統計表

分局別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第一分局	一			一			四				三		一二
第二分局			二					二		一	一		一二
第三分局					四	二	五		一	一	二	一	四〇
第四分局		二			一	一	三	六	一				二九
第五分局					二	二				四	二	一	二六
第六分局						二			一		四		一二
第七分局				八	一					五		五	三〇
第八分局		三									五	四	一一

共 計	二 十 四 年						年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六九二五	四二	二二	一八	六	三一	二〇	五六七	一四五八
六七五〇	九	三四	二二	一七	四〇	二九	四一五一	二二三四
一〇一二四	二六八	三一四	五六七	二一四	四三二	一二〇	五六六	一八九一
二二七九九	三一九	三七一	五九七	二二七	五〇三	一六九	五二八四	五四八三

2. 焚燬舊器：凡沒收之舊制度量衡器，依照舊器廢除辦法第六款之規定，應定期焚燬，以免流毒，檢定分所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舉行第一次舊器大焚燬，六月一日，舉行第二次舊器大焚燬，十月八日，又舉行第三次舊器大焚燬，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又舉行第四次舊器大焚燬，每次焚燬舊器時，均經呈請本府暨函市公安局分局市商會派員蒞場監視，以昭慎重。

(六) 推行

1. 劃一全市新制衡器：本市新制衡器，原經本府核定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宣告劃一，並於同時舉行總檢

查；詎料本市市商會，當時以鹽務海關未用新制衡器，如商民片面更換新器，官商交易，扞格殊多，難免不生膠轕，屢次呈請展期劃一；經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俟海關鹽務改用新制衡器一個月後，再實行檢查，等語；記錄並分飭檢定分所市商會遵照有案。迨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海關鹽局實行改用新制，檢定分所乃照定案，呈准本府於三月一日起，實行新制衡器總檢查，結果，除各行幫，挑菜小販，及住戶，未澈底劃一外，其餘煤業，國藥，海味鹽糖，漆業，顏料，茶葉店，柴炭，參燕，食品製造，食品雜貨，潮糖麵粉，絲煙，汾酒，南酒，豆製千張，肉業，金銀首飾，炒坊，石膏，水土菓，雜貨店，棉絮捲花，糖鹽，牛肉等業，均已切實改用新器，嗣該所以各店幫，既經劃一，各行幫為批發貨物之所，尤非澈底劃一，不足以昭公允。乃於九月間，召集各行幫同業公會代表，勸導改用新器；同時，並商討換用新制衡器後之斤兩換算，物價折合等問題。旋於十月十五日，將全市煤炭，棉花，蘇行，油行，魚行，絲繭，茶葉，水菓，山貨，藥油，折藥，藥材，猪鬃，牛皮，雜貨，鷄鴨等行業，所用衡器，一致劃一，至挑菜小販，因受各住戶使用舊器之牽掣，致未完全改用新器，乃以菜場為住戶與菜販交易之所，於是一面會同各當地公安分局，厲行檢查各菜場，一面定期執行挨戶檢查，自此之後，挑販與住戶改用新器者，十居八九。

2. 劃一全市油酒量器：油酒提，為量器之一種，自應改用新器，以符定制。檢定分所，二十三年九月，參照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規定之五種油酒量器標準，在適當溫度之下，實地較得每斤油提容量，為五五二撮，汾酒提容量，為五八〇撮，紹酒提容量為五〇五撮，醬油提容量為五〇〇撮，火油提容量為六六〇撮，醋提容量，為五三〇撮，呈經本府分飭有關各業公會，督促所屬一體遵用，一面由檢定分所召集各該有關各業公

會代表，剴切勸導，結果，於二十三年年底，即告劃一。

3. 劃一五斗量器：本市五斗量器，（俗名抬斛）爲全市糧食進出口之咽喉，關係民食，至爲重大，在前湖北省檢定所推行時代，幾經躊躇，卒未見諸實行。二十二年十一月本市檢定分所，以案關重要，未便久懸，乃召集本市糧食業工會代表商定，俟該所將五斗標本量器，購領到漢，再定期仿製實行。二十三年九月，此項標本量器，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頒運到漢，該所復於十月召集該糧食業工會代表，商討實行日期；適值爾時該工會奉令改組，會務無人負責，直至十二月工會改組就緒後，檢定分所又召集該工會及有關各業公會代表，再三商洽，經決定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一致改用新制五斗量器，並呈經本府分令有關各業工會，暨佈告週知有案。旋經該所會同水陸公安局如期萬行檢查，確已澈底改用新制五斗量器。

4. 推行縫紉業度器：本市縫紉業戶，爲數極多，且又漫無組織，新制推行，極感困難，迭經本市檢定分所與該業公會商討實行市尺辦法，卒無良好結果，第全市使用度器各業，均經早告劃一，該業關係民衣，自不能獨異，乃經商定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一致改用市尺，並經該所會同公安機關如期萬行檢查，大都換用市尺。

5. 廢除英磅改用新制台秤：查英磅早應廢除，不准行使，所有本市原用英磅各業，自應一律改用新制台秤，以符功令。爰經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定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一律廢除英磅，換用新制台秤，並呈經本府通令有關各同業公會，飭屬切實遵照實行，一面由該所會同公安機關萬行檢查，結果，大都實行新台秤。

以上各節，係就市檢定分所工作上之聲聲大者而言。至於內部組織之擴充，租界檢查之進行，以及印發宣

傳刊物，中外折合簡表等等，或係專案呈准，或係正在進行，茲不贅。

六·勞工行政

(一)訂定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本府前為奉 令整理本市碼頭工人，曾擬具取締碼頭工人辦法，呈准施行，旋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派劉漢清為本市碼頭工會整理員，經令飭該員擬具整理碼頭計劃到府，復參照上項辦法，訂定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計三十一條，其中犖犖大者，如關於工作所有權之取消，工頭制度之廢除，工人糾紛之救濟辦法，均經詳密規定，呈奉 令准照辦，並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即於是日起，按照該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舉辦二十三年碼頭工人登記，其餘規定，亦均經逐項實施，一切尙稱順利，茲將該項辦法附錄如左：

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書字第一六六零號訓令訂定

第二條 本市各水陸碼頭及碼頭工作應由市政府依據法令管理支配不屬於私人所有

第三條 凡在各水陸碼頭担任挑抬負荷及一切以人力搬運之工作而無私人特定長年僱用契約者均稱為碼頭工人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市政府為整理碼頭業務及管理碼頭工人便利起見得設立專管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章 工作權之取得行使及喪失

第五條 碼頭工人每屆滿二年舉行登記一次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碼頭工人之工作以本人原有工作所在地為範圍不得隨牌號為轉移但有特殊慣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與雇主有工作習慣之碼頭工作如雇主本人或其長年僱工担任工作時碼頭工人不得干涉

第八條 雇主為搬運傢俱行李得自由僱用工人

第九條 碼頭工人之工作如雇主因業務上之必要減少工作或變更運送方法時碼頭工人不得阻止但雇主須於事前

一個月通知碼頭工人

第十條 碼頭工人執行業務時須佩帶市政府頒發之登記牌證

第十一條 碼頭工人之工作以本人工作為限不得轉賣出租或請人頂替

第十二條 自依照本辦法舉行登記後凡未經呈准登記之碼頭工人即喪失其工作權

第十三條 碼頭工人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已將工作讓與他人或請人頂替者其工作權即屬於受讓或頂替之人

第十四條 碼頭工人之工作已放棄者不得請求恢復但因不得已事故暫行停止工作者得報請碼頭工會註冊保留工作

其期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仍不能担任工作即喪失其工作權如係因病未愈或担任碼頭工會職務者准其呈明

原因酌予延長

第三章 工作之分配管理及力資

第十五條 各碼頭工人之工作在市政府未新定支配辦法以前得暫就各工人原有工作範圍分配各碼頭工人不得侵佔

爭奪

第六條 各碼頭工人人數與工作之比例因市場情況變更顯失平均時碼頭工會得隨時呈請市政府將各該關係碼頭

工人工作從新支配碼頭專管機關成立後上項呈請應呈由該專管機關核轉

第十七條 凡有新闢之碼頭工作或原有各碼頭工人因故出缺而須補充者得由碼頭工會呈請市政府儘先抽派已登記

之失業工人担任之仍不敷用時市政府得另行登記新工人補充之碼頭專管機關成立後上項呈請應呈由該

專管機關核轉

第六條 碼頭工人除工作種類之分別外以前籍籍幫口等名稱概行取消

第九條 各碼頭工頭制度一律取消

第十三條 各碼頭工人得依其人數分爲若干組以五十人爲一組但不滿五十人者亦得成立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工

人互選之遇必要時碼頭工會得就各該組工人中遴選派充并呈報市政府備案碼頭專管機關成立後上項組

長之遴派應由該專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組長負管理本組工人及領導工作之責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執行業務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組所得力資由工人與組長按照人數(組長在內)平均分配組長所得力資不得超過每個工人所得之數

第十六條 自依照本辦法舉行登記後各碼頭工人之力資雇主與工人均應遵照市政府規定數目收付

第十七條 碼頭工作力資有不足維持工人生活或雇主不易担負時市政府得組織力價審查委員會從新審定

第四章 糾紛之處理及處罰

第十八條 各碼頭工人因互爭工作或因僱傭條件發生糾紛須報請碼頭工會調解如調解無結果時轉呈市政府核辦碼

頭專管機關成立後上項調解未成案件應先轉請該專管機關核辦

第六條 在前條糾紛未經正式解決以前各該碼頭工人應維持原狀不得有怠工罷工械鬪及以文字向外發表淆亂聽聞妄肆詆毀情事

第七條 各碼頭工人因互爭工作事件不服市政府調解或處分時應付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裁決在公斷期內爭議當事人均應遵照市政府之處分辦理公斷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公斷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其有不遵照辦理者由軍警機關強制執行

第九條 碼頭工人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者得由碼頭工會或碼頭專管機關呈請市政府酌予處罰或取消其工作權其行為觸犯刑章者并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 舉行碼頭工人登記 查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碼頭工人每屆滿二年舉行登記一次一本府為該項整理辦法推行順利起見，即依據上項規定，舉行本市二十三年碼頭工人登記，設立漢口市碼頭工人登記處，委任徐文光劉漢清為正副主任，並設四分處，委任李實清劉繡文周祖震謝賓于為各分處登記員，以碼頭工會各分會幹事為助理員，自四月二十日開始登記，先後登記工人一萬八千餘名，均由府製發登記牌證，關於

各工人工作種類及其界限載之甚詳，向來爭工械鬥之事，當可減少矣。

(三)設立碼頭業務管理所 本市碼頭工人，既經本府依照本市碼頭業務辦法規定辦理登記，此後關於碼頭工人事務：如工作權之行使得喪，工作之分配管理，力資之審定，糾紛之調解，碼頭秩序之維持，以及碼頭流氓與工人不良行為之取締等，將日見繁曠，為求澈底整理起見，勢非另設專管機關，難期順利，爰依照該項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碼頭工人登記辦理行將完畢之際，即擬具本市碼頭業務管理所組織章程，及月支概算，呈奉湖北省政府轉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照辦，旋經本府委任劉漢清為本市碼頭業務管理所主任，負責籌備，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月支經費二千零一十二元，由本市碼頭工人公益金項下開支，茲將該所組織章程附列於後：

漢口市碼頭業務管理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所根據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立直隸於漢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所依照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及各項法規並承市政府之命管理本市碼頭工人及其他一切取締保護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市政府委任總攬所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所設總務管理兩股各設置股長一人由主任呈請市政府委任承主任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股員共四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錄事二人至三人由主任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承長官之命辦理各事務

第五條 總務管理兩股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

- 一，關於文書編纂繕校監印收發管卷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碼頭工人公益金之徵收及轉撥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本所職員之考勤考績事項
- 五，關於碼頭工人獎懲事項
- 六，關於碼頭工人福利之計劃設施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碼頭工人力價之審定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管理股之事項

(乙)管理股

- 一，關於碼頭工人登記之舉辦事項
- 二，關於碼頭工人工作之分配管理事項
- 三，關於碼頭工人互爭工作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碼頭工人與雇主互爭事件之調解事項
- 五，關於碼頭工人運送旅客行李之取締管理事項
- 六，關於碼頭流氓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碼頭工人不良行為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碼頭秩序之維持事項

第六條 本所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報請軍警機關協同辦理

第七條 本所對於本市碼頭工會有所指揮時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本所得呈請市政府設置願警若干名承長官之命巡查碼頭維持秩序及辦理其他指派事項

第九條 本所每月經費預算須先期呈准市政府由碼頭工人公益金規定應得成數項下開支並須將計算按時呈報市

政府審核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四)設立碼頭工人組長訓練班 本市碼頭工人組長，担任指導工人工作，及領發工資之事宜責任，甚重惟該項組長，為數四百餘名，份子複雜，智識幼稚，對於自身職責多不明瞭處事，自難期其適當為整飭起見，特准碼頭工會之請求，設立碼頭工人組長訓練班，訂定訓練辦法，每月一班，每班四十名，由府委派饒崇優為該班主任，於二十四年元月開始，輪流訓練，茲將訓練班辦法附錄於后：

漢口市碼頭工人組長訓練班辦法

一，漢口市碼頭業職業工會(以下簡稱工會)為養成本市碼頭工人組長領導碼頭工作之能力提高其知識以促進碼

頭業務之改良起見設立漢口市碼頭工人組長訓練班

二，凡碼頭工人組長均須按期入班受訓其次序由工會定之

三，本班每期定為四十名以一個月為受訓期間

四，本班教授科目如左

1. 黨義摘要 2. 碼頭法令 3. 工會法摘要 4. 違警罰法摘要 5. 精神講話 6. 軍事常識 7. 簡易公牘

五，凡在受訓期內之組長仍照本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支給力資其組長職務由工會指定工人代辦

六，凡受訓組長需用之書籍用品膳宿等費由本班供給

七，本班設主任一人總理全班事務由市政府派員充任設辦事員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由工會職員中調用

均為義務職但得酌支交通費

八，本班教員由主任聘用為義務職但得酌送交通費

九，本班經費由工會呈請 漢口市政府於碼頭工人公積金項下撥給其概算另定之

十，本規程自呈奉 漢口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五)取消碼頭工頭制度 本市碼頭工人之地位，多係由佔有爭奪而來，當爭奪之時，不得不擁護狡黠者為其領袖，主持鬥毆與興訟，迨工作穩定，所謂領袖者，即以為功成自我，乃一變而為工頭於工人所得工資中，按成提取厘頭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之十以上，不事工作，坐享其利，形成不勞而獲之剝削階級，工人明知被其榨取，徒以屈於威勢，莫敢抗爭，此次奉令整理，此等不良制度，自應一併予以廢除，故於碼頭業務整理辦法

第十九條，明白規定，而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將各碼頭工頭，一律實行取消，並規定各碼頭工人，得按人數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俾負管理工人指導工作之責，其所得力資，仍與工人同等，至該工頭等原有抽收百分之十之厘頭，除以二分之一作為減少僱主應出力資之數外，其餘二分之一，提作碼頭工人公益金，作為碼頭業務管理所，碼頭工人學校，碼頭工會，及碼頭工人公積金等項經費之用，均照另定碼頭工人公益金徵收分配辦法辦理。

(六)訂定本市水陸碼頭旅客行李搬運辦法 查本市各水陸碼頭行李伙，原為碼頭工人之一種，該項工人為數雖祇二百餘名，然其惡習較任何碼頭工人為深，如敲詐旅客刁難商賈情事，時有所聞，言之實堪痛恨，取締不得不特別從嚴，該工人等除應遵守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各條辦理外，本府為嚴密整理起見，復飭據本市碼頭業務管理所擬具漢口市水陸碼頭旅客行李搬運辦法十六條，呈經本府修正，轉呈 湖北省政府備案，並分別函令布告施行各在案，該辦法於搬運行李及填寫行李票各項手續均經一一規定，藉以杜絕敲詐刁難之事，茲將該辦法附錄於后：

漢口市水陸碼頭旅客行李搬運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漢口市碼頭業務管理所(以下簡稱管理所)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十三項訂定之
- 二，行李工人之工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所稱之行李工人係指業經依照漢口市二十三年碼頭工人登記辦法呈准登記領有牌證之工人而言
- 四，凡旅客行李除由旅客自身或長工攜帶及僱車運送外概由行李工人代為搬運不得另僱他人担任以免妨礙碼頭

之管理

五，行李工人工作時除佩帶漢口市政府頒給之登記牌證外應着用管理所規定之制服

六，旅客行李不論件數多寡均以重量為標準以新衡器九十四斤為一担不滿九十四斤者以一担論其在九十五斤以

上至一百四十斤者加給半担力資超過一百四十斤者即分作兩担由二人分送

管理所應於各碼頭備置新制衡器以便隨時較量行李之重輕

七，行李工人以十人為一班每班設正副班長各一人車船到達時專由正副班長承接工作工人應在碼頭上排列靜候不得逕登車船自由競爭生意

八，班長接得工作後一面指派工人搬運一面將管理所印製之行李票(式樣另定)填明連同搬運工人之登記牌證暫交旅客收存俟行李送達無訛後旅客即照付力資並將行李票及牌證交還工人

九，管理所於車船抵埠時應派職員若干人前往督同行李工人班長辦理填寫行李票及一切維持秩序等事宜

十，旅客行李如未加封鎖者行李工人搬運時須事先向旅客聲明

十一，管理所須將行李搬運價目及管理行李工人辦法分別露佈於各壘船車站旅館等處使旅客易於明瞭

十二，行李工人搬運行李應迅速辦理如因旅客地址不明無法送達時應即送存管理所招領並由管理所立即通知當地

公安局

十三，行李工人搬運行李應加意愛護如有損壞遺失情事得由管理所斟酌情形分別責令賠償

十四，行李工人或班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管理所或當地警察機關斟酌情節輕重處罰其觸犯刑律者並得移送法辦

辦理

1. 未經旅客之允可強行搬運者
 2. 無正當理由拒絕旅客之請託者
 3. 額外需索者
 4. 欺騙旅客者
 5. 對於旅客有強暴行為或言論者
 6. 不着用制服或借與他人著用者
 7. 不服管理所人員指揮者
 8. 違反一切碼頭業務法令者
-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管理所呈請 市政府修改之
- 十六，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七)規定碼頭散籌工作管理支配辦法 本市碼頭業務管理所以碼頭工頭制度業經明令取消，而各該工頭對於各碼頭散籌工作，仍在暗中操縱，於整理碼頭工作前途不無影響，為嚴密整飭起見，特擬具漢口市碼頭散籌工作管理支配辦法十二條，呈由本府修正轉呈 湖北省政府備案，並令該所遵照辦理，茲將辦法附錄於后：

漢口市碼頭散籌工作管理支配辦法

一，漢口市碼頭業務管理所(以下簡稱管理所)為管理散籌工作便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本市各碼頭及各公司行棧臨時僱用散工其管理及工作分配悉依本辦法行之

三，凡各公司行棧散籌工作有設組長之必要時其人選由各該公司行棧自行覓妥（以非工頭為限）報告管理所備案至各碼頭散籌工人組長由管理所指派之

四，各散籌組長須遵守漢口市碼頭工人組長服務規則受管理所之指揮監督其屬於各公司行棧者並須受各該公司行棧經理人之指導

五，散籌力資之回扣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六，散籌力資之回扣除每次開支各項散籌費用外其餘繳呈管理所作為公益金散籌組長生活費由公益金項下支給

七，散籌組長應將每日工作種類貨物名稱數量及力資數目詳細記載於報告表內報告表由管理所參照公益金日報表式樣製發之

八，散籌組長須取具妥實舖戶保單一份呈報管理所備查但各公司行棧之散籌組長並須另備保單一份送存各該公司行棧

九，散工不得侵奪正式工人工作

十，漢口市碼頭工人組長執行業務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散籌組長適用之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八）訂定本市取締傭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查關於男女傭工之介紹，南京上海杭州各市，均訂有嚴密之取締

辦法，本市尙付缺如，乃查照各市成規，並參酌本地習慣，擬具本市取締傭工介紹所暫行規則，附營業執照，登記表，及介紹書等式樣，提經本府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呈准 湖北省政府備案，此項規則，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令行市公安局遵照公佈，舉辦該項登記，並依法實行取締矣，茲將該項規則附列於後：

漢口市取締傭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傭工介紹所者（以下簡稱介紹所）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開設介紹所者須填具登記表二張加蓋安實舖保兩家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登記費一元向市公安局聲請登記在未核准給照以前不得營業登記表式另定之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經開設之介紹所須在本規則施行後一月以內依前項規定補行登記
- 第三條 市公安局受前條之聲請經審查合格後應發給營業執照執照式另定之
- 第四條 介紹所對於投請介紹之傭工須用簿記載依次介紹但遇有來歷不明及未經取得各該傭工親友之妥實保證者應予拒絕介紹
- 第五條 介紹所不得容留傭工在所內住宿
- 第六條 介紹所介紹傭工除對傭僱雙方訂立契約加蓋所章外並須出具介紹書交僱主收執介紹書式另定之
- 第七條 介紹所收取介紹費不得超過該傭工一月工資十分之四由僱主及傭工各出半數以一次爲限
- 第八條 傭工經僱主僱用後介紹所不得強迫或術誘傭工辭工
- 第九條 傭工在僱主家如因拐竊或其他不法行爲而逃匿者介紹所應負責追查如介紹所有勾通情事並依法究辦

第十條 介紹所所址遷移時須呈報公安局備案

第十一條 介紹所有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者由公安局依法分別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調解糾紛

(一)勞資爭議 本市各業工人為數甚夥，勞資爭議案件時有發生，本府一經受理，即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調解，調解未經成立者，交付仲裁，本年份關於上項案件，除情節輕微者不計外，茲將較為重要者，列表附后。

勞資爭議案件簡明表

勞方	資方	爭議原因	調處經過
平和洋行工人 鄭松林等	平和洋行	為資方減少力 資爭議	調解決定嗣後麻插力資加為三角二分及三角七分兩種雙方 同意簽字完案
縫紉業職業工 會	軍服業同業公 會	為軍服工資爭 議	調解決定重訂裁剪類普通縫工類特別縫工類三種價目詳細 表經雙方簽字同意
金龍麪粉廠工 人	金龍麪粉廠 主	為補發工資爭 議	調解決定由廠方補給廠工洋二百六十元雙方簽字完案

工人李柏青等	正泰煤焦公司	為工作爭議	決定河下起炭與火車上下貨均歸李柏青等工作其送炭至各花戶果係公司雇工運送李柏青等不得干涉
香千作坊	雜貨店業與食品雜貨業公會	為無故加價糾眾罷斷	令飭市公安局轉飭各分局隨時派警制止
石膏幫工人段炳臣等	石膏廠商	請再加力價	該工人第一次請求加價業經廠方每拾加給二十文至第二次請加工資一節應毋庸議
六碼頭三北碼頭工人	隆昌織染公司	為苛索力資爭議	決定每件力資改為八角分令遵照
工人李元年等	壽康祥木行	為要挾不遂聚眾罷工	已由廠方將李元年等開除呈府備案
運水工人魯恆發等	水椿經理胡耀記等	為水價爭議	由府規定本市劃一水椿售水價目及水桶容量辦法公布施行並批示雙方遵照
亞東和興等布廠工人	亞東和興布廠等	為改用女工爭議	調解決定辦法兩項雙方簽字同意
彈花業工人劉秋生等	棉絮捲花業店主	為折減工資爭議	調解決定辦法三項分令雙方遵照並佈告週知
汾酒業職業工會	汾酒業同業公會	為折發工資爭議	該業整個工資嗣後應否重加規定應俟該業工會正式成立後與該業同業公會再行協商辦理
陶維新等	頤中煙草公司	為阻止公司用汽車運貨	按碼頭業務整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雇主變更運送方法碼頭工人不得阻止牌示該工人等知照

軍服工人鄭壽廷等	新記軍服公司	為承做棉風衣價目爭執	調解決定由雙方自行協議無論包做分做其每件價格不得少於規定三角之數並將協定辦法呈府備查
旅棧業職業工會	旅棧業同業公會	為協定服務規約	經召集工商兩方會商協定關於攤分大帳一項仍照舊約三七分配其餘條文亦分別修改增刪雙方簽字同意
工人尹正運等	劉鉅常等	為爭運水災善後一二碼頭松柴	查明決定應由尹正運等繼續担任該項工作
駁船工人	武陽漢三鎮米商	為工資爭議	為便利該雙方直接和解與僱主駁船工人利益計已令各該米業公會與駁船工會切實和解如和解不能成立即由該勞資雙方之一方呈請本府召集調解
煤業工人朱鑫華等七人	森威和劉元泰兩煤店	為工資爭議	本案經市政府調解多次未能成立依法交付仲裁委員會裁決雙方所爭工資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依照十九年協約第一項標準清算給付
漢口市糧食業工會	武陽漢三鎮機器米業同業公會	為工資爭議	本案經市政府會同武昌漢陽兩縣政府召集調解未得結果交付仲裁委員會裁決如下(一)斗業工資每石洋九厘五毫米每石洋一分二厘(二)縫包工資每石洋八厘(三)前兩項改定工資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屠宰工會	肉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派人攔奪未入公會之肉販販賣猪肉	經本會調查明瞭該同業公會措置不當勒令將已截留之肉如數發還了案
碼頭工人楊明海等	潔記公司	力資爭議	經本府召集調解擬定辦法二項得雙方代表同意簽字分別通知遵照
蛋廠業工會	瑞興蛋廠	要求改良待遇	經本府召集調解擬定辦法三項得雙方同意簽字製發筆錄分令遵照
碼頭工人組長李潤林等	煤業同業公會	力資爭議	經令碼頭管理所查明李潤林等遵令撤職另委組長接充照章辦理完案

蛋廠業工會	禮和等蛋廠	工會要求廠方履行前訂條件	經本府呈奉實業部核復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團體協約法辦理牌示遵照
糧食等工人	機器米業同業公會	力資爭議	經本府召集各方查明決定辦法五項分令遵照
民船工會	福新麵粉廠	運費爭議	經本府移付仲裁會議裁決每石規定四分七厘製發裁決通知雙方照辦
糧食縫包工人	糧食行糧食號各公會及麵粉廠	工資爭議	經本市仲裁委員會裁決辦法二項製發裁決書分別通知遵照

(二)勞工爭議 我國勞工法尚未頒佈，本府於勞工爭議案件，因無適當法令可資依據，乃照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先予調解，調解不成，即本其行政職權以命令之，但本市勞工事件，多屬碼頭工人互相間之糾紛，其不服調解或處分者，提付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公斷，茲將二十三年份辦理上項案件列表於后：

勞工爭議案件簡明表

爭議主體	對方當事人	爭議原因	處 理 經 過
會寶山等	吳厚興等	互爭禮和洋行工作	調解決定雙方各守各業不得稍有侵佔並立分析工作十七條經雙方同意簽字

彭仕福等	彭金山等	互爭米廠碼頭 上海銀行堆棧 工作	決定臨時辦法該上海銀行堆棧工作由米廠碼頭工人彭仕福等担任三分之二黃振太工人彭瑞林等担任三分之一寧紹碼頭工人彭金山等絕無理由不得妄肆侵奪
天寶巷碼頭工人 王河清等	中山廟碼頭工人 禹洪彬等	互爭工作界限	調解決定辦法三項分令雙方遵照
和記蛋廠工人 程韓洲等	工頭文治	為刺奪工作	調解決定辦法兩項分令雙方遵照
莫榮記木廠	何菊源等	為爭運木板工作	依本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何菊源等與該廠既無工作習慣自不得有所爭執
吳德發等	余子忠等	互爭甯紹公司 堆轉下工作	此案業經法院三審終結並呈明 三省總部暨 省政府依法執行
姚昌登等	毛雙喜等	為工作爭議	調解決定寶樹巷至公巷合併登記為一個工作區域彼此不得私雇他人工作
張義勝等	林先榮等	互爭裕隆麵粉 廠工作	調解決定辦法兩項分令雙方遵照
新泰茶棧斗工 李楚文等	朱作炳等	為霸佔工作剝 蝕工資	經查明新泰茶棧各架斗工係由斗工包工僱用不受任何限制李楚文等不得干涉至短給工資部份應由直接受害工人依據事實法理呈核辦牌示雙方知照
日清碼頭工人 胡春廷等	攬手吳德友等	為侵佔工作剝 蝕公款	經查明吳德友等侵佔工作吞蝕公款各節毫無實據應即免予置議並牌示胡春廷等知照
沈家廟碼頭工人 蕭國成等	廣福巷碼頭工人 徐文現等	互爭紅白扛工作	調解決定辦法兩項雙方同意永遠遵守

旅棧工人傅萬斌等	秦俊營等	為帳務糾紛	批示秦俊營侵佔會款部份應逕向法院訴追勿庸成立清算委員會致滋糾紛
風包工人趙志雲	林更賢等	為擅收會費營私舞弊	林更賢等擅收會費一節業經公安九分局勒令追繳趙志雲廠方准予恢復工作
陽邏幫碼頭工人張國海等	江西幫碼頭工人周亮生等	為互爭大王廟碼頭工作	經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裁決辦法四項照案執行
孫明才等	新泰茶棧包工雷金露等	為工資爭議	調解決定辦法三項雙方同意簽字完案
陳春山	工頭王明志等	為工頭剝削力資	令公安局轉飭該管分局照案勒令退還
彭金山等	彭鑫安等	互爭米廠碼頭倉漢道生兩公司枓駁貨物起卸工作	經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公斷由彭金山等担任三分之二彭鑫山等担任三分之一其餘雙方仍各照習慣辦理
碼頭工人黃福成等	周剛記等	互爭陳洪泰等水菓行起卸工作	經本府移付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裁決系爭工作由黃福成等担任十分之四周剛記等担任十分之六分別通知
碼頭工人李餘亭等	余平漢等	互爭公興存公司下貨工作	經本府派員查明並核對公興存賬目系爭工作依照舊有習慣應歸余平漢等方面担任分令遵照
碼頭工人周亮生等	張國海等	互爭大王廟碼頭工作	經本府移付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裁決該互爭工作由周亮生等担任四分之一張國海等担任四分之三分分別通知照辦
碼頭工人黃國清等	余德發等	互爭第八堆棧分棧工作	該雙方均無爭執權利由本府就失業工人中抽派二十二名前往担任

碼頭工人張漢卿等	王羣才等	因互訂工作協約爭議	經本府召集調解擬定辦法兩項得雙方同意簽字製發調解筆錄分令遵照
碼頭工人董壽山等	王上元等	互爭工作	經碼頭業務管理所擬定系爭工作由王上元等做十分之六董壽山等担任十分之四呈經本府核准分令遵照
碼頭工人李永壽等	蔡義興等	互爭工作	經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裁決仍照本府調解辦法李永壽等担任十分之六蔡義興等與駱興發等合做十分之四製發裁決書分令遵照
碼頭工人黃家雄等	闕大炳等	互爭工作	經本府召集查明核定辦法三項分令雙方遵照辦理
煤業工人陳長庚等	碼頭散籌工人	互爭工作	經本府召集查明決定辦法四項分令雙方遵照
碼頭工人蕭國臣等	陳能讓等	互爭工作	經本府移付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裁決辦法三項分別通知遵照

(三)碼頭業務管理所辦理碼頭工人糾紛案件簡表

爭 議 方		事 方		爭 議 原 因		調 解 結 果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應城石膏廠	工人管福田等	起卸貨物力資價目		雙方簽訂解決辦法七項			
磅斛業工人吳臣國等	內班工人陳忠義等	四省農民銀行倉庫工作		全	三項		
工人江玉山等	工人陳忠義等	四省農民銀行磅斛工作		全	四項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工人劉漢山等	工人蔣華堂等	石膏幫碼頭抽包工作	全	四項
寶成新	工人趙之元等	運貨爭執	全	二項
徽昌油行	工人王洪斌等	運油力資價目	全	二項
祥茂永油行	工人鄧桂廷等	油貨起坡力價	全	四項
工人會昭義等	工人余定卿等	龍王廟起貨工作	全	二項
工人龔光學等	工人謝啟才等	集稼嘴碼頭工作	全	六項
工人王萬昌等	工人余雲山等	周家巷駁船起坡工作	全	五項
工人沈長元等	工人黃之喜等	汽車運貨工作	全	二項
禮和洋行	工人吳厚卿等	大智門堆棧力價	全	十二項
工人黃仁山等	工人鞠松元等	怡和洋行下堆力價	全	二項
頤中烟公司	工人陶維新阮大明等	頤中烟公司改用汽車運貨	全	二項
工人阮洪山等	工人郭錫侶等	三合里煤炭工作及野川花園工作	全	三項
工人宋海才等	工人陳明和等	黃家墩棉花子工作	全	三項
工人殷金生等	工人彭光元等	三眼橋路德會工作	全	三項

禮和洋行	工人余均啟等	力資價目	全	二項
工人劉光祿等	工人黃芝庭等	三井洋行工作	全	三項
工人董壽山等	工人吳富保等	美最時躉船工作	全	二項
頤中公司	工人鄧士發等	起轉箱裝捲烟力資	全	二項
汪保清等	張仁記等	皇經堂散籌工作	全	三項
福新廠	工人夏學坤等	力資糾紛	全	七項
工人劉月波等	工人陳文卿等	互爭縫包工作	全	三項
興威祥等號	工人李坤山等	力資糾紛	全	三項
工人禹洪斌等	工人王新保等	互爭縫包工作	全	二項
應城石膏物品製造廠	工人姜蘭廷等	力資糾紛	全	三項
工人蕭明海等	工人柯元興等	互爭王家敦紅扛	全	二項
棉花公會盧泰昌等	工人張懷記等	黃花力價爭執	全	三項
工人袁玉琳等	工人潘俊發等	互爭寶慶碼頭工作	全	四項
工人雷永長等	工人劉桂林等	互爭五彩碼頭轉運工作	全	一項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裕民玻璃廠	工人張先修等	爭執轉運沙石工作	全	四項
工人吳雲卿等	工人袁炳臣等	爭執府西四路白扛工作	全	二項
工人易孝如等	工人葉南山等	爭執天祥堆棧工作	全	五項
工人郭家永等	工人周耀山等	爭執善昌茶行工作	全	二項
同慶雲紙邊廠	工人彭先元等	爭執紙捆下河工作	全	一項
工人毛占耀等	工人羅作歡等	互爭大隆堆棧工作	全	四項
工人楊花子等	工人王國金等	互爭興順油行工作	全	二項
工人范玉清等	工人羅作歡等	爭執泰昌麻袋工作	全	二項
美豐米廠	工人謝啓才等	力資爭執	全	二項
工人余德發等	工人羅海卿等	互爭戴家巷福裕茶行堆棧工作	全	二項
工人王萬昌等	工人余雲工等	互爭周家巷駁船起坡工作	全	五項
工人王連凱等	工人熊興發等	互爭寧紹碼頭麵皮抽包	全	一項
工人李家道等	工人周榮卿等	互爭大陸鹽號第三堆棧工作	全	二項
永隆五金號	工人喻高清等	長年雇工與碼頭工人工作爭議	全	三項

工人陳春祿等	工人周榮卿等	互爭特三區三碼頭挑抬工作	全	三項
工人徐椿山等	工人易成年等	互爭天祥行香水上樓工作	全	二項
工人張大燧等	工人胡鳳山等	互爭怡和鹹包工作	全	二項
工人陳輝元等	工人喻立貴等	互爭藍烟囪太古棧碱桶起至下內門行	全	二項
工人陳明山等	工人喻仁山等	互爭祥茂記白扛工作	全	二項
工人張大燧等	工人熊子金等	互爭信孚四樓轉下工作	全	二項
甲方胡玉山等	乙方林成正 丙方唐登壽等	互爭天祥行工作	全	二項
工人陳輝元等	工人喻立貴等	爭執藍烟囪躉船轉下工作	全	三項
工人唐登壽等	工人余正庸等	爭執一碼頭天祥貨物起坡工作	全	二項
資方李甫新	工人張金山等	爭執小麩皮力資	全	二項
資方陳漢卿	工人鄒復興等	力資爭執	全	一項
裕隆麵粉廠	工人李有泰等	力資爭執	全	三項
工人王洪均等	工人王萬昌等	爲在金龍麵粉廠因工打傷	全	二項
工人熊桂林等	工人周意生等	爭執新泰茶行工作	全	二項

甲方袁樹發等	乙方李棟彰等	丙方程春山等	爭執劉家廟招商局聯益躉船工作	三方簽定解決辦法三項
甲方宋海才等	乙方李棟彰等	丙方李棟彰等	為規定聯益躉船起下撥貨力資	按照貨量分別議定
資方普益公司	工人劉品山等	工人呂承喜等	為亞細亞海船起運食物力資	全 上
工人劉品山等	工人呂先保等	工人魏中祥等	爭執亞細亞白鉄轉堆工作	雙方簽定解決辦法五項
工人陳增武等	工人劉仁才等	工人鄧彩玉等	爭執紅白扛工作	全 二項
資方公興存轉運公司	工人王德成等	工人胡海山等	工作爭執	全 二項
工人李錦堂等	工人鄧彩玉等	工人胡海山等	爭執府西二路紅扛工作	全 二項
資方美記號	工人王德成等	工人胡海山等	爭執美記公司工作	全 二項

(四)管理行李工人 整理行李工作由碼頭業務管理所，依照漢口市水陸碼頭旅客行李搬運規則，每值輪船抵埠，無論晝夜，但派員警前往維持秩序，并填寫行李票，將行李件數，價目，送達地點，工人號數，逐一載明，以免發生苛索遺失等事，而安旅客，茲將開辦以來大致情形，略列于次：

年	月	公司到船次數	管理行李工作次數	備	註
24	元月	怡和	一九		
	元月	太古	一八		

五月	四月	四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招商	招商	三北	寧紹	三北	招商	三北	太古	寧紹	怡和	招商	寧紹	三北	招商
一四	一六	九	五	一〇	一六	六	一九	三	二〇	二二	三	九	二〇
一四	一六	九	五	一〇	一六	六	一九	三	二〇	二二	三	九	二〇
旅客交行李經管搬運者計七二八人(註：填寫行李票自五月份起)													

五月	三北	一〇	一〇	旅客交行李經管搬運者計二八七人
五月	寧紹	三	三	旅客交行李經管搬運者計二一四人
五月	粵漢碼頭		三一	旅客交行李經管搬運者計一三五三人
六月	招商	一二	一二	旅客交行李經管搬運者計八三五人
六月	三北	九	九	旅客交行李經管搬運者計四一五人
六月	寧紹	三	三	旅客交行李經管搬運者計九九人
六月	怡和	一五	一五	旅客交行李經管搬運者計二一九人
六月	太古	一五	一五	旅客交行李經管搬運者計二五九人

(五)革除不法工人 碼頭工人賴終日勞動，以資事蓄，生活本極清苦，而所入無幾，一日不工，一日即生恐慌，自應予以保障，俾免飢寒！但其中時有少數不法份子，或抗玩政府法令，持械行兇；或剝削工人，侵蝕入己！碼頭業務管理所為整理碼頭工作起見，對於不良份子，依照本府所訂規章分別情節予以懲辦。茲將該所成立以來已被革除工人，列表於下。

工人姓名	革除事由	市府核准年月及令文字號
方平山	剝削勞工 違抗法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忠字第四〇五八號

張水生	杞大海	呂仁福	王轉運	嚴良森	趙芝元	李潤林	李祥興	王青山	方善林	李興茂	周鎬輔	邱李福	張國海
不遵規 勒索力 定價	全上	捐留客 要齋加 資貨	非米廠碼 衆參加該 碼頭工人 械門	全上	全上	沿工頭惡 釐頭例抽 收	全上	全上	全上	違法淨收 扣不服糾 散工回	全上	全上	擅發代 對公電 斬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忠字第六九九七號	全上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忠字第六九三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義字第九二〇九號	全上	全上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忠字第三一九二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忠字第四七五七號	全上	全上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忠字第五三八七號

張述元	全	上	全	張述元
蕭國枝	全	上	全	蕭國枝
姚必祿	偷竊客貨	全	二十四年七月三日忠字第五五〇五號	姚必祿
龔官福	原係工頭 主持械鬥	全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忠字第三八二八號	龔官福
易幼卿	本係車商并非碼頭工人	全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忠字第五六九八號	易幼卿
王上元	占有人力資不 遵政令退還	全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忠字第六九二〇號	王上元
黃節記	爭工不依法解決 實行械鬥	全	二十四年元月十七日忠字第一五六〇號	黃節記
郭錫如	全	上	全	郭錫如
會明記	全	上	全	會明記
夏桂清	持械行兇擾亂碼頭秩序	全	二十四年元月七日忠字第一三五九號	夏桂清
余均樂	全	上	全	余均樂
余林生	全	上	全	余林生
杜長太	全	上	全	杜長太
宋玉山	全	上	全	宋玉山

熊春記	全	上	全	上
王紀兒	全	上	全	上
王治澤	偷竊客貨	全	全	上
余均啓	全	上	全	上
余平漢	全	上	全	上
余立生	全	上	全	上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忠字第三三七五號

(六)收支事項 1. 碼頭業務管理所征收之碼頭工人公益金，係按照已往碼頭工頭抽收力資百分之十標準，減少二分之一，(即力資百分之五)至收入多寡，全以工人工作旺淡為轉移。茲將二十三年度收支情形，列表於下：

表一

年	月	收入數目	本所經費	碼頭工會經費	碼頭工校經費	碼頭工人公積金
23	9	四四九九·〇二	一三四九·七一	八九九·八〇	一三四九·七一	八九九·八〇
	10	六〇五八·〇三	一八一七·四二	一二一一·六〇	一八一七·四二	一二一一·六〇
	11	六八一五·二四	二〇四四·五八	一三六三·〇四	二〇四四·五八	一三六三·〇四

表二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年	月	收入數目	本所經費十分之三	碼頭工會經費十分之二五	碼頭工校經費十分之二五	碼頭工人公積金十分之一五
23	12	七七五·四七	二七一·三〇一	一九三七·八七	一九三七·八七	一一六二·七二
24	1	六七〇·九〇	二三六·六三三	一六九〇·二三	一六九〇·二三	一〇一四·一五
	2	六〇一〇·五三	二一〇三·六九	一五〇二·六三	一五〇二·六三	九〇一·五八
	3	七九四〇·七五	二七七九·二七	一九八五·一八	一九八五·一八	一一九一·一二
	4	六二九九·五四	二二〇四·八四	一五七四·八八	一五七四·八八	九四四·九四
	5	七一三八·一五	二四九八·三六	一七八四·五三	一七八四·五三	一〇七〇·七三
	6	四九九二·五五	一七四七·三九	一二四八·一四	一二四八·一四	七四八·八八

說明：公益金資配成數，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之分配成數，與同年十二月以後之分配成數不同，係經本府呈准規定。

(七)公益事項：碼頭工人公積金，專為辦理碼頭工人公益事業而設，依照漢口市碼頭工人公益金征收分配辦法第六條規定，擬具公積金保管支用辦法，公佈施行。茲為陸續呈准動支者列表於下：

姓名	動支事由	動支銀數	發給日期
李鳳山	死亡撫卹	三〇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陳光慶	同右	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朱耀成	醫藥補助	一〇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吳少東	同右	八二四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戴志文	死亡撫卹	一〇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余平漢	幫助軍隊 僱傭費用	三六四〇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八·合作事業

(一)提倡合作事業 本市合作社，以農區為最發達，經四省農民銀行經濟協助，迄今已成立五十餘所，各社均以信用借款轉貸於社員，俾得增加其農業上生產力，並聯合組設利用合作社一所，關於農區交通，水利，建設，教育，畜牧，等項，刻正依章計劃，次第設施；而於排水工程，業已在晒甲山安設機器，並由本府派工程師督率工人，盡量協助，嗣後農區水患，必逐年減少。至工商區內生產消費等合作社，雖已設立十餘處，但因市面不景氣影響，尙無若何進展。

九·改良風俗

(一)取締婦女奇裝異服 本市開化最早，華洋雜處，風尚所趨，流於奢靡，以婦女界為尤甚。自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以來，矯正不遺餘力，但積習太深，非由政府規定取締標準，嚴厲執行，鮮克有效。本府有鑒于此，爰參照南昌取締奇裝異服辦法之規定，擬具漢口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提經本府第五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呈奉 湖北省政府民三字第零二七號指令准予備案。關於此項辦法，女公務員，女教

員，女學生，及男公務員之眷屬，限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其他各界婦女，限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業經依限分別布告，並令公安局切實取締。辦法列后：

漢口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南昌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衣服材料以國貨為限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奇裝異服

- 一·旗袍長齊脚跟幾至掃地者
- 二·衣袖長不及肘關節者
- 三·左右開叉旗袍其叉口過膝蓋以上者
- 四·短衣露出褲腰而不着裙者
- 五·僅着短衣而未覆過臀部者
- 六·衣褲緊窄綳露臀部者
- 七·稀薄紗衣不着襯衫隱露胸臂者
- 八·裙褲下垂不過膝彎者但從事勞動工作時不在此限
- 九·短髮不垂腦後或髮長過肩者但蓄髮梳髻不在此限
- 十·纏足者但年在三十以上早經纏足者不在此限

十二·束乳纏腰者

十三·着毛絨類織成無扣之短衣者但襯衣不在此限

十四·着睡衣襯衣拖鞋行走街市者

第四條 本市女公務員女教員女學生及男公務員之眷屬限本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其他各界婦女限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實行

第五條 本市各中西成衣店應由該管公安局印發本辦法張貼店中遇委託製衣者須遵照指導之

第六條 本辦法由公安局嚴厲執行如有違抗者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從重處罰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查禁類似賭博 查彩票類似賭博變相牟利，最爲貽害社會，二十二年十月會奉 財政部電令，查禁未經政府核准獎券及類似獎券。二十三年十一月，又奉 部函，重申前令，禁止各紙煙廠商及各商店公司，附送贈品獎券等因；均經通令遵照在案，旋據紙煙業公會，申述驟難奉行苦情。經部核准展限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自三月一日起仍一體厲行查禁。

(二)破除迷信 查真正宗教，原聽人民自由信仰。神祠存廢標準，亦經 內政部明白規定。本市道士星相等，多假宗教之名，行營利之實，應在取締之列。惟因人數衆多，善後生活問題，一時不易解決。不得已於取締之中，開其自生之路。一面力謀教育之普及，一面禁止其孟闡做會，築壇祈雨，禳災，等太甚者。他如禁止新市場內新設財神殿，供奉偶像，求籤問卜，所有龍圖彩畫，嚴飭一律拆除。市內佛堂，亦令公安局調查取

締，以期神權觀念，逐漸打破。

(四)限制洋酒跳舞廳 查本市第十一分局境內二曜路，前在特一區管理局時代，曾經中外董事，議決限制洋酒館，只准開設十家。又禁止跳舞廳案內，對於俄商樂園等六家，會奉 前陸海空軍行營訓令，特准營業。但不得接待任何中國人加入跳舞，不准僱用中國舞女，不准招收華商股本。且限制洋酒館，與限制跳舞廳，原屬兩案，各不相侔，實有分別規定，以期明顯而免牽混之必要。經提交本府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跳舞廳家數，照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規定，不得超過六家。洋酒館家數，照向例不得超過十家。均不准在第十一分局二曜路以外地點開設，以示限制。嗣據萬國，沙夫，達爾門等舞場，及俄僑代表等，先後請准開放舞場鐘點，亦經決議，仍照原定取締俄商洋酒跳舞場暫行辦法，每夜限至二時為止，不得延長，以保市民安寧。

(五)改劃娼區 查本市妓館林立前經劃定假定娼區三十四處於廿二年五月呈准施行，廿四年一月本府以該案施行兩載，不無變異，會令公安局舉行總調查一次，以便統籌集中，嗣奉 令查禁烟賭娼三項辦法內飭將妓館集中地點，統籌辦理，復令據公安局再行詳查呈報到府。當以現時假定娼區，雖較前減少三處，而樂戶所居房屋，有僅占全里巷十分之一者。又娼區以外樂戶散居各處者尚不在少數，實有歸併之必要。惟依照前定原則，實行歸併為正式娼區。則原在該區內經營商業之良民，即須一律勒令遷出，事實上頗感困難，再原假定娼區，係以里巷為單位，各里巷亦不盡毗連。樂戶所居區域，幾占全市三分之一，範圍仍覺寬廣，爰參酌現時情況，擬具劃定娼區暫行辦法，就樂戶最多及適中地點，劃定三個娼區，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其劃定娼區及暫行辦法如下：

- (一) 在第九分局地段內：西界蘆蓆後街，南界漢景街，東北界明星路，北界鐵路。
- (二) 在第七第八兩分局地段內：西界府東五路，南界中山路，東界偉雄路，北界江漢三路。
- (三) 在第六分局地段內：西界民權路，北界花樓街，東界民生路，南界黃陂街下段。

漢口市劃定娼區暫行辦法

- 一·就本市樂戶最多及適中地點劃定三個娼區。
- 二·前假定娼區內樂戶，除此次已經劃入者外，其餘樂戶統限於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遷入圖列三個娼區居住。
- 三·樂戶居住娼區內遇有原設立學校地方其左右對面至少須與該學校隔離五家。
- 四·樂戶領租之屋不得分租於良民良民領租者亦不得分租於樂戶。
- 五·娼區內面臨馬路之房屋禁止樂戶居住。
- 六·良民願寄居於娼區內者聽其自便。
- 七·樂戶門首須懸掛公安局製定牌識夜間並須懸掛玻璃門燈其牌費及式樣另訂之。
- 八·各公安分局於樂戶請領遷移證時，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五各條規定之一者不得發給遷移證。
- 九·稅捐稽征處於新開樂戶報納花捐時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五各條規定之一者除暫准納捐外應即分別函知公安局勒令遷移。
- 十·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五或第七條規定之樂戶公安局除勒令遷移或懸掛牌識門燈外並得酌予處罰。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文化事項

(一)舉行國術考試

1. 籌備之經過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據漢口市國術館呈擬漢口市第一屆國術考試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提交本府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旋印抄同規則，呈請湖北省政府並函中央國術館備案。嗣准中央國術館公函：以考試規則，須參照本館二十二年八月新修正之國術考試規程，及同年九月新修正之國術考試細則內所定各項，分別加以修正；爰將原規則加以修改，連同漢口市國術館所擬漢口市第一屆國術考試委員會簡章，一併提經本府市政會議修正通過；當即抄同規章，分別呈函備案。原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屆國術考試，由市政府指派二人，市黨部武漢警備司令部公安局各派一人，會同國術館組織考試委員會，以國術館館長副館長分任委員長副委員長。等語；上列規則簡章，既經備案，於是依照組織成立漢口市第一屆國術考試委員會，負責辦理本屆國術考試事宜。所有漢口市第一屆國術考試施行細則，應試員須知，報名須知，均由該會呈經本府分別修正備案。其報名日期，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考試日期及地點，自四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在漢口中山公園運動場舉行，由該會先期呈函各機關團體，並佈告週知。

2. 考試情形 本屆投考人員，計二百六十二人。考試科目：分爲術科學科，術科內分拳術，器械，摔角，搏擊，劈劍，刺槍，六門。學科內分黨義，國文，地理，歷史，國術源流，生理衛生，六門。考試程序：

分爲預試正試。預試以能試術科二門以上者爲合格。預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正試。正試之術科，分初試復試。決試三種，均用淘汰制，選中後，加試學科，分別等第。考試術科時，用體重編組法，分爲重量中量輕量三級，以各級分別比試爲原則。本屆考試，所有應試人員，均能遵照規則，嚴守紀律。各界參觀人亦甚形踴躍。計共售出入場券一萬四千零七十三張。

3. 考試結束 經評判會議，就學術科成績，評定甲乙。計取中甲等三名，乙等五名，丙等五名，備取十六名，一律由本府給予證書。

(二)改組戲劇審查委員會 本市戲劇審查事宜，原奉令由本府會同民政教育兩廳派員組織武漢戲劇審查委員會負責辦理，二十二年省市兩黨部亦先後派員參加。二十三年六月奉 省府令以本府按月補助該會之經費式拾元已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剔減，所有事務應由本府會同漢口市黨部辦理。經市黨部派員來府會商，仍決定設立專管機關，由市黨部派委員二人，本府派委員三人組織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不另開支經費，另由市黨部及本府各派職員一人專任該會幹事，辦理內部一切事務成立以來，工作頗爲緊張，除日常認真審查各場院戲劇外，對於楚劇演員繼續設班訓練，第三屆現已畢業，改設漢劇演員訓練班。又函請各關係機關派員及聘請專家會同重行審定禁劇，改訂禁解劇目表呈經核准施行表附后。

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重訂禁劇表

種類	戲劇	名稱	理由	備考
----	----	----	----	----

													平劇
送燈	馬四遠	鰻頭菴	遺翠花	翠屏山	殺子報	閣瑞生	小上墳	日月圖	富春樓	梵王宮	丑表功	金蓮戲叔	賣胭脂
	即海慧寺				即油鐔記			即巧姻緣	即縫搭膊			即打虎將	
		淫穢迷信	淫穢	淫惡	淫惡	淫穢	淫穢	淫穢	淫穢	有傷風化	淫穢	淫穢	淫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武漢戲審會禁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雙 珠 鳳	雙 沙 河	百 萬 齋	娘 子 過 關	陰 陽 河	採 茶 案	寶 蟾 送 酒	紅 梅 閣	刁 劉 氏	海 潮 珠	搖 錢 樹	大 劈 棺	雙 釘 記	珍 珠 衫
	卽吐番國	卽皮匠殺妻					卽賈似道	卽劉氏四娘	卽崔子弑君		卽蝴蝶夢		
淫 穢	淫 穢	有 傷 風 化	有 傷 風 化	淫 穢 迷 信	有 傷 風 化	淫 穢	淫 穢	淫 穢 惡	淫 穢 亂	淫 穢 迷 信	淫 穢 迷 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打	僧	趕	興	大	大	漢	看	猪	諸	關	瑞	雙	送
類	尼	會	隆	嫖	補	劇	香	八	葛	山	雲	搖	盒
缸	會	場	菴	院	缸	秋	叫	戒	亮	見	菴	會	子
	即	即				江	喜	招	招	母			
	尼	柳				河		親	親		即	即	
	姑	二				即	一				大	得	
	下	姐				趕	方				慈	彩	
	凡	趕				潘	清				菴	頭	
		會					泰						
有	淫	淫	淫	有	淫	有	迷	怪	荒	荒	淫	淫	有
傷				傷		傷			誕	誕			傷
風	穢	穢	穢	風	穢	風	信	誕	誕	穢	穢	穢	風
化				化		化		誕	誕				化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新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禁	上

楚劇														
打蓮响	瞎子鬧店	收癆虫	開紅花	天開榜	會元橋	服藥方	錯殺奸	跳彩球	打夜更	大遊寺	賣棉紗	挑簾裁衣	打櫻桃	
	卽鬧客店			卽狄仁傑								卽獅子樓		
淫穢	淫穢	迷信	淫穢	淫穢	淫穢	淫穢	淫穢	穢褻	穢褻	淫穢	淫穢	淫穢	淫穢	淫穢
全	全	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禁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翻	小	挖	罵	上	五	王	吃	白	打	綉	張	戲	賣
坡	反	鱧	哈	竹	月	婆	醋	老	豆	荷	監	小	鞋
	情	魚	叭	山	初	罵		四	腐	包	生	叔	子
					六	鷄							
淫	淫	淫	淫	淫	淫	淫	淫	淫	淫	淫	淫	淫	淫
穢	穢	穢	穢	穢	穢	穢	穢	穢	穢	穢	穢	穢	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記	蘇難	蕩湖船	姐逛廟	紡棉花	當妻頭	淫惡全	淫穢全	淫穢全	淫穢全	雙叉腰
得表演										

(三)辦理劇場登記 本市劇場林立，一方面固供市民娛樂，一方面關係公共安寧秩序，衛生，社會教育，至為重要。經擬訂劇場登記規則，凡在本市內開設新舊劇場，與魔術影片歌舞，及其他各戲園，均須建築堅固，設備完全，秩序整潔，填具登記表，呈經派員分別查勘合格，始准登記，給照營業。並以一年為限，期滿重行查勘登記，以策安全。仍一面會同 市黨部派員組設戲劇審查委員會，嚴格審查戲劇。登記演員，以免違反黨義，及誹謗盜，流毒社會。計本市二十三年全年份及二十四年上半年全市登記之劇場如下：

漢口市二十三年份及二十四年上半年份劇場登記一覽表

名	稱	劇	別	負責人	營業地點	登記年月	備	考
---	---	---	---	-----	------	------	---	---

新市場大舞台	平	劇	魯方才	中山路	廿三年八月	過期補登
新舞台	楚	劇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一劇場	電	影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劇場	魔	術團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三劇場	漢	劇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三書場	大鼓 蘇灘	雙簧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一第二兩書場停演未登記
第四書場	新穎 精華	戲劇	全上	全上	全上	
紀念堂	拉鈴 林會	三弦 羣芳會唱	全上	全上	全上	
凌霄遊藝場第一劇場	平	劇	張錦波	江漢一路	廿四年元月	
第二劇場	楚	劇	全上	全上	全上	原演漢劇
電影場	電	影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一書場	大鼓 雜耍	雙簧 申灘	全上	全上	全上	後加申灘
第二書場	大鼓	羣芳會唱	全上	全上	全上	
新新遊藝場	平	劇	王琴安	六分水源	廿四年四月	

光明大戲院	雙甯茶社			天一茶園	書場	大華劇場			漢光遊藝場			
電影	楚劇	電影	楚劇	漢劇	大鼓雙簧 四簧魔術	什錦歌劇 精神幻術	電影	漢劇	平劇	電影	楚劇	漢劇
高季平	熊漢卿	全上	全上	周華廷	全上	王靜齋	全上	全上	八元堂	全上	全上	全上
蘭陵街	上滑街十五號	全上	全上	壽英路	全上	中山路	全上	全上	府西一路	全上	全上	全上
廿四年四月	廿三年八月	全上	全上	廿三年七月	全上	廿三年三月	全上	全上	廿三年七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房屋保固一年 期滿停演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新漢茶園	美漢茶樓	東園舞台	德明戲園	美成大舞台	滿春茶園	同春茶樓	京漢大舞台	長樂戲園	平民電影院	文光露天電影院	新光大戲院	上海影戲院	世界影戲院
楚	楚	楚	楚	楚	楚	漢	漢	漢	電	電	電	電	電
劇	劇	劇	劇	劇	劇	劇	劇	劇	影	影	影	影	影
黃天新	徐桂珊	常朗先	張啟珩	鄧光明	汪勳臣	杜厚菴	王開南	張四維	潘子憲	祝文彬	唐義	陳文德	陳立夫
永清正路	球廠正街	中正路	長堤街	清芬一路	滿春路	大新碼頭紫陽里	一元路	府東四路	居仁門崇仁巷	中山路	至公巷	兩儀街	五族街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九月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八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廿三年二月	廿四年二月	廿三年十月
											已停演		

興合茶園	桃花村	楚樂劇園	福安茶園	楚一茶園	同福茶社	惠民茶社	雲仙茶樓	寧漢茶樓	漢樂茶社	長合茶社	望湖春茶樓	同樂茶園	高陞茶樓
皮影	羣芳會唱	楚劇	楚劇	楚劇	楚劇	楚劇	楚劇	楚劇	楚劇	楚劇	楚劇	楚劇	楚劇
李品山	陳漢璋	羅啓奎	柳英明	王琴安	孫佑亭	江惠甫	李保山	周金山	吳雲卿	柳守堂	楊文卿	熊春山	張漢卿
景家台景福路	黃陂路十五號	漢正街	慎昌街	中正路	長堤街牛路口	府南一路	天德里	華清街	中和里	大智門球廠街	中山路	大新街	大智邊韓家巷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八月	廿四年元月	廿三年七月	廿三年七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二月
	已停演												

樂園舞場	拍勒瑪舞場	萬國舞場	達爾門舞場	沙夫舞場	義盛茶樓	民樂茶社	東海茶樓	春茂茶樓	福東茶社
跳	跳	跳	跳	跳	皮	皮	皮	皮	皮
舞	舞	舞	舞	舞	影	影	影	影	影
平克諾夫	柯佐密斯	蔣時	巴拉羅夫	白郎士克	蕭運亭	徐正漢	徐春廷	彭幼泉	胡邱氏
二曜路	二曜路	二曜路	二曜路	二曜路	漢水街	長堤街	龍家巷四十一號	三義四巷	永清街
十三年十一月	廿三年十一月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八月	廿四年元月	廿三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一月	廿三年九月	廿三年七月

漢口市政概況

社會

教

育

III 教育

一·教育行政

本市教育，自本府於二十一年十月接管後，竭力整頓；所有各項情形，業於二十二年漢口市政概況中，撮述崖略。本府對於本市教育，固注重量之擴充，尤力求質之改進，遂於廿三年上學期於原有學務視察三人外，增加一人，期能對於各校館園之考察指導，更加周密。又查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市立各校館園每月經費，共計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元；自廿三年度第一學期起，添辦市立第十小學一所，擴充中小學校班次，每月經費，增至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除臨時費不計外，市立中等學校學生，每人每年約需公款一百十四元五角有奇，以高初中六年計，共需六百八十一元；完全小學學生，每人每年約需公款四十五元五角有奇，以高初級六年計，共需二百四十三元；初級小學學生，每人每年約需公款廿元一角有奇，以四年計，共八十元四角。本市失學兒童，為數甚多。揆諸本市財政情形，雖求盡量增設學校，以期教育之普及，實屬不易。爰由本府擬具撙節經費，實施民衆基礎教育辦法，呈奉 湖北省政府核准試辦；一俟市庫充裕，即按照施行。茲將本府自廿二年度第二學期起至廿三年度終了止，辦理教育工作概況，縷述如后：

(一) 訂定考績規則 查本府對於本市各校館園主管人及職教員考績規則，前未訂定；以致辦理獎懲事項，均無依據。爰擬訂該項規則九條，于二十三年三月八日提經本府第卅六次市政會議通過，並於同年五月十日，奉 湖北省政府令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二)厲行保障教職員工作 查本市各校館園，以前聘用教職員，輒于聘約內，註明起訖時期——如一學期一學年之類，——殊與本府訂定漢口市立中小學校長教職員暨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各項任免規程，保障教職員工作之本旨，不相吻合！本府特于廿三年四月，令飭各校館長暨園主任，嗣後聘請教職員之聘約上，不得再註有聘約効力終了時期之字樣；務使服務教育人員，均認定教育爲一種終身事業，安心工作，相與努力於百年樹人之大計。

(三)成立各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查本府爲籌設實施義務教育，輔助機關起見，曾于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成立漢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廿三年三月十七日，本府特聘請各區委員，定期先後成立各區義務教育委員會，以推行普及全市義務教育，復于同年九月廿四日，訂定經費收支保管辦法及三聯收據，令發各區義務教育委員會遵照辦理，藉昭收支之覈實。茲將各區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常務委員姓名，表列于下：

漢口市各區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常委姓名一覽表

會	別	會	址	成	立	日	期	常	務	委
								員	姓	名
漢口市第一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中山路惠民學校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王	省	三
漢口市第二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市立實驗民衆教育館	全				劉	勵	羣
漢口市第三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市立第二小學校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吳	玉	亭
漢口市第四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公安第四分局	全				張	君	璞

漢口市第五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公安第五分局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錢壽恆
漢口市第六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培心小學校	全	周璞
漢口市第七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業主會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陸紹基
漢口市第八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公安第八分局	全	李經世
漢口市第九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公安第九分局	廿三年四月十六日	周偉龍
漢口市第十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公安第十分局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王文彬
漢口市第十一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公安第十一分局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王之敬
漢口市第十二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公安第十二分局	全	劉漢基
漢口市第十三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新興保安會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萬迪麻
漢口市第十四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保安公益會第卅八分局	全	劉國安
漢口市第十五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外五中第十五保安分會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劉德馨
漢口市第十六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保安公益會第一分會	全	張秋亭

(四)派市立中小學校長赴湘參觀教育及中等學校教員參加暑期講習班 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欲求進步，端賴觀摩。本府特在預備費項下，撥銀五百八十五元，于廿三年六月四日，派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三人及市

立小學校長十人，赴湘參觀教育，俾資借鏡。該校長等于同年六月十八日返校後，實呈中等教育小學教育職業教育，各項參觀報告意見書，業由本府印發各校參攷。又于廿四年六月派定本市中等學校教員姜毓麟等四十二名，于暑假期間，分別前往 教育部指定之大學，參加中等學校理科歷史，地理，英語等科教員講習班，藉資研究。

(五)規定市立各校患病學生赴市立醫院就診辦法 查學生保育，應加注意。本府特于廿三年四月五日，規定漢口市立中小學校患病學生赴市立醫院就診辦法五條，並製就診單，發由市立各校具領，以便各該校學生患病時，持單赴院，免費診斷，

(六)繼續舉辦教育工作人員登記 查本府為求用人公開起見，會于廿一年十二月八日，訂定漢口市政府請求教育工作人員登記簡章及履歷表，舉行登記。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審查合格人員，共計六百七十五名。先後經本府委用及由各校館園聘用者，共二百二十六名，計佔總數三分之一強。

(七)招標承辦市立各校男女學生各季制服 查本市各級學校男女學生各季制服之式樣，色料，彼此不同；羣衆集會，每不整齊；而其價格，亦多參差。本府特於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訂定招標簡章及說明書，由登記商號於同年九月七日公開投標後，當衆開標。茲將承辦商號及商號地址暨中標價目表附後：

標製市立各級學校男女學生各季制服承辦商號及商號地址暨中標價目表

類	別	中標商號	商號	地址	每套標價			說明	
					千	百	十元角分厘		
中學	男生	冬季制服連帽全套	福泰軍裝公司	本市法租界瑪爾善街五八號	1	7	5	0	
中學	男生	夏季制服連帽全套	生產縫紉合作社	本市府東一路二十九號	1	8	0	0	
中學	女生	冬季制服全套	信康軍裝公司	本市法租界維英里		3	0	0	
中學	女生	夏季制服全套	同和福軍服公司	本市中山路五二四號	1	2	0	0	
小學	男生	冬季大號制服連帽全套	吳祥發軍服公司	武昌芝蔴嶺四五號	1	4	0	0	
小學	男生	夏季小號制服連帽全套	福泰軍服公司	本市法租界瑪爾善街五八號	1	2	5	0	
小學	男生	夏季大號制服連帽全套	信康軍裝公司	本市法租界維英里	1	3	2	0	
小學	男生	夏季小號制服連帽全套	福泰軍服公司	本市法租界瑪爾善街五八號	1	1	8	0	
小學	女生	冬季大號制服連帽全套	同	上	1	0	8	0	
小學	女生	冬季小號制服連帽全套	同	上		3	5	0	
小學	女生	夏季大號制服連帽全套	信康軍裝公司	本市法租界維英里	1	1	0	0	
小學	女生	夏季小號制服連帽全套	同和福軍服公司	本市中山路五二四號	9	8	0		
中學	男生	童子軍制服連帽及零件全套	信康軍裝公司	本市法租界維英里	2	3	5	0	
中學	女生	童子軍制服連帽及零件全套	同	上	2	4	5	0	
小學	男生	童子軍制服連帽及零件全套	寶利軍服公司	武昌大朝街北段八七號	1	3	5	0	
小學	女生	童子軍制服連帽及零件全套	信康軍裝公司	本市法租界維英里	1	7	0	0	

(八)改組體育委員會 查本府會照章分別聘委各員，組職體育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嗣以教育部令飭修正章程，而唐銘琛，朱文誠兩委員，又因事辭職；特於二十三年八月二日，由該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改組，當推定楊文采為常務委員，并改訂漢口市體育運動歷。茲將委員名單及漢口市體育運動歷附後：

委員名單：

楊文采；杜季書；沈丹階；宋如海；王河清；張翼；徐士金；王慎名；董明藏。

漢口市體育運動歷

月	份	比	賽	項	目	備	註
一	月	越野	賽跑及	踢毬	子	比賽	
二	月	國際	足球及	滑冰	等	比賽	
三	月	室外	男女	籃球	及	小學	男女
四	月	男女	競走	自由	車	比	快及
五	月	小學	聯合	運動	會	及	划
六	月	男女	排球	及	女子	壘	球
八	月	男女	游泳	比賽			

小學運動會會期定於本月五日後之星期六星期日兩天舉行

九	月	男女網球及國際網球等比賽	
十	月	市民及男女中學聯合兩運動會秋季武術等比賽	市民及中學聯合運動會期定於本月十日後之星期六星期日兩天舉行
十一	月	男女乒乓球小學乒乓及測力等比賽	
十二	月	足球小橡皮球室內籃球等比賽	

(九)組織校舍建築委員會 查本市市立各校校舍，多係租借寺觀廟宇，公所民房；既不適用，且不敷用。本府特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成立校舍建築委員會，從事計劃：擬建職業學校一所，完小三所，及初小五十所。其經費，由業經呈准之漢口市政建設公債一百五十萬元中，撥銀四十萬元。以市立學校每學期中學生每名所繳二元，小學生每名所繳一元之校舍建築費，為其基金。除已建築初小一所增建男女中學房屋各一部分外，其餘擬建校舍，亦在分別計劃中，一俟該項公債發行，即行按照計劃。次第建築。

二·學校教育

(一)增加市立中小學校班次 查市立第一中學，第一女子中學，及職業學校，曾於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各增高中一班。本府為使班次銜接起見，爰於二十三年八月，各再增辦高中一班。又以市立第八，第二十五，及第三十九各初級小學，附近失學兒童較多；特令各該校添辦一班，以資收容。并將設在本市願善堂內之第十五初級小學，遷至蕭家墩辦理，以救濟農村失學兒童，其原有學生，由市立第三十六初級小學增加一班，接收辦理。另將市立第三十四初級小學，改為市立第十小學，并於農區姑嫂樹地方，設立第三十四初級小學一所，辦

理一班。復於二十四年二月核准市立職業學校停辦皮件科班次，改招初中土木工程科一班，以應社會需要。

(二)開辦短期小學 查本府為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起見，除照本市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之規定，以第十二學區為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於二十二年八月，指定市立第三十四初級小學(現改為市立第十小學)增設短期小學一所，辦理六班，月支經費二百元外；并於二十三年一月指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四十五所，辦理短期小學五十班，招收年長失學兒童。每班月由本府津貼六元，其教員悉由各校教員兼任，為義務職，嗣以私立學校開辦者甚少，計僅開辦三十四班。除市立職業學校增設短期小學班學生純屬男生外，其餘均係男女合班，總共招收男生八百四十四名，女生五百五十名。惟以教員，悉係兼任；精力有限，責任不專，以致辦理成績，不甚顯著。本府為集中財力與人力起見，爰於同年九月訂定漢口市公私立學校增設短期小學班通則，規定每班每月經費二十四元，以二十元為教員之薪金；餘四元，作學生書籍文具辦公等費用。該項通則及各種應用表冊，於同年十月十三日，呈奉 湖北省政府令准備案後，開辦短期小學班十三班。茲將漢口市公私立學校增設短期小學班概況表附后：

漢口市公私立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概況表(二十四年六月)

校名	主管人		地 址		班數	每月經費	十歲至十六歲學生數	十七歲至十八歲學生數	學生總數	備考
	姓名	教員姓名	區別	街 段						
漢口市立實驗小學	劉樹仁	汪元吾	二	觀音閣堤街	1	24	41	無	41	

漢口市立第四小學	彭宗宣	朱潤	十	五族街漢成北里	1	24	35	無	35	
漢口市立第八小學	劉采文	王遠志	十二	府南一路西端	1	24	45	無	45	
漢口市立第九小學	汪正明	宋梅村	七	文書巷善堂	2	28	96	無	96	早准增辦一 班加給辦公 四元書籍費銀
漢口市立第二十初級小學	盧漢清	劉瑛	九	何家墩何氏宗祠	1	24	41	無	41	
漢口市立第二十六初級小學	蔡濂	楊國芬	十三	新興街友仁義社	1	24	40	無	40	
漢口市立第三十二初級小學	羅煥章	王靖	九	生成里	1	24	57	無	57	
漢口市立第三十三初級小學	張文龍	王碧雲	三	長堤街大化樂善堂	1	24	33	無	33	
漢口市立第三十五初級小學	蔡天民	黃治平	一	漢正街凌霄巷孝邑公所	1	24	44	2	46	
漢口市立第三十九初級小學	費裕文	陳啓新	十四	劉家廟三道街	1	24	51	無	51	
漢口私立建國小學	李書裕	劉人傑	八	大智門豐壽里	1	24	50	無	50	
漢口私立民新小學	阮綏	李景鑫	六	大蔡家巷	1	24	33	無	33	
合計	13	292	568	2	568					

(三) 整頓私立學校并撥款補助 查本市私立中小學校校數，二十二年達七十所以上，本年增至九十三所。辦理有未合者，自應嚴加整頓。二十三年三月，本府令公安局轉飭第三分局，勒令已經停辦之私立漢口競羣女

子初級中學，停止招生，封閉校門；并令久未遵章辦理立案手續，擅自停辦之私立章山小學，組織校董會，照原有班次，即時開學，擬具改進暨擴充計劃，呈報查核。四月，令飭本市公安局轉飭各分局督促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於四月十日以前，來府補行立案。六月，令飭福音道路德會私立錫安小學等七校，遵辦立案手續；警告私立兩湖初級中學，并令切實整頓校務；令知私立漢口聖若瑟女子中學，在未呈奉核准立案以前，不准該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八月，令飭各私立學校校董會，不得任意更動教職員，暨直接干預學校行政；停辦辦理不善之私立兩湖初級中學，暨鐘台初級中學；令飭私立心勉女子初中，停辦高中班次；并限令福音道路德會錫安小學等七校，於八月十日以前，來府補行立案。十月，勒令漢口福音道路德會私立錫安小學等七校停辦。十一月，令飭私立各中小學，改進校務。二十四年四月，分令本市私立自新，濟生，正德，義成，道心，普濟，精誠等小學，暨各該校校董會寬籌經費注意切實整頓。其由府考查辦理成績較優者依照二十三年一月呈奉湖北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漢口市私立中小學校補助金暫行規程，分別予以津貼。茲將漢口市私立中小學校一覽表及本府二十三年度補助私立中小學校一覽表一併列后：

漢口市私立中小學校一覽表(二十四年六月)

名	稱	主管人		地 址		班數	每月經費	備
		姓 名	分局別	街	段			
私立漢口博學中學		胡儒珍	十六	礄口上韓家墩		3044		

私立漢口民新女子初級中學	阮 綬	六	大蔡家巷	3	600
私立漢口聖嘉納女子初級中學	陸德澤	十三	日租界興元街四十七號	2	500
私立漢口聖若瑟女子中學	歐陽德勝	十二	府北一路四十九號	4	2000
私立漢口武漢女子中學	李玉英	九	華清街麟趾路	7	2200
私立漢口培文女子初級中學	何子元	八	模範區銘新街九十號	5	672
私立漢口心勉女子初級中學	俞 瓊	八	模範區華商街銀行公會對面	6	1050
私立漢口育賢女子初級中學	劉汝霖	十一	漢景街五福路	3	1000
私立漢口聖羅以女子初級中學	余常愼	十	合作街四十二號	3	1000
私立漢口市商會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陳經畚	七	市商會	3	687
私立漢光初級中學	宋如海	十	漢口青年會	4	1000
私立光華初級中學	劉春恩	九	漢景街輔仁里	4	913
私立漢口漢江初級中學	錢雲階	六	熊家巷河街	6	1161
私立震旦初級中學	劉化西	十二	府西路	4	680
私立江漢中學	陳英才	十四	古德寺	6	5000

漢口市政概況 教育

以上私立中等學校共計十七所

私立漢口紅十字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李耀珊	四	華幫巷紅十字會內	2	300
私立漢口普仁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徐維榮	二	漢口武聖廟正街	1	200
以上私立中等學校共計十七所					
私立培心小學	楊鐸	六	洪益巷	12	819
私立自新小學	劉育民	四	滿春自新街	4	250
私立民新小學	阮綏	六	一部大蔡家巷二部小蔡家巷三部洪益巷	6	420
私立吉州小學	劉宗漢	五	廻龍寺吉州公會	3	250
私立太平旅漢小學	魯錦文	五	關道街太平會館	3	200
私立濟生小學	萬滙青	十二	府東三路濟生善堂	2	115
私立道心小學	王榮卿	七	花樓街胡家巷	4	248
私立與時小學	李堯除	五	四官殿內	2	150
私立豫章小學	楊震亨	五	秀花街萬壽宮內	3	178
私立長郡旅漢小學	袁午炎	五	大董家巷	2	160
私立聖約翰小學	林曙光	三	中路三署街約翰堂內	6	602

私立聖羅以附設小學	私立寧波旅漢完全小學	私立漢口勵進小學	私立漢口維新小學	私立漢口復旦小學	私立敦仁小學	私立琴溪小學	私立道生小學	私立紹興小學	私立江蘇旅漢小學	私立江蘇旅漢第一小學	私立建國小學	私立華英小學	私立循道小學
余常愼	金偉庠	陳希成	何震宇	曹季衡	陳邦式	朱在田	陳江洪儀	李誦鄴	李熊然	李嘉禾	李書裕	辜瑞蘭	田見龍
十	十二 九	六	八	六	六	三	十一	七	四	十二	八	九	二
界限街	總校府東五路一一七號分校華清街德華里	熊家中巷五七九號	友益街口協隆北里四號	苗家碼頭七十七號	苗家碼頭正巷	三皇殿街琴溪書院	特一區五碼頭四維小路	中山路生成里新二十號	戲子街江蘇會館	府東五路江蘇同鄉會	大智門豐壽里	長安里十號	武聖廟上首普愛醫院隔壁
10	10	2	2	4	3	3	6	3	5	2	6	3	6
500	1168	90	95	173	255	200	740	210	386	211	600	120	250

漢口市政概況 教育

私立毓德小學	私立寶慶五邑旅漢小學	私立寧波旅漢初級小學	私立漢口武漢女子中學 <small>附屬小學</small>	私立啓新小學	私立漢口章山小學	私立濟衆小學	私立英明小學	私立心儒小學	私立估衣業公益小學	私立宣文小學	私立敦實小學	私立崇實初級小學	私立育賢小學
鄧蔭才	鄒佛愚	包緒模	李玉英	沈采庭	杜益卿	陳穉齋	柳南英	蘇辛伯	詹鈞	劉鏡泉	戚廣雲	胡之敬	劉汝霖
一	四	三	九	六	四	一	十三	法租界	二	十五	二	十五	十一
漢正街凌霄巷	沈家廟河街寶慶會館	藥幫一巷	華清街麟趾路	洪益巷七十三號	小夾街仁壽宮內	漢正街唐家巷上首	日租界鐵路孔永清上路四十二號	法租界公德里	石碼頭正街公益里	礄口外牌樓後街	漢中路敦實善堂	礄口外艾家嘴廿三號	漢景街五福路
1	3	2	7	3	1	3	2	3	5	4	3	4	8
100	100	120	700	198	100	151	255	420	240	270	195	360	400

漢口市政概況

教育

私立煜瀾小學	私立圓照初級小學	私立九蓮初級小學	私立聖彼得初級小學	私立濟英小學	私立十方初級小學	私立崇道初級小學	私立惠民初級小學	私立永修初級小學	私立四段保安會初級小學	私立養正小學	私立正德初級小學	私立復善初級小學	私立義成初級小學
桂煜瀾	釋致中	釋乘空	劉藩侯	周淮生	新明	彭答麻	陳耀階	曹玉鋆	蔡嶽臣	李榮貞	汪更生	鄒勳	李錫九
二	二	二	四	六	四	三	一	二	四	九	一	二	五
聯益里內實係在長堤街滋善堂內	漢中路圓照寺	存仁巷上首九蓮菴	堤街咸寧會館對面	花樓居巷一一九號	大夾街十方菴	沈家廟上首金庭公殿對門福音堂	礪口惠民亭	玉皇閣永修里	沈家廟正街四段保安會	華清街口	五聖廟上首福茂巷興鄖公會	長堤街中段五八一號復善堂	關道街八十四號
2	1	1	2	3	1	2	2	1	3	4	1	2	1
120	85	60	200	260	44	70	100	35	166	154	25	100	86

漢口市政概況 教育

私立漢口聖嘉納附屬小學	私立黃陂旅漢小學	私立漢口孤兒院附屬小學	私立漢口鉅源小學	私立漢口光華中學附屬小學	私立漢口培英小學	私立漢口皮業初級小學	私立精誠初級小學	私立漢口輔仁初級小學	私立普濟初級小學	私立新安旅漢初級小學	私立潮嘉初級小學	私立漢口義瑞小學	私立三育初級小學
陸德澤	陶敦禮	賀衡夫	胡銀漢	羅達三	白少玉	張碧泉	皮國英	唐永和	阮力仁	徐星如	鄭光英	謝文祥	徐國元
十三	十二	三	法租界	九	六	七	七	五	七	三	五	八	七
日租界興元街四十七號	黃陂同鄉會內	漢口慈善會內	法租界	漢景街輔仁里	洪益巷	後花樓背後台子二十九號	興隆街段家巷十九號	第一部土墻統一街一五一號第二部黃陂街蔡家巷口第三部大夾街	土墻統一街小火巷	九如橋新安書院	戴家菴潮嘉會館	姑嫂樹	中山路新市場對面
6	2	8	3	3	5	1	1	5	1	2	2	1	1
500	120	400	200	150	750	110	78	200	40	153	200	100	56

校名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班數	每月補助金元數	班數	每月補助金元數	
私立漢口博學中學	七	112	七	112	
以上私立小學共計七十六所					
私立漢口普慶小學	程筱如	十二	中正街中山公園附近	1	100
私立漢口震華小學	胡銀漢	十一	十一署四益里	4	600
私立虞陽旅漢小學	許慕韓	八	模範區丹鳳街六十三號	3	300
私立漢口遠東小學	王品存	八	模範區偉雄路七號	1	60
私立安徽旅漢小學	陸龍	四	大夾街三八四號	2	120
私立漢口聖若瑟女中附屬小學	陸德澤	十二	府北一路	6	8400
私立漢口光漢小學	凌弼臣	法租界	三德里四十九號	3	300
私立漢口郵工子弟學校	張恩澤	七	篤安里第十七號	2	300
私立漢口復興小學	胡嘉懷	法租界	三陽里	2	300

漢口市政概況 教育

私立循道小學	私立江蘇旅漢小學	私立心儒小學	私立啟新小學	私立培心小學	私立敦實小學	私立民新小學	私立吉州小學	私立敦仁小學	私立建國小學	私立漢口甯波旅漢完全小學	私立聖羅以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漢口漢江初級中學	私立漢口心勉女子初級中學
				十一	三	六	三	三	六	十		六	六
				88	24	48	24	24	48	80		96	96
六	五	三	三	十一	三	六	三	三	六	十	三	六	六
36	30	18	18	88	24	36	18	24	48	80	36	96	96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校該第一學期無補助金								該校第一學期無補助金		

私立濟衆小學			三	18	全	前
合計	六一	640	八四	778		

(四)整頓工商人學校并訂立章程 查本市工商人學校，以前每因經費，迭起糾紛。本府為整頓工商人學校會計，革除弊端，鞏固學校經費起見，會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漢口市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規程，辦事細則，及會計整理辦法，組織漢口市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計漢口市貿易人力車業第一第二兩工人學校，漢口市糧食業工人學校，漢口市印刷業工人學校等，四校之經費，由本府監收。漢口市煤業工人學校，漢口市理髮業工人學校，漢口市茶葉商人補習學校等三校之經費，由本府直接徵收，按月轉發，其餘各校，除漢口市輪船售票業工人學校經費，由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按季在內河航行營業盈餘項下撥付，及漢口市碼頭業工人學校經費，由碼頭業務管理所徵收之公益金項下按月撥付外，均由設立者按月付給各該校領用。其由本府監收及直接徵收之工商人學校，以前每月經費，多有帶欠，現時除償清積欠外，大致均能按月發給，且自擴充班次，增加經費後，尚有結餘者。又本府以過去經費委員會，職責不清，易滋流弊；特於二十三年五月三日，訂定漢口市工人學校及商人補習學校章程，暨漢口市工人學校及商人補習學校經費委員會章程；復於同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漢口市工人學校及商人補習學校章程，先後呈奉 湖北省政府核准備案，以資監督管理。並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集印刷業工人學校經費委員會全體委員來府談話，決議：由武漢印書館每月繳納學捐四十元，將武漢印書館工人學校，併歸印刷業工人學校辦理。同年四月，根據本府學務視察報告二十三年度第一學

漢口市政概況 教育

期各工商人學校辦理情形，分別令飭各該校遵照，注意改進；又本市肉業商人補習學校，尙付闕如。特由本府佈告自四月十五日起，由本市肉業同業公會，按照每宰猪一頭加收學捐二分辦法。徵收學捐；以便下年度開辦該業商人補習學校。茲將漢口市工商人學校一覽表附後：

漢口市工商人學校一覽表(二十四年六月)

名稱	主管姓名	地址		數班	每月經費	經費來源	備註
		分局別	街				
漢口市既濟水電公司工人學校	羅傑	七	總部中山路水塔內一部三新街 綏福里二部宗關水廠二部石碼頭 正祥和里	12	1382	經費由水電公司按月付給	
漢口市貿易人力車業第一工人學校	李樹棻	三	寶善街蘇湖公所	6	756	經費按本市貿易人力車每輛每天抽收學捐四十八文由府監收	
漢口市貿易人力車業第二工人學校	朱積璽	九	漢景街天德里側壽星里	4	581	全上	
漢口市申新紗廠工人學校	陸青照	十六	礮口上宗關	2	156	經費由申新紗廠按月付給	
漢口市碼頭業工人學校	朱永邦	六	(一)洪益巷四十九號(二)老 智門同慶里(三)華清街鐵路外 進化村(四)皇經堂張公堤街四 十五號(五)利濟巷八十五號	12	1416	經費由碼頭業務管理所徵收公益金項下撥付	增設工人補習班
漢口市糧食業工人學校	陳光宇	一	關聖祠正街	4	529	經費按本市各糧食行逐日售出糧食每担抽收學捐銀五厘由府監收	

漢口市煤炭業工人學校	漢口市茶葉業商人補習學校	漢口市理髮業工人學校	漢口市輪船售票業工人學校	漢口市煤炭量衡業工人學校	漢口市印刷業工人學校	漢口市錢業業商人補習學校	漢口市紗業業商人補習學校	漢口市機器米業業商人補習學校	漢口市黃幫棉業業商人補習學校
萬聲詳	汪宗海	張鰲	余鴻達	李瓊芳	龐來青	沈璇璣	李道平	曹履剛	楊樹聲
四	六	十二	三	一	八	五	五	七	五
長堤街中段安徽會館	前花樓河街茶葉公所	府北一路仁厚里內	新安市場寧波會館	居仁門堤街煤炭公所內	四成里內	草紙街錢業同業公會內	昇平左街	土墻豐成里	花布街帝主宮
3	3	1	3	1	2	4	1	1	2
408	350	94	400	60	101	760	108	185	115
經費按煤商所僱工人數量核定學捐由府直接徵收	經費由茶行茶店茶出口茶販運四業攤派由府直接徵收	經費按本市各理髮店工人名額核定學捐由府直接征收	經費由建設廳在內河航行營業盈餘項下撥付	經費由量衡業工會撥付	經費由本市各印刷店攤派由府監收	經費由錢業公會按月付給	經費由紗業公會按月付給	經費由機器米業公會按月付給	經費由黃幫棉業公會按月付給

漢口市政概況

教育

漢口市商會商人 補習學校	曹延祥	七	漢口商會	2	150	經費由商會按月付給
漢口國際貿易業 商人補習學校	黃厚卿	十	五族路二十五號華安保 險公司樓上	2	70	經費由國際貿易業公會 按月付給

以上工商人學校共計十八所

(五) 修建市立各校校舍並充實設備 查本市市立第一中學，歷屆添班，校舍不敷應用；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舍逼窄；市立第三十二初小，牆基下墜，坍塌堪虞；本府特於二十三年六月，由本府徵收市立中小學校學生校舍建築費內，動支銀一萬八千六百餘元，分別修建各該校校舍。並製就漢口市立各級學校校舍設備調查表，派員於二十三年暑假期間，分赴其他市立各校館園查勘後，飭工分別設法修理，增加設備。又以市立第一中學，第一女子中學兩校，科學實驗用品欠缺，特於二十三年九月，由本府擴充教育費內，支撥銀一千餘元，分別購置，充實該兩校設備。另撥銀二千五百元，購備小學生文庫五十部，分發市立各初級小學領取，作為各該校學生課外讀物；其藏書木櫃，亦已由府製就，分發各該校，以便度藏該項書籍，而免散失。

(六) 令撥實驗幼稚園園址開辦實驗幼稚園 查本府為樹植初等教育根基起見，特設實驗幼稚園一所，並於二十三年元月，令飭漢口市立第三十四初級小學將其第二部興隆里校舍，撥作該園園址從事修理，招足學生，辦理兩班。嗣後再視各學區人口之多寡，辦理分園；藉樹童蒙養正之初功，而普及本市幼稚教育。

(七) 舉行中小學生講演比賽 查本府為增進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語言技能起見，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

及二十二年十一月，公開舉行第一二次講演比賽。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廣續舉行第三次講演比賽。其優勝學生，由本府援照成例，購備獎品，分別發給，以資鼓勵。又於二十四年六月，令飭本市公私立小學選派學生，參加漢口小學生國語談話競賽會，以資協助國語建設運動。

(八)舉行中小學生學科競賽 查本府為提高各校學生對於各種學科追求之興趣起見，於二十三年三月八日，擬訂漢口市中小學校學科競賽辦法，及漢口市中小學校學科競賽委員會簡章，呈奉 湖北省政府核准備案後，組織成立該項委員會。本府先後於二十三年四月及十二月暨二十四年五月舉行是項競賽三次。其成績優異之學生，由本府在擴充教育經費項下，每次撥銀三百元，購備獎品，分別發給，藉資鼓勵。

(九)規定小學畢業抽考辦法 查本府為整齊各校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訂定漢口市公私立中小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成立委員會，計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兩次，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一次。嗣因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主辦，小學畢業會考，暫緩舉行。所有本市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經各原校考查及格之學生，自應參加省方舉行會考。小學畢業考試，仍由各校各科教員擬具三倍試題，呈由本府圈定，派員分赴各該校監試。本府以此種辦法，行之既久，難免不無流弊；特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將小學畢業考試辦法，略予變更；由本府派員命題，抽試國語，算術，自然三科，各校同時舉行，並由命題人員，先期分別擬具試題，呈經核定後，印就固封，臨期分別逕交各監試員，分赴各該校，舉行試驗。至其他非抽試科目，均由各該校自行嚴格主試上項辦法，本府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公佈實施。並於二十四年元月及六月，舉行抽考兩次。

(十) 摘示視察報告令飭各校整理校務 查本府爲增進本市公私立各校館園教育效率起見，將學務視察增至四人，俾作分區分期分科之視察與指導，茲將本府摘示該視察等報告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全市各級學校辦理情形，令飭各校應行遵辦各點，臚舉如後：

一，各校教員，應照課程標準，將每學期規定課程，按時教授完畢，並製定教學進度表，以爲實施之準則，不得平時積壓，至學期行將終了時，加速趕授，以致減少教學之效益；

二，教員授課時，須注意全班學生聽講情形，並詳細批閱學生練習簿，校長教導主任及訓教指導應隨時抽閱蓋章；

三，各校應遵章嚴定學生升降級標準，不得任意通融；

四，各小學教員，應照章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並將研究結果交換參考；

五，市立學校應切實遵行教職員請假辦法，不得徇隱！私立學校教職員亦不得任意曠課。又私立學校教職員資格，亦應切實遵照教職員任免規程呈報審查，如發現隱匿不報者，校長應受處分；

六，中學作文，每學期須十次，小學，須十八次；

七，各小學對於來自私塾之學生，應注意其算術程度，不得專以國語爲取捨之標準，其算術程度較低之學生，應設法予以補習；

八，各中等學校聘請英文教員，應慎重選聘，並應注意其英語發音之正確者，英文教員應注意教法，多作

臨時測驗及練習，並嚴令學生預備翌日功課，高中英文作文，每學期至少須十次，讀本文法，不宜分開教授，宜使學生多記生字；

九，各校對於儀器標本圖書，應極力設法擴充；

十，各校應特別注意訓育，聯絡學生家庭共同監督學生操行教員亦應照章切實負訓育之責，以期訓教實行合一；

十一，各校每日上課，應自上午八時起，冬季至遲亦不得逾上午八時半；

十二，私立學校校長去職，不得影響教員之去留。

(十二)整頓私塾並召集塾師訓話 查本府為改良本市所有不合於學校組織之私塾起見，會於二十二年三月，訂定漢口市政府改良本市私塾辦法大綱，俾資遵循，而輔助義務教育之普及。二十三年九月，本府為提高本市私塾改進效率計，特派員分區召集各塾師集中訓話。復於二十四年二月令飭註冊私塾，換領新證，以杜冒濫。茲將該項訓話綱要，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本市私塾統計表，及統計對照表，一併列後：

漢口市政府改進全市私塾召集各塾師訓話綱要

(甲)設備方面：

- 一，塾舍應選擇比較高爽之地；
- 二，塾舍與茶館酒館須有相當距離；
- 三，教室內每個學生所佔面積，不宜太小；

- 四，教室內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 五，塾舍內外須注意整齊清潔；
- 六，須懸掛 總理遺像遺囑；
- 七，須備置黑板一方；
- 八，須備置日歷，時計，銅鈴或警笛，及粉筆，教鞭，學生點名冊。

(乙)教學方面：

- 一，課程 必修科爲國語，算術或珠算，常識；選修科依學生程度酌定；
- 二，須懸掛課程表；
- 三，教材須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
- 四，學生坐位須有適宜的排列，(如前後次序須依兒童之身長，視力及聽力之差而定)；
- 五，黑板字體之大小，須適合兒童目力；
- 六，講解須清楚；
- 七，須設法輔導兒童自學；
- 八，每月至少須有一次測驗或試驗，以考查兒童學業成績；
- 九，學生程度較高者，須有作文簿，算術練習簿，及常識筆記簿等。

(丙)訓育方面：

- 一，多用積極的誘導，少用消極的禁止；
- 二，多用間接的刺激，少用直接的命令；
- 三，須顧到社會的需要和家庭的期望；
- 四，須以身作則；
- 五，注意聯絡學生家庭；
- 六，絕對廢止體罰；
- 七，注意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訓練團體生活；
- 八，指導兒童課外作業。

(丁)事務方面；

- 一，每期開學後十日內，須呈送課程表及學生一覽表；
- 二，遷移塾舍，須於遷移後一星期內，填送塾址遷移報告表及學生一覽表；
- 三，因故停辦或放假，須於停辦或放假前一星期，呈府查核；
- 四，因事請假，須請安人代理；如在十日以上者，並須將請假事由及代課人姓名資格，呈府查核；
- 五，兼營醫生或律師職務者，均須安覓助教，檢同資格證件及註冊表，保結，相片呈核；
- 六，塾牌須用「某某私塾」字樣，如有用某校，某學塾，字樣者，須一律遵照改換；
- 七，呈文末尾，須著明「漢口市公安第某分局某某私塾塾師某某」等字樣；封面亦須註明塾址；

八，凡本府飭辦事件，須切實遵照辦理；

九，凡新設私塾，有未遵章呈請登記者，鄰近塾師，應負責勸導登記，並報告本府；

十，凡註冊私塾，有不遵照本綱要開列各點辦理者，鄰近塾師，應負責勸導改良並報告本府

十一，各私塾須隨時前往鄰近公私立學校參觀；

十二，各塾師須隨時與鄰近塾師商確改進私塾辦法，並報告本府。

上列各點，各塾師務須特別注意，切實遵辦。本學期本府派員考查私塾，即以此為根據，以定懲獎。

漢口市私塾統計表(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下學期)

區別	私塾			學		生		附註
	註冊	試辦	合計	男	女	生	合計	
公安第一分局	二六		二六	五八三	一二九		七一二	
公安第二分局	三九	八	四七	一〇四一	二七四		一三二五	
公安第三分局	四二	二	四四	九八四	二八一		一二六五	
公安第四分局	三〇		三〇	七四九	二五八		一〇〇七	
公安第五分局	三二	二	三四	六五一	一六八		八一九	
公安第六分局	三二	一	三三	八三九	一九〇		一〇二九	

學期	統計	私塾		學生		合計	附註
		註冊	試辦	男	女		
		數	數	生	生	計	數

附二十三年度各路學期漢口市私塾統計對照表

合計	四九一	二九	五二〇	一一·九七六	三·〇三二	一四·三〇四	
法租界	一		一	六	四	一〇	
公安第十六分局	二七	一	二八	六三八	八七	七二五	
公安第十五分局	一六		一六	三八八	六四	四五二	
公安第十四分局	四五	一	四六	一〇一六	二四六	一·二六二	
公安第十三分局	四〇	二	四二	九九七	二二五	一·二二二	
公安第十二分局	四二	二	四四	一〇四五	二九八	一·三四三	
公安第十一分局	三		三	四二	二〇	六二	
公安第十分局							
公安第九分局	四五		四五	一·一七四	三〇一	一·四七五	
公安第八分局	四一	一	四二	九三九	二七二	一·二一一	
公安第七分局	三〇	九	三九	八八四	二一五	一·〇九九	

二十二年度上學期	四七〇	六三	五三三	九.八九八	二.〇〇四	一一.九〇二
二十二年度下學期	四九九	四六	五四五	一一.八〇五	二.五四六	一四.三五一
二十三年度上學期	四七四	一八	四九二	九.七五四	一.九七八	一一.七三二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製

三、社會教育

(一)擴充民衆教育館 查本府為喚起民衆，完成國民革命起見，對於主辦社會教育機關之漢口市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力圖擴充。該館每月經費，原為九百二十六元；本府自二十三年二月份起，增至一千一百二十六元，令飭該館於本市進化村地方，設立第一分館，實施工人教育；並於本市大智門，江漢路，礄口等地方，繼續辦理特約茶園三所，以適應民衆需要；籌辦第一巡迴講演所，以資啓迪民智。復於同年八月份起，將該館每月經費，增至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令飭該館舉辦第一分館流動教學，以供民衆之求知。並令准該館於本市農區羅家墩地方，辦理農民教育館，就地實施農民教育，及辦理特約農田，開辦公安第二分局民衆學校，以救濟年長失學之民衆，設立第一民衆代筆問事處，隨時指導並輔助民衆。同年十二月，由本府派員查勘，飭工運料，改建該館館舍；並擴大其講演廳，以備民衆舉行團體結婚儀式時，借作禮堂之用。二十四年三月，令飭該館於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專為求知婦女開放，以期暫收婦女教育之效。同年四月，令飭該館會同漢口市立醫院，於兒童節前，舉辦兒童健康比賽。十五日，令該館籌辦本市學生國貨年擴大宣傳週；並於附設民衆學校，開設婦女班。六月，令飭該館籌辦民衆學校畢業生進修會，暫以常識及應用文為課本，而資進修。

(二)整理民衆圖書館 查本府爲實施民衆休閒教育起見，會於二十二年九月，集中人力與財力，將原市立第一第二第三各民衆圖書館合併，移設龍王廟花園內。並爲使民衆每月得有閱覽新刊書報雜誌之機會起見，特於二十三年九月，製訂漢口市立民衆圖書館擬購書報雜誌一覽表，由該館主管人，詳列名目，冊數，出版處，及定價，折扣，實價等項，送由教育股學務視察室派員會同審查，呈經核定後，再行購備，以供民衆瀏覽。

(三)開辦民衆學校 查本府爲推進民衆教育起見，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由民衆教育委員會設計，指定本市公私立校館三十六所，辦理民衆學校五十班，每班月由本府津貼六元，分別招收失學民衆。惟私立學校，開辦者甚少，計僅開辦三十班。內有男子班二十班，女子班七班，男女合班者三班；總共招收男生六百五十六名，女生三百一十一名；其教員，悉由各校館教職員兼任；因職責之不專，致辦理成績，不甚顯著！本府爲集中人力與財力起見，爰於二十三年九月，訂定漢口市立各校館附設民衆學校通則規定，每班每月經費二十四元，以二十元爲教員之薪金；餘四元，作學生書籍文具辦公等費用。該項通則，及各種應用表冊，於同年十月十三日呈奉 湖北省政府令准備案後，開設民衆學校；辦理十二班。復於二十四年三月，在市立第二十五初小增辦附設民衆學校一班。茲將漢口市立各校附設民衆學校概況表附后：

漢口市各校附設民衆學校概況表(二十四年六月)

校名	主管人		教員姓名		地址		學生		學生總數	備考
	姓	名	姓	名	區別	街	性別	十六歲以上學生數		
漢口市立第一中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李	叔熙	楊	家慶	九	特一區漢景街	男	五	五〇	五五

漢口市政概況 教育

漢口市立第二小學校	漢口市立第三小學校	漢口市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漢口市立第四初級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漢口市立初級五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漢口市立第二十一初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漢口市立第二十二初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漢口市立第三十六初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漢口市立第三十七初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漢口市立第四十一初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漢口市立第四十七初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漢口市立第四十八初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漢口市立第二十五初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葉鳴瑞	周傑	張文植	張文植	沈仲賢	魏德標	傅仲涵	彭儀彬	陳家璞	蕭輔臣	吳之翰	劉世澤	祁述瑛
韓國梁	丁詠蘭	姚垂棟	劉佩生	石堂康	蘇秀錦	彭蘭芬	楊中芳	趙秋芬	李植	鍾孝道	范中恪	范中恪
三	一	一	十六	十四	八	四	八	四	十五	三	十四	十四
西關帝廟	長堤街上段	礮口長堤街義烈祠	礮口宗關	劉家廟江岸第一樓	模範區合成里	福建巷福建會館	模範區合成北里	戲子街南城公所	礮口燧華公司	後進	廣合巷廣貨公所	晒甲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七	五	二〇	一	二五	二〇	一三	三	二四	一三	一〇	一六	一六
三八	三〇	一六	三〇	一一	三一	三六	四九	二七	二一	二六	二五	三九〇
四五	三五	三六	三一	三六	五一	四九	五二	五一	三四	三六	四一	五五二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四)辦理碼頭工人補習教育 查本市為華中貨物集散之商埠，碼頭工人，為數較夥。本府為救濟該業工人

失學起見，特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檢發漢口市立各校館附設民衆學校通則及各項應用表冊，令飭漢口市碼頭工人學校參照，辦理碼頭業工人補習班五班，每月書籍文具燈油各項用費，由碼頭業務管理所徵收之公益金項下撥付。除每晚對於碼頭工人授以千字課（包括書法尺牘），常識，及算術（包括珠算）三科外，並於課外，舉行精神講話，以資訓練。

(五)舉行童子軍大檢閱及大露營 查本市童子軍，會於十七年舉行第一次大檢閱及大露營。本府以童子軍訓練，為實施青年兒童身心鍛鍊與修養之基本工作，為檢查過去各童子軍團訓練成績，及酌定將來改進方針起見，特會同市黨部，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舉行本市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及大露營，並舉行各項課程競賽表演，閱時四日，俾得互相觀摩，共同淬礪。計各校童子軍參加者二十團，團員一千三百餘人；並於各項成績優異者，分別發給獎品，用資鼓勵。

(六)辦理體育團體登記 查本府為推進本市社會體育團體工作起見，特飭本府體育委員會，訂定社會體育登記辦法六條，及登記表式一紙，於二十三年八月，分令本市社會體育團體遵照，來府登記。茲將漢口市體育團體一覽表增后：

漢口市體育團體一覽表（二十四年六月）

許可證 號數	名	稱	負	責	人	備	註
1	漢口基督教青年會體育部		宋如海		李天民		

漢口市政概況 教育

15	國光體育會	鍾雪豐	王子香
14	市立五小體育會	陳正寅	楊國椿
13	市立八小體育會	李伯諧	劉采文
12	市立職業體育會	陳煥武	邱殿云
11	市立三小體育會	周傑	陸咸
10	青年會漢光體育會	崔立志	李天民
9	私立七小體育會	毛匡直	楊正中
8	私立聖羅以附小進德體育會	濮本煌	歐陽傑
7	私立敦實小學體育股	徐煥章	戚孝先
6	私立聖羅以女中進德體育會	濮本煌	歐陽傑
5	中華漢口體育協進會	唐銘琛	楊公純
4	寧波旅漢完小體育會	金偉庠	傅巖
3	中山公園體育委員會	宋如海	唐銘琛
2	武漢三育體育會	汪芸圃	楊漢臣

漢口市政概況 教育

29	武漢電話局業餘研究體育組	陳適	周公樸
28	漢口郵電隊	朱日葵	余敦福
27	漢口市國術研究會改組委員會	劉義滔	王慶堂
26	武漢網球會	陳適	羅光圭
25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體育會	李仲昌	
24	漢口市國術研究社	黃石	
23	漢口市體育促進委員會	王河清	張翼
22	武漢國術研究館訓練班	張裕鈞	
21	市公安局第四分局體育會	張君璞	蔡繼臣
20	市立二小體育委員會	鄒鐘毓	趙蘭泉
19	華興體育部	任堯鑑	鄭壽南
18	私立道生小學體育會	陳江洪儀	崔曙坤
17	私立漢江中學體育委員會	錢雲階	劉遠麟
16	既濟工人學校體育會	阮成章	

漢口市政概況 教育

43	志成足球隊	汪劍雲	
42	漢口孤兒院附小體育部	黃古軒	
41	金鳥籃球隊	王微君	
40	曙光足球隊	王少山	黃鶴山
39	善善	晏灑濤	蔣瑞章
38	星光籃球隊	郭鏡蓉	何漢章
37	建國小學體育會	李書裕	
36	鉄鳥籃球隊	王思私	李世華
35	市黨部青白足球隊	吳紹樹	王微君
34	全籃	吳紹樹	王微君
33	女子女子籃球隊	吳紹樹	王以德
32	幼獅	王微君	陳錦珊
31	聯隊足球隊	馮序生	何炳炎
30	依義小球隊	梁劍羣	張文卿

57	骷髏足球隊	潘世鏞	
56	晚星體育會	歐陽誠	黃世錦
55	市拾小體育會	謝修身	
54	華強小球隊	卓康泰	譚松柏
53	黑隊籃球隊	崔思聰	
52	童軍籃球隊	胡佐羣	黃世華
51	國廣體育會	鮑興元	李明來
50	市立一中體育部	梁元鼎	
49	滋漢學校健身隊	陳滋漢	哈少孚
48	紅光小足球隊	劉祖榮	馮長斌
47	市一女中體育會	黎述文	
46	癸酉足球隊	宋如海	王慕超
45	平漢鐵路體育會	李嘉善	王慕超
44	遠東公司籃球隊	黃椒衍	李禮倫

漢口市政概況 教育

71	市一小體育會	鄒健民	
70	零零足球隊	柴山	劉新民
69	聯歡體育會	汪正東	鄧百宜
68	磊光足球隊	黃文邦	李光象
67	保安公益第二分會體育會	張鶴齋	韓允富
66	全黑田徑隊	崔思聰	涂家欣
65	金弋籃球隊	廖文	周純之
64	業餘球場	董明藏	汪原潤
63	鄂雄籃球隊	劉章德	徐幼齡
62	市立四小體育會	張傑	田韻樵
61	心勉女中體育會	朱文誠	
60	東方球隊	吳義賢	朱濟衡
59	私立江漢中學體育會	陳英才	容璋生
58	警備旅體育會	宋如海	彭述初

72	鄂中小足球隊	舒文敏	魏國芳
73	培文體育會	曹念修	
74	AA足球隊	劉玉昌	聞革非
75	羣樂體育會	施先新	蔡文俊
76	禁烟督察處體育會	宗文泉	黃逸公
77	漢口精武體育會	陳麗齋	唐鼎祥
78	遠東公司足球隊	張海如	吳禮倫
79	私立育賢小學籃球隊	姚竺僊	
80	私立武漢女中體育會	潘錦文	
81	江岸扶輪體育會	李鴻年	黃嶽民

(七)舉辦第一屆及第二屆公務人員及小學聯合運動會 查本府體育委員會所訂定之本市體育運動歷內載：
五月份，應舉辦公務人員及小學聯合運動會。本府特飭該會訂定競賽項目，及運動員須知；分別函送各機關查照，並令飭本市公安局，各級小學，工商人學校，及幼稚園遵照。並由本府聘請大會各項職員先後於二十三年五月及二十四年五月在本市中山公園，舉行第一屆及第二屆公務人員及小學聯合運動大會。每次開時兩日，各

機關參加者，計市黨部，平漢鐵路管理局，武漢警備旅，招商總局，電報總局，本府及本市公安局職員約百餘人；本市公私立小學，工商人學校，幼稚園學生參加者，約一千餘人。其每次優勝者，均由本府分別給獎，藉資鼓勵。

(八)舉辦市民及中學校聯合運動會 查本市市民運動大會，以前共計舉行四次。本府自應廣續辦理，以資提倡國民體育。又本府體育委員會所訂定之本市體育運動歷內載：十月份，應舉辦市民及男女中學聯合運動會。本府特訂定競賽規程，競賽種類，會操教材，志願書，註冊表，報名單等件，令飭本市各中等學校遵照參加，並通告市民以單獨名義報名參加。由本府聘請大會各項職員，於二十三年十月十日起，在本市中山公園，舉行市民第五屆男女中學第一屆聯合運動大會，閱時兩日，計市民參加者：男子三百五十二人，女子七人；共計三百六十人。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參加者：男生一百五十六人，女生一百三十三人；共計二百八十九人。其優勝者，由本府分別給獎，以資提倡。

(九)取締並登記各種補習學校 查本府為管理本市私立各種補習學校起見，曾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訂定漢口市政府取締市區內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暫行辦法，及各項表結，呈奉 湖北省政府修正備案。本府特於二十二年二月起，照章認真取締，令飭來府登記。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本市呈准登記註冊之各種補習學校，計二十二所。茲將漢口市私立各種補習學校一覽表附后：

漢口市私立各種補習學校一覽表(二十四年六月)

名	稱	負責人姓名	地		備	註
			分局別	街		
私立漢口英文夜校		戚文德	七	泰寧里		
私立漢口英文補習學校		孫厚安	八	模範區雲繡里第二十一號		
私立英文補習學校		鍾博陵	八	本市鐵路外西馬路同慶里第廿三廿五廿七廿九卅一號		
私立文進英文夜校		舒修晉	八	模範區昌業里第十六號		
私立開明英算補習學校		張漢三	二	至公巷上首華林巷第十三號		
私立漢口中英算補習學校		鄧憲章	八	模範區銘新街大福里第二號		
私立漢口商業英文夜校		鄧憲章	八	模範區銘新街大福里第二號		
私立國華英文商業夜校		蔣士杰	十二	水塔後寧波同鄉會		
私立日文補習夜校		安志清	八	私立第一小學內		
私立永修補習學校		永修堂	二	利濟巷永修堂內		
私立布文補習學校		邵布文	八	模範區雲繡里十一號		
私立武昌旅漢商餘補習學校		王開庭	七	清芬二馬路武昌里第五號		
私立滋漢英文補習學校		陳滋漢	八	雲樵路寶雲里第六九號		

私立福華女子職業傳習所	朱佑庭	十二	府東一路紹興里第一六〇號
私立竟成英算補習學校	陶炳琦	七	文書巷普化善堂內
私立雨文補習學校	史習欽	七	中山路永康里內
湖北會計學會附設會計補習夜校	葉承澍	特三區	保華街金城銀行側
私立輔仁補習學校	胡承勇	七	中山路永康里第二號
私立培英補習學校	白少玉	七	生成里第六十四號
私立立德會計補習學校	汪正琿	八	模範區偉雄路第九十一號
私立漢中補習學校	陳元亨	六	洪益巷第七十六號
私立漢口友文中法英算補習學校	楊忠文	六	洪益巷第十二號
共計二十二所			

(十) 制定監督私立函授學校規則 查本市私立函授學校，間有來府呈請核准設立者，本府特於二十三年五月二日，訂定漢口市政府監督私立函授學校規則十二條，及各項表結五種，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呈奉 湖北省政府核准備案，以資監督管理。

(十一) 查禁不良圖書 查各種兒童讀物，通俗書畫及小說，傳播最易，流行甚廣，影響閱者思想，社會風俗，至為重大！本市書販小攤，常有此類刊物發售，核其內容，每多虛構神怪淫穢之事實，增以畫圖，文詞鄙

俚；一般無知兒童及粗識文字之民衆，多喜購閱，影響所及，爲害無窮！本府特於二十三年八月，令飭公安局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嚴行查禁。復於九月，令飭市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廣爲搜集，詳加審查；並聯絡學生家長，共同防範，旋於十一月奉到 湖北省政府轉發查禁不良通俗書畫刊物清冊後，抄發該項清冊多份，分令本市公安局，公私立各校館園，及書業同業公會，一體嚴禁，務絕根株！以端民衆趨向，而挽社會頹風。復於二十四年五月，會同市黨部訂定辦法，切實查禁，茲將會訂查禁神怪邪淫圖書辦法附后：

漢口市黨部會訂查禁神怪邪淫圖書辦法

(甲) 查禁辦法：

一，由市政府嚴令書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書店於本年五月半以前將繪圖神怪邪淫小說繳會轉送市政府會同市黨部焚燬

二，由市政府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督促各書店迅將該項圖書繳送書業同業公會並函特三區市政管理局查照辦理

三，本年五月半以後如有發售該項圖書者由公安局及特三區警局帶局訊明除將該項圖書沒收焚燬外並依照出版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罰辦

四，五月半以後由市黨部宣傳科同志市政府學務視察（必要時得會同特三區人員）隨時密查如有發售該項圖書者即指交當地崗警帶局並分別報告市黨部市政府行知公安局罰辦

五，由市黨部令各區黨部轉飭各區分部協同調查

- 六，由市政府令公私立各校館園嚴密查禁並切實聯絡各家長禁止學生購閱
- 七，租閱書籍場所各藏有該項圖書者準依私售例辦理
- 八，查禁範圍暫以內政部二十三年警二十四，二十三發九〇二號咨附查禁不良通俗書畫刊物清冊為標準

(乙) 建議事項：

- 一，黨部同志如發現未經內政部核定查禁之神怪邪淫圖書即應報告市黨部核轉中央宣傳委員會核辦
- 二，市府學務視察及公私立各校館園發現上項情事呈由市政府轉呈核辦
- 三，由市黨部市政府分別呈請 中央黨部 教育部從速編訂良好通俗讀物以為神怪邪淫小說之替代
- (十) 擬訂民衆基礎教育實施大綱 查本府為掃除文盲勵行識字運動起見，特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擬訂漢口市民衆基礎教育實施大綱，漢口市民衆基礎教育服務團辦法，及有關附表；呈請 湖北省政府核轉備案。並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接奉指令修正，准予試辦。一俟市庫充裕，即行實施，以期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

公

安

IV 公安

(一) 警務

(一) 改正保安總隊名稱 本市公安局於轄境內，除分設十六分局外，爲維持治安及充實警力起見，復設保安總隊，內分兩大隊，每一大隊轄四中隊，所有官佐士兵從前均照軍隊編制，似與內政部公布警察大隊條例，不相符合，經將該隊改爲警察大隊，惟限於經費，祇能參酌情形，縮小編制，暫行先設六中隊。俟市庫充裕，再行擴編，俾與上項條例，完全相符。

(二) 成立車巡隊 本市居全國中心，人烟稠密，交通四達，伏莽堪虞，警察職掌治安，其任務日益繁重，關於防範方面，特選精壯警士，佐以銳利之武器及新式之自行車，組設車巡隊，設隊長一人，小隊長二人，警士三十二人，專司巡查之責。設有事故發生，相機應付，較爲迅速，其在平時，亦可協助各分局整頓交通，清理街道，及促進新運等業務，誠一舉而兩得也。

(三) 改善警察服裝 警察服務，首重精神，而最足以表現精神者，厥惟服裝，故服裝式樣之整齊，顏色之明顯，不僅與觀瞻有關，抑且於執行職務時，尤屬重要。本市警察制服，在民國二十一年前，係用灰色布質，與軍隊相同，迨是年冬季，始改爲黑色呢質，春季改爲黑色布質，夏季改爲黃色布質，其在伏暑炎天，又改爲白色布質，凡式樣領章，均依照內政部公布警察制服條例辦理。迨至去年冬季，復鑒於是項服裝，尙有改良之必要，研討至再，遂將領章改爲克羅米銅字，領式改爲翻領，長褲改爲馬褲，試行以來，雖未滿意，但較之以

前服裝，形式上既覺雅觀，而對於警察服務威嚴之精神，實增加不少也。

(四)提高警察大隊警士月餉 本市公安局原設有保安總隊，其組織及階級，均依照陸軍編制，所有官佐士兵薪餉，亦較各分局長警微薄，當此米珠薪桂，百物昂貴之時，不有安定自身之生活，何能振起服務之精神？提高警餉，實爲要務，惟以漢市頻年水旱爲災，商業蕭條，民生凋敝，市庫入不敷出，具此計劃，不易實現，嗣於民國二十三年，該隊依照內政部公布警察大隊組織條例，改組爲警察大隊，警士月餉，其十元者，加爲十二元，警長十六元者，加爲二十元，職員薪金二十元者，亦加爲二十五元，均按級遞加，始與各分局長警，一律待遇，雖較其他都市警察月餉尙低，然以市庫財力相衡，則已煞費苦心，亦非可視爲易事也！

附漢口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漢口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獎懲統計表

漢口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長警夫役人數統計表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漢口市公安局內外職員獎懲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三十									總計	別月年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別	部
1	3	1	7	5	14	1	4	5	74	獎懲	計 合
6	1	5	7	4	12	9	6	5	79	獎懲	局 本
	1			1	3	1	2	2	19	獎懲	局分一第
	1				3	1	1		14	獎懲	局分二第
	1	1			1				4	獎懲	局分三第
2					4				8	獎懲	局分四第
				1				1	8	獎懲	局分五第
							1		1	獎懲	局分六第
1							1		4	獎懲	局分七第
									3	獎懲	局分八第
			2						3	獎懲	局分九第
	1		1					1	2	獎懲	局分十第
		1							2	獎懲	局分十一第
		1	1			1			1	獎懲	局分十二第
1		1	1			1			5	獎懲	局分十三第
		2	2			1		1	6	獎懲	局分十四第
			1				1		9	獎懲	局分十五第
			1						3	獎懲	局分十六第
					2				2	獎懲	局分十七第
			1						1	獎懲	局分十八第
					1	1			3	獎懲	局分十九第
3					1	1		1	2	獎懲	局分二十第
					1	3			10	獎懲	局分三十第
					2				2	獎懲	局分四十第
			1						2	獎懲	局分五十第
			1						1	獎懲	局分六十第
		1	1		1		3		2	獎懲	隊大察警
					1	2	1		5	獎懲	隊防消
					2	1	1		5	獎懲	隊緝偵
					8				6	獎懲	所練教士警
									8	獎懲	
				2					7	獎懲	
									1	獎懲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總計	員警別部	
	別	部
4,384	計	合
329	局	本
157	局分一第	
163	局分二第	
177	局分三第	
192	局分四第	
181	局分五第	
201	局分六第	
239	局分七第	
296	局分八第	
224	局分九第	
114	局分十第	
161	局分一十第	
162	局分二十第	
156	局分三十第	
170	局分四十第	
127	局分五十第	
167	局分六十第	
791	隊大察警	
89	隊防消	
46	隊緝偵	
242	所練教士警	

漢口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長警夫役人數統計表

年 四 十 二						年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正月	二月	十月
2	2	9	3	3	9	4	1	
2	1	4	3	3	3	3	2	3
1	2	3			2	1		
			1	1	1		1	2
1	1				1			
		3	2	1				
			1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2		
					1			

記	附	夫	長	職
	外有清道夫五百一十六名汽車司機六名汽車副手五名溝夫二十二名公共廁所打掃夫五名未列合 併註明	役	警	員
		291	3 671	422
		54	81	194
		8	140	9
		8	147	8
		10	159	8
		10	174	8
		8	165	8
		9	184	8
		11	219	9
		15	270	11
		13	202	9
		4	100	10
		12	139	10
		9	145	8
		9	139	8
		9	152	9
		8	110	9
		11	147	9
		39	701	51
	6	79	4	
	5	38	3	
	33	180	29	

(五)長警之訓育事項 查警察對於民衆，負有保護與指導之責，必須自身先有相當識驗，及服務效能，始能克盡厥職。故警政之良窳，首以長警之程度為標準，而長警程度之高下，必基學力之淺深，公安局雖原有教練所之設立，奈以名額既狹，時間又促，畢業學警，每有供不應求之憾。對於平時長警之補充，乃學警與募警參半，其應募者，多屬未經訓練，一旦派充勤務，欲收良好效能，誠屬不易。是長警訓育問題，實為當務之急，茲將關於訓育事項，分條列後！

甲，長警學術科訓練：

每週由督察處預定學術科表，分發各分局照表實施，一面遴選學術科較優之督察員八員，逐日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派往各分局主持學術科訓練，所有各分局原有担任教練之巡官，仍充助教，以專責成。其學科課程：爲「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勤務要則」「訴訟法摘要」等項。術科訓練，爲「各個教練」「(班)，(排)，(連)，教練」「閱兵演習」等項。

乙，備補警訓練：

各分局接經公安局驗准之募警，暫充備補，由原派往該分局担任主教之督察員，暨助教巡官，依照規定時間，每日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予以訓練，其課目，亦係遵照每週預定表實施，惟學科一項，則注意警察常識，教材，則由主助教酌定之。

丙，編發精神訓話綱要：

公安局爲求增進員警智識技能起見，規定各分局於每星期三、六，由分局長或局員向巡官長警訓話一次。其訓話時間，星期三定爲下午三時，星期六定爲上午十一時，所有訓話綱要，由督察處參照警察應具常織，按期編發，以資促進。

丁，改練德式操法：

公安局爲使各分局隊所劃一教練起見，規定各分局各選精幹之巡官一員，警士教練所挑選隊長一員，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每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改練德操，截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操練完畢，當即分別飭回局所，轉授所屬長警學習，以資一律，而重操練。

戊，派員考查訓育狀況：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公安局原規定各分局之「學術科訓練」、「備補警訓練」、「精神訓話」等項，誠恐奉行不力，爰經逐日分別派員查報，所有各該分局對於規定之訓育事項，苟有實施認真，或奉行不力，則按照該局賞罰規則，分別予以獎勵，以資鼓勵，而示懲儆，至各分局請願警學術尤感缺乏，以之防範事變，緝捕匪盜，整頓市容，維持秩序，誠恐臨場失措，除分令各分局指派負責官長切實訓練外，並由督察處派訓育員會同實施，以期增進服務效能。已，派員赴民衆教育館演講：

查本市市民，對於警察職權，暨違警事項，其能澈底明瞭者，固不乏人，而不能了解者，亦復不少，故警察執行職務時，往往效能遲緩，且易發生誤會，公安局為力求市民認識警察權力起見，爰自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起，每星期六晚間，遴派幹員，前往本市民衆教育館，關於「交通」「衛生」「風化」「治安」等項，向民衆剴切演講，以期人人了解，庶使警政前途，民衆知識，兩有裨益也。

附公安局每次派員赴民衆教育館演講聽衆人數總表

漢口市公安局每星期六派員赴民衆教育館演講題目及聽衆人數一覽表

年 月 日 期		講 題	聽 衆 人 數	備 考
七	十四	演 講 題 目 違警罰的種類	六八四	
廿一		民衆對於呈報戶籍應有之智識	六六六	

年 三 十 二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廿七	二十	十三	六	廿九	廿二	十五	八	一	廿五	十八	十一	四	廿八		
民衆與警察對於戰時防空上應取之聯絡				關於安寧的違警罰				衛生常識				故意違警與過失違警的分解			
警察的意義				爲什麼要提倡新生活運動				應如何克盡消防責任				繁榮都市的重要			
違警正犯從犯造意犯共犯的分解				戶籍爲一切行政之根本				法令常識				民衆與交通警察關係的理論			
都市的公安行政				戶籍爲一切行政之根本				戶口異動呈報與居民自身的利益				警察的意義			
四一三	四一六	四七一	五五九	四九九	八九七	六五四	六五四	六二七	六二四	七四〇	六六〇	五〇二	六四七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二										十	
元		月		二		月		三		二十	十
五	十二	十九	廿六	二	九	十六	廿三	二	九	十六	三
冬防期間應注意之各點	警察的任務與民衆教育之關係	火險法之意義	國際警察的常識	近世城市發達的原因	義務消防與公安消防之解釋	都市戶口調查的重要	市民應具的常識	關於風俗的違警罰	市民防空常識	關於交通的違警罰	關於秩序的違警罰
六六〇	六二二	六一九	五三七	四一〇	三四七	四二八	四〇四	四二九	五一二	五四四	五〇九

月	廿九	五九四
附	古時警察與現時警察之區別	
記	<p>一，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聽衆人數共約計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九人</p> <p>一，自廿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因民衆教育館修理房屋故演講臨時暫停</p>	

庚，職員長警研究防空學識：

查防空事業，關係市民安全至鉅，尤以警察本身，對於此種學識，尤宜灼見真知，以宏研究。公安局前會飭派本局高級職員三人，前赴中央防空學校研究班從事研究，迨該員等畢業返漢後，爲使各員警貫輸此種學識起見，復預訂四星期，自二十四年三月五日起，由各分局各指派担任訓練之巡官一員，警察大隊指派職員一員，第二科指派消防隊衛生股治安股公用股職員各一員，督察處指派訓育員八員。每星期二四六自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就本局督察處，由派赴中央防空學校研究班畢業之學員，分別督同研究，截至是月三十日止，研究完畢，再由各訓育員，督同各分局指派研究防空之巡官，於每星期三，向各長警講授，以期教育普及。

(六)勤務之支配 督察處負有勤務督察，訓練長警之責，與警政之良窳，有莫大關係，故勤務之支配自應嚴密從事，該處設督察長一員綜理全處事務，下設勤務訓校調查三股，各設股主任一員，督察員稽查員各若干員，勤務股分內勤外勤兩組，內勤人員之工作，關於文牘表冊之撰擬，以及收發繕寫登記等事，外勤人員之工

作，每日派往各分局週番查察，計每日夜值查兩班，每班以四小時爲限，此外尙有不定時間，不拘形式特派幹員便衣抽查，期明真相，以爲改善之標準，其訓校股人員之工作，除逐日派赴各分局担任學術科之訓練外，每逢星期三六又有精神講話一種，足使長警獲得服務常識，以期業務之進展，至關於特派事務之調查，及各分局處理案件之查報事項，則由調查股分別派員承充之，此勤務支配之概況也。

(七)勤務之督察 查公安事業，經緯萬端，舉凡耳目所及，不容稍懈，轄境既廣，查勤任務尤煩，督察處負有監督督察之責，關於各分局隊所官長警內外勤務，如服務之勤惰，犯規之查察，容裝之糾正，警力之配備，內務之良窳，以及操守是否廉潔，辦事是否迅速，交通衛生之整理，是否適當，此外尙有應與應革事項，均經逐日派員前往督察，苟有違背各項章則者，得隨時予以指正，或擇要報請擬處，但辦事成績優良，亦必予以相當獎勵，以本信賞必罰之意也。

(八)緊急事項之處置 查維持地方之秩序，保護公衆安寧，爲公安局唯一職責，惟漢市幅員廣袤，華洋雜處，良莠不齊，而民氣澆薄，尤爲致亂之源，若欲消弭事變，必先事前防範周密，臨時處置迅速，方克奏效，本市盜匪案件，向不多觀，至學潮工潮及械鬥事件，平日因防制得力，亦多消弭無形，卽雖偶有發生細故，除迅派警察隊及該管分局，嚴加戒備外，一面加派幹練督察員等，相機應付，故本年中尙未發生重大事件。

(九)巡邏線改正交通線之狀況 查各公安分局所轄各繁盛馬路，每於同一地點，兼設巡邏交通兩種警察，而所司職務，則又毫無區別，不特設置重複，抑且易滋混淆，爲劃清職權以專責成起見，當經分別派員勘明，重新劃分，將各分局所設在各繁盛馬路之巡邏線，一律改爲交通線，所有偏僻之街巷，則仍設巡邏線，俾免重

復。

附各分局原有巡邏線已改交通線之配備表

漢口市公安局各分局原有巡邏線現應改之交通線配備表

分局別	項別	原		線	內	崗	位	備	考
		有	之						
第一分局	第三	巡	改	通	·	·	·	·	·
		邏	之	線					
		線	交	現					
第二分局	第六	巡	改	通	·	·	·	·	·
		邏	之	線					
		線	交	現					
第三分局	第一	巡	改	通	·	·	·	·	·
		邏	之	線					
		線	交	現					
第四分局	第一	巡	改	通	·	·	·	·	·
		邏	之	線					
		線	交	現					
第四分局	第二	巡	改	通	·	·	·	·	·
		邏	之	線					
		線	交	現					
第五分局	第一	巡	改	通	·	·	·	·	·
		邏	之	線					
		線	交	現					
第五分局	第三	巡	改	通	·	·	·	·	·
		邏	之	線					
		線	交	現					
第五分局	第五	巡	改	通	·	·	·	·	·
		邏	之	線					
		線	交	現					
第六分局	第二	巡	改	通	·	·	·	·	·
		邏	之	線					
		線	交	現					
第六分局	第三	巡	改	通	·	·	·	·	·
		邏	之	線					
		線	交	現					

第九分局		第八分局					第七分局					分局		
第二邏綫	第一邏綫	第六邏綫	第五邏綫	第四邏綫	第一邏綫	第十一邏綫	第九邏綫	第八邏綫	第七邏綫	第六邏綫	第五邏綫	第二邏綫	第九邏綫	第四邏綫
四·五·六·	一·二·三·	卅一·卅二·卅三·	廿七·廿八·廿九·三十·	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	一·二·三·四·五·六·七·	廿五·三十·卅一·卅二·	廿一·廿二·廿三·廿四·	十八·十六·	十七·十九·二十·	十三·十四·十五·	十·十一·	四·十二·	十八·廿三·卅一·卅二·	十五·十六·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第十分局			局分二十第			局分一十第			第一	全分局
第一	第三	第四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一	第七	第六	第四	第三
邏綫	邏綫	邏綫	邏綫	邏綫	邏綫	邏綫	邏綫	邏綫	邏綫	邏綫
	三·四·五·	一·二·粵漢碼頭(臨時崗)	十六·十七·十八·	十三·十四·十五·	十四·十五·	一·二·三·四·	二十·廿三·	四·五·六·		

(十)新生活之勸導 公安局有推進新運之重大使命，爰經依照新生活須知，及漢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所定新生活規約，擬具新生活運動對於民衆勸導糾正實施辦法，(一)指導方法，分口頭勸導，文字勸導兩項，(二)糾正方法，分檢查制裁兩項，並實施人民應有之注意，除分令各分局逐日撥派員警遵照所訂辦法逐一實施

外，並由督察處於每星期日，遴派督察員七員，會同各分局休班員警，分赴江漢關碼頭等處，遵照實施辦法乙項之規定，妥為實施，以資促進。茲將所擬實施辦法，及檢查地點，指導員姓名，檢查時間，糾正事項，一併列表，抄附於後。

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

(甲)勸導方法

(一)口頭勸導

(1)由各分局逐日撥派員警分赴本市各中心地點茶樓酒館公共娛樂場所輪船車站碼頭以及衝要道口依照新生活各項規律隨時勸導

(2)利用民衆教育館講演機會於每星期六日遴派職員前往講演新生活各項規律俾一般市民咸知遵守實行而為現代式之國民

(二)文字勸導

(1)將新生活各項規律印發各商店住戶令其切實遵行

(2)按照新生活各項規律酌先後分別揭示於各中心茶樓酒館公共娛樂場所車站輪船碼頭等處促其注意

(乙)糾正方法

(一)檢查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1) 每逢星期日由本局遴派督察員會同各分局休班員警分往各車站輪船碼頭以及茶樓酒館公共娛樂場所等處按照標示項目切實檢查一次以測驗能否實行

(2) 於第一次揭示之項目經檢查後獲有相當效果再行更換新項目依次實施

(二) 制裁

(1) 依法處罰 遇有違反新生活各項規律如在違警範圍以內者依該法條處罰之

(2) 言詞訓誡 如無法條可引者須用善言訓誡使其悔悟為止

(丙) 實施人員應有之注意

(一) 訓練 於每次更換項目之先由督察處召集各分局指導人員訓練一次俾得澈底了解並將更換項目印發施行

(二) 識別 凡各指導人員應佩帶新生活符號以資識別

(三) 語言 說話須簡要明瞭不可嬉笑或侮慢

(四) 態度 須溫和穩重不可稍有粗暴輕浮之態

漢口市公安局新生活運動檢查地點表

月 日

檢查地點	指導員姓名	時間	糾正事項	備	考
------	-------	----	------	---	---

江漢關碼頭	王家巷碼頭	大智路	怡園路口	六渡橋	民生路口
下午二時至五時					
一、不得吸食香煙 二、行人靠左邊走 三、不得當街便溺					
會同各該管分局休班員警人切實辦理並按照糾正各項切實糾正					
附記 一，凡指導人員應服裝整齊佩帶新生活符號以資識別 二，說話時須簡要明瞭不可嬉笑或侮慢 三，態度須溫和穩重不可稍有粗暴輕浮之態 四，各指導人員務須遵照表列時間施行					

(十二)防務之規劃 公安各分局以及警察大隊偵緝隊消防隊等每屆冬防暨戒嚴期間，均須查照各該管事務加緊防範其防務之配備如次：

甲，各分局

1. 每日黃昏後至次日拂曉為最重要時間，崗邏各警務須振刷精神，嚴密防範。
2. 凡繁盛衝要偏僻空曠，以及寺廟棚戶日僑企業場所等處，均須加崗併崗，或組織巡邏班分段巡邏。
3. 抽定警士若干名組設警戒預備班整裝待動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乙，警察大隊

1. 担任本局及大隊部門衛之部隊，除武裝警衛外，並於附近各街巷，加派複哨
2. 於各部原駐地點附近扼要路口，設置游動隊，周回巡視，在每日午前五時至八時，午後五時至十時，尤須加意戒備。

丙，偵緝隊

1. 本市輪軌交通，五方雜處，奸宄潛匿易滋事端，應派幹探化裝偵察，以資防範
2. 各隊員須於每日重要時間（黃昏至拂曉）密布偵緝網於左各處

輪船划船碼頭 汽車火車站口 商業中心區域 出入市區路口 出入租界路口 招募處輿連所 戲園 電影院 寺廟 工廠 醫院 難民住所 棚戶 樂戶 烟館 小客棧 山貨行 絲油行 茶館 過來棧 賽馬場
丁，消防隊

1. 督飭所屬將各項消防器具，妥為準備，以期赴事迅速。
2. 會同各分局督飭各保安分會，義務消防隊，於每晚將各衝要街道水門豎立水椿燈標，派人看守
3. 加意偵察保有火險之商店住戶
4. 注意下列各種物料及場所

一，各建築場所

二，大小木作坊

三，容易引火物料

(十二)查驗自衛槍砲：公安局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手續，係遵照 行政院頒發國民政府查驗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辦理，計分「個人用」「法團用」「外人用」三種，除法團用者應由各該法團先行備函請領，個人用者應由各該人民覓具本市商會註冊店保稟請核給外，其關於外人用者須由各該國駐漢領事先行備函簽字擔保，方得給領，茲將二十三年元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查驗各種自衛槍枝，及給照數目分別列表如左：

漢口市公安局二十三年元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查驗發給各種自衛槍枝執

照統計表

附註	總計	外人用	法團用	個人用	新發或免發		備考
					類別	數目	
<p>一，凡請領執照者，須將槍枝子彈送局查驗烙印核准後，方得發給。</p> <p>一，凡換發執照者，須將舊照繳呈，方得換領新照。</p>	九一	一九	一三	五九	新發	換發	

(十三)取締集會結社 查本市各法定團體，如有集會之必要時，須先將事由呈由本府轉呈

綏靖公署核准轉令到局後，方得舉行，歷經辦理有案，其在二十三年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業經呈准召集開會者，均飭公安局派員監視。

(十四)查禁賭博及烟館 查本市華洋雜處，品類不齊，間有狡黠者流，密設賭場，引誘青年男女聚賭抽頭，迭經公安局遴派幹探嚴密拿辦，賭風遂戢，其在市內各遊戲場，以及各偏僻街巷擺設擲環跑馬圈等，類似賭博並經飭屬隨時注意查禁。至查本市禁煙事務，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七月份止，係由武陽漢禁煙所主辦，該所奉令撤鎖，所有吸戶及土膏店之稽查取締事項，係交由禁煙督察處接管，公安局照章協助，所有查獲人犯即由各分局隨時逕解該處究辦，以明統系，而肅禁政。

(十五)查禁獎券 查假借名義，擅發獎券，行同翻戲，迭經奉令嚴加取締，其在二十三年度，未經政府核准立案之獎券，計有天津發行之美國慈善香檳券，以及湖南湘潭縣政府派員推銷之旱災獎券，湖南和豐火紫公司發行之工賑獎券，三種均經先後令行各分局切實查禁，以免危害地方。

(十六)關於違警之統計 漢市人口衆多，品類雜糅，不軌行爲，時有發現，其作奸犯科，構成刑事犯罪者，由公安局隨時查拘，移送主管機關訊辦，或事涉輕微，未達犯罪程度，而蕩檢逾閑，妨及公安，觸犯違警者，概由公安局隨時處理，依法處罰，以資懲儆，茲將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以來所處理違警案件分製違警案別，及年齡職業統計表於左，以供查考：

附漢口市公安局違警案別及年齡職業統計表各一份

漢口市公安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違警犯案別統計

湮沒證據	誣告爲證	妨害公務	妨害秩序				妨害安寧	合計	別項			
			不事變動 不報人	公不顧 益	命違令 抗	營違業 章			男	女	月	年
2	2	1	70	109	3	14	18	1091	男	女	月一	二
		2	22	27	1	4	5	164	男	女	月二	
1	4	3	109	92	7	12	15	1190	男	女	月三	
			24	19			5	166	男	女	月四	
5	2	4	239	130	37	8	16	1490	男	女	月五	
		2	34	25	5	5	15	258	男	女	月六	
	1	5	156	140	30	19	10	1256	男	女	月七	
			61	33	1	23	6	279	男	女	月八	
2		5	140	165	46	40	13	1655	男	女	月九	
		1	38	22	4	17	7	310	男	女	月十	
		3	112	146	30	24	19	1185	男	女	月十一	
		1	18	27	1	9	3	255	男	女	月十二	
1		4	110	141	18	40	31	1356	男	女	月一	三
			26	27	3	17	8	242	男	女	月二	
		5	84	117	37	14	26	1169	男	女	月三	
		1	23	43	4	8	5	253	男	女	月四	
2			135	108	10	16	7	1197	男	女	月五	
			34	22	3	8	4	301	男	女	月六	
2	1	4	150	144	13	13	11	1290	男	女	月七	
			52	31	2	2	8	323	男	女	月八	
3	2	4	96	96	32	30	13	1119	男	女	月九	
		1	22	21		11	4	299	男	女	月十	
2		2	127	119	59	31	16	1284	男	女	月十一	
1		1	22	19	15	14	8	297	男	女	月十二	
	3	6	74	256	12	103	22	1919	男	女	月一	二
1	3	1	18	43		16	9	382	男	女	月二	
1		3	30	161	10	28	18	1564	男	女	月三	
1		1	14	44	1		14	302	男	女	月四	
	3	1	118	288	23	15	25	1853	男	女	月五	
			38	77			10	427	男	女	月六	
3		4	163	253	17	27	21	1724	男	女	月七	
			43	92	2	6	5	405	男	女	月八	
	1	6	130	270	16	30	17	1586	男	女	月九	
		1	32	85		2	13	470	男	女	月十	
1	5	7	111	275	22	9	18	1613	男	女	月十一	
1			42	89		3	7	544	男	女	月十二	
25	24	67	2154	3010	422	473	316	25541	男	女	計	合
4	3	12	563	746	42	45	136	5677	男	女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妨害交通	淫亂	賭博	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身體	妨害財產
			類似	其他	飲污	任意	其他		
168	8	231	159	7	28	9	259	3	
2	49	4	9	1	1	2	34	2	
71	7	559	122	13	6	3	160	6	
4	52	18	12	1	1	1	29	1	
118	18	492	140	15	17	7	229	13	
1	96	14	8	2	2	2	45	2	
145	18	265	146	15	26	4	273	3	
5	94	11	7	2	1	2	31	2	
284	26	381	148	35	16	15	335	4	
6	162	8	16	1	1	1	27	1	
220	28	173	131	46	13	8	228	4	
3	118	14	12	5	1	1	43	1	
280	18	228	155	44	9	14	260	3	
6	88	12	10	3	5	5	34	3	
163	37	194	142	31	12	6	297	4	
6	88	8	4	1	1	1	60	1	
201	27	239	153	19	6	5	269	1	
2	168	3	4	19	1	2	51	2	
252	37	306	125	22	31	9	176	1	
7	158	20	3	1	4	4	32	3	
210	23	160	151	39	28	10	218	4	
4	186	6	13	2	2	2	27	2	
186	18	268	149	28	47	7	227	4	
4	148	8	13	1	3	3	41	1	
319	14	499	190	21	69	10	316	5	
8	189	17	24	1	6	6	46	1	
172	23	724	139	4	37	12	197	5	
6	131	34	29	1	1	1	23	3	
289	39	425	204	26	46	8	331	12	
8	200	18	21	1	5	3	42	4	
215	33	348	201	38	23	16	308	4	
8	163	8	42	1	3	3	20	3	
276	27	257	268	26	13	8	283	9	
7	215	18	31	3	2	2	59	2	
294	23	148	315	27	11	11	324	12	
6	303	20	15	2	2	2	51	3	
3807	424	854	3988	456	438	162	4689	95	
93	2608	241	273	1	12	37	705	36	

漢口市公安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違警犯年齡職業統計

別	項	
	計	共
男女	一月	二
男女	二月	二
男女	三月	二
男女	四月	十
男女	五月	三
男女	六月	二
男女	七月	二
男女	八月	二
男女	九月	二
男女	十月	二
男女	十一月	二
男女	十二月	二
男女	一月	二
男女	二月	二
男女	三月	二
男女	四月	二
男女	五月	二
男女	六月	二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員公務	職					齡						年	共計
	交通	商業	工業	礦業	農業	未詳	61以上	51至60	41至50	31至40	21至30		
153	2359	7208	6976	25	508	1	311	1377	3651	7223	9386	3592	25541
5	12	908	1075		31		83	312	602	1029	1918	1733	5677
12	84	305	296		45		6	51	152	303	429	150	1091
	1	35	48		1			14	23	44	33	50	164
3	198	285	304		38		15	68	179	377	415	136	1150
1		21	44				3	12	30	39	45	37	166
24	108	443	368		78		17	99	213	429	547	185	1490
1		13	63		2		2	28	23	47	86	72	258
3	115	298	356	2	54		22	70	201	360	431	172	1256
		56	102		2		1	18	36	58	87	79	279
38	189	432	396		12		20	106	238	410	632	249	1655
2	1	67	48		1		5	17	25	48	100	115	310
13	96	401	358	1	3		13	61	170	349	425	167	1185
	1	34	76				3	14	21	53	92	72	255
3	112	402	356	1	24		12	71	169	368	497	239	1356
		56	18		1		4	16	36	47	76	63	242
4	112	333	258	2	18		10	52	162	339	418	188	1169
		24	32		1		2	18	32	41	87	73	253
3	112	364	396	2	3		19	53	169	335	454	167	1197
		71	36		1			10	30	61	106	94	301
3	112	398	324		4		19	77	173	370	473	178	1290
	2	111	72				6	25	34	57	107	94	323
1	86	402	298	1	34		9	52	154	310	433	161	1119
		39	64		2		1	11	20	41	130	96	299
3	96	267	401	2	3		12	60	188	378	494	152	1284
	1	75	96		4		5	12	35	54	89	102	297
4	95	800	756	11	46		19	113	316	526	676	269	1919
	2	26	79					18	48	73	119	124	382
4	152	684	456		24		22	86	231	457	580	188	1564
	1	36	74		3		5	7	32	50	120	88	302
3	124	715	564		38	1	24	106	258	551	651	262	1853
		101	89		2		18	25	28	80	142	134	427
24	158	364	389		46		23	99	249	502	626	225	1724
1	1	63	87		3		10	19	50	67	150	109	405
4	224	403	358		24		20	76	233	426	587	244	1586
		24	18		5		8	17	54	92	165	134	470
4	186	412	342	3	24		29	77	196	433	618	260	1613
	2	56	29		3		10	31	45	77	184	197	544

業			
未詳	無業	服家庭	自由
5	7018	709	70
	1994	1606	46
	322	24	3
	29	41	9
	326	32	4
	50	45	5
	441	18	10
	112	64	3
	420	3	5
	73	45	1
	481	96	11
	114	72	5
	292	18	3
	57	84	3
	372	82	4
	69	96	2
	429	12	1
	140	56	
	292	24	1
	69	124	
	428	18	3
	39	96	3
	282	12	3
	97	96	1
	467	43	2
	40	78	3
5	178	15	9
	195	74	6
	179	62	3
	86	101	1
	311	96	2
	184	50	1
	728	12	3
	96	152	2
	508	64	1
	247	176	
	562	78	2
	297	156	1

(十七)協助辦理行政案件 公安局為警察行政機關，其處理普通行政案件，多係奉行上級機關命令，或准他機關咨行協助，其中以催欠稅捐案件為最多，而執行違章建築罰金等案件次之。

(十八)關於民事案件之調解 民事案件，本屬司法範圍，公安局例不受理，惟為息事寧人，解除糾紛，俾便各安生業計，每值發生，或互相扭結到局，即設法予以調解，調解不成，飭令原告自向法院起訴，於維持和平秩序之中，仍無紊法律系統，此一年半以來公安局辦理民事調解案件之大概情形也，又本市自二十年水災後，各種營業蕭條，市况枯寂，無復昔日繁榮，人民生活困難，往往於日常必需費用，亦幾無力維持，以故民事糾葛增多，債務爭訟日繁，而尤以積欠房租拖延至數月或十數月不繳者為最多。

省市政府，為維持市面繁榮，並為藉省手續，便利人民計，經政務會議議決特飭公安局受理此項欠租案件，茲就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以來，所有處理此項案件，編製辦理民事調解案件統計表於左：

附漢口市公安局辦理民事調解案件統計表一份

漢口市公安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辦理民事調解案件統計

三			十			二			共計	別項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男	女
65	99	107	95	127	120	93	81	82	3355	男	共計
27	55	27	51	77	65	63	34	42	1367	女	
92	154	134	146	204	185	156	115	124	4722	計	
11	29	21	31	45	40	29	33	31	859	男	務債
4	16	2	12	20	8	22	10	8	262	女	
36	46	58	33	53	47	46	37	33	1557	男	賃租
5	17	14	14	28	31	29	18	17	443	女	
2	6		3	9	6	5	2		94	男	資勞
									7	女	
		1						1	58	男	業產
									19	女	
6	6	15	13	5	6	3	6		197	男	物財
	3		5	2					32	女	
3	4	5	3	3	2	5	3	2	91	男	庭家
2	5	3	1	2	2	4	3	2	83	女	
2	1	3		5	6	1		6	178	男	姻婚
3		1	1	2	5	2		5	152	女	
	1							1	4	男	逃潛
5	4	1	5	4	3			1	54	女	
									2	男	繼承
									4	女	
5	6	4	12	7	13	4		8	315	男	口人
8	10	6	13	19	16	6	3	9	311	女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年 四 十 二						年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七月	八月	十月
349	462	418	405	207	358	78	136	73
144	136	145	169	60	92	74	52	54
493	598	563	574	267	450	152	188	127
74	107	83	72	68	114	25	31	15
30	32	25	13	12	21	11	7	9
175	241	197	206	74	163	29	48	35
46	42	38	64	7	32	20	11	10
6	15	7	7	4	11	4	4	3
	1		3	3				
3	6	15	9	2	4	1	16	
4	2	7	4	2				
26	20	18	16	15	15	8	15	4
3	3		6		3	3	2	2
10	8	10	9	16	7	1		
9	8	9	6	14	8	4		1
8	29	16	44	19	21	7	4	6
9	18	10	36	12	15	9	8	16
								2
						16	5	10
			2					
			4					
47	36	72	40	9	23	3	18	8
43	30	56	33	10	13	11	19	6

(九)關於刑事案件之偵訊 本市因社會情狀繁複，居民品類雜糅，作奸犯科，不逞之徒，時有發現，加以近年來，農村經濟破產，失業貧民，羣集於都市，無以自給其生，則相率為竊盜詐騙等不軌行為，以為社會之蠹，公安局對於刑事犯罪，有協緝偵訊之責，平時崗邏密布，防衛森嚴，並不時派偵緝隊四出，嚴密查緝，總期有犯必獲，無案不破，以無負其職責，茲就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以來，辦理假預審刑事案件編製統計表於左：

附漢口市公安局辦理假預審刑事案件統計表一份

漢口市公安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項 別	合 計		鴉 片	竊 盜	傷 害	及 婚 姻 家 庭	妨 害 自 由	詐 欺 背 信	妨 害 風 俗	偽 造 貨 幣																														
	男	女																																						
一 月	1901	2792	8648	1932	106	35	90	19	177	50	200	59	472	108	571	99	79	175	42	274	62	268	45	267	72	251	61	713	196	196	757	125	1042	234	895	222	656	154	1189	270
	132	364	1932	106	35	90	19	177	50	200	59	472	108	571	99	79	175	42	274	62	268	45	267	72	251	61	713	196	196	757	125	1042	234	895	222	656	154	1189	270	
二 月	132	364	1932	106	35	90	19	177	50	200	59	472	108	571	99	79	175	42	274	62	268	45	267	72	251	61	713	196	196	757	125	1042	234	895	222	656	154	1189	270	
	132	364	1932	106	35	90	19	177	50	200	59	472	108	571	99	79	175	42	274	62	268	45	267	72	251	61	713	196	196	757	125	1042	234	895	222	656	154	1189	270	
三 月	132	364	1932	106	35	90	19	177	50	200	59	472	108	571	99	79	175	42	274	62	268	45	267	72	251	61	713	196	196	757	125	1042	234	895	222	656	154	1189	270	
	132	364	1932	106	35	90	19	177	50	200	59	472	108	571	99	79	175	42	274	62	268	45	267	72	251	61	713	196	196	757	125	1042	234	895	222	656	154	1189	270	
四 月	132	364	1932	106	35	90	19	177	50	200	59	472	108	571	99	79	175	42	274	62	268	45	267	72	251	61	713	196	196	757	125	1042	234	895	222	656	154	1189	270	
	132	364	1932	106	35	90	19	177	50	200	59	472	108	571	99	79	175	42	274	62	268	45	267	72	251	61	713	196	196	757	125	1042	234	895	222	656	154	1189	270	
五 月	132	364	1932	106	35	90	19	177	50	200	59	472	108	571	99	79	175	42	274	62	268	45	267	72	251	61	713	196	196	757	125	1042	234	895	222	656	154	1189	270	
	132	364	1932	106	35	90	19	177	50	200	59	472	108	571	99	79	175	42	274	62	268	45	267	72	251	61	713	196	196	757	125	1042	234	895	222	656	154	1189	270	
六 月	132	364	1932	106	35	90	19	177	50	200	59	472	108	571	99	79	175	42	274	62	268	45	267	72	251	61	713	196	196	757	125	1042	234	895	222	656	154	1189	270	
	132	364	1932	106	35	90	19	177	50	200	59	472	108	571	99	79	175	42	274	62	268	45	267	72	251	61	713	196	196	757	125	1042	234	895	222	656	154	1189	270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二九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誣告偽證	瀆職	妨害公務	內亂	工商	妨害農	偽造文書	殺人	賭博	妨害秩序	恐嚇	侵佔	搶奪強盜	公共危險	贓物
14	9	45	18	19	40	60	272	51	60	207	120	130	152	
2		1		1	1	11	13	2	2	52	6	43	23	
16	9	46	18	20	41	71	285	53	62	259	126	173	175	
				1	3		3	5	2	3	6	6	9	
												3	2	
		2	1		6	8	13	4		5	3	7	1	
											2	1		
1								1	5		5	10	4	
1												7		
	4	4			4	5			3	5	6	6	3	
										1	1	1	1	
			9			5	11		10	4	5	8	12	
						1	3			1		2		
	2			4	1	7		5		4	6	12	7	
											2	4		
2					3	1	5		3	6		12	11	
						1			1			2		
						1		4	3	4	4	3	7	
						2								
1			2				1	4	5	6	1	4	3	
													1	
1			2	3		2		7		9	10	7	9	
												4	1	
		1				2	1	6	1	1	10	1	18	
										1				
		2		7		1		3	12	2	2		14	
						1			1				1	
				1	1	2	38	2	3	20	1		10	
							2			3			8	
		1			2	4	73	2		20	3	7	4	
1					1	1	4			12		4	3	
1	1	5			7	3	66	3	2	14	30	10	12	
				1		5	3	1		10		2	2	
2	2	4		1	1	4	8		3	44	9	4	14	
								1		14	1	3	4	
2		3	2	2	2	3	51	5		21	19	9	10	
		1					1			1	1	2		
4		23	2		10	12	2		8	39		24	4	
										9		8		

遺棄	防害名譽	毀棄損壞	脫逃	侵害屍墓	其他
2	7	27	2	8	6
3	3	5		1	4
5	10	32	2	9	10
					1
					3
			2		
	2	1			
1	2	2			5
					1
1					
1					
				6	
	1	4			
		2			
	1	2			
	1			1	
	1	16		2	
		2			
		1			
	2	2			

(三) 指紋之檢查 指紋為識別個人良法，既早為東西各國所公認，因指紋之用，摘奸發伏，使一般作惡者絕無狡辯可能，凡百疑案，可從此易於破獲，狡詐累犯，亦以此無所遁形，公安局藉指紋而收審判並偵緝之效者甚夥，除二十二年度已列表統計外，茲將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捺印男女指紋人數，列表於後：

附漢口市公安局第三科指紋捺印指紋統計表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漢口市公安局第三科指紋股捺印指紋統計表(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六月止)

三 十 二									總 計	年 月 別 數 由	案 類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237	221	204	186	229	223	225	206	195	4033	計	合
		1							4	匪	共
9	8	7	2	4	8	7	9	5	141	險	危
24	11	13	21	24	38	31	25	20	424	幣	偽
			4		1		2	1	46	俗	風
5	4	6	5	3		14	11	15	127	博	賭
113	102	85	72	93	86	82	79	74	1609	盜	竊
1		1						3	26	奪	搶
4	13	14	10	13	12	11	11	9	197	害	傷
13	19	14	15	31	28	24	24	20	372	財	詐
10	12	14	10	11	10	10	9	8	188	贓	收
30	28	23	25	18	13	14	15	21	405	拐	誘
4	2	13	10	5	2	3	3	1	92	逃	捲
8	5	3	4	6	9	8	6	3	100	疑	可
8	4	3	2	7	9	8	4	3	121	物	禁
1	7			8	4	4	6	6	73	員	務
		1	2	2		1		1	10	案	命
7	6	6	4	4	3	8	2	5	98	他	其

年 四 十 二						年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196	221	217	240	241	233	270	232	257
							2	1
9	7	6	4	10	8	13	15	10
22	21	40	32	22	31	19	12	18
6	5	7	8	4	6	1		1
4	7	8	6	12	10	2	6	9
78	70	65	78	80	75	142	104	131
5	2	1	5	3	2	1	2	
8	13	12	6	14	13	11	12	11
11	25	21	25	24	30	26	10	12
4	9	8	14	12	8	13	11	15
21	24	28	32	35	33	11	19	15
3	4	3	5	3	1	3	13	14
7	6	4	3	5	2	8	7	6
10	15	10	8	7	5	5	6	7
4	5	3	7	1	6	6	5	
			2	1				
4	8	1	5	8	3	9	8	7

(二) 戶籍

(一) 整頓街牌門牌 本市門牌，自二十二年春季換釘以後，因字碼加大，下端繪有箭簇，且係左單右雙，極合於科學方法，於交通市容，均有裨益。惟各馬路里巷街牌，尚係十九年所換釘，為時五年，或塵埃滿積，字跡不清；或位置傾斜，易於脫落；經令各分局轉飭各段戶籍警負責考查，洗刷整理，以肅市容。又在二十二年編釘門牌號碼時所貼之紙質臨時門牌，在搪瓷門牌釘畢之後，住戶多未將其撕除，殊屬有碍觀瞻，亦經通令各分局轉飭剋日除盡。並令隨時考查換釘之門牌，有無損壞脫落情事，脫落者立即釘牢，損壞者報局製發；務

期街牌門牌能達整齊清潔之目的。

(二)考核聯保及修正聯保辦法 厲行聯保，為防止匪盜，維護治安之有效辦法。公安局前經擬定住戶聯保辦法，提請 本府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令飭施行，當即佈告市民週知，並通令各分局一律遵辦。惟據該局抽查員報告，各住戶聯保單內，竟有代人作保之印章，與保人自己戶口表內所載名字不符情事；甚至有一人而刊數個印章以代人作保者。此種保人，完全為發生事故時，藉留脫卸責任地步，其保單之不可靠毫無疑義；特通飭各分局轉飭戶籍員警，切實核對！如發覺有聯保不確不實情事，即令另行覓保。又該局以住戶聯保辦法第三條，「前項保證人所負責任，祇限於匪盜為限」二語，似覺含混，不無詬病；且原條文意義，亦不完備，經擬訂修正條文，呈請 本府提交市政會議修正通過，轉奉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當令飭轉令各分局切實遵辦！

(三)添置崗警戶籍手簿 崗警關係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至為重要，所有該管段內住戶之良莠，非平時注意考查，不足以資預防。但一般崗警對於戶籍，每以非職責所在，漫不注意；其各該管段內街里巷路之名稱，以及戶口種類數量，亦多不甚明瞭，誠恐奸宄湮迹，影響治安，公安局為挽救此項弊病起見，呈准本府製發崗警戶籍手簿，將各該管段內路街里巷名稱，暨戶口種類數量，分別填載，交各崗警隨身攜帶，考查既密，良莠自知，即遇異動，亦可隨時盤詰，奸宄之徒，自當斂跡。且恐各崗警不了解使用方法，並在未實施之先，由局派員赴各分局召集休班崗警，向其講解；並發手簿副本，交各休班崗警隨時查閱，以便明瞭各該管段內戶籍概況。自實行之後，戶籍抽查員及考勤員均隨時向各崗警查詢；而各警對於手簿內所載各點，多數均能熟記，目深知注意段內戶籍概況之重要性矣。

(四)添設戶籍警長 公安局以各分局戶籍警，向未分別等級，無論能力大小，成績優劣，待遇一律，似不足以鼓其上進之心。且各戶籍員對於各種有關戶籍之案件，負有調查辦理責任，對於戶籍警之考察，自不免有難於周到之處，為補救前項缺點起見，經呈准 本府將原有戶籍警新餉預算，重行支配，將戶籍警分為一二兩等；並在戶籍員之下，添設戶籍警長一名，既可免戶籍員顧此失彼之虞，即各戶籍警亦可收策勵奮發之效。

(五)規定保存住戶廢表辦法 公安分局辦理戶口異動，對於呈報遷出之戶，既經辦理人事登記之後，其戶口調查表即須由冊內撤下作廢。此項廢表對於異動及統計，均無若何關係。惟各機關辦理各種案件為搜集證據起見，常有對於已經遷出之戶口，函詢其在漢寄居年月地址，或其同居之家屬等項，但已經作廢之表，既未加意保存，多苦無從查考。經擬定保存辦法，通飭各分局遵辦，凡在冊上撤下之戶口表，以姓為單位，其同姓者，即編訂一冊，每屆月終，清理一次，專案保存，以便檢查。自此辦法實行之後，凡在漢市寄居過之戶口，即無不可查考者。

(六)調查全市壯丁 人民服工役，已定於本年十一月起實行。在未實行之先，對於全市應行服役壯丁人數，自應有精確調查，以便屆時徵集，分配工作。本市壯丁數目，公安局每月均有統計，壯丁年齡，係遵照內政部規定，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但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所定壯丁年齡，則為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依此標準，則壯丁數目，當較原有數目為多，不能不重行調查，以昭覈實。特令公安局擬定調查表式，通飭各分局，分別農區商區，切實調查並將應行免役緩役人數剔除。計農區壯丁二零四九六人免役數一二一人，緩役數六八零人實行服役數一九六九五；商區壯丁二零七三六九人，免役六七六人，緩役一三九八九人，實

行服役數一九二七〇四人；綜計商農兩區實行服役數共二二三九九人。
 漢口市壯丁調查表（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調查）
 （增表於後）

商	農				類 別 區 域 別
	數服實 役行	數役緩	數役免	數丁壯	
10,902	2,000		26	2,026	局分一第
15,880					局分二第
19,797	1,802	6	4	1,812	局分三第
19,394					局分四第
19,139					局分五第
19,156					局分六第
24,064	108	17	9	134	局分七第
16,041	1,369	45	10	1,424	局分八第
18,477	182			182	局分九第
2,210					局分十第
3,055					局分一十第
22,000	376			376	局分二十第
7,743	481	5	6	492	局分三十第
979	6,575	286	18	6,879	局分四十第
5,419	3,658	124	31	3,813	局分五十第
3,113	3,144	197	17	3,358	局分六十第
207,369	19,695	680	121	20,496	計 總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計				區		
數服實 役行	數役緩	數役免	數丁壯	數服實 役行	數役緩	數役免
12,228	633	67	12,928	10,228	633	41
13,520	2,185	175	15,880	13,520	2,185	175
20,706	837	66	21,609	18,904	831	62
18,882	409	103	19,394	18,882	409	103
18,111	1,023	5	19,139	18,111	1,023	5
18,281	847	28	18,156	18,281	847	28
23,153	998	47	24,198	23,045	981	38
15,167	2,265	33	17,465	13,798	2,220	23
17,192	1,420	47	18,659	17,010	1,420	47
1,943	265	2	2,210	1,943	265	2
2,527	521	7	3,055	2,527	521	7
21,020	1,297	59	22,376	20,644	1,297	59
7,859	328	48	8,235	7,378	323	42
6,952	882	24	7,858	377	596	6
8,795	379	58	9,232	5,137	255	27
6,063	380	28	6,471	2,919	183	11
212,399	14,669	797	227,865	192,704	13,989	676

明	說

(七)辦理戶口統計 戶口統計，爲戶籍行政上經常工作之一，自廢繼上年辦理以來，每月各項統計，均經編訂成冊，分別發表。茲將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之各種人事變動，作一結算，彙列圖表附后，以供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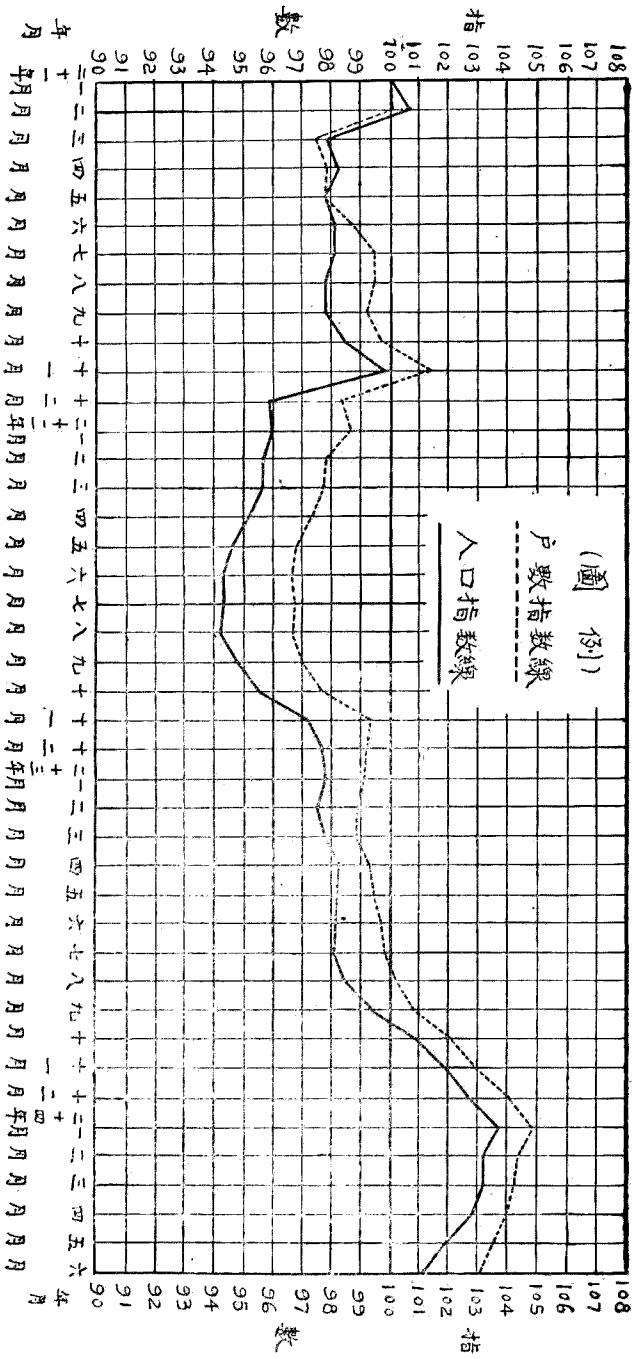
戶口統計

漢口市逐月人口增減實數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口		人		數 戶	份 月	
女	男	數	總		數 實	份 月
308,900	461,279	770,179	148,762	數 實	戶 月	二十二年
+931	+17	+948	-110	土	一 月	二
309,831	461,296	771,127	148,652	數 實	二 月	
+222	-2,561	-2,339	-244	土	三 月	
310,053	458,735	768,788	148,408	數 實	四 月	十
+139	+1,481	+1,620	-85	土	五 月	
310,192	460,216	770,408	148,323	數 實	六 月	
+1,232	+2,429	+3,661	+665	土	七 月	三
311,424	462,645	774,069	148,988	數 實	八 月	
-237	-415	-652	+153	土	九 月	
311,187	462,230	773,417	149,141	數 實	十 月	年
+392	-642	-250	+310	土	十 一 月	
311,579	461,588	773,167	149,451	數 實	十 二 月	
-6	-327	-333	+156	土	一 月	二
311,573	461,261	772,834	149,607	數 實	二 月	
+1,569	+1,366	+3,325	+659	土	三 月	
313,542	462,617	776,159	150,266	數 實	四 月	十
+2,715	+4,009	+6,724	+941	土	五 月	
316,257	466,626	782,883	151,207	數 實	六 月	
+4,789	+6,582	+11,371	+1,820	土	七 月	四
321,046	473,208	794,254	153,027	數 實	八 月	
+3,610	+5,137	+8,747	+1,352	土	九 月	
324,656	478,345	803,001	154,379	數 實	十 月	年
+6,536	-322	+6,214	+1,592	土	十 一 月	
331,192	478,023	809,215	155,971	數 實	十 二 月	
+4,269	+3,057	+7,326	+1,093	土	一 月	二
335,461	481,080	816,541	157,064	實 實	二 月	
-754	-2,948	-3,702	-523	土	三 月	
334,707	478,132	812,839	156,541	數 實	四 月	十
-469	+467	-2	-247	土	五 月	
334,238	478,599	812,837	156,294	數 實	六 月	
-1,418	-1,291	-2,709	-328	土	七 月	四
332,820	477,308	810,128	155,966	數 實	八 月	
-3,032	-3,844	-6,876	-771	土	九 月	
329,788	473,464	803,252	155,195	數 實	十 月	年
-2,098	-4,811	-6,909	-705	土	十 一 月	
327,690	468,653	796,343	154,490	數 實	十 二 月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漢口市戶口趨勢 (21年1月—24年6月)



漢口市戶口分佈（二十四年六月份）

口		人		數 戶	別 域 區	
女	男	數 總			計 共	本 區
338,164	487,576	825,740		156,536		
327,690	468,653	796,343		154,490	計	共 本
22,655	29,075	51,730		9,999	局分一第	市
27,249	35,518	62,767		11,837	局分二第	
29,335	42,899	72,234		13,589	局分三第	
21,823	33,962	55,785		10,365	局分四第	
15,219	31,568	46,787		7,527	局分五第	
21,540	34,307	55,847		10,354	局分六第	
30,364	48,815	79,179		14,361	局分七第	
35,470	48,843	84,313		17,630	局分八第	
27,654	37,345	64,999		13,743	局分九第	
2,542	5,200	7,742		978	局分十第	
5,167	6,776	11,943		1,798	局分一十第	警 區
31,715	43,749	75,464		16,099	局分二十第	
13,572	17,408	30,980		6,667	局分三十第	
16,306	20,380	36,686		7,302	局分四十第	
9,567	13,403	22,970		4,417	局分五十第	
17,512	19,405	36,917		7,824	局分六十第	
10,474	18,923	29,397		2,046	計 共	特 區 及 租 界
2,825	7,942	10,767		1,117	區別特三第	
4,929	7,905	12,834			界 租 法	
2,720	3,076	5,796		929	界 租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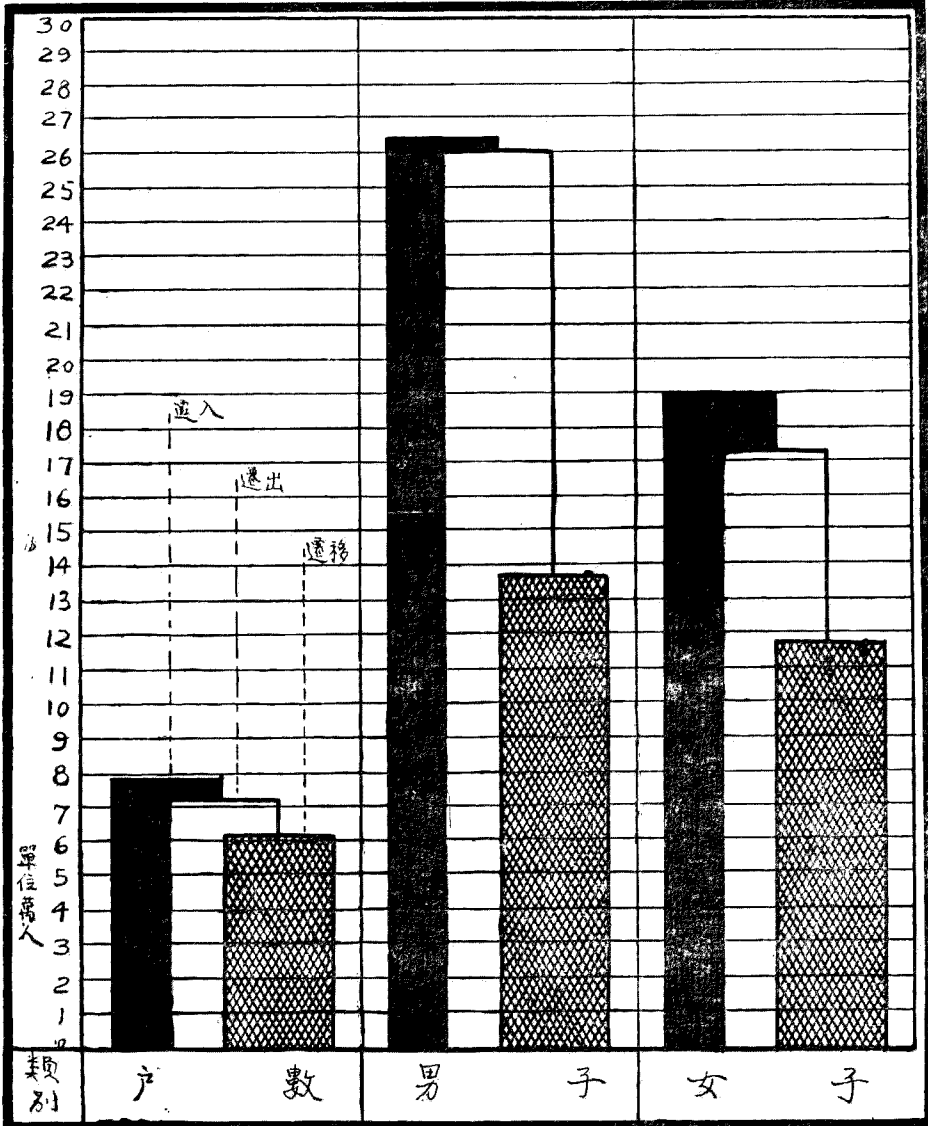
說 明

表中所列口數，均以住宿該戶內之人口為限，如在本市另有住所者，概不列入，以免重複。

「特區及租界」欄內之戶口數目，係根據二十三年十二月特三區暨日法兩租界之調查表統計。

漢口市戶口遷徙統計 (23年1月-24年6月)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漢口市營業開張與閉歇戶口統計(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營 數 戶	張 開 業 營			營 數 戶	月 年	
	口 人				計 總	年
	女	男	數 總			
3,348	4,052	21,839	25,891	3,972	計 總	
76	127	520	647	103	月 一	二 十 年
107	81	314	395	60	月 二	
175	212	1,060	1,272	196	月 三	
136	261	1,565	1,826	268	月 四	
155	195	1,179	1,374	231	月 五	
135	162	797	959	161	月 六	
176	122	844	966	156	月 七	
160	219	899	1,118	175	月 八	
175	223	1,492	1,715	246	月 九	
193	342	1,827	2,169	330	月 十	
165	205	1,227	1,432	240	月 一十	三 年
220	315	1,523	1,838	312	月 二十	
148	114	670	784	129	月 一	
188	83	571	654	76	月 二	
315	397	2,184	2,581	367	月 三	
270	427	2,369	2,796	414	月 四	
286	304	1,704	2,008	300	月 五	十 四 年
268	263	1,094	1,357	208	月 六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僱		份 年	
男	總 人口 數	計 總	
45,911	60,449	計 總	
918	1,378	月 一	二 十 三 年
947	1,293	月 二	
3,797	4,418	月 三	
2,212	2,838	月 四	
2,003	2,730	月 五	
2,190	2,924	月 六	
2,039	2,888	月 七	
2,350	3,289	月 八	
3,989	5,059	月 九	
3,923	4,925	月 十	
2,494	3,322	月 十一	二 十 四 年
2,699	3,747	月 十二	
1,457	2,390	月 一	
2,263	2,801	月 二	
4,525	5,439	月 三	
3,237	4,197	月 四	
2,432	3,408	月 五	
2,436	3,403	月 六	

漢口市市民僱用與辭退人口統計（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歇 閉 業		
口 人		
女	男	數 總
3,527	17,989	21,516
73	380	453
80	543	623
209	958	1,167
131	627	758
144	767	911
126	742	868
203	851	1,054
132	720	852
161	857	1,018
209	1,004	1,213
176	671	847
256	2,157	2,413
196	766	962
167	942	1,109
408	1,608	2,016
271	1,393	1,664
316	1,459	1,775
269	1,544	1,813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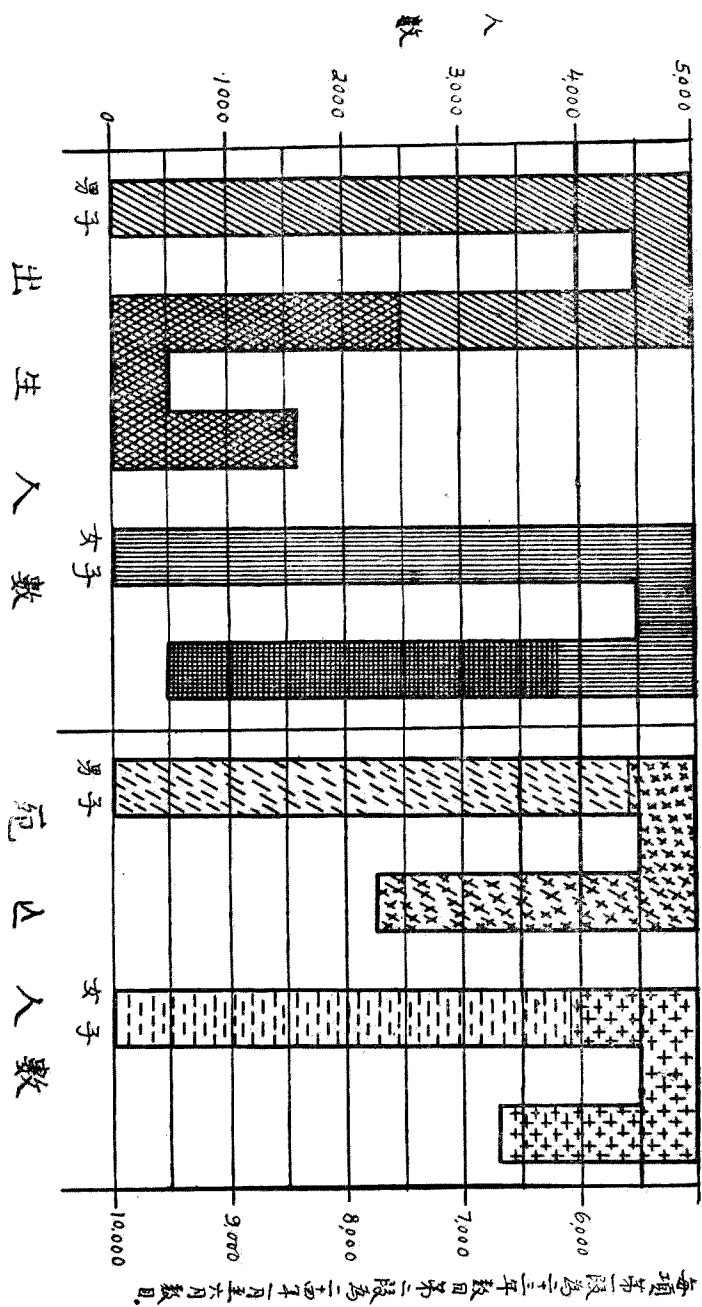
男 婚 人 數	人 口 總 計	年	
		月	計
2,249	3,584	計	總
208	328	月 一	二 十 三 年
60	99	月 二	
102	173	月 三	
63	126	月 四	
104	163	月 五	
35	55	月 六	
27	46	月 七	
31	47	月 八	
86	130	月 九	
293	450	月 十	
454	720	月 十一	二 十 四 年
176	276	月 十二	
208	341	月 一	
40	64	月 二	
132	206	月 三	
74	115	月 四	
125	194	月 五	
31	51	月 六	

漢口市市民婚嫁統計（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退		辭		用
女	男	總 數	人 口	女
13,121	47,429	60,550		14,538
336	1,309	1,645		460
349	2,484	2,833		346
677	2,886	3,563		621
538	1,720	2,258		626
680	2,190	2,870		727
669	3,035	3,704		734
763	2,382	3,145		849
793	2,244	3,037		939
889	2,907	3,796		1,070
934	2,738	3,672		1,002
638	1,908	2,546		828
745	2,148	2,893		1,048
726	2,648	3,374		933
644	3,254	3,898		538
851	3,458	4,309		914
1,010	3,177	4,187		960
967	2,932	3,899		976
912	4,009	4,921		967

女嫁人數	1,335	120	39	71	63	59	20	19	16	44	157	266	100	133	24	74	41	69	20
------	-------	-----	----	----	----	----	----	----	----	----	-----	-----	-----	-----	----	----	----	----	----

漢口市民生死統計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漢口市市民失蹤人數統計（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年 月		人口總計	年 月	
總 計			總 計	
306	52	358	月 一	二 十 三 年
11	2	13	月 二	
19	1	20	月 三	
11	1	12	月 四	
25	8	33	月 五	
18	1	19	月 六	
22	2	24	月 七	
18	7	25	月 八	
16	2	18	月 九	
20	1	21	月 十	
14	1	15	月 一十	
15	2	17	月 二十	二 十 四 年
10	4	14	月 一	
22	6	28	月 二	
14	2	16	月 三	
18	2	20	月 四	
19	5	24	月 五	
21	3	24	月 六	
13	2	15	月 六	

漢口市市民分戶承繼出繼收養棄兒統計（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年 月		總 計	年 月	
總 計			總 計	
月 一	二 十 三 年	計 總	月 一	二 十 四 年
月 二			月 二	
月 三			月 三	
月 四			月 四	
月 五			月 五	
月 六			月 六	
月 七			月 七	
月 八			月 八	
月 九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月 一十			月 一十	
月 二十	月 二十			
月 一	二 十 四 年	計 總	月 一	
月 二			月 二	
月 三			月 三	
月 四			月 四	
月 五			月 五	
月 六			月 六	

漢口市暫來與暫往人口統計(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兒棄養收			繼出			繼承			戶分			
女	男	總數	女	男	總數	女	男	總數	口人			戶數
									女	男	數總	
2		2	2	3	3	10	8	18	149	169	318	98
									13	17	30	7
1		1							5	5	10	4
									14	21	35	10
						1		1	11	16	27	10
1		1				1		1	10	13	23	6
						1	1	2	15	12	27	9
						1	1	2	5	5	10	4
						1	1	2	4	2	6	2
						2	2	4	2	2	4	1
									4	6	10	3
									22	23	45	12
									3	4	7	2
				1	1	1		1	3	3	6	2
				1	1		1	1	6	6	12	4
						1	1	2	5	4	9	3
				1	1	1	1	2	8	7	15	4
									9	13	22	7
									10	10	20	8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往		暫		來		暫		月 年	
女	男	總數	人口	女	男	總數	人口		
33,007	39,493	72,500		39,873	43,845	83,218		計 總	
1,278	1,595	2,873		1,960	2,396	4,356		月 一	二 十 年
846	1,339	2,185		963	1,124	2,087		月 二	
1,412	1,866	3,278		1,778	2,492	4,270		月 三	
1,367	1,577	2,944		1,650	1,968	3,618		月 四	
1,835	2,007	3,842		1,667	1,763	3,430		月 五	
1,468	1,762	3,230		1,468	1,712	3,180		月 六	
1,624	2,035	3,659		1,424	1,640	3,064		月 七	
1,546	1,956	3,502		1,899	2,015	3,914		月 八	
1,894	2,374	4,268		2,817	3,040	5,857		月 九	
1,852	2,236	4,088		2,972	3,250	6,222		月 十	
1,555	1,948	3,503		2,726	3,025	5,751		月 十一	
1,934	2,243	4,177		3,640	3,920	7,560		月 十二	
1,866	2,037	3,903		3,236	3,501	6,737		月 一	二 十 四 年
1,536	1,927	3,463		1,476	1,524	3,000		月 二	
2,584	3,238	5,822		2,945	3,209	6,154		月 三	
3,126	3,656	6,782		2,799	3,130	5,929		月 四	
3,031	3,277	6,308		2,262	2,330	4,592		月 五	
2,253	2,420	4,673		1,691	1,806	3,497		月 六	

(八)外僑之居住 外僑居住，照章應即註冊，一年滿期，例換新照，其註冊本以無領事管轄為範圍，大半係屬前俄僑民，其中有多數常住本市者，前於一二三及十二等月份註冊期滿換照，故每年概以上述各月份註冊人數為較多，前俄婦女職業多為舞伴或家庭服務，去來最為無定，茲將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註冊人數及職業性別各項，列表於下：

漢口市公安局加印外人護照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年二十三 一月	月別		項
										別	別	
2	3	3	6	8	3	3	11	5	11	數		國
2	2	1	3	6	2		6	4	9	德	籍	
						2		1	2	英		
							3			日		
	1	2	3	2	1	1	2			法		
										美		
										義		
										比		
										麥		
										士		
										丹		
										瑞		
										那		
										芬		
										牙		
										葡		
1	3	3	2	6	3	3	9	4	7	男	性別	
1			4	2			2	1	4	女		
1			1	1		1	2	2	1	公務	職業	
1				1		2	2	1	1	務		
	3	3	2	5	3		6	3	2	業		
							1			商		
									8	工		
										業		
										宗		
										警		
			3	1				1		記		
			2	8	3	3	8	5	11	其		
2	3	1	4				3			省	前往地點	
1	3	3	6	8	3	1	9	5	3	市		
1						2	2		8	縣		
										各		
										各		
										遊		
										傳		
										休		
										其		
				1		1				妻	眷屬	
			3	1						子		
				3				1		女		
											考	
											備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說明	總計	合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年二十四 一月四	合計	三月	二月
	126	53	27	15	5	3	1	2	73	4	1
	114	49	26	13	5	2	1	2	65	4	1
	7	2	1	1					5		
	1								1		
	2								2		
	1	1		1							
	1	1				1					
	52	16	4	6	2	2		2	36	3	1
	74	37	23	9	3	1	1		37	1	
	8	1						1	7	2	
	7	4	3	1					3		
	11	7	1	3	2	1			4		
	26	6	2	2		1		1	20	1	
	1	1		1							
	4	1					1		3		1
	15	8	6	2					7		
	49	24	15	5	3	1			25	1	
	5	1		1					4		
	8	5	5						3		
	45	19	9	5	4		1		26	1	1
	43	21	8	8		3		2	22	3	
	21	5	2	2	1				16		
	6	2	2						4		
	3	1	1						2		
	6	1				1			5		1
	95	44	22	15	5	1		1	51	2	
	22	8	5			1	1	1	17	2	
	47	6	1	1	1	2		1	41	2	
	3	1		1					2		
	20	4		2		1		1	16	1	1
	11	10	5	3	2				1		
	4	3	2				1		1		
	28	25	17	8					3		
	13	4	2		2				9	1	
	14	3		2				1	11	3	
	12	4	3	1					8		
	20	9	4	1	1	1		2	11	1	

(十) 外僑之遊歷 外僑遊歷，概向本局請領護照，或以本國護照請求簽印，六七月間外僑多往他處避暑，故每年惟此兩月，發照及簽印數目較多，茲將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每月增減情形及國別職業

(三) 消防

(一) 繼續辦理火險保戶登記 漢市火災之多，爲各埠所無，公安局因發覺奸民有先保火險，隨即縱火圖賠情事，爲嚴密防止起見，決定從考查各火險保戶有無虛保着手，經將前市政府核准之火險保戶登記規則加以修正，提經市政會議議決轉奉 總司令部核准施行，所有登記事宜，設處切實辦理。開辦以來，保戶登記者尙罕踴躍，匿不登記之戶，較之從前已大形減少。在二十三年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經審查准予登記之保單，共計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五張，均經發給登記證。保戶之被火災者，計一百零五戶，保險金額共一百六十二萬零二百元，在一百零五戶之中，其匿未登記者有十五戶，保險金額共二十九萬六千零九十元，被火災各戶之中，仍時有犯縱火圖賠嫌疑者，均經分別拘案照章辦理！僅就二十三年份一年而論，登記之戶，較之二十二年份多一倍以上，市民亦漸知登記之重要矣。

(二) 取締繁盛區內棚戶 繁盛區內，向來不准搭蓋棚屋，其已經搭蓋者，勒令搬遷。蓋棚戶不獨妨礙市容，且易引起火災；經公安局擬訂取締棚戶暫行規則呈府核准施行；在規則內規定「各棚戶如遇火災，或其他變故，住舍被毀時，不得在原地重建，或其他地點另行搭蓋」，及「在必要時，得支配其住址，或另遷他處」。歷年以來，均須遵章辦理。在二十三年份一年內，棚戶之發生火災，延燒較廣者，有府西二路，府西三路，濟生巷，辛壬巷，府南巷，東山里等處；已焚後多復行搭蓋棚屋，均令該管分局勒令遷移鐵路以外；其未發生火災，而與住戶接近有發生火災之虞。須加以取締者，有公安街，雞鴨院，市府路第十小學側等處，均分別飭該管分局照章取締，或將棚屋拆除。

(三)規定救火車通行辦法 救火車通過之時，各種車輛，均須避讓，原期迅赴事機，藉免災區擴大。本市各種車夫，均無此種常識，二十三年二月公安局消防隊救火汽車行經特三區湖北街，因馬車不知避讓，汽車爲避免碰撞，掉轉過速，頓失重心，全車傾覆，當死隊士一名，重傷三名，翌日復在醫院死亡一名。爲懲前毖後計，呈經本府與特三區商定辦法三項：(一)各種車照上，加列「開救火車之警鐘時，立即停駛」。 (二)檢驗車輛時，對於車夫，加以誥誡。(三)通知各消防隊，救火車非馳救時，不得鳴警鐘。令行該局轉飭所屬暨各保安會遵辦；並將第一項辦法，製成標語，廣爲懸掛。

(四)取締火酒廠 火酒性極爆裂，危險最大，繁盛市區，當然不宜有火酒廠之設立。適據市民胡少臣譚賢斌等呈控彭詠濤在沈家廟河街設立火酒廠，危險堪虞，懇勒令搬遷等情；經飭公安局實地查勘，查得該廠存有火酒一百二十餘罐，其上罐封罐，均在廠內，稍有不慎，卽有發生火警之虞，當飭卽日勒令遷移偏僻處所，並取具該廠永久不得設置火酒廠切結，以重消防。

(五)取締戲院映放電光 本市各遊藝場所，其座位數目及消防設備，均須呈由 本府派員查勘核准後方得開業；並經明令嚴禁映放五色電光，利用爆炸藥煙幕，近來各戲院營業競爭，於編演奇怪新劇之外，竟有違禁映放五色電光等情事。公安局前因長樂漢戲園，每晚表演新劇時，於映放五色電光，利用爆炸藥煙幕之外，並在舞台上用竹篾紮成鉅大火把，焚燒綢紙紮成之假山，及火燒懸掛空中之喪事孝杖，電燈全熄，火光熊熊；戲院內觀客過多，加座擁擠，通道前後閉塞，完全不能通行。當嚴令切實取締，並嚴禁添座，暨飭令增加太平門數處，以策安全。

(六)取締電池廠 製造電池，所用藥物，雖無若何危險性，但其封口之松脂，最易引火，稍一不慎，必肇焚如。前據公安局呈報，遠東電池廠地址狹小，堆積貨物，甚為凌亂，且在樓上封口，所用松脂，溢流滿樓，隨時均有引起火災之可能，經令該局嚴飭該管分局勒令遷移偏僻處所，以策安全。詎該廠遷延日久，仍遷至繁盛區域之花布街，封口改用火漆。復經飭令購備消防滅火機水桶等件，取具切結存查，並令第五分局隨時注意考察，以防危險。

漢口市政概況

公安

五八

衛

生

V 衛生

一、醫政事項

(一)醫藥業註冊與登記 本府因醫藥各業，關係人命至為重大，早經分別釐訂註冊及登記暫行規則，以資管理而便取締，故凡在本市區內執行醫藥業，均須先呈請本府註冊或登記，方准執行業務，現在仍繼續舉辦，茲將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核准註冊登記數，及歷年核准登記數，列表如左：

漢口市醫藥業註冊登記表

類別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九月數		民國廿一年十月至廿二年三月數		民國廿三年一月至廿四年六月數		合計數	附記
醫師	一四二		三〇		八五		二五七	
藥師	六		無		一		七	
助產士	三二		一六		二六		七四	
藥劑生	四四		三		三二		七九	
中醫士	一二二五		一三八		一四〇		一五〇三	
牙醫	七五		四		二〇		九九	
獸醫	無		一		無		一	

按摩術	無	一	一	二
藥商	九一	三	三	九七
成藥	無	一	無	一
醫院	一一	一	九	二一
診所	五	三	一三	二一
總計	一六三一	二〇一	三三〇	二二六二

(二)轉請醫藥業部證及部照 醫師，藥師，藥劑生，助產士等，均須依照 中央頒佈各該項暫行條例之規定，先將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呈由地方政府，送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後發給證書或執照，方得謂之合格；若欲執行業務時，再檢呈證書或執照，呈請地方政府註冊給照，方准開業。此種辦法，本府早經遵辦，茲將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核轉數及歷年核轉數，列表如左：

轉請醫藥業部證及部照統計表

醫師證書	類別	民國十八年至廿一年九月數	民國廿一年十月至廿二年十二月數	廿三年一月至廿四年六月數	合計	附記
		一四九	一七	一六〇	一二九	四五五

藥師證書	六	一	無	一	八
助產士證書	六五	一八	無	三四	一一七
藥劑生執照	四七	二六	無	三七	一一〇
總計	二六七	六二	一六〇	二〇一	六九〇

附記 自二十二年八月以後，已無變通辦法

(三)取締戒煙藥品 查戒煙藥品，按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除由公家處方，或因審查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嗣據報載王正倫在本市市民日報上，刊登廣告，發賣未經核准之正倫戒煙搜毒丸，及正倫療病萬應丹，實屬違反法令，經令漢口市公安局勒令尅日停止發售，並將戒煙丸及廣告封存嗣後又奉省政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查禁四川何庚九製售未經批准之戒煙藥丸，亦經本府令行漢口市公安局飭屬一體查禁云。

(四)舉辦接生婆登記，並創設接生婆訓練班 接生婆技術良否，影響婦嬰生命，至為重大，中央前因助產士人數太少，舊式接生婆尚有存在之必要，但因彼等大多不明生產原理及其消毒方法，難期婦嬰之安全，故曾頒發管理接生婆規則，限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並訓練完畢，即行截止；但本市前因衛生機關，疊有變更，復因二十年水災，以致登記人數過少，未能舉辦訓練班。本府為挽救起見，特呈請 省府轉咨內政

部核准，展期兩年，當經擬訂接生婆登記簡章，訓練辦法，註冊暫行規則，呈請 省府核准，凡在本市區內執行接生婆業務者，先到本府登記，後在訓練班受訓，受訓完畢後，再呈本府註冊給照，方准執行業務，茲將簡章，辦法，規則，摘要舉錄數條如左：

- 一，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而曾在本市執行接生業務三年以上，取得三人之證明經查明屬實者始准登記。
- 二，登記期間，限為兩月，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五月十九日止。
- 三，經核准登記後，即由市立醫院開辦訓練班，每班五十人，訓練期間為兩月。
- 四，訓練完畢，即由本府發給接生婆執照，准在本市區內執行接生婆業務。
- 五，此次登記及訓練完畢後，即不再舉辦。

(五)取締助產士執行助產士以外之醫療業務 查助產士不能執行助產士以外之醫療業務，部頒助產士條例第七八兩條，早經明白規定，但日久玩生，本市助產士，間有冒充醫師或醫生者，往往執行助產士以外之醫療業務，實屬違反法令，亟應嚴加取締。前據報載助產士孫佩英，以孫英名義冒充醫生，復登載誇大廣告，當經本府派員調查屬實，即令飭漢口市公安局照章罰洋一百元，並飭其以後不得再執行助產士以外之業務。嗣後又查得助產士毛顧則所懸市招，亦有冒充西醫情事，但以未登廣告，情形較輕，亦令漢口市公安局罰洋十元，改換市招，不許再用西醫名義。本府自經發現此兩案後，即通告本市所有助產士，一體遵照，不得冒稱醫師或醫生，並不得執行助產士以外之醫療業務，致干罰辦云。

(六)取締中藥商深夜拒絕配發藥劑 查部頒管理藥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等語，倘深夜拒絕配方，不特有違法令，抑且貽誤病人治療時機，本府據新民報載，周岳彬等九人，致漢口欽片同業公會啟事一則，以中藥商深夜拒絕配發藥劑等語，當經本府令據國藥業公會呈覆，已派員調查，復登報答覆，並通告各會員，無論嚴寒酷暑，均應隨時配發，本府以該會辦理尚無不合，但惟恐日久玩生，各藥店不免仍蹈故習，當復經指令該會，務須派員隨時查察，以資策勵而重醫政。

(七)取締痲瘋病人 查痲瘋係一種慢性傳染病，應隔離治療以防傳播；惟本市因限於經費，尚無此項病院之設置，影響市民健康至為重大，本府有鑒於此，曾經函向孝感痲瘋病院，商訂收診辦法，比經決定：如本市發現此項病人時（只限於男性病人），須先由正式醫院檢查，如確係痲瘋病人，即由各該院出具證明書二份，並由病人出具志願書二份，呈送本府，再函該病院，如有空額，即可收容治療，一經收容，生養死葬各費，概由該院供給。本府自經商訂後，即令行本市各公私立醫院查照辦理云。

二，防疫事項

(一)春季種痘 部頒種痘條例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二月為春秋兩季種痘期間。本市向以經費困難，歷年僅於春季舉行一次，為期四十日。自二十三年份起，為應付事實上需要，種痘日期延長為兩個月，以期普遍實施。二十三年份因有上年節餘材料可資應用，所有展期二十日用款，即在材料預算內挪支，故未增加經費。二十四年份既無節餘材料，而原有器具又多損壞，故須增列補充器具材料費洋三百二十元，嗣以痘苗每

管分量過少，不敷應用，復經呈奉省府核准追加預算三百元。總共增加六百二十元，較之歷屆種痘經費為多。至於聘用警務人員組織種痘隊十隊，委託公私醫院代辦種痘處十處，其辦法悉依二十二年成案辦理。茲將三屆春季種痘情形列表比較如左：

年 別	日 期	經 費		點 種 人 數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二十二年	四十日 (自四月一日起 至五月十日止)	二,九二九·〇〇元	二,八八三·〇〇元	六六,三九三人
二十三年	兩個月 (自三月十一日起 至五月十日止)	二,九二九·〇〇元	二,八四八·〇〇元	七八,四六八人
二十四年	兩個月 (自二月二十日起 至四月二十日止)	三,五四九·〇〇元	三,四八三·九〇元	八四,三三五人

(二) 霍亂預防注射 最近兩屆霍亂預防注射實施辦法，係援照往年成例及春季種痘辦法辦理。日期統為兩個月。其不同之點約有四端：1. 二十三年份預算少列二百五十元，二十四年份預算少列七十元，但注射人數並未因此減少。2. 為便於注射各校員生並免碍期考起見，特較往年提前十日舉行，於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3. 注射隊注射各機關學校完畢後，由本府每次指定地點十處，派往注射市民，以補原有注射處之不及。並視注射人數多寡，或三日或五日更換地點一次。4. 由本府定製警務手術衣一種，分發各工作人員於工作時穿着，以壯觀瞻。茲將最近三屆霍亂預防注射情形列表比較如左：

年 別	日 期	經 費		點 種 人 數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二十二年	兩個月 (自六月十一日起 至八月十日止)	三,九七三·六〇元	三,九四〇·二〇元	七〇,〇五四人
二十三年	兩個月 (自六月一日起 至七月卅一日止)	三,七二三·六〇元	三,五四六·七五元	八八,〇六七人
二十四年	同 上	三,九〇三·六〇元	三,九〇三·四〇元	八二,〇九一人

(三)傳染病消毒 本府為防止傳染病蔓延起見，遵照部頒傳染病預防條例，訂定漢口市法定傳染病消毒暫行規則一種，業已公布施行，依照該項規則規定，病家及醫師如發現有傳染病人時，均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該管公安分局。公安分局接到是項報告，應即轉達市立醫院，由該院立派醫師前往指導消毒。無如市民知識幼稚，醫師又各忙於個人業務，確能盡報告之義務者，尚屬寥寥，比已復令醫師公會轉知各醫師切實施行，並分令公安局及市立醫院特加注意。二十四年四月間接據紅十字會醫院報告本市大水巷下水振巷三十一號劉姓彭姓兩孩患腦膜炎症，業經飭據市立醫院報告分別治療消毒，幸未傳染為患云。

(四)捕捉病犬野犬 查狂犬病犬，極易傳染疾病。防止之法，不外舉行家犬登記與捕殺野犬。前據公安局呈擬規則及辦法前來，比經呈奉 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無庸舉行登記，如發現狂犬病犬，應由警士隨時捕捉等因。嗣即將接管前衛生局捕犬車四輛，重加修整，發由公安局調派清道夫八名，作為四組，分區捕

捉·捕捉之後，拘囚第七分局派出所空房內，用稀氫酸藥水毒斃後，運往鐵路外曠野地方深埋，以重衛生。

三、保健事項

(一)續辦有關衛生之各業登記 查本市飲食業，理髮業，浴室，醬園，菜場，及新鮮牛乳營業等業戶，類多設備不良，早經前衛生機關及本府舉行登記，藉便檢查衛生各在案。惟舉行以來，遵照奉行者固多，而新開營業或尚未登記者亦復不少，自應續行登記，以資考查，年餘以來，除前衛生機關及本府已經登記者不計外，此次飲食業補行登記者一百二十八家，理髮業補行登記者二十三家，浴室補行登記者六家，醬園補行登記者一家，菜場補行登記者二家，新鮮牛乳營業補行登記者一家，其餘仍在陸續補行登記中。

(二)勒令紋皮業搬遷 查紋皮一業，有妨公共衛生，迭經前衛生機關勒令搬遷，本府接管衛政，亦經令行公安局轉飭各該管分局，遵照前案勒令搬遷鐵路以外，並限於二十二年六月上旬，一律遷盡各在卷。乃屢經催促，迄未遵行，迨至二十三年六月間，復令公安局轉行各分局飭各該業戶，推舉代表，來府親具切結，限於五十日內，在鐵路外指定地點，建築房屋，並一律搬遷，同年九月間，飭據公安局呈報各該業戶，業已搬遷淨盡。

(三)取締夏令各種清涼飲食物 查時屆夏令，市面販賣汽水人造冰冰淇淋涼粉涼麵及其他各種冷食物者甚多，質料設或不良，妨害市民健康，實非淺鮮。本府有鑒及此，曾於上年夏季，令飭漢口市立醫院派員取水化驗，並會同各公安分局，隨時抽取冰淇淋及各種冷食物化驗各在卷。本年夏令期間，誠恐日久玩生，特再令飭市立醫院及公安局遵照前令切實辦理具報，以符功令，而重衛生。

再各販賣冷食物之商店或攤担，均須設置紗罩或玻璃罩，亦經本府訂定清涼飲食物衛生暫行規則及夏令取締飲食物辦法，公佈施行各在案。乃派員密查，未置罩蓋者仍多，已置罩而未用者，亦復不少，特復重申前令，轉飭公安局分令各分局，切實照章執行，毋得玩忽。

(四)檢驗自來水 查飲水衛生，關係市民健康，至為重大，早經令據水電公司按週呈送水質檢驗週報表，彙轉漢口市立醫院取水化驗具報，以憑核奪各在卷，現為檢驗精確起見，一面仍令水電公司按週呈報，一面則飭市立醫院先期自動取水化驗，將化驗結果情形，列表登記，再與水電公司所送之表，核對具報，以免時過境遷，化驗未能精確。

再上年因水質菌量過多，令飭水電公司購置綠氣殺菌機，二十三年六月間，據報業已裝置完成，惟該機每小時水量與綠氣一定之比例，係用人工調節，一俟查明市面有調節器出售或上海等埠有此器裝設者，再行令飭改裝，以期準確。

(五)檢查公共娛樂場所衛生設備 查本市各公共娛樂場所，每於請照登記檢查時，整理尙屬清潔，迨至時過境遷，輒置衛生規則於不問，倘不於登記之後，隨時予以檢查，深恐妨害公共衛生，影響實大，用特訂定衛生檢查辦法，並製定衛生檢查證，隨時派員持證到場檢查指導，以促各該場所注意。茲將檢查辦法開列於后。

漢口市政府檢查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暫行辦法

- 一，檢查證暫發四張專為本府職員檢查本市公共娛樂場所衛生之用
- 二，各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時須潔身自愛如有不法行為得由被檢查之場所據實指報以憑查辦

三，各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時除持檢查證外另須佩戴本府證章

四，凡被檢查之公共娛樂場所如有違犯本市戲劇業衛生暫行規則之規定者由檢查員隨時指導照章即時或限期改良並報告本府備查

五，各公共娛樂場所如有不遵限改良者由檢查員報請轉令公安局令飭該管分局照章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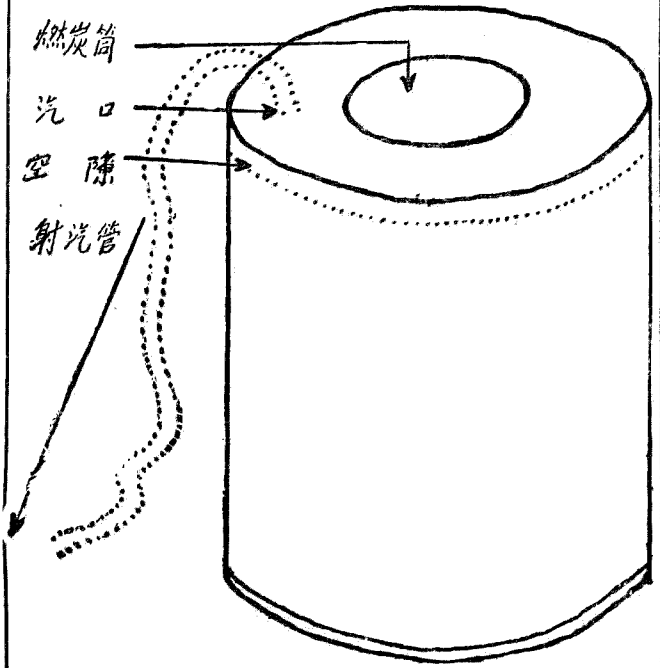
六，檢查證不得轉給他人倘有假借情事查出嚴辦

七，檢查證如有遺失時持證人應立即呈報并登報聲明作廢

(六)檢查旅棧業衛生設備 查本市旅館客棧，對於衛生設備，類多簡陋不堪，妨害衛生實大，本府早經訂有旅館客棧衛生暫行規則，公佈施行，並隨時派員檢查，遇有不合者，即指導改善。

再各旅棧業戶，臭蟲甚多，特仿江西省公安局訂製之殺滅臭蟲蒸汽爐圖說，令飭公安局督該業同業公會轉飭各業戶切實奉行。

殺臭蟲蒸氣爐



用法說明

- 一、將汽口螺絲啟開取熱水灌入不可貯滿
須留寸餘空隙隨將螺絲及橡皮管裝上
- 二、取木炭放入燃炭筒燃燒
- 三、俟射汽管噴汽時將管舉向臭蟲處放射

(七)禁止露宿 本市時屆夏令，一般無知民衆及勞苦工人，每多赤膊跣足，往來街市，入夜之後，尤沿街露宿，衛生交通，兩受其害，曾於上年令飭公安局轉行各分局切實禁止注意取締在卷。乃本年入夏以來，露宿者仍觸目皆是，倘不加以禁止，受害曷可勝言，特再重申前令，嚴飭公安局遵照，切實禁止，以重衛生。

(八)令各菜場懸挂新生活標語 查本市菜場攤位，類多擺設凌亂，地面骯髒，而販賣食物，尤多腐臭，本

府早經訂有管理菜場暫行規則，公佈施行，藉資取締。本年接准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囑本府協助推行各菜場及菜担新生活，並附該會會經決議通過釐定之菜場及菜担厲行新生活辦法一份，除公辦菜場已由本府第三科製定標語牌，將該辦法一部份，逐條書寫懸挂外，並通告各商辦菜場切實遵照辦理，以重新政。

(九) 檢查食肉 查食肉良否，關係市民健康，至為重大，早經飭派食肉檢查技術員三人，附駐屠宰各段，負責辦理，未宰以前，向各行戶檢查，既宰以後，向各宰戶檢查，以期周密，而重衛生。茲復為嚴密檢查起見，特令該食肉檢查員對於處置病猪或死猪辦法。隨時呈報，如遇有特殊情形，應即專呈請示辦理。並令豬行業同業公會，對於病猪或死猪，須經食肉檢查員檢查處置後，方准發賣。茲將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檢查食肉數量及病畜統計，分別列表如左。

二十三年各月份食肉檢查表

月份	猪	牛	羊	醃肉
一	二二·七七七	八〇一	六一六	三·一五〇斤
二	一四·六六一	四五〇	五三六	七〇〇
三	一六·二九六	六五三	一一五	二五〇
四	一六·五六五	五七〇	一三九	七五〇
五	一八·九五二	五〇二	一一二	一·一五〇

月份	猪	牛	羊	合計
一	四八	三		一六·九一〇
二	二三	二		一〇·七九九
三	三九	一		一五·六二四
四	七九	七	一	一八·三四六
五				一五·八七三
六				一三·九八七
七				一四·七〇五
八				八·〇三一
九				二·七六九
十				八·九〇〇
十一				四七七
十二				二·四〇〇
合計	一九五·四九六	八·〇三一	二·七六九	八·九〇〇

二十三年各月份病猪牛羊検査表

漢口市政概況 衛生

月份	猪	牛	羊	醃肉
一	一七九二五	五五三	五一五	六・三〇〇斤
二	九・八〇九	三六九	一五一	四五〇
三	一四・一四五	五七三	七六	
合計	九八三	二六	三	
三	三四			
七	四七	一		
十	六七	一	一	
九	一四二	二		
八	一二二	三		
七	一八九	三		
六	一〇三	二	一	
五	九〇	一		

二十四年一至六月份食肉檢查表

二十四年一至六月份病猪牛羊檢查表

月份	猪			牛			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	三七	一九	二六	二九	三五	四〇	二	八七·三六六	二·六九〇	九九二	七·三五〇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一八六						二	八七·三六六	二·六九〇	九九二	七·三五〇

(十)撲滅蚊蠅·查蚊蠅兩物，爲傳染病之媒介，舉凡霍亂傷寒痢疾瘧疾等症，幾無不因此而生，本市地面

遼闊，人口衆多，而一般缺乏衛生常識之市民，每年死於傳染病者，不知凡幾，本府有見及此，特訂定撲滅蚊蠅辦法，除佈告市民遵照奉行並分別令行公私立各校館園公安局暨保安公益聯合會飭屬一體遵照切實奉行，以資預防，而免傳染，（撲滅蚊蠅辦法詳載市民須知）

四，清潔事項

（一）整理街道里巷溝渠清潔。衛生行政，經緯萬端，扼要之圖，首在清潔，漢市里分櫛比，人煙稠密，舉凡市民衣食住行，無一不與清潔有關，全市塵芥垃圾，每日產量極鉅，整理之方，端賴打掃，故僱有掃夫五百餘名，專任打掃街道，溝夫二十餘名，從事疏洗溝渠，其他里分之內，由業主僱夫打掃，偏僻處所，由各段保安公益會僱夫打掃，並訂有街道清潔，里巷清潔各規則公佈施行。至掃夫人數分配。工作情形，已詳載二十二年市政概況，勿庸贅述，本年准漢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為推進新運起見，釐訂清理街道溝渠牆壁辦法，囑為轉飭執行，實與本府整理清潔辦法，諸多吻合，經令公安局遵照辦理，切實執行。

（二）整理廁所便池渣箱。查二十二年份，整理廁所辦法，計分四項（1）內地街巷廁所糞窖之修整。（2）私有里分添建廁所。（3）新建里分規定廁所。（4）建築公廁。第一項已於上年修整完竣，第三項新建里分，均遵照辦理，第二項添建者，甚為寥寥，原因或以經濟困難，無力添建，或因里分內無空地，勢難建築，以致未能一律興建，至第四項，計府西一路，市府花園南邊公廁一座，業已竣工開放，中正路雙洞門外公廁一座，三民路公廁，每感排洩人數擁擠，不敷供應，因就原有公廁，加建一層，均正在興修，不日竣工，民族路公廁一座，亦正在準備動工。便池渣箱兩項，上年由公安局，通飭洗刷整理，暨添置數目各情形，已詳載二十二年市

政概況，惟此項物品，供用既久，風雨剝蝕，人事摧殘，不免隨時損壞污穢，業經一再由公安局轉令各分局，督飭修整；俾臻完善，而渣箱一項，並飭一律加以油漆，以期整齊。

(三)處置糞溺暨垃圾。本市糞溺，向由工人挑運下河，僱船載運鄉間，作為肥田之用，其工人分為三種，(一)為脚力工人，專挑大廁所糞溺運送下河，(二)為挑行糞工人，係挑運各機關團體及銀行錢店商號廠棧內面小廁所之糞，(三)為除活糞工人，係每日早晨收集各街里巷內女工傾倒各住戶馬桶之糞，轉運於大廁所內囤積。前項工人，惟脚力工人，係多數糞夫，共同工作，其餘兩種工人，為數甚少，係各個工作，其工作情形，由公安局考查監督，以免有積存滿溢污穢情事至時間路線，詳載上年市政概況，現仍照原規定辦理，故不贅。

本市垃圾燒卻廠，尚未建築，每日所出渣滓，均指定蕭家坑，及中山路自滿春以上兩旁水溝為消納場所，其與指定地點相近之公安各分局轄內渣滓，規定每日集中空地，再由公安局垃圾汽車，運往蕭家坑水溝傾填，至與指定地點較遠者，均將渣滓，推送附近水溝填塞，茲將公安局各分局轄境內渣滓運銷地點列左。

分局別	運銷渣滓地點	分局別	運銷渣滓地點	備考
第一分局	貧民工廠旁邊水溝	第二分局	玉皇閣音閣長壽橋等處水溝	
第三分局	泰山廟燕山橋保善堂五福橋各水溝	第四分局	蕭家坑集稼嘴	
第五分局	蕭家坑集稼嘴	第六分局	蕭家集稼嘴	
第七分局	蕭家坑集稼嘴	第八分局	門前水溝鐵路邊水溝	

第九分局	東方院鐵路邊水澇	第十分局	大智門協成牛皮棧後
第十一分局	西商馬道子外	第十二分局	府西四馬路五馬路水澇
第十三分局	馬路頭松柏街鐵路邊永清街後滑坡街後東家墩	第十四分局	附近水澇
第十五分局	鐵路邊油榨廠等處水澇	第十六分局	中國街後水澇老易家巷水澇高陞茶樓對面水澇

(四)加舉污物大掃除。查部頒污物大掃除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污物大掃除一次，歷年以來，均照章舉辦，其經費數目，籌備情形，檢查辦法，均詳載二十二年市政概況，勿庸贅述。二十三年五月奉省府轉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發南昌所訂污物大掃除施行大綱，遵於每年三月十五，九月十五，各加舉污物大掃除一次，舉行步驟，檢查辦法，均與前同，惟不支經費，藉省公帑，其辦法由公安局督飭各分局全體掃夫，將大街小巷偏僻處所一律掃除清潔，由本府及公安局派員分別檢查全市清潔優劣狀況，報告本府以憑獎懲。

(五)整理私人清潔。市內清潔，至關重要，必須大眾注意講求，方能保持公共衛生，本市人煙稠密，往往私人污穢，致足妨礙公共衛生者，不一而足，經派員檢查取締，隨使逐漸改良，茲列舉數事如左。

本市礮口善昌染廠，每日染布甚多，其染料靛水，係排洩廠外礮口路水澇，日積月累，滄爲之滿，上晒下蒸，奇臭難堪，往來行人，過皆掩鼻，中外人士，滋爲詬病，實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礙。經令該廠設法改良，建築污水池，以資消納，並派工程人員前往指導辦理。係在廠內築一六土坑，並建築暗溝一條，經過仁壽路，碎

石路，直達鐵路邊原有污水溝，每日先將染布污水，流入坑內，用石灰漂粉，使其沉澱後，再由暗溝流歸鐵路邊水溝，俾維清潔，以免臭氣。

義記申莊，在本市大龍家巷，做收買鴨毛生意，雇工百餘名，每日摘剔鴨毛，以致灰絨飛揚，滿街如霧，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礙，故令公安局責飭該莊經理，改良設備，將房門窗戶，一律設置紗門紗窗，使鴨毛之絨，不致外飛，一面開設天窗，以流空氣，工作時間，工人須帶口鼻罩，免灰絨侵入肺部，以保工人健康，並在室內週圍，常洒愛皂水，以殺臭氣，而維清潔。

王麻子在本市漢正街，朱家左巷營豆腐店生意，並畜豬仔，以為副業，因豬圈圍牆甚低，兼豬糞污水，浸透隣居牆壁，以致污穢四溢，臭氣難聞，有礙公共衛生，經查勘屬實，令由公安局督飭改良，將豬圈內牆脚，一律加砌洋灰一層，圍牆升高數尺，得免污水外浸，臭氣四溢。

(六)洒水工作情形。本市洒水工作，係由公安局執行，計有洒水汽車五乘，逐日淋洒，茲將洒水路線，工作時間表列左。

洒水汽車號碼	洒水路線	洒水次數	洒水車數	工作時間	汽油消耗	備考
第一號	中山路 (滿春至礄口河邊轉鐵路邊止)	二次	十車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四時至七時	二日一聽	
	中正路 (循禮門外鐵路邊至中山公園止)	二次	五車	全右		
	雙洞門馬路 (中正路口至正義報館止)	二次	一車	全右		

漢口市政概況 衛生

	府西二路府南二路 市府路府北一路 (府南一二路及府北一路均酒至府東一路邊止)	二次	二車	全右		
第二號	府東二路及府北府南一路東半段(均酒至府東三路止)	二次	三車	全右	二日一聽	
	江漢路(怡園至循禮門車站止) 江漢一三四路	二次	二車	全右		
	八署全部馬路 (酒至壽豐里口與第三號卸接)	二次	九車	全右		
第三號	十署全部馬路 大智路 (轉沿鐵路邊下行酒至火車站止如跑馬時須酒至西馬路止)	二次	四車	全右	二日一聽	
第四號	大智街(與第二號卸接) 十一署全部馬路	二次	二車	全右	二日一聽	

	十三署平和街全部轉至鐵路孔止 <small>(六碼頭至鐵路孔止)</small>	二次	十七車	全	右		
	九署公安路全部 怡和村一帶	二次					
第五號	中山路(滿春至怡園止)	四次	六車	全	右	二日一聽	
	民權民族民生三路	二次	四車	全	右		
	沿江馬路 <small>(江漢關至龍王廟止)</small>	四次	四車	全	右		

(七)整理各種渣車工作。本市渣滓處置地點，已詳前表，而運銷車輛，分汽車馬車人力車三種，統由公安局管理指揮，茲將其整理情形，分述如下(一)汽車，原有垃圾汽車二輛，專為轉運四五兩區境內積存集稼嘴空地之堆渣運往蕭家垵填塞水滄之用，嗣因集稼嘴一帶交通日見繁盛，已無空餘地方，而四五兩區境內，每日所出垃圾，不能再事堆存待運，當經增加四五兩分局掃夫多名責令分配工作，按日清除，不需汽車轉運，以省工作，而資整頓。(二)馬車，本市第十第十一兩分局境內渣滓，向係用馬車運送，因第十分局騾馬三匹，駕車年久，已病廢二匹，僅剩一匹可用，第十一分局騾馬四匹，亦殘廢二匹，僅兩匹可用，若不設法補充，則兩區均感運渣之苦，故由公安局加以整頓，變通辦理，將第十分局可用之拖騾一匹，撥歸第十一分局使用，藉資補充，增加力量，至第十分局地段之渣滓，即以第一號垃圾汽車，担任運銷，均綽有餘裕矣。(三)人力車，其他

各分局地段渣滓，多因交通不便，不能行駛馬車汽車收運，均須裝入木質小渣車，用人力推運消納地點，共計現有三百餘輛，近因馬路日闊，巷道加多，原有車輛，已感不敷應用，業已添補新車多輛，以資應用。

(八)整理市區內沿平漢鐵路清潔辦法。查本市平漢鐵路一帶，鐵軌內外，渣滓遍地，污穢不堪，不僅有礙市容，實與公共衛生，大有妨害，經本府召集平漢路局市公安局開會討論，共商整理辦法如下(一)整理地段。以華景街一帶，大智門南閘口以南至循禮門，玉帶門一帶，襄河邊貨棧附近一帶，三陽岔道等處(二)界限問題。凡第一案所列整理各地段，以最外鐵軌為界，界外所有清潔攤販，及其他一切，由市公安局負責辦理，界內所有清潔攤販，及其他一切由平漢路警負責整理，惟行車安全，及路工，仍由路方完全負責。(三)協助問題。界內界外，如臨時發生此拿彼竄，致起蜂端情事，雙方應互相協助，以資聯絡。(四)傾倒垃圾。界內界外之垃圾，每日打掃，應由市公安局指定適宜地點傾倒，彼此不得任意拋置，致失整理本意。

(九)整理市區沿平漢鐵路一帶水滲辦法。查本市沿鐵路一帶，由玉帶門循禮門大智門，以至江岸一帶，污水滯積，臭氣蒸騰，市容衛生，兩有妨礙，經本府平漢路局市公安局三方派員會同實地查勘，擬定整理辦法如下(一)玉帶門車站水滲，奇臭原因，係由礮口善昌染廠排洩染料靛水流入該滲所致，由本府飭令善昌染廠將廠內污水，改出別處，以免臭氣。(二)雙洞門至下單洞門等處水滲，由本府修築該處下水道時，設法引水他洩，逐漸推廣，消滅以上水滲之臭氣。(三)循禮門車站後面之污水溝，係由龍泉澡塘，及附近里分污水流入你致，由本府派工查勘令飭改流別處，至水溝由平漢路局負責填塞。(四)警備旅後面，以至第八分局二十二號崗沿鐵路一帶小水滲，用煤渣填塞，由平漢路局負責將煤渣運卸該處，由本府及公安局會同派夫負責填塞。(五)西

商跑馬場沿鐵路以外之小水溝，填塞辦法，仍照警備旅後面水溝辦法辦理。(六)小新街之水溝，因無出路，污水不能外洩，勢須填塞，其填塞辦法，由市政府平漢路局測量估計，運土填塞。(七)上滑坡自郭家店一帶之小水溝，本府正在該處建築下水道，將來可引澗水入江，勿須填塞。

(十)取締馬車馬槽停放地點。本市馬車營業，原指定在中山路同善里對面空間地方停放，並在該處設置馬槽一具，以傳馬匹飲水之用，二十四年五月間該處闢為馬路，商店鋪戶漸次開設，而馬車仍僂集該處一帶兜攬生意，馬匹林立，糞溺排洩，交通衛生，均有妨害，經本府查勸情形，隨將馬車馬槽，一併遷移該路附近寬餘地方，樹立車牌，次序停放，不得凌亂，並由馬車業雇夫一名，專事打掃糞溺，以維清潔。

五，市立醫院

(一)醫療工作

1 門診狀況 門診方面，原規定上午施醫，下午實費治療，每日就診人數，約在百名左右，夏秋期間，則人數較多，計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診治病人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名，而以施醫約佔十分之九。

2 住院狀況 該院病室，分頭二三及普通四等，規模宏闊，收容病人，較一般醫院為多，又另闢精神病室數間，專門收診精神病人，施醫額數，原規定不得超過全住院病人三分之一，但以貧苦者居多，又各機關函送病人，多要求免費，不得不酌予通融，故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共計診治病人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名，而以施醫超過三分之二。

附門診住院病人統計表

門診	住院	備	考
內科	內科	門診病人係實數 住院病人係延長數	
四，九八四名	八，四三九名		
外科	外科		
八，〇五一	六，二六七		
小兒科	小兒科		
八一六			
皮膚科	皮膚科		
花柳科	花柳科		
四，七六七	一，九〇九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		
一，七五四	一六二		
眼科	眼科		
一，七八八	六二		
傳染病科	傳染病科		
	一，〇〇九		
產婦科	產婦科		
	二四四		
戒烟科	戒烟科		
	一三，二二三		
合計	合計	全	全
二二，一六〇	三一，三二四		

3 愛克司光線室 愛克司光線為醫院設備最重要之醫療器械，以其價值高昂，又需專門技師管理，非規模較大者，多付缺如，該院愛克司光線二部，設技術員專掌其事，其工作分「治療」「攝影」「透視」三種，除應付一般市民外，陸軍第一師軍醫處及軍政部第十第十一第十五各陸軍醫院，以缺乏此項

設備，所有傷病官兵，多在該院特約透視，總計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透視三百二十名，攝影八十七名，惟治療較少。

4 檢查室 檢查工作，係研究病源，作診斷之根據，爲醫學最重要之研究，亦醫院必需之設備也，該院檢查事宜，分培養細菌檢查，顯微鏡檢查，組織製片檢查，暨喀痰胃液尿液糞便檢查數種。無論住院病人，及院外之請求各種檢查者，均由醫長及主治醫師擔任檢查，確定病源，根據診斷，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各種檢查，計有三千四百餘事。

(二) 化驗工作

1 藥物鑑定 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鑑定藥物如下(一)武漢警備司令部函據省會公安局呈解搜獲白色藥粉，是否毒劇藥品？(二)禁烟督察處執法室函送白色粉末二種，是否含有毒質成分？(三)禁烟督察處函據河南省辦事處呈解紅藥丸。究係何藥？(四)本府令飭化驗廣東藥房所售之白姑娘藥片。(五)禁烟督察處函據河南辦事處轉據平漢鐵路順鄭警務段解送由鄭州運來丸藥，烟味濃厚，究含何種毒質？(六)禁烟督察處函據河南辦事處呈解由西安寄來藥末，鴉片氣味濃厚，究竟內含毒質成分若何？(七)禁烟督察處函據宜昌辦事處呈解嗎啡料子烟膏藥丸究係何種質料？及含有其他毒品成分與否？(八)禁烟督察處函據宜昌辦事處呈送宜昌市民鍾熹選製戒烟藥丸樣藥，是否未含毒質？及有無戒烟功效？(九)漢口市公安局函據第九分局呈解偷漏關稅洋瓶，瓶內所貯液體氣味猛烈，究係何種物品？有無毒質？(十)禁烟督察處函據緝私主任辦公室呈解海關關股緝獲藥草渣，是否

嗎啡質料？及含有其他毒品成分？均經該院化驗，並出具化驗報告表。

- 2 衛生試驗 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關於衛生部份之化驗列舉如下：（一）本府據商民昌經營呈以創設鹽酸廠，檢發原呈鹽酸，令飭化驗，（二）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函送武昌水廠水樣，是否合於衛生？請予化驗。（三）本府令飭化驗陸軍第四十九師司令部軍醫處函送新開井水，是否合於衛生？（四）武漢警備旅第一團團本部函送新開井水，是否合於衛生？請予化驗。（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陸軍整理處第六組函送武昌巡司河河水，水內所含細菌種類，及是否合於衛生？請予化驗。（六）本府先後令據漢口既濟水電公司呈送各月份自來水檢驗週報表，以表內所載各節，是否相合？而實用水質與表有無歧異？飭與自動取水化驗列表登記情形核對，以重衛生，如遇水中所含雜質超過限度，或菌量過多時，即行呈請轉飭該公司注意改良。均經該院詳細化驗核對，分別呈送化驗報告表。

（三）調驗工作

調驗公務員 該院自奉令辦理調驗公務員事宜以來，各機關送來調驗之公務員，均經指令醫長醫師嚴格檢驗，並將檢驗結果，分別出具證明書，函復查照辦理，總計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調驗工作：（1）交通部湖北電政管理局函送調驗公務員二名。（2）漢口市政府先後令飭調驗小學副教員一名，本府職員二名。（3）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先後函送調驗二名。（4）漢口市土地發照註冊所函送調驗職員三名。（5）禁烟督察處查獲烟犯先後函送調驗七百四十餘名。

(四)戒烟工作

1 市民 該院自遵 令兼辦本市戒烟事宜以來，另闢病室，盡量收診，凡住院戒烟者，無論癮量大小，均經戒斷出院，成績尙佳，所有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戒烟人數，已詳列住院統計表·茲不贅

2 禁烟督察處及漢口公安局函送勒戒狀況 禁烟督察處厲行禁令，強制戒烟，凡經拿獲之烟犯，均送由該院勒戒，並專派管理員住院監視，所有戒斷結果情形，由該院出具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籍貫案由，並拍取烟犯小照，粘貼證書，分別呈送

總部及禁烟督察處，察核，自二十三年六月起至年底止，與督察處約定常川住院者五十名，嗣以烟犯過多，復改爲至多不得過八十名，至二十四年六月，所有戒烟事宜，由禁烟督察處移交本府接收辦理，公安局拿獲勒戒烟犯，日益增多，又復遵改編烟犯預算，擴充戒烟病室，每月收戒一百五十名，所有住院戒烟者均列住院統計表，至武漢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先後函送之吸食烈性毒品人犯數名，亦經戒斷，並分別出具證明書·

(五)檢驗工作

1 體格檢驗 體格與健康有密切之關係，爲一切事業之根本，故最宜重視，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體格檢驗工作：(一)漢口市立職業學校舉行全體學生健康檢查，共計百餘名。(二)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一期入伍生初試體格檢驗共計數百名。(四)漢口市商會所辦之商業職業學校應試新生

百餘名體格檢查。(五)漢口市職業學校投考飛行生學生數名體格檢查。

2 傷害檢驗 (一)漢口地方法院以受理傷害訴訟，非實施檢驗，不足以明真相，多函由該院依法檢驗，並出具證明書。(二)漢口公安局偵緝隊及人民自動請求檢驗者，皆由醫長醫師依法檢驗並出具檢驗證明書，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總計檢驗十餘事。

3 法院委託鑑定 漢口地方法院受理妨害風化案件，對於被害婦女，是否破身？或姦次多少？或日期遠近？非實地檢驗，不能臆斷，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先後函託檢驗數事，均經詳細檢驗，出具鑑定書，俾得依法判斷。

4 屍體檢驗 (一)漢口婦女救濟院院生先後病故三十餘名，均經飭派醫師前往檢驗，並將檢驗結果情形報告查核。(二)漢口地方法院以受理律師蕭斌暴死，函由該院派醫師前往會同開棺改剖，並出具解剖書函復查照。(三)漢口地方法院以受理晏福堂死因不明，函由該院派醫師前往會同開棺驗屍，並經將檢驗情形函復查照。

(六)救護工作

1 童子軍大檢閱 本市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及大露營，在中山公園舉行，所有衛生救護事宜，函由該院派醫師前往襄助辦理。

2 國術考試 本市國術比賽，為提倡尚武精神，保存國家固有技能，亦本市考試之創舉，國術館以應試人員過多，比賽猛烈，商由該院組織救護隊，每日前往擔任救護。

3 暑期軍訓 本省高中以上學校暑期軍事訓練，二十三年六月由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派高級軍官擔任嚴格訓練，實施三星期，受訓學生約計二千六百餘名，經飭該院派醫師司藥看護人員等，攜帶藥品前往專住軍訓處擔任醫護工作，二十四年四月，復派醫師司藥人員，會同省立醫院擔任醫護兩月。

4 小學聯合運動 本市小學聯合運動會，在中山公園舉行，經飭該院派醫師攜帶藥品，到場救護。

5 中學聯合運動 本市市民第五屆及中等學校第一屆聯合運動會，在中山公園舉行，經飭該院派醫師護士人員攜帶藥品，前往擔任救護。

6 長江游泳比賽 武漢警備司令部主辦之長江游泳比賽，亦空前之創舉，以游泳員甚多，橫度長江，乘風破浪，商由該院組織救護隊，擔任救護。

7 長途賽跑 本府體育委員會舉行十英里長途賽跑，經派醫師護士沿途救護。

8 華中區足籃球比賽 武漢體育協進會主辦之華中區足籃球錦標比賽，在武漢分別舉行數日，經派醫師護士擔任衛生救護事宜。

9 漢口第二屆公務人員聯合運動 本府體育委員會主辦之第二屆公務人員聯合運動會，在中山公園舉行，經派醫師護士攜帶藥品臨場救護。

10 湖北省第六屆全省運動會，湖北省第六屆全省運動會，在武昌公共體育場舉行，經派醫師護士參加救護。

漢口市政概況 衛生

三〇

11 省立^{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 湖北省教育廳舉行省立^{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以天氣炎熱，學生衆多，恐臨時發生疾病，關於漢口方面試場，由該院派醫師擔任醫護事宜。

財

政

VI 財政

一，稅捐徵收

(一)房捐概況 查二十三年入夏以來，亢旱成災，全市金融極感枯窘，但因實行整理之結果，計二十三年下半年度實收房捐銀肆拾伍萬玖千叁百捌拾壹元肆角陸分。二十三年度實收房捐銀玖拾叁萬壹千零玖拾肆元肆角(分處在內)茲將實施整理情形，臚列如下

(1)對內之整理·凡年比達九五以上者，如稽徵員陳麟書等九員，均依獎懲規則分別加薪，以示鼓勵，其年比不足七成者，如門幹臣等二員，均經停職，以示儆惕，尙有稽徵員翟煥章一員，不按法定手續查報租額，當送法院核辦，並擬於二十四年度，將房捐稽徵員獎懲細則所規定之獎懲成數一律提高一成，以資整頓。

(2)對外之整理，積欠一項，派員催徵，尙著成效，緣房捐爲固定比額，凡超過比額之數，均爲徵獲之積欠，其欠捐無法徵收之戶，限令稽徵員逐日報告，經曉導無效者，由稅捐稽徵處分函各公安局傳追。又以水災以後，市面疲滯，本市房屋關空甚多，業主每因關空期間，既無租金，藉詞不認繳捐，以致積欠日增，迭據業主請免關空期內房捐，經核准自二十三年起，整季整棟關空房屋，呈報有案，經查實後，得予免捐，並佈告市民限期自動報告短租者免罰，所收效果甚大。至滯納罰金一項，以旱災奇重，仍未施行，並擬於二十四年度頒發修建房屋執照週表，交稅捐稽徵處查對，以免瞞漏。

(二)田賦 查本市田賦額數甚微，經徵向未注意，因而滯納者，爲數頗多，經整頓後，頗著成效。但查本

市糧冊，僅載糧段糧戶姓名，及糧銀數目，關於田賦等則，無案可稽，兼之本市納賦情形，與各縣不同，緣以各縣徵賦，僅屬田地，本市於田地之外，各街市基地，亦應照宗賦稅，基地之賦額，比較田地加多，現正着手先考察承糧地畝若干，及承糧地段若何，而後據以分別辦理。惟因年來災情甚重，凡水田麥地之賦稅，奉令分別減成徵收，故收入較上年短少，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實收正賦及附加稅銀貳千玖百肆拾肆元叁角捌厘（內堤工附捐壹百玖拾壹元陸角柒分肆厘）二十三年度實收伍千陸百壹拾陸元玖角玖分壹厘（內堤工附捐叁百肆拾貳元零壹分陸厘）

(三)契稅 本市業戶匿契不稅，流弊甚深，自經一再分別核減稅率，及舉辦土地發照註冊以後，投稅較前踴躍。惟以原訂契稅暫行規則，規定逾限罰額過重，為顧全威信暨體恤業戶起見，向未實行，故免罰稅印遠年白契期間，屢經寬展，而彼刁狡之徒，因習見一再展限，未免意存玩視，因於二十三年八月據稅捐稽徵處呈擬辦法三項，轉呈奉准實行。(一)嚴定免罰稅印逾限白契期限，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以三個月為免罰時期，過期實行處罰，(二)修訂逾限罰則，凡業主投稅契約，逾限一個月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一罰金，逾限兩個月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二罰金，逾限三個月或至十個月者，按照十分之一遞加，但逾限處罰，以十個月為止，倘再有違抗情事，即按照原規則辦理。(三)核減稅率，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實行徵收買六典三，自經實行上項辦法後，收入比較暢旺，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實收拾伍萬陸千叁百捌拾伍元玖角貳分，二十三年度實收銀壹拾捌萬叁千伍百柒拾捌元捌角叁分。

(四)花捐 查本市花捐，自民國二十年水災以後，妓女營業日益蕭條，甚至無法自存，因而呈報停業或投

奔外埠者，爲數不少，雖經二十三年六月舉辦妓女佩帶花徽一案，責令妓女隨身佩帶，以資識別，而便稽查，且得藉此取締賭博，以裕稅收，但施行以來收效亦微，蓋因一般經濟狀況不佳，欲加整頓，殊非易易。計花捐項下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徵銀叁萬叁千叁百伍拾肆元伍角，二十三年度徵銀伍萬捌千柒百元。局票捐項下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徵銀陸千伍百元，二十三年度徵銀陸千捌百肆拾伍元。

(五)屠宰稅 查本市屠宰稅，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收數甚旺，比年市面蕭條，重以漢口屠商成本過鉅，所定食肉價格，本較外埠稍昂，因而外埠屠商，乘機運肉來漢，傾銷牟利，漢市各屠商無法抵制，遂致營業寢就衰落，影響稅收，實非淺鮮，會據稅捐稽徵處擬具辦法，對於外埠運漢食肉仍按頭徵稅，復以執行困難，故此項收入仍無起色，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屠宰稅徵銀陸萬柒千伍百捌拾玖元肆角，食肉檢查費徵銀貳萬叁千壹百伍拾叁元肆角。二十三年度屠宰稅徵銀壹拾萬伍千壹百肆拾肆元壹角，食肉檢查費徵銀叁萬捌千貳百柒拾肆元肆角。

(六)車輛牌照費 查車輛牌照費爲本處大宗收入之一，其間有數種車輛，均係固定數額，加之近年各項汽車稍有增加，故該項收數略見起色，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徵銀拾肆萬貳千陸百柒拾伍元叁角，二十三年度徵銀貳拾玖萬零玖百叁拾壹元叁角。

(七)賽馬捐 查本市賽馬捐率，原爲百分之二·五，於二十三年四月，呈准增加捐率百分之二，合爲百分之四·五，施行以來，亦因市面凋敝迄無起色，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徵銀陸萬肆千陸百肆拾叁元五角柒分，二十三年度徵銀貳拾壹萬零壹百捌拾玖元貳角柒分。

(八)牙帖捐稅 查本市牙帖，原僅長期一種，效期以十年為限，前為適應商場需要，及救濟小本行商起見，曾經參考湖北財政廳短期牙帖章程，及本市牙帖暫行規則，酌予變更，將效期定為兩年，擬具徵收短期牙帖捐稅暫行辦法，經核准自二十三年元月份實行。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實徵銀貳萬零叁百柒拾壹元零五分。二十三年度實徵銀叁萬陸千零陸拾玖元肆角五分。

(九)筵席捐 查各酒樓製辦筵席，依照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應予徵捐。惟法租界各酒樓向未納捐，歷經交涉，迄未遵辦。除西河，杏花春，福祿林，中美，筱樂意，天慶園等六戶，僅對於出堂華界之筵席，領用出堂票，繳納捐款外；其他在館內所售筵席，不但未經遵章繳捐，即出堂筵席，亦復以多報少，繳捐甚微，是准該酒樓等領用出堂票，徒予以取巧之機會，於公家實無若何之利益，為消極制裁起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將該酒樓等所領用之出堂票，一律收回，如有出堂華界席菜，一經查覺，即以偷捐罰辦。自此嚴厲辦理後，除杏花春一戶，係屬自動納捐外；其西河酒樓，經查獲其筵席出堂華界，當經照章從嚴處罰，並飭依照杏花春納捐辦法，繳納捐款。自此逐漸就範，捐收略有增加，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實徵銀肆萬柒千叁百捌肆元叁角九分。二十三年度實徵銀玖萬壹千零玖拾玖元貳角五分。

(十)廣告捐 查本市廣告，向任商民自由張貼，極為凌亂，有礙觀瞻。本府前為整肅市容，特在本市建設廣告欄，並訂定取締張貼廣告暫行辦法在案。惟施行以來，商民依照辦法，在指定欄內張貼者固多，而於欄外任意張貼者，仍復不少，亟應切實整頓，爰於二十三年六月按照管理廣告暫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擬建廣告牌，招登廣告，收取租金，用示限制，而肅市容，業將管理廣告規則，酌予修改，令飭稅捐稽徵處遵辦。並

經一再規劃，暫就本市適當地點，擬建廣告欄六十二座，按地點繁偏，定爲甲乙丙等三級。至建設費用，擬列入二十四年度工程費內辦理，將來建設成功後，市區內廣告方面，可期整齊劃一，不致仍前凌亂，且人民耳目一新，尤足收觀感之效，該捐計自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實徵銀捌千零玖拾壹元陸角。二十三年度實徵銀壹萬玖千玖百陸拾玖元柒角。

(十一) 旅棧各捐 查本市旅棧，以年來市面蕭條，營業頗形清淡，有因此而歇業者，亦有縮小範圍，減低房金，呈請改定旅棧執照等級，以維現狀者，一月之中，計有數起，至旅棧捐本係出之顧客，各旅棧營業既形衰落，該捐亦大受影響。計自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實徵銀壹萬伍千零柒拾柒元叁角壹分。二十三年度實徵銀貳萬伍千貳百貳拾貳元貳角叁分。

(十二) 游藝場捐及娛樂捐 查本市各劇場，每月應納捐款，計分游藝場捐，游藝捐兩種。除游藝場捐名稱仍舊外；其游藝捐則從二十四年三月起，改稱娛樂捐，徵收辦法，並無變更。計自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實徵銀壹萬伍千零玖拾肆元叁角捌分，二十三年度實徵銀貳萬柒千零玖拾肆元壹角貳分。

(十三) 當稅 查當稅於二十二年元月恢復後，各當商均能遵章繳納，並無拖延情事。該稅自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實徵銀陸千零肆拾元。二十三年度實徵銀陸千叁百伍拾元。

(十四) 菜場租金 查稅捐稽徵處經營發租之第二菜場基地，前經本府考查，確係清和宮所有，業經丈量面積，計爲三十六方，議定租價每月每方銀圓壹元，從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按月給與地租。該項租金自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實徵銀壹千貳百伍拾壹元。二十三年度實徵銀貳千叁百拾叁元貳角。

附第十一兩區捐稅概況

(一)地捐 查本市第十一兩區土地面積，早經劃分地段，編列號次，按方估價有案，各業主能按季完清者固多，然亦間有拖延不繳者，曾經一再整頓，於每季開始分送賬單時，即將一季應徵銀數，酌定月比，並參照各該區內捐戶之大小，規定逐日應催收若干戶以爲考成，似此額比與戶比雙方兼顧，施行以來，尙能按季清繳，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徵起銀肆萬肆千叁百貳拾柒元肆角貳分。二十三年度徵起銀捌萬玖千陸百伍拾叁元陸角壹分。

(二)房捐 查第十一兩區房捐，均按估定租價，或實在租金，年徵百分之五，仍分四季完納，凡完納地捐者，十之八九均完有房捐，自參照徵收地捐辦法，酌定額比與戶比，責成徵收員嚴催後，頗著成效，蒂欠無多。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徵起銀叁萬玖千伍百玖拾肆元肆角叁分。二十三年度徵起銀捌萬零玖百肆拾柒元陸角貳分。

(三)碼頭捐 凡在該兩區江岸起卸貨物者，即須按照則例，徵收捐款，以爲修理碼頭之用，歷係循案辦理，洎二十三年春夏之交，外籍輪船公司，藉口本市特三區向無此項捐款，要求免徵，經稅捐稽徵處援引歷年成案，與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以碼頭捐列入地方捐稅類，係本市固有收入，自無免徵之理，再三開導，方允照舊完納，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徵收銀貳萬陸千陸百叁拾柒元貳角捌分，二十三年度徵收銀伍萬叁千捌百壹拾柒元壹角伍分。

(四)停車捐 本市各轉運公司，多集中於第十一區三陽路一帶自三碼頭濱江起，修有輕便岔道，經過漢景

街，直達平漢鐵路，以利運輸。凡停車岔道上起卸貨物者，即照車輛噸數，按日徵捐，為防止漏捐計，曾派巡查輪流值守夜班，以期週密，故年來徵數，略有起色，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收入銀捌百玖拾叁元捌角，二十三年度收入銀貳千壹百玖拾伍元捌角捌分。

(五)江岸租金 查輪船公司，租用江岸，以為停泊船隻之用，第十區均係長期租，第十一區則以一年為限，悉按所租長度，訂立租約，年分兩期繳納租金，至於臨時租，則按日計算，自二十二年度起，除湘鄂鐵路管理局所租之江岸，迭請免租，其租金迄未照繳，尙待 部令解決外；其餘各戶租金，均已繳清，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收入銀壹萬伍千肆百貳拾肆元叁角肆分。二十三年度收入銀肆萬零壹百叁拾壹元捌角壹分。

(六)娛樂捐(原名游藝捐) 附設舞場之洋酒館，第十區每月徵銀柒拾元至叁百元，第十一區每月徵銀壹百捌拾元至叁百元，年來各舞場藉口市面蕭條，營業清淡，納捐異常疲滯，除派員按戶催徵外，其積欠較多各戶，即由稅捐稽徵處函請公安局傳案嚴追，限期清繳，否則勒令停業，現按月遵章完納者，已居多數，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收入銀叁千貳百伍拾元零叁角，二十三年度收入銀壹萬零壹百叁拾貳元壹角捌分。

(七)筵席捐該兩區筵席旅棧捐，滯納情形與娛樂捐相似，自經連同娛樂捐一併整理後，收數有加，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共收銀貳千肆百叁拾伍元，二十三年度共收銀肆千玖百柒拾叁元。

(八)水費盈餘 兩區自來水費，照原案由稅捐稽徵處代既濟水電公司辦理，自二十一年一月准該公司之請，發還權權後，該公司願自接辦之日起，每月撥解本市水費盈餘洋叁千元，以資抵補，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及二十三年此項盈餘，均已按月收清。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第十區二十二年下半年度暨二十三年度各項捐稅收入數一覽表

科目	二十二年下半年度收入數	二十三年度收入數	備考
地捐	四四,三二七	四二	八九,六五三
房捐	三九,五九四	四三	八〇,九四七
碼頭捐	二六,六三七	二八	五三,八一七
停車捐	八九八	三八	二,一九五
江岸租金	一五,四二四	三四	四〇,一三一
娛樂捐	三,二五〇	三〇	一〇,一三二
筵席捐	一,六二五	〇〇	三,一二八
旅棧捐	八一〇	〇〇	一,八四五
水費盈餘	一八,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五六七	一五	三一七,八五一
			二五

內場捐二十元
原名游藝捐現改為娛樂捐

二, 市有公產

(一) 基地 本市原有基地發租情形, 仍係照舊辦理, 其由土地發照註冊所於複丈時發現無主土地, 及據市

民舉 前貧民工廠後空餘基地，經查明應收歸市有，發交稽徵處管理發租，茲將坐落區圖號面積列後。

二十三年度收管土地表

區	圖	號	地別	面	積	備	考
一	二八	之二一號 之三號	基地	二一·九七四	四市方丈		
一	四四	之二二號 之二號	全上	一六·九五〇	六市方丈		
一	四六	之二七號	全上	二·六〇八	一市方丈		
一	四	之一三號 之一號	全上	二一〇·五六二	六市方丈		
一	四	之一三號 之二號	水滸	二二九·五九四	三市方丈		

(二)碼頭 查沿江馬路各碼頭，除國營招商局於二十三年九月承租宙字碼頭，暨湖北建廳航政處於同年八月十二日先後加租張字碼頭全部外，計尚有盈辰兩碼頭仍舊空置，其退租各碼頭商輪，結存預繳租金，亦經陸續如數發還，並准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及同記公司呈請援照漢口市碼頭礮岸管理租賃規則繳納建築碼頭工程費二分之一，旋作預繳租金列收，計國幣捌千壹百肆拾貳元零九分，並按季在應繳租金項下扣抵半數，在襄河石膏幫上首各建築六公尺碼頭二座，定名為農倉同濟兩碼頭完工後發交稽徵處管理，由該行及同濟公司承租使用。計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實徵銀伍千陸百陸拾貳元陸角肆分六厘，二十三年度實徵銀壹萬肆千壹百玖拾捌元五角七分。

三、市政建設公債

漢市建設，經緯萬端，自非有鉅大之財力，莫克舉辦，而本市自二十一年水災以後，一切之重要工程，如建築市立校舍，貧民住宅，市區中心之中正大馬路，及整理全市之下水道，乃目前最為急切之工程，其第一期市政公債，早已全數發行無存，第二期市政公債，又經二十一年省市財政劃分辦法，撥歸財政廳管理，加之兩年以來，水旱沴臻，市面蕭條，百業停頓，元氣未復，然所有前述各項工程，皆與市政繁榮極有密切之關係，辦理不容或緩，茲應事實之需要，擬由本府發行市政建設公債壹百伍拾萬元，即以肆拾萬元，建築市立各校舍，其餘壹百壹拾萬元，作為搭發各路折遷費，及完成各項重要工程之用，該項工程，係以市稅收入為本息基金，每月撥存叁萬貳千元，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息金週年陸釐，擬在二十四年發行，前兩年為付息之期，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第一期市政公債本息全數還清，原有基金，即可於二十六年移還該項公債，各期本息，期限極短，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全數本息，即可還清，此種辦法，與第一期市政公債基金，毫無防礙，所有該項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呈請 中央核准，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茲分別詳列於左。

附條例及表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為建築市立校舍及辦理各項重要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壹百五十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之用途分配如左

一，建築漢口市市立校舍四十萬元

二，建築道路及各項重要工程一百一十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爲不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

第六條 本公債按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漢口市稅收入爲擔保由市政府依還本付息表所定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專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還本付息之期

第十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用抽籤法開始還本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還本期前二十日在漢口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北省政府及財政廳教育廳武陽漢三商會漢口銀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十一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暨湖北省銀行爲經理支付本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作爲漢口市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市一

切租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還本付息		還本 次數	還本 金額	付息		本 息 合 計
	月	日			期數	付 息 金 額	
二四	六	三〇		無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無	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	三〇		無	三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無	四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	三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二	一五〇,〇〇〇	六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〇〇.〇〇
二七	六	三〇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四	一五〇,〇〇〇	八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	六	三〇	五	一五〇,〇〇〇	九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

合	一二	三一	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〇
	二九	三〇	七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八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九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四,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九七,五〇〇・〇〇			

四，市預算

漢口市自二十一年十月省市財政劃分後，即以漢市市稅收入，劃充市行政及建設費之用，並採量入爲出之原則，凡本市無論其屬於何種工程，何種事業，皆視其事務所必需，而爲適當之支配，原定每月收支預算，各爲式拾陸萬餘元，嗣因漢市建設，需款極鉅，復以市稅經整理後，收入略有增加，二十二年度收支預算，每月改爲式拾玖萬餘元，至二十三年度復稍增加，每月改爲叁拾萬元，所有收入方面，以市稅及特稅協款爲大宗，其他雜項及行政收入，則爲數有限，支出方面，約計公安經費，佔百分之三二，建設費佔百分之一四，教育費佔百分之一四，償付債款與市行政及徵收經費，佔百分之三一，社會衛生行政及黨務費佔百分之九，茲將二十三年度本市歲入歲出總概算，分列於左。

漢口市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歲入經常門		本年度概算數		各月份概算數		備	考
科	目	九,六〇〇	〇〇	八〇〇	〇〇	即上年度錢糧	
田	賦	九〇,〇〇〇	〇〇	七,五〇〇	〇〇		
市	地捐	二七三,〇〇〇	〇〇	二二,七五〇	〇〇		
契	稅	五四,〇〇〇	〇〇	四,五〇〇	〇〇		
牙	行稅	三,〇〇〇	〇〇	二五〇	〇〇		牙行年列一萬八千元 牙稅年列三萬六千元
當	稅	一五六,〇〇〇	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〇		
屠	宰稅	九一九,二〇〇	〇〇	七六,六〇〇	〇〇		
房	捐	一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公	產租	八一,一二〇	〇〇	六,七六〇	〇〇		係菜場租金三千一百二十元江岸 租金六萬元碼頭租金一萬八千元
雜	項租	七,二六〇	〇〇	六〇五	〇〇		此係中山公園售票及租金收入
公	園收	七,二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此係市立醫院治療收入
醫	務收						

特業清理補助收入	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	
特稅附加收入	七八〇,〇〇〇	〇〇	六五,〇〇〇	〇〇	
筵席捐	一五六,〇〇〇	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〇	
食肉檢查費	四五,六〇〇	〇〇	三,八〇〇	〇〇	
車輛牌照費	二八三,二〇〇	〇〇	二三,六〇〇	〇〇	
游藝捐	三六三,〇〇〇	〇〇	三〇,二五〇	〇〇	係游藝捐三萬六千元游藝場捐一萬二千元花捐十二萬元局票四萬八千元賽馬捐十四萬七千元
廣告捐	一八,〇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	
執照捐	一二,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此係上年度旅棧執照捐
旅棧捐	四二,〇〇〇	〇〇	三,五〇〇	〇〇	
碼頭捐	五五,二〇〇	〇〇	四,六〇〇	〇〇	
停車捐	一,二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註冊費	七六,八〇〇	〇〇	八,五三三	強	此係土地發照註冊收入並以九個月計算
檢定費	四,二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此係度量衡檢定收入

漢口市政概況 財政

漢口市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歲入臨時門		備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各月份概算數	備		
各項罰金	二五,六八〇	〇〇	二,一四〇	〇〇	此係漢口公安局罰金收入
雜項收入	四六,二〇〇	〇〇	三,八五〇	〇〇	此係本府經收各項登記費五千四百元及無線電台收入四萬另八百元
稅捐稽徵處	三四,〇〇〇	〇〇	四,五〇〇	〇〇	係妓女登記費及堆貨捐打樁捐利息共收一萬八千元又水費提成三萬六千元
雜項收入	三〇,七二〇	〇〇	二,五六〇	〇〇	係租約收入一萬二千元火險保戶登記收入八千元又其他執照登記收入一萬另三百二十元

漢口市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歲出經常門		備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各月份概算數	備		
漢口市黨部經費	九七,九一八	〇〇	八,一六〇	弱	
漢口市政府經費	二一三,一九二	〇〇	一七,七六六	〇〇	
漢口市乞丐收容委員會經費	六七,二〇〇	〇〇	五,六〇〇	〇〇	

漢口市婦女救濟院經費	二六，一〇〇	〇〇	二，一七五	〇〇
漢口公安局經費	二七四，九二〇	〇〇	二二，九一〇	〇〇
漢口公安局各分局經費	五一四，四〇四	〇〇	四二，八六七	〇〇
漢口警察隊經費	一五二，八六八	〇〇	一二，七三九	〇〇
漢口消防隊經費	一五，五七六	〇〇	一，二九八	〇〇
漢口偵緝隊經費	一二，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漢口警士教練所經費	五〇，〇六四	〇〇	四，一七二	〇〇
漢口稅捐稽徵處經費	一九八，五五二	〇〇	一六，五四六	〇〇
漢口市第一中學校經費	二七，七五六	〇〇	二，三一三	〇〇
漢口市第一女子中學校經費	二七，七五六	〇〇	二，三一三	〇〇
漢口市職業學校經費	六一，五六〇	〇〇	五，一三〇	〇〇
漢口市第一小學校經費	二五，五六〇	〇〇	二，一三〇	〇〇
漢口市第二小學校經費	二三，九二八	〇〇	一，九九四	〇〇
漢口市第三小學校經費	二三，九二八	〇〇	一，九九四	〇〇

漢口市第四小學校經費	二七，〇二四	〇〇	二，二五二	〇〇
漢口市第五小學校經費	二五，五六〇	〇〇	二，一三〇	〇〇
漢口市第六小學校經費	二三，九二八	〇〇	一，九九四	〇〇
漢口市第七小學校經費	一八，六〇〇	〇〇	一，五五〇	〇〇
漢口市第八小學校經費	二三，九二八	〇〇	一，九九四	〇〇
漢口市第九小學校經費	一五，八七六	〇〇	一，三二三	〇〇
漢口市實驗小學校經費	三一，四四〇	〇〇	二，六二〇	〇〇
漢口市實驗民衆教育館經費	一三，五一二	〇〇	一，一二六	〇〇
漢口市各初小及民衆圖書館 幼稚園經費	一四二，六二〇	〇〇	一一，八八五	〇〇
漢口市實驗短期小學及民衆 夜校經費	九，六〇〇	〇〇	八〇〇	〇〇
漢口市各初小及館匱會計統 一辦事處經費	二，〇四〇	〇〇	一七〇	〇〇
漢口市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五，六一六	〇〇	四六八	〇〇
漢口市度量衡檢定所設備費	一，二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漢口市廣播無線電台經費	三八，九〇四	〇〇	三，二四二	〇〇

漢口市立醫院經費	四六,五六〇	〇〇	三,八八〇	〇〇
漢口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經費	六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漢口市清潔經費	八一,五六四	〇〇	六,七九七	〇〇
漢口市政府建設事業費	二二〇,五三六	〇〇	一八,三七八	〇〇
漢口中山公園經費	五,四〇〇	〇〇	四五〇	〇〇
漢口市撥補漢口日法兩租界及特三區市政管理局重捐	六三,一五二	〇〇	五,二六二	強
漢口市撥補第三區市政捐	五,〇〇〇	〇〇	四一七	弱
預備費	一九,七三八	〇〇	一,六四四	強

漢口市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科	歲出臨時門			備	考
	目	本年度概算數	各月份概算數		
漢口市黨部偵查反動臨時費	四,八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漢口市政府臨時費	一一,七六〇	〇〇	九八〇	〇〇	此係聯票印刷費
軍警各機關服裝費	八〇,〇〇〇	〇〇	六,六六六	強	

漢口市政概況 財政

漢口市公安局路燈費	一六,一〇四	〇〇	一,三四二	〇〇
漢市公安局戶籍表册印刷費	九,六〇〇	〇〇	八〇〇	〇〇
漢市公安局四季藥品費	一,〇〇〇	〇〇	八三	強
漢市公安局火險保戶登記處經費	八,四〇〇	〇〇	七〇〇	〇〇
漢口稅捐稽徵處車牌製造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八三三	強
漢口稅捐稽徵處續收房捐積欠費	二,五九二	〇〇	二一六	〇〇
漢口土地發照註冊所經費	二五,一一九	〇〇	二,七九一	〇〇
漢口土地發照註冊所印製各項圖表費	八八一	〇〇	九八	弱
漢口市擴充教育費	六三,四二〇	〇〇	五,二八五	〇〇
漢口市立醫院收容心神喪失病人火食費	二七〇	〇〇	二二	五〇
漢口市預防疾病臨時費	九,〇〇〇	〇〇	七五〇	〇〇
漢口市建設費	三五七,八六四	〇〇	二九,八二二	〇〇
漢口中山公園修建費	七,二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漢口市政府各項印金	三,九五〇	〇〇	三三九	強

以九個月計算
同上

漢口市政公債本息	三五四,〇〇〇	〇〇	二九,五〇〇	〇〇
漢口市償還庫券借款	三〇,〇〇〇	〇〇	二,五〇〇	〇〇
武漢大學建築補助費	五,〇〇〇	〇〇	四一七	弱
國醫分館補助費	六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漢口武漢日報社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
漢口市補助國貨運動會經費	二四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漢口市補助飛機場租金	七〇〇	〇〇	五八	強
漢口市冬賑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八三三	強

附註

本年度全市經臨兩費收支概數各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一百八十元平均計算每月約三十萬另五千五百一十五元

五、收支報告

漢口市市稅收入，以房捐為大宗，車捐契稅，游藝捐等次之，支出方面，則以公安，工程，教育諸費為鉅，所有收支款項，悉以預算為標準，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市庫收支，前已按期公佈在案，茲將二十三年全年及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底收支總數，彙成一覽，以供參考焉

漢口市政概況

財政

土

地

VII 土地

一，整理土地

查本府前於本市土地測量清丈竣後，擬訂土地整理規程及發給土地執照土地移轉變更註冊各規則，呈奉湖北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核准，經即成立土地發照註冊所以資辦理，進行以來，業戶前來請照者，已達百分之八十五，發給執照已達百分之五十，各項地價，已據業戶申報，紛如亂絲之漢市土地，從此得收整理之實效，茲將進行情形分述如左：

(一)公佈圖冊 本府前按天然形勢劃分本市為八區，區之下分為一百一十七圖，(除第二區內之三特別區及日法租界共分六圖不計外，共一百一十一圖)，本市地籍圖冊，係按照此種區劃，根據清丈原圖簿冊，分圖繪製。地籍圖內，繪載各戶地形經界，及地號，地目，業主姓名，及面積等項，地籍冊內載明業主姓名，住址，地號，地目，面積，及四至等項，每一區內地籍圖冊繪製完成後，即加複製，分別在土地發照註冊所，市商會，業主集會辦事處，與各圖所在地，同時公佈一個月，計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公佈第一區圖冊起，至二十三年五月公佈第八區圖冊止，全市地籍圖冊俱經公佈完竣。

漢口市政概況

土地

漢口市各區地籍圖冊數量表

區別	戶地號數	地籍圖幅數	地籍冊頁數	備考
第一區	一三七六三	四八	七八七	
第二區	三六二	五	二三	第二區內之三特別區及日法租界，共分六圖，其戶地號數及圖冊數未列入。
第三區	二三六八	一五	一三七	
第四區	一四一九	一一	八三	
第五區	六二九三	一三	三五八	
第六區	一五二四	五	八七	
第七區	一〇九九	六	六三	
第八區	二一四九	八	一二二	
合計	二八九七七	一一一	一六六〇	

(二)統計地價 申報地價為整理土地中之重要事項，業主請照，應於聲請書內按時值填報地價。惟本市土地，除舊市區外，其餘多由湖荒淤為陸地，漸成繁盛市場，各地價值，彼此懸殊，業戶報價，或冀減輕費款而故意報低，或欲多設定負擔而故意報高，均屬意中之事，亦有契載價格，因年代久遠，與時值懸殊，業主亦不自知其價值者，如不先事調查，分別統計，殊不足以利進行。本府有見於此，曾於二十二年三月製定預查地價

表，令據稅捐稽徵處按照歷年稅契存根所載逐項填報到府，土地發照註冊所成立後，即根據該表，參酌實地情形，詳加統計，列有各區地價統計表，以供業戶報價之參考。

(三)減免溢管地及失糧地應徵費款 查溢管地及失糧地應徵費款，各地規定多有不同，本府前參照滬杭辦法，於土地整理規程第十九條規定應按畝分依現值地價徵收百分之三；惟漢市錢糧久失清理，業戶失糧，並非有意隱瞞，至各業戶契據所載，如四至明白，即丈尺間有溢出情事，自難以溢管地論，本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根據本市臨時參議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案，呈經 省府提會決議，指令修正該項條文，將失糧地徵費一項完全豁免；至溢管地以依購買時所用之尺，折合市尺，比例推算，與實測面積比較有溢出者為限，其推算相合，及溢管只占應有地面二十分之一以內時不計。此項規定施行後，對於失糧者概不過問，溢管土地者，僅納少許費款，即取得正式管業憑證，較之補契投稅，尤輕一倍以上。

(四)變通出典或抵押土地請照辦法 本市發給土地執照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土地曾經出典或抵押者，聲請時應由業主邀同受典或受抵押人將各種契據呈繳」等語，惟業主及受典或受抵押人有一方面現不在漢居住，以致不能遵章邀同前來請照者，不在少數，若坐視其聲請逾期，受增加執照費之損失，似不足以示體恤，土地發照註冊所有見於此，擬具變通辦法：(一)凡業主在漢而受典或受抵押人不在漢者，擬暫准該業主先行來所聲請，隨後邀同受典或受抵押人補繳憑證。(二)凡受典或受抵押人在漢，而業主不在漢者，擬暫准該受典或受抵押人先行來所繳呈憑證，代業主聲請，隨後邀同業主來所補完手續。上項變通辦法，於原訂規則，既無不合，於雙方聲請，尤多便利，經該所呈由本府轉呈 省府核准備案。但受典或受抵押人代理業主聲請，而嗣後

仍須由業主補完手續，如業主因避免債務，故意置之不理，或始終無處尋其住址，則此項聲請手續，無法使其補完，本市銀行公會有見於此，特函請該所酌定辦法，以期盡善，該所以如有上項情事，似可由該受典人或受抵押人取具殷實舖保，即可發給執照，無須由原業主補完手續以免窒礙，此項辦法，亦經呈准備案，辦理以來，頗稱便利。

(五)接收聲請 本市每一區圖冊公佈後，即開始接收各該區內業戶聲請，業戶如管有該區內土地，應按公佈圖冊所編地號，分別填具發給土地執照聲請書，檢同管業證件，聲請發照，如有出典或抵押情事，該受典人或受抵押人應同時聲請為典或抵押註冊，如領照後業權有移轉或典與抵押情事，應即聲請為移轉或典與抵押註冊，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聲請發照者共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六號，聲請為典或抵押註冊，及移轉註冊者，共四百五十四號。(各號地中有一地分割為數地者仍以一號計)

(六)審查契據 本市契據種類多至三十餘種，情形複雜，最易發生爭執，每有有契無地，不能填明地號者，亦有一地數契，重複典賣者。土地發照註冊所收到業戶聲請書及契據後，即分別交付審查，每件審查完竣，即填具審查報告書，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共審查一萬五千餘號。其中第一第二兩區多老業戶，契載坐落與現時情形不符者僅十之一二。此外各區契載坐落大都含混，與現時地名，多有不符，其不符者均飭令具保領照，約占十之三四。至產權有爭執者，均分別予以調解核定，其有界綫爭執，或重複聲請與面積相差過鉅者，除業戶聲請查丈者均予照辦外，並由所自動派員查丈。

本市土地業主管業憑證略表

漢口市政概況 土地

夏口清丈局板契	收 票	全 右	前清宣統二年	
夏口廳印契	夏口縣印契	夏口縣	民國	
無契尾	(未粘契尾)	清		
漢口後湖清丈總局契	後湖清丈局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漢口後湖清丈總局契	全 右	全 右		
漢口後湖清丈總局契	漢口後湖清丈總局	前清宣統		
聯 單	衛 田 局	前清光緒		
布政司藩司契	藩 署	前 清		
道 契	江漢關兼漢黃德道署	前 清		
府 契	漢 陽 府	清		
夏口廳印契	夏 口 廳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		
契 照 種 別	頒發機關	時 期	備 考	
康熙板契		前 清		

漢口市政概況 土地

夏口清丈局印收	全	右	前清宣統三年
夏口清丈局紅箋	全	右	全
督軍署營產執照	督	署	民
關道補遺執照	江漢關漢	署	前清光緒
財政部官產執照			民
官錢局官產執照			民
財政廳官產執照			民
督辦漢口地畝清丈專局地照	漢地畝專局		民
湖北稅廳驗契憑照	國稅廳		民
湖北國稅廳白契登記執照	全	右	民
湖北財政廳續驗契	財政廳繼續辦理		民
財政部驗契	財政部湖北		民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印契			民
特一區執照	前德工部局及一區管理局		民

持二區執照	前俄工部局及二區管理局	民	國
法院權利移轉證	漢口地方法院	民	國

(七)調查測丈 本市土地業經全部清丈，無須再事查丈；惟業戶契載丈尺多不準確，其計算面積方法又極簡單，頗難與實測相符，而市街土地，價值昂貴，分寸在所必爭，故凡聲請查丈者，均予照章辦理。又業戶因拆產及移轉典押而聲請分割或合併者，俱須與以查丈，在第三第四兩區中，有原係一號地而現分割為三四十號者。此外因爭執經界及巷道而請丈者，以第一區為最多，此類查丈較難解決。土地發照註冊所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共收到業戶請丈聲請書二千三百零八件，除業戶自認契載面積不確撤銷聲請者計二百三十餘件外，其餘俱經派員定期實地查丈，查丈結果經業戶簽字證明或簽訂和解書後，即由查丈員填具報告，然後交付審查。茲按查丈種類統計如左：

- 1 因契載面積不符請丈者計一千零三十件。
- 2 請分割地號者計七百六十一件。
- 3 請合併地號者計八十三件。
- 4 因爭執經界或巷道請丈者，計二百七十九件。
- 5 請更正姓名地目地名等項者計五十四件。
- 6 由所自動查丈者計一百零一件。

(八)發給執照 業戶產權經審查確定後，即繪製分號地圖，記入土地清冊，填發土地執照。此項執照為漢市土地管業之唯一憑證，每執照一張，粘附分號圖一紙，騎縫蓋印，不能分離，執照上及圖上均載明業主姓名，面積，及坐落第幾區第幾圖第幾號等項，圖上並繪明地形尺寸四至等項，有此分號圖，即可知該地所在及地形尺寸畝分，他人絕對不能侵佔，又無地照不符，及有照而不知地之所在之弊。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共辦成土地執照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六號。

(九)逾限收管 查本市發給土地執照規則規定「圖冊公佈後逾期一年無人聲請發照之地由市政府收管之」，所以示限制而免稽延，嗣於第一區請照限期屆滿之際，迭據業主集會辦事處呈述業戶中有因種種事故，未能依限請照者，並非有意延宕，請予展限以示體恤等情，本府復從寬規定各區聲請截止日期，呈奉 省府核准，關於收管辦法，亦經詳晰擬訂，呈准施行。迨各區聲請限期屆滿，凡逾期未據聲請發照之地，先後據土地發照註冊所造冊呈報到府，冊列之數，共計四千三百餘號，約占全市戶地號數百分之十五，經即分別公告揭示，並令該所會同稅捐稽徵處執行收管。凡被收管之土地，依收管辦法之規定，在收管期內，一切買賣典押均為無效，其收益由本市稅捐處徵解沒收，滿期一年即收歸公有，但在收管一年期內，仍准業戶聲請發照，一經聲請，即行撤消收管。

漢口市各區聲請截止日期及逾期未據聲請發照號數統計表

區別	區冊公佈日期	呈准聲請發照截止日期	逾期未據聲請發照號數	全區號數	未據請照百分數
----	--------	------------	------------	------	---------

第一區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一四六三	一三七六三	10,6%
第二區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二七	三六二	74, %
第三區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四一二	二三六八	17,4 %
第四區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二一〇	一四一九	14,8 %
第五區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一二七四	六二九三	20,2 %
第六區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二〇七	一五二四	13,6 %
第七區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二四三	一〇九九	22,1 %
第八區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四七五	二一四九	22,1 %
共計			四三一	二八九七七	14,9 %

(十)不發碼頭地執照 查本市沿江沿河各碼頭地，除自龍王廟至江漢關及各特別區一帶，已經建築正式碼頭，由政府管理收租外，其餘各碼頭，俱由當地人民或外國僑民使用，多視為私產，並有持契聲請發給碼頭地執照者，本市土地發照註冊所以碼頭為水陸交通之樞紐，依法不得為私有，本市公佈之地籍圖冊內亦未列載業戶姓名，擬不發給該項土地執照，呈請核示到府，當經核議，凡聲請發給碼頭地執照者，一律援照土地法第八條第三款公共交通不得為私有之規定，概免註冊領照，關於各業戶原有之使用權及收益權，暫以本府命令准予行使，經呈報 省府備案，並令該所遵照。

(十一)換給公安第十一分局區內執照 本市公安第十一分局所管地段，即前俄德兩租界，自收回後，改爲第一第二兩特別區，分設管理局管理，民十八年一月，該兩區管理局奉令裁撤，改設公安局，界內一切行政，統由本府接收管理，而地產管業，則仍沿用以前俄德兩領事所發之執照爲憑，其有移轉者，則又以前管理局執照或印契爲憑，地籍漸致凌亂。本府爲求整齊劃一起見，爰仿第三特區換契辦法，並參酌本市發照規則，擬訂該兩分局區內換照辦法，先後提交本府第四十八次及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呈經 省政府核准，轉飭土地發照註冊所遵辦。該所即將該兩分局區內原有圖冊加以整理，其不完備者，派員實地查丈補正，並按本市土地區劃(見前附圖)編定第一特區爲第二區第四圖，第二特區爲第二區第八圖，於二十四年元月一日公佈該項地籍圖冊，開始換照，並以該地原係租界，外僑地產頗多，經抄同該項辦法，及公佈圖冊地點，函達駐漢各領事署查照，嗣准函請解釋各項，亦經分別答覆，計該兩圖內共地二百零八號，迄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已換照者計一百八十號。茲將第十一分局區內土地換照辦法及戶地號數面積統計表列下

漢口市第十一分局區內土地換照辦法

一 整理公佈圖冊 在換照前地政機關應將該兩分局區內原有地籍圖冊加以整理其有不完備者應派員實地查丈補正然後於地政機關及所在地公佈

二 編定區圖 各地號數仍照原編之地段號數編列但地號之上須冠以本市業經編定之區圖號數

(甲)第十分局區內之土地應於原編地號上加第二區第八圖字樣

(乙)第十一分局區內之土地應於原編地號上加第二區第四圖字樣

三 改正尺度 地積以畝爲單位每畝六千平方市尺畝以下之小數算至毫位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其原用英尺或其他種尺計算者概折合市尺計算

四 換照期間 規定爲兩個月逾期者依照開漢口市發給土地執照規則第三十條辦理

五 聲請換照手續 凡管有第十一分局區內土地之業戶須在換照期內按照下列手續申請換照

(甲) 凡業戶聲請換照時應填具換照聲請書連同前俄領署或前德領署所發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送請地政機關換給土地執照或承租執照

(乙) 凡領有前俄德領署執照而產權有移轉情事者須由新業主或新承租人填具地政機關發行之土地註冊聲請書連同徵稅機關印發契據與前領署原發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送請地政機關換給土地執照或承租執照

六 換照聲請書格式 聲請書格式由地政機關規定聲請人可向地政機關索取每號地須填聲請書一份應填之事項如左

(甲) 聲請人之姓名國籍職業住址

(乙) 土地之區圖號地名面積四至種類及地目

(丙) 土地及地面上房屋之估價並其每年收益

(丁) 呈驗之原發契及其他證明文件

(戊) 如有負債關係記明負債之性質數目及債權人

七 委託聲請辦法 聲請換照應由業主或承租人辦理並應於聲請書上簽名蓋章如業主或承租人因事不能前

來聲請時得繕具正式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辦理其委託書須由業主或承租人簽名蓋章

八 換照費 每畝一元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該項面積以每紙聲請書所載單獨計算

九 土地權利者之聲請

(甲) 凡土地之有債權關係者除由業主或承租人聲請換照外同時債權人應填具地政機關發行之土地註冊聲請書連同證件聲請地政機關註冊並按債額繳納註冊費千分之一

(乙) 凡土地在換照後發生債權關係或有其他移轉變更情事者依照本市土地移轉變更註冊規則及現行稅契辦法辦理

十 給照辦法 地政機關接到聲請書後查對原圖冊核與呈繳之證明文件及規定手續相符時即將該聲請人之土地戶名記入土地清冊內並將所繳之前俄領署或前德領署所發之執照註銷換給土地執照或承租執照

第二區第四圖戶地號數面積統計表

土地區劃	公安區劃	收回租界時區劃	舊租界區劃	戶地號數	戶地面積(市方)
第二區第四圖	第十一分局	第一特別區	舊德租界	九六	三六七八五, 二二一二
第二區第八圖	第十分局	第二特別區	舊俄租界	一一二	二〇三五七, 五九四〇
合			計	二〇八	五七一四二, 八一五二

(十三) 擬訂土地登記各規則 查土地法規定應行登記之土地權利，計有六項，即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

地役權，典權，及抵押權是，此六項權利中，以所有權為主體，他項權利次之。本府前當土地法尚未施行之際，依據土地法原則，參照滬杭各市成規，斟酌本市情形，廣續前漢口特別市政府整理土地原案未竟工作，擬訂漢口市土地整理規程及發照註冊各規則，呈准施行，對於所有權人發給執照，對於典權抵押權地役權等項則予註冊，但不另發他項權利書狀，對於地上權永佃權兩項，則俟後舉辦，蓋次第辦理，較為易舉，是為進行初步之所必然也。嗣奉 湖北省政府令，以奉 行政院令頒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轉飭遵照擬訂土地登記章程等因，經即擬訂漢口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漢口市土地登記處組織章程，並修正漢口市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章程，於二十四年二月賚呈 省府核示，一俟奉准後，當即廣續進行。

二，收管無主地

(一)收管無主地 本市此次整理土地，發給執照，除逾限未據請照之地，依照核定辦法，須俟收管一年期內無人主張所有始歸收為市產外，其餘經查明確係無主之地，或係本府漏管之地，均由本府照章收為市產，發交稅捐稽徵處管理經租，茲將收管無主地暫行辦法及收管無主地列表如左：

漢口市政府收管無主地暫行辦法奉省府財二字第一三五六三號指令修改飭遵

- 一，凡依漢口市發給土地執照規則第三十條應收管之土地均照本辦法辦理
- 二，收管土地得連同其定着物執行但該定着物別所有人經證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收管土地由市政府公告並在土地或其定着物上分別揭示公告應選擇本市普通新聞日報登載兩星期
- 四，已收管土地及其定着物在收管期內一切買賣典押為無效其收益由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征解沒收

五，已收管土地及其定着物在收管期內如有人檢同管業證件補具聲請發照手續經漢口市土地發照註冊所證明爲其所有者得撤消收管回復其所有權但其業經沒收之收益不予發還

六，前項收管期限定爲一年逾限由市政府呈請 省政府收歸公有

收管無主地表

品	生	品	生	品	生	品	生	品	生	品	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4	46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1 ^之 _二	27 ^之 _一	16 ^之 _三	24 ^之 _三	4 ^之 _二	24 ^之 _一	24 ^之 _一	24 ^之 _一	24 ^之 _一	24 ^之 _一	24 ^之 _一	24 ^之 _一
天寶河沿	長堤街	漢正街之北	全右	全右	漢中路胭脂巷東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宅	宅	宅	溝	宅	荒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一六，九五〇六	二，六〇八一	一七，七九一五	四，七九四八	一七，二六六五	九二，二四九三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市丈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因複丈徐積堂地，徐指該地南部爲無主地，經劃出收歸市管。	因複丈張福喜地，發現該地北部係無主地，發劃出收歸市管。	因複丈段愚生地經段指明該地北部係無主地，發劃出收歸市管。	全	全	據張敦厚聲請一區四十區二十五號地執照，因有盜管，經查明毗連二十四號爲無主地，收歸市管。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前	前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現由張敦厚承租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行 發 還 各 戶

丙 六	杜 文 蘭	九二，一六〇〇一
丙 (無號)	劉 榮 甫	四六，五四〇八
丁 二	興 威	八七，一八三四
丁 七	章 達 夫	九二，一六〇〇
丁 八	余 選 臣	一〇一，六〇六四
戊 一	魏 渠 東	九二，一六〇〇
戊 三	高 仲 源	九二，一六〇〇
戊 九	劉 泥 青	一八四，三二〇〇
己 八	吳 畏 三	一九二，八四四八
庚 九	郭 幹 卿	二五五，二八三二
辛 二	徐 鳳 梧	九二，一六〇〇
辛 五	宗 毓 霖	九二，一六〇〇
辛 七	阮 佑 武	九二，一六〇〇
辛 八	謝 少 卿	九九，三〇二四

漢口市政概況

土地

漢口市政概況 土地

		未										執
癸	三	張楚信 <small>即惠 蘭堂</small>	九八，二六五六			段	號	業主姓名	面積	備	考	
乙	一 二 三 四	屈競存	三七九，四四八三 <small>市方丈</small>			丙	七	張杏林	八〇，六四〇〇			
丙	八	教忠堂	九二，一六〇〇			丁	一		九二，一六〇〇			
丁	三		九二，一六〇〇			丁	四		九六，七六八〇			
丁	五		九二，一六〇〇			丁	六		一〇四，一四〇八			
戊	二	毛文斌	九二，一六〇〇			戊	四	王季良 韓德齋	九二，一六〇〇			
戊	五	羅砦裳	九二，一六〇〇			合	記		二〇五，五一六八			

還		發				行							
辛 三一	庚 七	庚 六	庚 五	庚 四三	庚 二	庚 一	己 六	己 五	己 四	己 三	己 二	己 一	戊 八
經 義 堂	卓 小 梅	錢 叔 錚	蕭 少 源	公 成 記	謝 佩 記	李 振 齋		會 張 伯 壽	公 記	吳 振 夫 係 方 壯 缺 堂 產 業	白 道 成	哈 雲 裳	
一九一，六九二八	九九，五三二八	九二，一六〇〇	九二，一六〇〇	一八四，三二〇〇	九二，一六〇〇	九二，一六〇〇	一〇〇，九一五二	九二，一六〇〇	九八，六一一二	九八，六一一二	九二，一六〇〇	九二，一六〇〇	一二五，一〇七二

各		戶	
辛四	徐文階	九九，九九三六	
辛六	宗記	九九，九九三六	
壬一	義記	九二，一六〇〇	
壬二	守先堂	一一一，三九八四	
壬三五	惠遠堂	三〇四，五四二九	
壬四	仁記	九二，一六〇〇	
癸一	張杏林	九二，一六〇〇	
癸二	和昌堂	九二，一六〇〇	
癸四	吉慶堂	九七，二二八八	
癸五	賢坤堂	五九，七六〇〇	
癸六	福蔭堂	三八，九二九五	

三，土地徵收

(一) 訂定辦理土地給價徵費規則 查本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對於應給地價及應徵改良費等項，業經分別規定，惟辦理給價徵費，手續甚繁，章程內原未詳細訂定，不便辦理，本府爰依據章程，訂定漢口市政府辦理土

地給價徵費規則，呈經 省府核准以資辦理，規則列下

漢口市政府辦理土地給價徵費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 省府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凡新修馬路由第三科辦理拆遷手續完備後即將關於左列圖冊送交第二科

一，馬路路綫圖

二，徵費基地圖

三，馬路基地方數清冊

四，徵費基地方數清冊

第二條 前條第一第三兩款圖冊應記載拆讓之土地第二第四兩款圖冊應記載徵費之土地（自新路綫起深入至該

路規定寬度之一倍半止）但第一第二兩款之地圖得令併繪製

第三條 圖冊內所載各戶土地除全部被拆者止記載門牌號數業主姓名及面積外其餘土地並應按左列情形分別以

記號註明

一，完全不須拆讓者以A.字記之

二，因他人拆讓而本人土地透出路面者以B.字記之

三，部分被拆未及全部分之半其餘地寬深皆在三公尺以上合建築之用者以C.字記之

四，土地未透出路面者以D.字記之

五，被拆雖未及全部之半而寬深皆不及三公尺不合建築之用者以E字記之

六，被拆在全部之一半以上者以F字記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土地按方徵收改良費一次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土地免徵改良費但第四款之土地以被堅固建築物隔斷在應徵費地面內不能向路面通行者爲限否則以透出路面論

第五條

第二科接到圖冊後簽呈

市長核定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六條

凡出席徵收審查委員會之各機關團體詳細調查地價限期填表送交本府

第七條

調查地價表齊集後第二科再行呈明

市長召集第二次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八條

地價審定後第二科按照評定之價目計算各戶應給之地價及應徵之改良費分別造具左列清冊及預算連同

地圖呈明

市長簽呈 省府鑒核

一，土地給價清冊

二，徵收土地改良費清冊

三，土地給價預算書

第九條

土地給價清冊及徵收改良費清冊應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一，門牌號數

二，業主姓名

三，折讓地方數或徵費地方數

四，每方地價

五，應給之價或應繳之費

六，前第三款及第五款內所載之兩種事項如同時并有時應一併記載於兩種清冊內并計算其應補繳或應

補領之數

第十條

清冊及預算經 省府核准後即將土地給價事項交由第二科辦理徵收土地改良費事項交由稅捐稽徵處辦

理

第十一條

土地給價之手續如左

一，牌示各業戶攜帶地契并填具保結來府登記當發掛號單收執

二，派員對保并核對各戶地契所載之地段及丈尺是否與清冊相符

三，地契所載之土地僅一部分被徵用者即在地契上批明丈尺加蓋府印俟業主持掛號單來府換領土地給

價證時發還地契

四，地契所載之土地全部被徵用者即將地契註銷存府

五，按照清冊填寫土地給價證

漢口市政概況 土地

六，牌示各業戶持掛號單來府換領土地給價證

七，定期發給地價收回土地給價證并註銷

第七條 徵收土地改良費之手續如左

一，布告並通知各業戶定期繳費如應繳之費甚鉅不能一次繳納者得呈准市政府分兩期繳納但須於馬路完成後六個月內繳清

二，收到業主所繳改良費時應掣給印收

三，業主不在當地不能繳費時應由管理人或租戶代繳所繳之費得抵付業主租金或由業主歸還之

四，徵費之土地所有權如有移轉時應由權利之繼承者繳費

五，業主如無力繳付改良費得向市政府請求照價收買其全部或一部分之土地以爲抵償之用如有餘款仍

交還原業主

六，業主如不依限繳清改良費者得由稅捐處通知公安局飭警限繳於必要時得呈准市政府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三條 已徵土地改良費之地段未滿三年因鄰近街道開闢或改寬致徵費地段有重複時其重複部分得免徵改良費

第十四條 辦理土地給價徵費時如發生特殊事項得由

市長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解決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湖北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呈奉 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

(二)訂定解決漢口市開闢各馬路土地給價徵費案整個步驟 前特別市政府開闢各馬路，徵用民地，共六千三百餘方，應給之價甚鉅，應徵之費亦因之而鉅，非通盤籌畫，不足以資解決，爰依據章則，斟酌實情，擬具整個步驟四項，呈經 省府核准辦理，以利進行。辦法列下

解決漢口市開闢各馬路土地給價徵費案整個步驟

二十三年九月 省府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地價應完全就徵收改良費抵償。

查本市民生，民權，民族，三民，沿江，各馬路，被收用土地，共計六三二〇·一七市方，除收用太古招商土地計五一五·四四市方已另案辦理不計外，尚有五八〇四·七三市方須給與地價，此項地價，如照民生路以前評價推算，(民生路收用土地共一一七三，四)市方，其評價共爲六五八八〇二，四〇元)約共需三百餘萬元，照章應於馬路兩旁一倍半之地面徵收土地改良費，以資抵補，就前辦之各馬路圖冊內所載徵費基地統計表計算，須按下列成數徵費，方能抵補應給之價。

- A. 完全不須拆讓者。 照價徵二分之一
- B. 因他人被拆而本人土地透出路面者。 照價徵二分之一
- C. 部份被拆未及全部之半，其餘地寬深皆在三公尺以上，合建築之用者。 照價徵三分之一
- D. 1 土地雖未透出路面，但在路寬一倍半地面內向馬路通行者。 照價徵四分之一
- 2 土地雖在路寬一倍半地面內但不向馬路通行者。 不徵費

E. 深不及三公尺，不合建築之用者。

照章不徵費

F. 被拆在全部之一半以上者。

照章不徵費

二，地價與改良費，均應規定年限，分期收付，但徵收改良費應規定為八年，給價應規定為十年。

各路應給之價既鉅，所徵之費亦因之而鉅，求其一次徵足，頗屬難事，如分八年徵收，則業戶負擔較易，但其中仍難免有蒂欠情事，故規定給價為十年。

三，各路應給之價，照規定手續，分別發給土地給價證，至已發之民生路給價證，擬即換給公債。

查以前開闢民生路時，按照辦理各馬路給價徵費手續之規定，於業戶繳驗契據後發給土地給價證，其餘各路，自當同樣辦理，惟前發之民生路給價證，規定分年給租辦法，而未規定分年給價辦法，此次自宜廢除給租辦法，於證上載明分年給價期限。至於民生路開闢在先，給價證早經發給，擬用公債券掉換，以了懸案。

四，發給給價證或公債，均應扣除應徵之費，又應徵之費，准用到期之給價證繳納。

查馬路沿綫部份被拆之戶一面應給與地價，同時又應徵費，照章應於發給給價證或公債時扣除應徵之費，以省手續，自不成問題，至於應徵費之戶，如購買他人之給價證前來繳納，與互相抵補辦法，亦相符合，似可准其通用，俾得早日收回給價證，以增加其信用。

(三)組設漢口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 本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內規定「凡土地給價及徵收改良費皆由市政院令核轉下府，本府遵即指定委員，召集會議，於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開第一次會議，關於各馬路地價，經

查照前特別市政府時評價各案，分別編列議案，提會審定，經決議：交各委員審查，由兩委員提出意見後再開會討論等語。正辦理間，據各路業民，代表王福生等呈請收回馬路徵費成命，以安生業等情，經並案提交本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暫行保留等語，各路給價徵費事項，因之尚未施行。

嗣因民權路潘瑞堂拆餘地不敷建築案懸未解決，經於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次會議照章評定該地定價，交由潘燮堂承買。

漢口市政概況

土地

工

務

VIII 工務

本市建設，自二十一年十月以後，進行情形，詳載第一期市政概況中。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重要工程，除道路溝渠外，關於公共建築部份，較往年為多，如添建男一中，女一中及三十二初小房屋，婦女救濟院寢室，新建廣播無線電台房屋，貧民宿舍房屋及平墳飛機場，費工頗為不少。為求少用舶來物起見，對於柏油路祇有補修而無新築，惟合作街係與特三區合修，且攤派工程費，該區佔四分之一，故詢該管理局之意仍根據原案鋪修柏油路。下水道則模範區全部改造完竣，與前一次所修之大智路景家台之下水道相接，而單洞門至查家墩之總下水道，亦已全部完成。茲將一年半內重要工作分別敘述於后：其有二十四年防水工程，雖始於六月，但最緊急時期則在七月，俟編下年度市政概況時再行敘述。

一，道路工程

(一) 柏油路

1 合作街柏油路 查合作街一名界限路，即公安第十分局與特三區交界之路，照英俄租界時代舊例，由江邊至鄱陽街一段路面，應由俄租界修理，由鄱陽街至湖北街一段應由英租界修理。何前市長任內，准公安局函請修理該路，當經商得特三區管理局同意，照舊例由本府與該管理局分段興修，並造具加鋪合作街自江邊至鄱陽街一段柏油路預算圖說呈送 省政府，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復准特三區管理局函，以該路破壞益甚，請按照舊例早日修理，復經改造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以柏油係舶來物品，擬照中山馬路上段辦法，改修水泥混凝

土路，純用國貨以塞漏卮。復經造具預算圖說呈奉 省政府核准。惟准特三區管理局函復以混凝土工程，與暗溝組織不合，仍以翻修柏油為宜，遂由該管理局擬定施工說明書，並檢同合作街兩區劃分方數圖一張，聲明工程費照各區管轄地段方數攤付，並由本府負責修築，復經改造預算圖說呈奉 省政府核准。本府即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開工，柏油由該管理局代向亞細亞煤油公司訂購，價值頗廉，於十二月五日竣工，築成面積三一五四，八八平方公尺。

2 補修公安第十分局(即特二區)柏油路 二十三年三月間據公安局轉據第十分局呈報黃陂路南皮路等處柏油路面損壞等情，經本府派員查明，並查得兩儀街五族街柏油路亦多損壞，遂擬一併修補，復經詳細勘測，計應補面積，四路共約七百零一平方公尺，造具預算圖說，呈奉 省政府核准，遂於七月下旬開工，九月月上旬完竣。

3 補修沿江馬路柏油路 沿江馬路自江漢關至龍王廟一帶柏油路半部，係大水以前修築，年來頗有損壞，經派員實地查勘，計應加補修之面積，約一千平方公尺，遂造具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十一月上旬開工，年底完成。

(二) 水泥路

1 中山馬路自觀音閣至貧民工廠水泥混凝土路 中山馬路自府西四路至觀音閣一段於二十二年底修成水泥混凝土路後，行人極感便利，二十三年開始，遂繼續將該路自觀音閣起至貧民工廠一段計劃修築，經造具預算圖說，呈奉

省政府核准，計該段長一千三百三十公尺，平均寬七，五公尺，面積約一萬零四百平方公尺，於三月一日開工，六月二十日竣工。

2 四維路五福路水泥混凝土路 二十三年度擬辦工程內，列有特一區五福路及四維路改造混凝土路工程，於二十三年八月將該兩路工程分別造具預算圖說，呈奉

省政府核准，嗣於十一月，先將四維路混凝土路開工修築，該路自漢景街起至漢中街一段，計長二百零三公公尺，自漢中街至漢江街，一段長九十六公尺，又一段長九十九公尺，寬約十一公尺，於年底竣工。二十四年元月修築五福路，自漢景街起至漢江街止，一段長二百九十六公尺五，寬十一公尺。一段長九十九公尺，寬十公尺零九公分，於四月底竣工。

(三) 碎石路

1 中正路快車道碎石路 中正路原有碎石路，平均寬十公尺，中間五公尺，已改造柏油路面，嗣擬照新計劃將快車道兩邊各展寬六公尺半，連中間柏油路共寬十八公尺，自航空路口起至梅神父路止，計長一千九百公尺，面積約二萬四千八百三十平方公尺，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工，除中間柏油路，已於二十二年完成外，該項碎石路至二十三年四月上旬始告完竣。在本年份築成者約二萬平方公尺。又該路自雙洞門至中山公園一段草地欄，全部長一千二百八十公尺，自二十三年二月上旬開始修做，至三月中旬完竣。

2 吉慶街碎石路 查模範區街道，係本府尚未成立以前開闢，路面既多有損壞，而下水道尤狹小零亂，因是整個勘測，通盤計劃，分爲六期舉辦，先修下水道，繼修碎石路與人字溝，吉慶街實爲第一期工程。自二十

二年十月開工，至二十三年二月完竣。該路自江漢路至雲樵路止，長四百六十五公尺，寬約八公尺，面積為三千六百七十六平方公尺，又補修人行道八十八公尺。

3 銘新街碎石路 銘新街碎石路及下水道即整理模範區第二期工程，下水道完竣後，二十三年八月下旬即翻修碎石路，全路由江漢路至雲樵路長四百五十六公尺，寬八公尺五，計面積三千八百七十六平方公尺，於十月底竣工。

4 偉雄路碎石路 偉雄路碎石路及下水道工程，即整理模範區第三期工程，於二十三年五月下旬開工，十月中旬竣工，全路自鐵路邊起，至湖北街止，長五百五十九公尺，寬約八公尺五，實做面積四千六百八十七平方公尺。

5 泰甯街碎石路 泰甯街碎石路及下水道工程，即整理模範區第四期工程，於二十三年六月十日開工，十月上旬竣工，全路自江漢路起至偉雄路止，長二百二十七公尺，寬七公尺四，計面積一千六百八十平方公尺。復修人行道六十六平方公尺。

6 華商街碎石路 華商街碎石路及下水道工程，即整理模範區第五期工程，於二十三年十月中旬開工，二十四年一月竣工。全路自江漢路起，至偉雄路止，長二百二十七公尺，寬九公尺，計面積二千零四十三平方公尺。復修人行道六十六平方公尺。

7 丹鳳街碎石路 丹鳳街碎石路及下水道工程，即整理模範區第六期工程，於二十三年六月下旬開工，十一月初完竣。全路自江漢路起至偉雄路止，長二百三十公尺，寬六公尺六，計面積一千五百一十八平方公尺。

又補人行道六十六平方公尺。

8 府西二路碎石路 府西二路爲滿春以上達中正路之交通要道，雖濟生地產公司會將雙洞門內築有一段碎石路，然自中山路至天一後巷一段，則仍係土路，平時坎坷不平，天雨更難涉足，於是計劃將該段修築碎石路，及人字溝，經道具預算圖說，呈奉

省政府核准，二十三年二月中旬開工，三月下旬完竣。該路計長一百四十公尺，寬十四公尺，計面積一千九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又由天一後巷至雙洞門一段，計面積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平方公尺，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工翻修碎石路，於二十四年二月完竣。

9 航空路碎石路 航空路於二十一年奉 總司令部令飭翻修，由萬前市長擬具碎石路預算呈送省政府，嗣因該路關係重要，擬將路中改造四公尺灌油路面以垂永久，兩邊仍鋪碎石路，惟以需款過鉅，（約三萬五千餘元）遲未興工，二十二年十二月復奉 總部令催修築，並令既濟水電公司安設水管直通航空站以防意外，於是仍擬將該路全修碎石路，再造預算圖說，呈奉 核准後，即於二十三年五月初旬開工，九月中旬完竣。該路全長二千一百九十公尺，平均寬八公尺，計面積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平方公尺。並修磚砌涵洞三個，洋灰管涵洞三個。

10 府西一路碎石路 查府西一路近中山馬路一端，原有新漢舞台擋塞，未能通行，嗣與公產經理處一再商洽，始實行拆讓，其讓出之地，自中山路柏油路邊處至原有碎石路止，計長八十九公尺，亟須修築碎石路，以資銜接，中間車馬道寬十公尺，計面積八百九十平方公尺，兩邊造人字溝長一百零三公尺，又明溝長七十八公

尺，經造具預算圖說呈奉核准後，於二十三年五月中旬開工，八月中旬完竣。

11 三陽路碎石路 三陽路碎石路，係修築該處附近一帶下水道時連帶修築，並係同一預算，全路長四百一十公尺，寬十公尺，計面積四千一百公方，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上旬開工，十二月完竣。

12 華商街接景福路碎石路及暗溝人字溝 濟世路附近之景福路，係天主堂退讓之計劃馬路，貫通華商街與大智橫街，極關重要。又以地勢低窪，時多積水，亟須修建下水道俾與大智橫路及雲樵路下水道聯絡以便排水，經造具碎石路及下水道工程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工，二十四年二月完竣，計新修碎石路面積一千七百六十平方公尺，翻修碎石路面積六百九十平方公尺，建築磚砌暗溝二百三十一公尺，磚砌人孔五個，留泥井二十個，水泥管一百一十七公尺，人字溝二百四十三公尺，人行道七百二十二平方公尺。

13 永清上路碎石路及人字溝 該路自平和街起至永清街止，長一百九十三公尺，寬八公尺，路面毀壞，經造具翻修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二十四年一月開工，三月完竣，計築成碎石路面一千四百五十二平方公尺，又人字溝一百一十八公尺，留泥井二個。

14 永清街碎石路及人字溝 該路原係煤渣路，因比楊路完成後，交通日繁，路面漸壞，遂擬翻修碎石路，經造具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二十四年一月開工，三月完竣。該路自三元里永清正路起至比楊路止，長約八百四十餘公尺，寬七公尺，共面積六千一百三十二平方公尺，人字溝一千零二十公尺。

15 中正路暨橋口橫馬路碎石路 中正路一段自航空路口柏油路終點起至橋口橫馬路止，長約一千四百五十八公尺，寬五公尺六，又橋口橫馬路一段，接中正路過鐵路至中山路口止，長約九百四十四公尺，寬約四公尺

五，因交通日繁，路面毀壞，亟須翻修，經造具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二十四年二月開工，三月完竣，計築成面積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平方公尺。

16 麟趾路碎石路 該路與漢景街及四維路相聯貫，交通頗繁，前經本府將該處下水道修濬後，而路面毀壞，亦有繼續翻修之必要。適據附近私立武漢女子中學校長呈請前來，經造具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二十四年三月開工四月竣工，計該路長二百二十公尺，寬五公尺八，面積一千二百七十六平方公尺。

17 市府路由江漢路至府東五路一段碎石路 該路長二百四十公尺，寬八公尺，面積一千九百二十平方公尺，經造具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於二十四年五月初開工，六月底竣工。

18 府東五路碎石路 該路自中山路邊起至江漢四路止長約五百三十四公尺，寬九公尺有零，計面積四千八百一十六平方公尺，經造具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於二十四年五月初開工，六月底竣工。

(四) 石渣路

1 東嶽廟(羅家墩)至韓家墩石渣路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准建設廳檢送路綫圖到府，經本府派員查明全路有一部份無須重修，其應修者為由羅家墩之東嶽廟至韓家墩一段，計長一千一百一十公尺，平均寬三公尺，面積為三千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開工，於二十三年二月上旬完竣。

2 蘆蓆街石渣路 據漢口商團通濟保安會呈，以板子橋鐵路孔隧道之水管水門不能宣洩隧道之水，以致穢水四溢，遂計擬將該處下水道從事整理，並因路面不整，擬一併翻修石渣路，經造具預算圖說，呈奉核准。其下水道工程 已於二十三年上半年修竣，上面之人字溝，長四百四十公尺，於八月間修竣。其石渣路工程，則

於十二月間修竣。計面積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五)煤渣路

1 大興街新興街興隆街郭家街煤渣路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間據公安局轉據第十三署呈報大興街等處積水甚深，不能涉足，轉請修理等情，經本府派員查勘，據稱該處街道溝渠，均係就原有地面形成，全未修築，亟應飭工修建，開列各該路長度寬度呈請鑒核等情，經擬定先修煤渣路面，並於兩邊磚砌人字溝，浩具預算，呈奉核准。遂於二十三年八月上半月開工，先修人字溝，九月築路，十月完竣。計人字溝共長一千四百四十公尺，大興街路長一百九十公尺，寬三公尺五。新興街路長一百八十公尺，寬七公尺。興隆街路長二百公尺，寬十公尺。郭家街長一百五十公尺，寬八公尺。共計面積五千一百二十五平方公尺。

(六)人行道

1 中正路人行道 中正路為本市最寬之馬路，中分快車道慢車道草地欄等，而兩邊人行道亦較他路為寬，二十三年三月將雙洞門至梅神父路一段人行道開工修築至四月底止，共築成三千五百平方公尺。並修留泥井十九個人字溝八百三十三公尺。

2 漢中街漢景街(一元路口)等處人行道 上列各處人行道，係據公安局轉據第十一分局呈請修造，經本府派員查明，其應修之地點有五：屬於漢中街者四處：(一)和記洋行門前一段，長五十公尺，寬四，四尺公。(二)寶隆堆棧前面一段，長五十四公尺，寬四，四公尺。(三)三泰木行門前一段，長三十六公尺，寬四，二公尺。(四)沈斌記營造廠前一段，長七十八公尺，寬四，五公尺。其在漢景街一元路口者，長四十二公尺四，寬

三公尺一。共計面積一千零九十一平方公尺。於二十三年六月五日開工，七月二十五日竣工。

3 本府花園外人行道 本府兩旁人行道，一在府東一路即府前花園外，一在府西一路即檢驗車輛場與第一倉庫前，前者長六十四公尺八，寬二公尺六五，計面積一百七十二平方公尺。後者長八十二公尺五，寬三公尺，計面積二百四十七公尺。

4 梅神父路劉園段人行道 自中正路展寬至梅神父路以後，循禮門馬路及梅神父路劉園段交通益繁，凡往來飛機場，中山公園及華商馬場之車輛，多由此通行，遂計劃將該段最衝要部份馬路人行道先後展寬，經造具工程預算及拆遷費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該處人行道面積計八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二十四年五月先行修竣，碎石路尙未動工。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完成各種道路統計表

柏		道路種類	道路名稱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面積公方	合計面積	預算數	附記
中山 三民府東一路	合作街					三一五四·八八		九七一五·〇四	上列係實支數 此路與特三區 公共計本府攤 銀二二〇二， 二特三區攤 銀二二，八二
						三八四三·〇〇		五〇一〇·一七	係補修

漢口市政概況 工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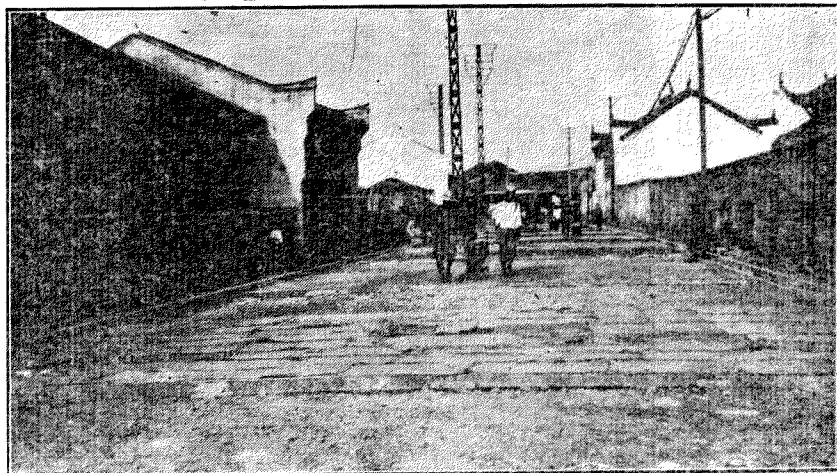
碎					路 泥 水			路 油		
泰甯街	偉雄路	銘新街	吉慶街	中正路快車道	五福路	四維路	中山路 <small>觀音閣至貧民工廠</small>	沿江馬路	特一區各路	特二區各路
二二七·〇〇	五五九·〇〇	四五六·〇〇	四六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八·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七·四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七·五〇			
一六八〇·〇〇	四六八七·〇〇	三八七六·〇〇	三六七六·〇〇	二四八三〇·〇〇	四三四〇·二〇	四三三四·五四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五〇	七〇一·〇〇
						一九〇七四·七四				八九九五·三八
五八一五·〇五	一三〇八四·〇五	二六一一·五四	一三九三三·二七	一八七六八·三五	一二一六六·六六	一二一六六·六六	三四四二九·七八	七三四·六四		一四一四·六四
同	預算包括下水 道及人字溝人行 道等工程		預算包括下水 道及人字溝人行 道等工程	並修人行道草 地欄及展寬填 土等工程			並修兩邊人字 溝	江漢關至龍王 廟裏半邊係補 修	帶補修未專造 預算	黃陂路南皮路 兩儀街五族街 等處均係補修
右										

路		石							
華商街	二二七.〇〇	九.〇〇	二〇四三.〇〇		五六七六.六四	同	右		
丹鳳街	二三〇.〇〇	六.六〇	一五一八.〇〇		五五〇六.三七	同	右		
府西二路	一四〇.〇〇	一四.二〇	一九九五.〇〇		三一六八.七七	並修兩邊人字溝			
航空路	二一九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九五二五.五一				
府西一路	八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九五五四.六〇	二六二九.五二				
三陽路	四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華商街 接福路			二四五〇.〇〇		七七六七.八六	並修暗溝人字溝			
永清上路	一九三.〇〇	八.五〇	一四五二.〇〇		一〇四七.〇四	並修人字溝			
永清街	八四〇.〇〇	七.〇〇	六一三二.〇〇		二六〇六.六八	並修人字溝			
中正路暨 橋口橫馬路	二四〇二.〇〇	不等	一二四一三.〇〇		三八二八.六一				
麟趾路	二二〇.〇〇	五.八〇	一二七六.〇〇		四七九.三八				
市府路 江漢路至 府東五路	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二.〇〇		八六九.五四				
府東五路	五三四.〇〇	九.〇〇	四八一六.〇〇		一八八四.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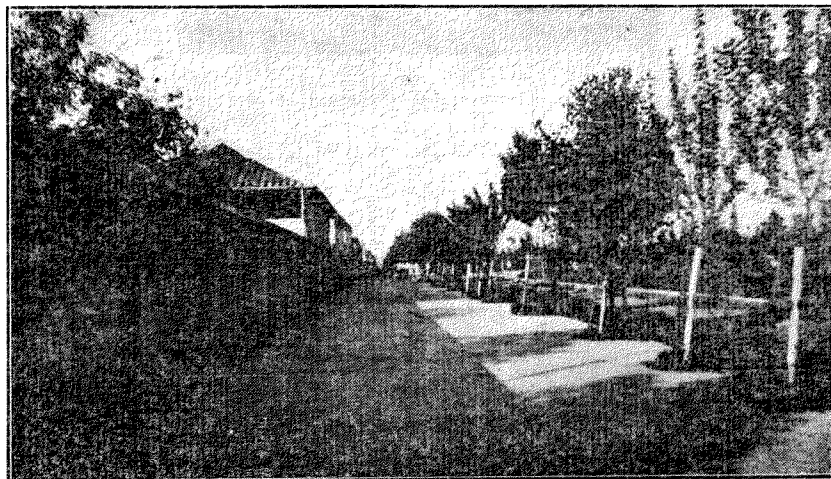
漢口市政概況 工務

道 行 人			渣 煤 路	路 渣 石		
梅神父劉園段	本府東兩旁 西四〇〇	漢中景街 二六〇〇〇	中正路雙洞門至 梅神父路 七五五・五〇	大興新興街 興隆郭家街 七二〇・〇〇	蘆蓆街 三二〇・〇〇	東嶽廟至 韓家墩 要塞路 一一一〇・〇〇
	八二・四〇〇	不等	六・〇〇	不等	五・〇〇	三・〇〇
	二四七・〇〇	一〇九一・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一二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五九〇五・〇〇		五一二五・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七八二・四三	二二六五・二七	一一四四一・一六	一三〇一・九二		六一二・三七
			並修留泥井人 字溝	並做兩旁磚砌 人字溝	修下水道時附 帶鋪修未另造 預算	並做土方一三 〇三〇公方

中山路水泥凝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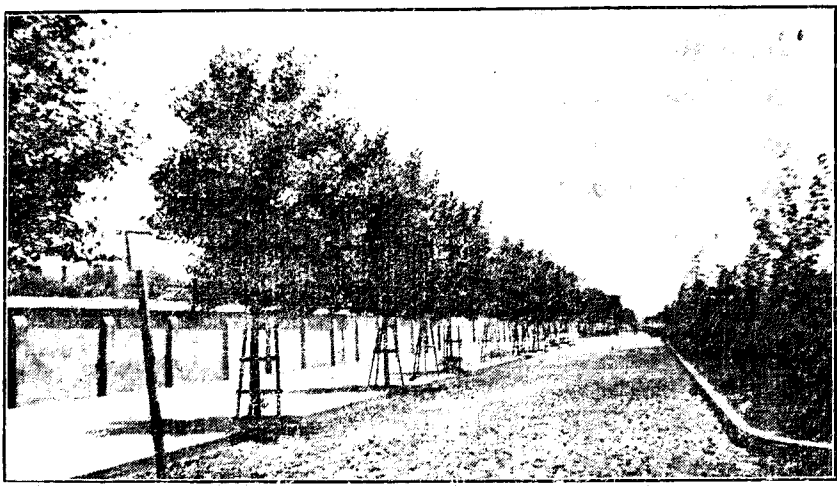
中正路行人道



修單洞門下水道



欄地草樹道行路正中



二、溝渠工程

(一) 下水道

1 蘆荊街板子橋下水道 本下水道因漢口商團通濟保安會呈請修改，經與平漢路管理局再三會商勘測，計劃興修，自漢景街起穿過鐵路板子橋至土溝止，長三百二十公尺，溝兩旁用磚砌，上以鋼骨水泥混凝土作蓋，沿路磚造人孔六個，留泥井十四個，又安九吋水泥支管一百公尺，於廿三年三月開工，四月完竣。

2 模範區吉慶街下水道 模範區原有下水道，水流方向，漫無一定，而管徑又小，淤塞難疏，每遇天雨，積水沒蹕，爰擬整個改造，工程分六期進行，第一期即為吉慶街下水道，長四百六十五公尺，內由偉雄路至雲樵路一段長二百三十三公尺，做甲種磚砌馬蹄形暗溝，由江漢路至偉雄路一段，長二百三十二公尺，做U形暗溝。沿路做留泥井三十二個，人孔七個，安九吋水泥支管一百三十六公尺。於二十二年十月開工，二十三年一月修竣。

3 銘新街下水道 銘新街為模範區第二期工程，長四百六十五公尺，與吉慶街等，內由偉雄路至雲樵路一段，做甲種磚砌馬蹄形暗溝，由江漢路至偉雄路一段，做U形暗溝，亦與吉慶街同。沿路做留泥井三十四個，人孔七個，安十二吋水泥支管一百五十三公尺。於二十三年四月開工，六月完工。

4 偉雄路下水道 偉雄路為模範區第三期工程，自鐵路邊起，至湖北街止，長五百五十九公尺六，內自鐵路邊至丹鳳街一段，長四百九十五公尺六，做乙種磚砌馬蹄形暗溝，由丹鳳街至湖北街一段長六十四公尺，做六十公分徑鐵筋水泥管，沿路做留泥井三十一個，人孔八個，安十二吋水泥支管一百八十二公尺，於二十三年五

月開工，六月完竣。

5 泰甯街下水道 泰甯街爲模範區第四期工程，自江漢路起至偉雄路止，長二百二十七公尺，全做U形暗溝，沿路做留泥井十八個，人孔三個，十二吋徑水泥支管八十公尺，於二十三年六月上旬開工，當月完竣。

6 丹鳳街下水道 丹鳳街爲模範區第五期工程，起訖長度與泰甯街同，全做U形暗溝，沿路做留泥井十四個，人孔三個，十二吋水泥支管四十九公尺。於二十三年五月開工，六月完竣。

7 華商街下水道 華商街爲模範區第六期工程，與丹鳳街平行，原擬做U形暗溝，後因舊溝道頗佳，未曾改建，僅修留泥井十四個，人孔三個，安十二吋水泥支管六十八公尺五。並修碎石路面。

8 特一區總下水道 公安第十分局即(特一區)漢江街二曜路口至五福路口，及由三陽路經明星路至板子橋之下水道，爲水漲期間溝通後湖之出水要道，故有急需修造之必要，經造具預算圖說，呈奉 省政府核定後，即於二十三年七月間動工修造，計自鐵路邊板子橋經明星路至漢景街一段，長四百零九公尺四，係磚砌馬蹄形暗溝。自漢景街經三陽路至漢江街一段，長四百二十五公尺七，係砌U形暗溝。漢江街內由五福路至二曜路一段，長五百九十三公尺，係安設一呎半圓形水泥管。由板子橋至三陽路段，修人孔十六個，漢江街段，修人孔十六個，共修留泥井二十五個，安一呎徑水泥支管一百公尺。又補修柏油路面二百九十六平方公尺，翻修三陽路碎石路面四千一百平方公尺。又改建漢江街人字溝五百四十公尺，改建三陽路人字溝三百九十公尺。於是年十二月全部完竣。

9 中正路南雙洞門外洩水道 雙洞門一帶水滯，多積穢水，有礙衛生，遂趁中正路填土展寬之際，設法疏導，於是沿中正路南穿過雙洞門馬路建造磚砌暗溝，以鉄筋水泥三合土作頂蓋，與中正路涵洞銜接，導穢水於中正路外，溝長九十二公尺五，中建人孔二個，又於公安十二分局派出所側安水泥管十公尺，以接原有土溝之水。於二十三年三月上旬開工，四月上旬完竣。

10 中正路北延長下水道 自廣播無線電台建築於中正路側，於是該台及鐵塔一帶之水，必須設法宣洩，爰接中正路路北下水道向上延長，由中山公園西牆角起，至電台西邊鐵塔止，長一百四十公尺，建造磚砌側壁鐵筋洋灰凸頂之暗溝，又安十二吋徑水泥管六十公尺，九吋徑水泥管七十公尺，接入電台圍牆內以納細流。於二十三年六月間開工。

11 麟趾路水溝 據本市武漢女子中學校校董會呈，以該校位於特一區麟趾路，地卑而下水道未修，雨水無處宣洩等情，經派員查明，該處宜改造人字溝與明溝兩種，自鐵路柵門旁起，至漢協盛營造廠止，長一百一十六公尺，建造人字溝。自漢協盛營造廠至漢景街馬路止，長三十六公尺五，建造明溝。於二十三年二月下旬開工，三月中旬告竣。

12 龍王廟附近下水道 因沿江馬路打扣巷至龍王廟一段下水道淤塞不通，疏濬不易，遂擬增設十八吋徑水泥管四十公尺，俾通於江，並於通江處前後安置木閘門二個，以便隨時啟閉。於二十三年四月中旬開工，下旬完竣。

13 單洞門至查家墩下水道 該下水道為鐵路內污水及雨水之總出路，其計劃須參酌全市地勢及排水量情形，周密計劃，務使鐵路內橋口以下之水，排洩上不感困難。前工務局為使污水不影響江水起見，曾擬將污水向後湖排洩盡集查家墩湖內，用打水機抽入小運河以至大賽湖，經淨化後抽送入江。惟打水機一時安置不易，茲擬先將鐵路以內之水由單洞門總下水道穿中正路以達查家墩湖，（湖水穿過萬國跑馬廠馬路沿老玉帶河濠溝流至三眼橋匯入新河）。該項工程，擬分二部進行，第一部修建單洞門至中正路一段，第二部再建中正路至查家墩一段。第一部工程預算圖說，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於二十三年九月開工。單洞門外至中正路，長二百八十公尺暗溝形式，為1.9m x 3.3m馬蹄形磚砌暗溝，此為本市最大徑下水道單洞門內至府北一路，長二百一十五公尺為1.9m x 2.2m馬蹄形磚砌暗溝，寬度係隨曲綫變更，高度則一律一公尺九。沿綫有人孔兩個，至二十四年二月完竣。至第二部工程由中正路至查家墩長一百七十公尺，於二十四年四月開工，五月完竣。

14 三元里鐵路孔至郭家店水溝及涵洞 該處原有溝道既小又塞，積水無法暢流，遂擬於土溝水滄部份加以疏濬，暗溝水管涵洞部份加以改造，計建甲種涵洞十九公尺，乙種涵洞十一公尺，洩水道九十公尺，人孔一個，於二十四年二月開工，六月完竣。

15 府東四路下水道 該路自中山路至府北一路一段下水道工程經造具預算圖說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二十四年二月開工，六月完竣，該下水道自中山路至府南一路一段長三百五十四公尺，係乙種磚砌暗溝，自府南一路至府北一路一段，長二百四十八公尺，係甲種磚砌暗溝，沿路做人孔十個，留泥孔三十四個，安水管三百二十二公尺。

16 三元後街下水道 三元里後鐵路一帶污水滯積，臭氣薰蒸，據該管公安第三分局呈請修建溝渠，經派員測勘，造具工程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二十四年五月初開工，當月底竣工，計建磚砌人字溝長四百八十八公尺，留泥井八個，磚溝長七十四公尺，安水管長五百三十三公尺，人孔八個。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完成之下水道統計表

地點	長度公尺	形狀	狀況	預算數	附記
蘆蓆街板子橋	三二七·〇〇	磚砌暗溝		九七六八·九〇	預算數包括石渣路面工程
吉慶街	四六五·〇〇	磚砌馬蹄形及U形暗溝各半			預算與碎石路共列見道路統計表
銘新街	四六五·〇〇	同	右	一〇九六二·九七	預算與碎石路各別
偉雄路	五五九·〇〇	水泥管佔六四公尺餘為磚砌馬蹄形暗溝			預算與碎石路共列見道路統計表

漢口市政概況 工務

泰甯街	二二七·〇〇	U形暗溝		同	右
丹鳳街	二二七·〇〇	U形暗溝		同	右
華商街					
特一區 板子橋至漢江街 五福路至二龍路	一四二七·〇〇	分磚砌馬蹄暗溝U形 暗溝及水泥管三種	一七二六九·二三	因舊溝尚能用未改建僅 修留泥井人孔及碎石路 預算包括柏油路碎石路 人字溝在內	
中正路南雙洞門外	九二五〇	磚砌暗溝	一七八五·〇五		
中正路北無綫電台	一四〇〇〇	磚砌暗溝	二五三六·七一		
麟趾路	一一六〇〇 三六·五〇〇	人字溝 明溝	五八八·七七		
龍王廟至打扣巷	四〇〇〇	水泥管	四四七·五九		
華商街接景福路	二三一〇〇	磚砌馬蹄形暗溝	七七六七·八六	預算包括碎石路人行道 人字溝等工程	
單洞門至查家墩	二八〇〇〇	磚砌馬蹄形暗溝	二五五二四·七一		
三元里鐵孔至郭家店	一一〇〇〇	甲乙兩種涵派及洩水道	一三四九·九八		
府東四路	六〇二〇〇	磚砌暗溝	二〇七六九·六二	並安水泥支管三二二公 尺	
三元後街	四八八〇〇 七四〇〇〇	人字溝 磚溝	二六七七·一一	並安水泥管五三三公尺 及人孔留泥井	
共計	五九一七〇〇				

三，橋梁涵洞

(一) 中正路水泥橋涵洞 查本市中部各處之水，幾全由單洞門大水溝經中正路水泥橋而流至查家墩，惟該橋僅寬九公尺，而中正路現已展寬為六十公尺，則原橋實有改造延長之必要，但單洞門至查家墩總下水道亦由此橋下經過，在下水道尚未興工之前，擬將此橋先改為涵洞，用二號壓製磚砌築拱道，徑寬三公尺，內淨高一公尺九，切面四平方公尺，又小數三七，與總下水道切面相同，全長六十六公尺，自單洞門全查家墩總下水道竣工之後，該涵洞又一變而為下水道之一段深藏地下不露矣。

四，碼頭礮岸

(一) 培寬翼興碼頭及護岸 翼興碼頭，當襄河灣曲之衝，歷受河流沖激，加以二十年大水，遂致完全崩塌，臨時用木板浮搭成橋，勉通行人。後因板折柱欹，據公安局呈請修理，經本府詳加勘估，擬將崩塌部份運新土培修，再用木椿護脚，鑿石砌坡，以期鞏固。經造具預算圖說，呈奉核准，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開工，二十三年二月底完竣。

(二) 農倉碼頭 二十三年一月案准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來函，以該行於襄河沿岸石膏幫左近地方購有建倉庫之基地，需用碼頭起卸貨物，願照本市碼頭礮岸管理及租賃規則之規定，預繳建築費，請趁冬季水淺時修建等因，經本府詳加計劃造具預算，呈奉核准，約需銀捌千餘元，建築六公尺寬之石級碼頭，伸出堤岸綫外二十一公尺，高九公尺七五，分為三段，中間平台兩座，各寬一公尺半，踏步共六十級，每級高十五公分，平台一級作二級算，實為六十三級。於二十三年一月下旬開工，四月底完成。名稱原擬為農庫碼頭，後改今名。旋

由稅捐稽徵處按照規定手續租與該銀行使用，限十年滿期。

(三)同濟碼頭 二十三年一月准四省農民銀行函請在石膏幫左近建築碼頭時，復有同記公司張東初宋幼臣等具狀聲請在石膏幫河街河邊，(即翼興碼頭下首)建築碼頭一座，並願按照四省農民銀行前例預繳租金以作建築費，復經呈奉核准，於二月二日開工，四月下旬完竣。定名為同濟碼頭，其形式及承租手續與農倉碼頭略同。

(四)武聖廟一帶河岸護岸工作 該河岸崩裂一百八十公尺，據該管公安第二分局呈報前來，經派員勘估，擬拋擲蠻石以護脚，再用泥石渣鋪於坡面然後打緊，造具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二十四年二月開工，五月完竣。

五，公共建築

(一)江漢關大智門白色交通界標 查江漢關輪渡碼頭，及大智門車站門首，實本市水陸交通要地，肩摩輻擊，擁擠不堪，若任空車停留，或遊蕩路中，則交通更形紊亂，前會由公安局擬定整理標綫圖，並繪製白色綫圈以定車行界路，惟經時稍久，即模糊不清。二十三年一月間，復據公安局呈擬改製白色水泥界標以期永久，本府認為可行，經造具預算圖說，呈奉 核准。於二月下旬開工，三月上旬完竣。計江漢關前界標綫長二百二十四公尺又小數二六，大智門車站前界標綫長五十四公尺又小數七六，寬均為十五公分。

(二)建築廣播無線電台及辦公房屋 漢口為我國商業中心，華洋雜處，繁盛日增，為傳播消息起見，曾於二十二年計劃設立廣播無線電台於中山公園上首中正路北邊，估計機件房屋等項經費約需銀拾萬元，於二十三年三月編具總預算書及組織規則等件呈報 省政府。復根據總預算書分別造就房屋工程預算圖說，及鐵塔基礎

工程預算圖說，先後呈奉 核准。房屋部份，計正屋前部爲二層樓，後屋爲一層，共佔面積三百六十平方公尺。傳達室汽車間佔三十六平方公尺，廁所廚房佔二十八平方公尺，築圍牆長二百零四公尺，後築碎石路一百平方公尺。後又增建儲藏室及修理機器室一棟，佔面積五十二平方公尺。約共需銀一萬九千餘元。鐵塔兩座，每座重約三萬五千五百磅，各四脚，每脚下用一二四水泥三合土作基礎，每個基礎打樁九根，除鐵塔材料，係向商號購買外，其基礎工料共需銀一千二百餘元。該兩項工程，於是年五六月間先後開工，十月完成。

(三) 擴充漢口飛行場工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奉 省政府轉奉南昌行營訓令，以據航空署轉據武漢航空站站長金家駟呈，請擴充漢口飛行場，並擬具計劃呈核，經抄同原件轉行下府，飭依照土地征收法辦理等因，查原擬計劃：以漢口飛行場北端地勢平坦，擬即向北擴充三百七十公尺，寬度與原場五百八十公尺相等，計須收用民田四十八石六斗，每石每年租金以十六元計算，共需銀七百七十七元六角，第一年須賠償佃戶種籽費每石八元。工程方面，招工估計，約需銀三千四百餘元，附征收民地業主佃戶及畝數租金表一份，地面圖一紙等因；除關於征收民地及付租事宜，由府擬定辦法，呈奉核准，令行稅捐稽征處辦理外，關於平填場地事宜，由本府派工前往，於二十三年四月初間動工，所有除青苗，填土溝，打夯，碾結等工程，預計共需四千八百餘工，擬於六月底完成，後因霖雨過久，耽延時日，而六月下旬以後又亢旱多時，鬆土無法碾結，剩餘一小部份未完工程，延至八九月間始完全告竣。

(四) 添建市立第一中學校教室 據市立第一中學校呈，以該校歷屆添班，校舍不敷應用，請於該校兩邊隙地籃球場內，添建樓房一棟，上下各建教室五間等情，經本府派員查明樓上樓下各建教室三間，即可數用，後

復改建上下各四間，共計八間，計佔面積二百七十三平方公尺。估計需銀八千元有零，經造具預算圖說，呈奉核准，於二十三年七月下旬開工，十月完竣。

(五) 添建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舍 據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呈，以校舍過窄，請於該校東樓添建房屋一層，並在東樓右側隙地建築樓房二層；及將前樓暗樓闢作寢室等情，經本府派員查明東樓添建房屋一層及將暗樓闢作寢室均可照辦，隙地另建樓房，可以從緩，遂造具預算圖說呈奉核准。與男一中前後開工，前後完竣。

(六) 拆建市立第三十二初級小學校校舍 據市立第三十二初級小學校呈報該校校舍危險情形，請提前修建校舍等情，經本府查明危險屬實，遂擬將該校已朽房屋拆除，在原基上建造二層樓教室共八間，計佔面積二百一十餘公方，約需銀肆千叁百餘元，經造具預算圖說呈奉核准，於二十三年八月開工，十月完竣。

(七) 建築婦女救濟院宿舍 案據漢口市婦女救濟院呈，以收容院生過多，居室擁擠，擬請添築寢室增置器具服裝經費在上屆冬賑委員會餘款項下挪用等情，經本府召集冬賑委員來府會商，經議決：將冬賑遊藝會捐款全數八千元，撥作建築宿舍及增加設備之用，由市府造具預算及工程計劃送下屆冬賑會審核等語，遂由本府計劃在貧民工廠右側該院空地上，將原有圍牆拆去，建造二層宿舍，計面積為三百一十八公尺，上下各分宿舍六間，計需銀六千六百餘元，後復改建圍牆，安裝電燈等，又增加銀四五百元，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工，二十四年元月完成。

(八) 建築貧民宿舍 二十二年十一月本市臨時參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據參議陸德澤提。「擬請政府擴充收容乞丐，並在市區內沿鐵路建設貧民宿舍」案，經議決照辦。嗣與財政廳函商租得玉帶門鐵路外

前官錢局空地一段，以爲建築貧民宿舍之基址，經造具預算圖說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動工修建，二十四年五月竣工。計佔地面二千九百三十六平方公尺，空廠除外，內可容貧民七百人寄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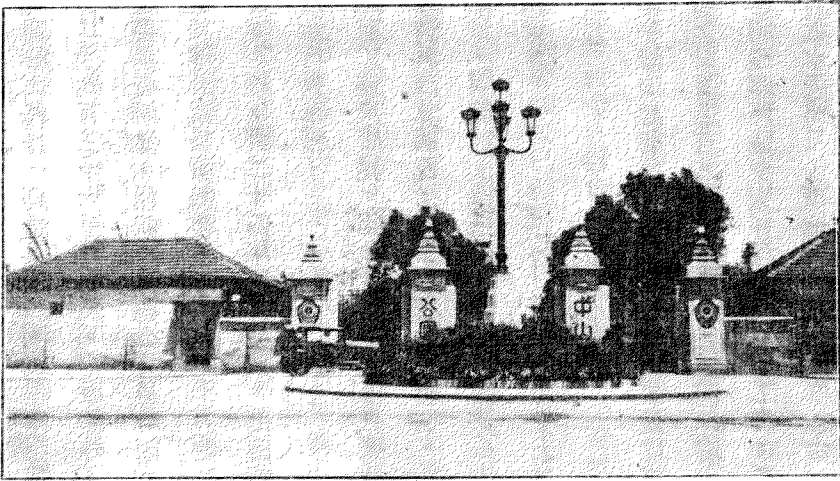
(九)建立 蔣委員長銅像 蔣委員長銅像，係前市長劉公文島時因市民之陳請與 總理銅像同時鑄造，原擬建立於江漢關江岸之上，嗣復擬移建於武昌黃鶴樓，二十三年三月奉 省政府令，着建立於中山公園以供瞻仰，是年十月由包工黃萬興開工修建石座，於二十四年五月完成，復因銅像質量過重，遂函請原鑄銅像之江小鶴由上海親帶工匠來漢升建，六月始行揭幕禮。

(十)三民路公廁 該公廁原係前工務局所建，因地位狹小，僅有便池十座，不敷應用，遂擬於原廁上加建樓房一層，增設便池以應需要。經造具預算圖說，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二十四年五月初開工，六月底完竣。又在民族路口建築公廁一所，熊家台，模範村，造紙街，球場正街及公安第八分局派出所背後各建公廁一所，均於二十四年六月開工，惟尙未完竣。

六，中山公園

中山公園各種佈置，自二十二年慘淡經營後，已大致就緒，自是以來，其繼續以前未竣之工程，如擴大運動場圍牆，於二十三年五月間成功，計長五百八十八公尺，幾使圍地增大一倍。擴大游泳池，就原有游泳池延長二十七公尺，亦於同月完竣。而湖邊鐵筋洋灰欄杆柱及日規等工程，亦先後告成焉。

至於新修工程，則有獅子山附近水泥路及山頂地坪，路之寬窄，由一公尺至五公尺不等，縱橫穿插，全面積約二千八百餘平方公尺。路之兩邊均豎側石以圍花園，共長二千二百餘公尺。山頂地坪，約三十五平方公尺。



中 山 公 園 門 口

又有運動場跑道，形爲橢圓，內圈長五百公尺，道寬十二公尺，面積約七千八百餘平方公尺。用磚渣煤屑等築成，於二十三年雙十節前完竣以應本市第五屆市民及男女中學聯合運動會之用。復經製辦司令台，休息室，茶棚，旗桿，及運動會應需用具等，又於跑道四週豎立木欄杆以資維護。

又代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四師郝師長建築該師勦匪陣亡將士紀念亭一座，位於牡丹亭原址，於點綴風景之中，亦足引起遊人憤敵同仇之念。其他零碎工程及植樹培花等項，不及具列。

七、修理各校館

市立各學校於二十三年春季始業時，呈請修理校舍及添置用具者，前後計十九校及實驗幼稚園，經本府合併造具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陸續派工修理，於六月間先後完竣。惟因市立各校館房屋，均係借用舊日公所或民房，腐朽者佔大多數，須不時加以修理；因於暑假期間，派員普遍查勘，認爲應加修理者，逐一估計，計共五十三校館，經分別編具草預算及總表呈奉 核准，陸續興工。二十四年春季復於兩次整個預算之外，據各校館臨時呈准修理者，亦達十餘處，均由本府常僱工人修理，茲將二十三年全年暨二十四年元月間修理各校館工程情形及預算數列表於后。

二十三年全年暨二十四年春間修理各校館房屋工程一覽表

月別	校館名	工程	概要	要預算數	備考
一月	第二完小	改換牆壁		三二三·五一	

漢口市政概況 工務

	第二十三初小	修理房架換地板隔教室檢漏	一七七·〇五	
二月	第十九初小	修理陰溝改隔教室走廊配玻璃油漆檢漏	一九一·八三	
	第三十六初小	改建樓梯一乘	三四·四三	
	第四初小	改隔辦公室教員室三間修教室橫樑油漆檢漏挖補牆壁	二〇八·八九	
	第三完小	修理棹椅換冰鐵水棍及溜筒	一七七·一〇	
	實驗幼稚園	改建該園全部房屋修理操場新建竹籬	一二四六·〇〇	
	第十一初小	修理水棍及溜筒屋頂檢漏	一三·九七	
三月	第三十七初小	改建樓梯翻修洋灰平台	八八·八四	
	第六完小	編造竹籬	三七·三〇	
	第一女中	修理東樓教室	四九七·八五	
	第二十初小	新建院門修廁所平操場檢漏	五七·八一	
	第四十五初小	修理學生棹椅	一〇·七〇	
	第二十二初小	改建樓梯及冰鐵雨棚	六六·二二	
	第二十九初小	新建操場竹籬裝電燈	四四·二五	

漢口市政概況 工務

實驗小學校	該校將低年組教室改為理化教室其地板為三級式	二九六·一八
第一完小	新建圍牆教室亂板隔牆修理地板走廊地平等工程	二三六·九七
第二完小	修理男廁所一間檢漏	五〇·〇三
第三完小	走廊內修理牆壁新建洋灰地平修理溝道挖補樓板修理樓梯	一二八·〇二
第四完小	改建冰鐵雨棚修理地板地枕磚磴地脚	一一一·〇七
第五完小	改建兩操場修換冰鐵水棍溜筒檢漏四樓教室粉刷	二一〇·五〇
第六完小	該校粉刷教室改修天花板	三〇·八三
第七完小	修換地板地枕新建出水陰溝	五一·一三
第九完小	修理水棍溜筒門面牆壁加瓦檢漏油漆粉刷等工程	四七·四九
第一初小	修理棹椅三十套	三·五二
第二初小	加瓦檢漏	八·〇五
第三初小	加瓦檢漏	三七·三八
第四初小	加瓦檢漏	一一·一六
第五初小	教室開窗戶三合補地板檢漏	五〇·三一

第七初小	修理樓上窗戶樅子添新板門一扇板窗二塊加瓦檢漏	五七·九〇	
第九初小	修理屋簷水視溜筒檢漏	一四·四六	
第十一初小	挖補地板改修陰溝修理棹椅並加以油漆檢漏	六五·五六	
第十二初小	檢漏粉刷及補牆壁裂灰	一一·二七	
第十三初小	隔廚房及校工室一間	四五·五六	
第十四初小	隔教員室一間	四〇·五八	
第十七初小	修理牆壁檢漏	七七·七一	
第十八初小	加瓦檢漏	一七·二五	
第十九初小	修理男女廁所各一階水枋滲管改建陰溝障鬚員室三間檢漏油漆	二二一·五四	
第二十二初小	管戶安設脫櫃新建窗戶三合改修男女廁所配玻璃修理板壁	一二四·〇四	
第二十三初小	安設視溝三條修理教室檢漏	三一·〇四	
第二十五初小	翻修地平配玻璃新建廁所一間滑棹一乘躡板二乘編造竹籬	四六三·〇一	
第二十六初小	檢漏補牆灰	二一·〇五	
第二十七初小	檢牆修理望板補牆灰	一四·八四	

漢口市政概況 工務

第二十八初小	修換水規溜筒配玻璃新建男女廁所各一間檢漏	一〇八・〇〇
第二十九初小	後門新建隔牆一面並開門一扇	七九・六五
第三十初小	改建牆一面隔教員室一間加瓦檢漏	一四二・六二
第三十一初小	加瓦檢漏開窗戶二合安設亮瓦	五九・八五
第三十三初小	修理棹椅並加以油漆	四二・五二
第三十四初小	現改為第十完小改修牆角隔教員室加瓦檢漏粉 刷	二一七・四〇
第三十五初小	改隔教員室各一間安設亮瓦油漆	五五・〇七
第三十六初小	改修辦公室一間開窗戶四合樓上隔教室一間新 建廚房一間	一九〇・五〇
第三十七初小	加瓦檢漏修理門窗配玻璃	三九・八六
第三十八初小	加瓦檢漏	九・七七
第三十九初小	改建二道街三十三號房屋一大間安設亮瓦配玻 璃油漆	一〇九・九七
第四十初小	隔門房一間編造竹籬補牆壁裂灰檢漏等工程	六九・〇七
第四十一初小	修理男女廁所加瓦檢漏	四九・五五
第四十二初小	加瓦檢漏修理平台	一一・四二

	第四十三初小	修理後樓房屋一棟，障辦公室教員室各一間，修換水規溜筍，改隔較長室，修理溝道，檢漏油漆等工程	四〇九·二二
	第四十四初小	安設亮瓦，補牆壁，裂灰，檢漏，修理棹椅	二七·二〇
	第四十五初小	修理樓板，挖補洋灰地，平修，換冰鏢，水規，檢漏，粉刷，修屋脊	五七·一三
	第四十六初小	安設站板，修理陰溝，檢漏	三八·三五
	第四十七初小	修理竹籬，水棚，棹椅	二〇·八二
	第四十八初小	新建男女廁所，陰溝，改建竹籬，檢漏	一九〇·一五
	民衆教育館	翻修地，平後樓，房屋打撐	六九七·三六
	民衆圖書館	新建門房一間，改樓上閱書室一間，油漆書櫃	一一三·三六
十月	第三十二初小	安設水管及電燈	六三·五一
	第一中學校	安設電燈	九一·六四
	實驗小學	幼稚園換新橫樑一根，修理板壁	五九·六五
二月	職業學校三部	修理樓梯，挖補牆角，橫樑，加撐點柱四根	五〇·六〇
	第三十初小	改隔教室，安設亮瓦，檢漏	五五·三三
	第一女子中學	該校三樓加撐點柱，粉刷房屋	六八·二〇

廿四年一月	第十完小	新建圍牆平操場	一五五·八〇
	第四十三初小	添配玻璃	九〇〇
	第二十六初小	改隔教員室二間	二四〇·九
	寶勝民衆教育館	新建廚房一間改建紀念堂房屋一棟	五一六·四九
	第一女中	加建樓房教室一層及修理暗樓	六二七七·六一
	第三十二初小	新建全部校舍房屋	四三二七·四八
	第一中學	新建樓房教室一棟	八〇三四·〇五

八，材料事項

本府各工程使用材料，關於採購，收發，保管諸手續，曾於二十二年市政概況內分別說明，並附列材料收支程序表，年來一仍舊例，故不贅述；惟各項材料使用之多寡，則因工程種類之稍有不同，彼此不無增減，如現時減修柏油路，增修洋灰路及碎石路，故少購柏油，多購洋灰，即可減少外貨之輸入。又因建築公共房屋，如廣播無線電台，婦女救濟院，及男女中學校等，故所用木料，亦較往年為多。今將二十三年全年使用各項大宗材料及二十四年上半年使用材料分列統計表，以資比較。

九，市民建築

(一)請領建築執照

本市新舊市區情形，曾於二十二年市政概況約略述之，本年份新市區亦無若何開展，舊市區亦未增闢馬路，故市民建築，類多平房及二層樓房，其材料多採用磚瓦木料，其用途多係住宅商店，比較偉大者：有申新第四紡織廠建築之水泥廠房，既濟水電公司添建之定水池，四明銀行新建之五層行廈，其建築費約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茲就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漢口市之建築情形列表於左：

漢口市政府二十三年份發給各種執照暨建築物面積修建費額分類統計表

月別	發給執照數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造價 元	修理費額 元	備考
	建築	修理	掘路	管厝廠	技師 副合計				
一月份	一七	五八	六	六	八七	一二,四七七	一五八,四四九	一二,二五六	
二月份	九	三三	三	五	五〇	一,九三〇	三六,七六〇	五,九〇〇	
二月份	二二	一九九	六	九	二三六	三,〇三四	六四,一四八	一二,五二四	
四月份	二四	二四三	三	一九	二八九	一,七九二	二一,五五八	五五,〇〇五	
五月份	四〇	二四四	七	一四	三〇五	一,九〇七	六八,三一一	一九,九七二	
六月份	二七	一九九	一〇	一八	二五四	一,〇四八	二三七,七五一	一四,三一八	

月份	發給執照數	建築面積	建築物造價	修理費額	備考
七月份	三九	一八五	四	三三三	
八月份	三六	一七三	九	二二三	
九月份	六三	二〇九	二	一八	
十月份	五一	二三〇	一五	七	
十一月份	四四	一四六	五	一五	
十二月份	二五	一一三	五	六	
總計	三九七	二,〇三二	七五	一七三	

漢口市政府廿四年份一月至六月發給各種執照暨建築物面積修建築費額分類統計表

月份	發給執照數	建築面積	建築物造價	修理費額	備考
一月份	二	七三	三	八	
二月份	一四	六八	九	四	
三月份	五〇	二八八	七一〇		
總計	六六	四一三	一〇四		

四月份	六〇	二五九	三一〇	三三二	六，一八五	一〇六，〇一六	三六，四九八
五月份	四九	二二五	一三三	三〇〇	七，一四五	八五，八二二	一三，四八八
六月份	五七	一七九	一四五	二五六	六，四五七	七八，〇三七	一二，二六三
總計	二五〇	一，〇九二	四九五〇	一一，四四二	三〇，〇二二	四二四，八三五	一一一，五五〇

綜觀上表所列建築物造價，比較二十年大水以後，逐漸增加，足覘市面之漸有轉機，日趨繁榮，茲就二十三年份與上兩年建築情形，比較列表於左：

民國二十三年市民修建房屋與上兩年比較表

類別	年份		增	減	增	減
	本	比				
建築面積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七七，五一四	五三，四〇一	二四，一一三	三一，〇五一
建築物造價	一，三七三，一二二	九六二，七六二	四一〇，三六〇		六九八，九八四	六七四，一三八
修理費額	一八七，〇四五	二〇七，二五二		二〇，二〇七	一一五，〇七八	七一，九六七
附記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造價及費額以元為單位					

(二)取締危險建築

漢口市政概況

工務

本府爲謀公共安全起見，凡發現市區內建築物有危險情形者，即分別情形輕重，執行取締，輕者通知報修，重者勒令拆卸，一年來除業戶發覺危險自動報修不計外，由本府執行者計十四起。

(三) 土木建築技師之登記

凡在本市區內執行土木建築業務之技師技師，曾於上年市政概況列有一覽表，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來府呈報執行事務者，計有技師四人，茲列於后：

二十三年呈報在本市區執行土木建築業務技師一覽

技師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證書號數	在本府報執行業務日期	事務所地址	助手	備考
李宗侃		吳日平	三六	江蘇	法國舊印美術學校建築科	71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法界西貢街二號	陳念慈等	
三四		李宗侃	三四	河北	法國巴黎建築專門大學畢業	405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漢路中國農工銀行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呈報在本市區執行土木建築業務技師一覽

技師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證書號數	在本府報執行業務日期	事務所地址	助手	備考
繆蘇駿		繆蘇駿	四二	江蘇	上海南洋路鑲業學校土木科畢業	175	二十四，五，二十五	特三區湖南街交通銀行	厲尊諒	

師	李祖賢	四〇	浙江	美國倫塞賽實業專門學校畢業	296	，二十四，六，二十八，六	法界福煦路八大家四號六合公司	徐顯廷
---	-----	----	----	---------------	-----	--------------	----------------	-----

(四) 營造廠登記

凡在本市區內營造廠，均須向本府登記，方准經營本市區內土木建築業務，本府會訂有單行規則以資遵守。其登記有效期，自七月至翌年六月，以一年為限，期滿，須於七月間一個月以內繳銷原照，另換新照，計二十三年全年新登記各等營造廠共百七十三戶原登記換照各等營造廠共三百八十八戶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新登記各等營造廠共五十戶茲分別列表於次

漢口市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營造廠登記統計表

等 級	戶 數		換照各營造廠	本年度上期 登記 總數	
	登 記	各 營 造 廠			
甲 等	一 月 至 六 月	三	八	四三	五一
乙 等	七 月 至 十 二 月	六	六	六九	七五
丙 等		五五	八一	二六二	三四三
丁 等		七	七	一四	二一
合 計		七一	一〇二	三八八	四九〇

漢口市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營造廠登記表

合計	丁	丙	乙	甲	等級	戶數
					登記各營造廠	換照各營造廠
五〇	四	三八	六	二		

公

用

IX 公用

一、整理車輛

(一)整理各種車輛登記檢驗 查本市各種車輛，因日夜行駛，易於毀壞，詳查完好者固多，而破壞不堪者亦復不少，實於觀瞻及乘客之安危均有妨害，為澈底整理起見，除將登記檢驗等規則加以修改令飭各車業公會轉飭各車行一體遵照外，並嚴飭公安局各登記檢驗員於分期舉行登記檢驗時，對於應行取締各項特加注意，用收整理實效。茲將最近登記檢驗各種車輛數目列表於后：

附各種車輛登記檢驗統計表

車 別	登記檢驗數目	備
自用乘人汽車	四五九	
貿易乘人汽車	五四	
運貨汽車	一三〇	
自用包車	一六五三	
貿易人力車	八五八八	
腳踏車	二二二五	

攷

摩托腳踏車	一二
大板車	三五
小板車	三五三
貿易馬車	一五五
商店自用小車	一〇五
合計	一三八六九

(二)整理各車行之查勘登記 查本市各種車輛，因地勢之需要，日漸加多，而車行之設立，亦因之逐漸增加，前雖厘訂管理車行規則辦理登記，因事當創始，各車行遵章辦理者固多，而意存觀望延未登記者仍屬不少，現為便於查考澈底整理起見，經公安局嚴飭各車業公會轉飭各車行一律赴局登記，違即罰辦，茲查已登記汽車行計有四十二家，人力車行二百一十八家，腳踏車行四十三家。

(三)整理汽車駕駛人考驗登記 查汽車行駛，全隨駕駛人之意志，故駕駛人之技術精良與否，關係交通秩序甚巨，本市各汽車駕駛人，自厘定取締規則並製定司機執照切實執行認真考驗後，各路街撞傷行人情事，已逐漸減少，現在經登記者計車主司機二百二十二人，車夫司機八百四十三人。

(四)改用檢驗各種車輛火印並加蓋檢驗戳 查檢驗各種車輛，所用鋼印，字體太小，印用稍久，即模糊不清，亟應改製，以期完善，已自本年第四季檢驗各種車輛時蓋用火印。又本市貿易人力車馬車常有毀壞不堪者

在市街上行駛，考其原因，多由於各車行於檢驗車輛時，將車上毀壞不堪附件，掉換一新，迨贖准檢驗後，仍將原壞件安裝其上，不惟有碍市容，抑且於乘客安危大有妨害，尤應切實整理，業經嚴飭各檢驗人員於本年第四季檢驗車輛時，對於上項情弊，嚴加注意取締，並於檢驗合格各車蓬上，加蓋檢驗戳記，以作標識，嗣後如查有車蓬上無本局檢驗戳記在市街上行駛者即行查扣罰辦，期收整理實效。

二、交通事項

(一)設置中山路交通水泥線 查本市中山路六渡橋至怡園一帶，為全市最繁盛之區，行人眾多，車輛擁擠，致時有發生損壞死傷行人情事，為整理改善計，經將該路中間，寬約八公尺，劃為汽車馬車道，其兩邊最窄之處寬約六公尺，劃為人力車，腳踏車道，並用白色油漆木條排於該路路面，以示限制施行後，不惟車工稱便，且可免除擁擠及來去衝突之危險？現該項木條半多腐朽，已陸續改換磁面水泥，以資永久，而肅觀瞻。

(二)整理一碼頭暨大智門車站交通 查沿江馬路江漢關輪渡碼頭及大智門車站門首，為本市水陸交通要道，商旅輻輳，行人眾多，若任令空車停留，或遊蕩路中，則交通必益形紊亂，茲為切實整理起見，經公安局飭科繪製整理標線圖，並飭工繪製白色線圈，惟該項油漆線圈，經過數日，即模糊不清，為保持永久計，復經呈奉本府核准改製白色水泥線，以資永久。

(三)整理各種交通標誌 查本市各項交通標誌，因裝設過久，且遭二十年大水浸淹，多已破爛殘缺，不能應用，而公安局原存標誌之材料，又經陸續用罄，現擬參照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之各項交通標誌圖，從事添製，俾資整理。

三，整理路燈

(一)裝設沿江馬路周家巷至龍王廟一段碼頭電燈 查沿江馬路自周家巷至龍王廟一段共有碼頭十三所，均為本市水陸交通要道，治安觀瞻所繫，碼頭電燈之裝設，實屬刻不容緩，公安局依照各該碼頭情形，擬具計劃及預算書表呈經本府核准招商投標，由華商電料公司以五千八百五十一元七角二分中標，雙方訂立合同後，即興工建造，現已裝設完竣，茲將該碼頭燈設計圖說及施工說明書一併附記於后：

沿江馬路周家巷至龍王廟碼頭電燈設計說明書

1. 距離及燈數

由月字至收字共計碼頭十三處共約七百公尺（約合二千三百呎）
每處裝設花崗石座之鑄鐵碼頭電燈二盞每盞燈內安裝 300 瓦燈泡各一個

2. 電線設置及其負荷電流

由月字碼頭起至收字碼頭止沿江岸裏側埋設 1 1/2" 鐵管一路內
裝配電線一對由全綫中之張字碼頭供給電力以求兩側電力之平衡則每
側之負荷電流計算如次

設

$$\text{每側之負荷電流} = I \text{ 安}$$

$$\text{供給電力之電壓} = E = 220 \text{ 伏}$$

$$\text{力 率} = \cos \theta = 80 \% = 0.8$$

$$\text{每側之電力} = W \text{ 瓦}$$

$$\text{則 } W = \frac{300 \times 2 \times 13}{2} = 3900 \text{ 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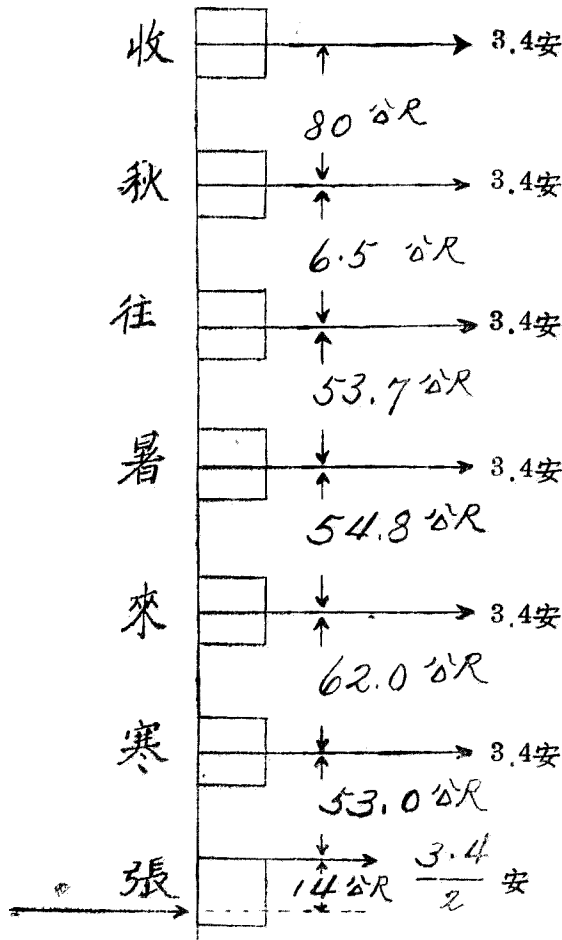
五

$$\therefore I = \frac{W}{E \cos \theta} = \frac{3900}{220 \times 0.8} = 22.1 \text{ 安}$$

3. 配電綫上之電壓降下

查配電綫上之電壓距供給電力之處愈遠則電綫阻力愈增故電壓亦
因之愈降設全體配電綫均用 S.W.G. # 7/8 膠皮綫則其兩側最末端之電
壓計算如次

甲側



設 各碼頭電燈之負荷電流 = $i = \frac{22.1 \times 2}{13} = 3.4 \text{ 安}$

電綫阻力 = r 查S.W.G. # $\frac{7}{16}$ 銅綫每1000呎之阻力 = .35歐

甲側之電壓降下 = V_1

乙側之電壓降下 = V_2

1 公尺 = 3.281呎

則

漢
口
市
政
概
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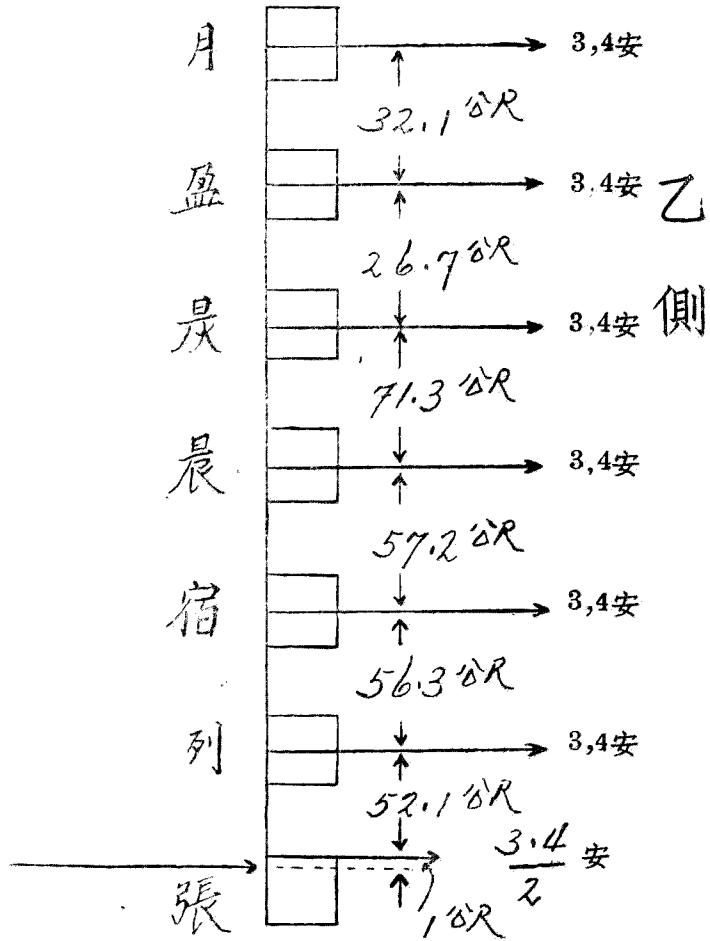
公
用

$$\begin{aligned}V_1 &= \frac{i}{2} \times \frac{2 \times 3.281r}{1000} 14 + \frac{2 \times 3.281ir}{1000} (14 + 53.0) \\ &+ \frac{2 \times 3.281ir}{1000} (14 + 53.0 + 62.0) \\ &+ \frac{2 \times 3.281ir}{1000} (14 + 53.0 + 62.0 + 54.8) \\ &+ \frac{2 \times 3.281ir}{1000} (14 + 53.0 + 62.0 + 54.8 + 53.7) \\ &+ \frac{2 \times 3.281ir}{1000} (14 + 53.0 + 62.0 + 54.8 + 53.7 + 65) \\ &+ \frac{2 \times 3.281ir}{1000} (14 + 53.0 + 62.0 + 54.8 + 53.7 + 65 + 80) \\ &= \frac{2 \times 3.281ir}{1000} (7 + 67 + 129 + 183.8 + 237.5 + 302.5 + 382.5) \\ &= \frac{2 \times 3.281 \times 35 \times 3.4}{1000} 1309.3 = 10 \text{伏}\end{aligned}$$

七

∴ 甲側最末端之電壓為 $220 - 10 = 210$ 伏

$$\text{電壓，降下之百分比} = \frac{210}{220} = .95 \text{ 即 } 95\%$$



$$V_2 = \frac{i}{z} \times \frac{2 \times 3.281r}{1000} \times 1 + \frac{2 \times 3.281r}{1000} (1 + 52.1)$$

$$+ \frac{2 \times 3.281r}{1000} (1 + 52.1 + 56.3)$$

$$+ \frac{2 \times 3.281r}{1000} (1 + 52.1 + 56.3)$$

$$\begin{aligned}
& + \frac{2 \times 3.281 \text{ir}}{1000} (1 + 52.1 + 56.3 + 57.2) \\
& + \frac{2 \times 3.281 \text{ir}}{1000} (452.1 + 56.3 + 57.2 + 71.3) \\
& + \frac{2 \times 3.281 \text{ir}}{1000} (1 + 52.1 + 56.3 + 57.2 + 71.3 + 26.7) \\
& + \frac{2 \times 3.281 \text{ir}}{1000} (1 + 52.1 + 56.3 + 57.2 + 71.3 + 26.7 + 32.1) \\
& = \frac{2 \times 3.281 \text{ir}}{1000} (0.5 + 53.1 + 109.4 + 166.6 + 237.9 + 264.4 + 296.7) \\
& = \frac{2 \times 3.281 \times .35 \times 3.4}{1000} 1128.8 = 8.8 \text{伏}
\end{aligned}$$

∴ 乙側最末端之電壓為 $220 - 8.8 = 211.2$ 伏

電壓降下之百分比為 $\frac{211.2}{220} = .96$ 即 96%

4. 給電綫

由民權路口上首之水電公司電桿上設架空綫一對橫越沿江馬路至張字碼頭接入配電綫上以作給電之用其負荷電流為

$$2 \times 22.1 = 44.2 \text{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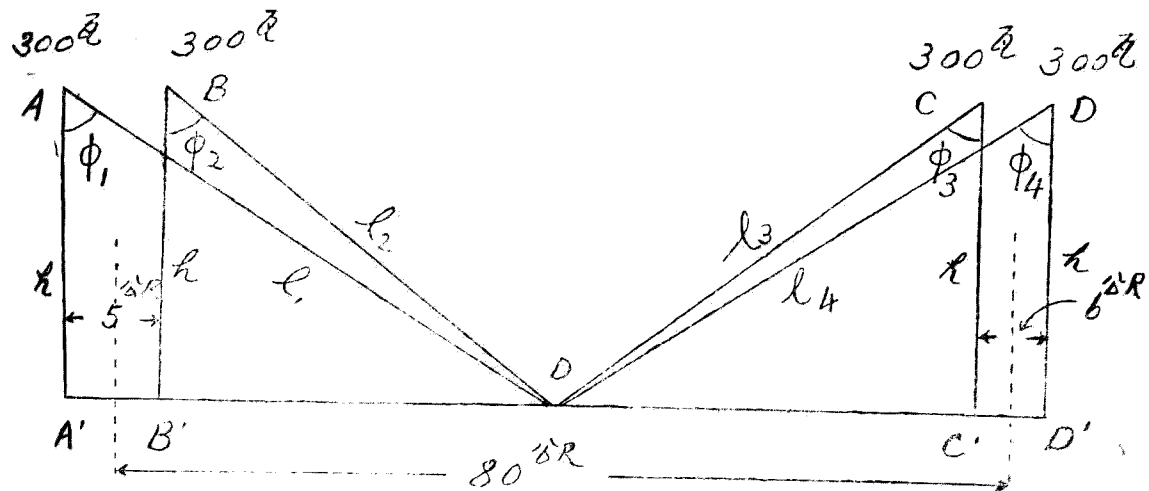
因欲使給電綫之阻力不至過大故擬使用電綫之較粗者

查 S.W.G. #12 綫其安全負荷電流為

80 安故可使用

5. 全路照明最弱之點

查全路照明光度最弱之處當在相距最遠相隣二碼頭之中點據實際即為秋字及收字二個碼頭之中點其照明光度計算如次



依照上圖設 A.B及C.D 各為收字及秋字等碼頭之二個電燈又收字碼頭寬15公尺秋字碼頭寬六公尺

則各碼頭燈座至O點之距離為

$$OA' = \frac{80}{2} + \frac{15}{2} = 47.5 \text{公尺} = 155.8 \text{呎}$$

$$OB' = \frac{80}{2} - \frac{15}{2} = 32.5 \text{公尺} = 106.6 \text{呎}$$

$$OC' = \frac{80}{2} - \frac{6}{2} = 37 \text{公尺} = 121.4 \text{呎}$$

$$OD' = \frac{80}{2} + \frac{6}{2} = 43 \text{公尺} = 141 \text{呎}$$

設 $OA = l_1$ $OB = l_2$ $OC = l_3$ $OD = l_4$

光源高度 = $h = 12$ 呎

則

$$l_1 = \sqrt{OA'^2 + h^2} = \sqrt{24273.64 + 144} = \sqrt{24417.64} = 156.2 \text{呎}$$

$$l_2 = \sqrt{\overline{OB}^2 + h^2} = \sqrt{11363.56 + 144} = \sqrt{11507.56} = 107.3 \text{ 呎}$$

$$l_3 = \sqrt{\overline{OC}^2 + h^2} = \sqrt{14737.96 + 144} = \sqrt{14881.96} = 122 \text{ 呎}$$

$$l_4 = \sqrt{\overline{OD}^2 + h^2} = \sqrt{19892.28 + 144} = \sqrt{20036.28} = 141.5 \text{ 呎}$$

按A.B.C.D.等光源均為300瓦每燭光耗電0.8瓦又燈罩之磨沙玻璃其收光率約為10%

$$\therefore \text{各光源之燭光數 } I = \frac{300}{0.8} \left(1 - \frac{10}{100}\right) = 337.5 \text{ 燭光}$$

設 A.B.C.D 等光源對於O點之水平照明為

$$E_1, E_2, E_3, E_4$$

$$\angle OAA' = \Phi_1 \quad \angle OBB' = \Phi_2$$

$$\angle OCC' = \Phi_3 \quad \angle ODD' = \Phi_4$$

O點之水平總照明 = ET

$$\text{則 } E_T = E_1 + E_2 + E_3 + E_4$$

$$= \frac{I}{l^2} \cos \Phi_1 + \frac{I}{l^2} \cos \Phi_2 + \frac{I}{l^2} \cos \Phi_3 + \frac{I}{l^2} \cos \Phi_4$$

$$= \frac{337.5 \times .077}{24417.64} + \frac{337.5 \times .11}{11507.56}$$

$$+ \frac{337.5 \times .1}{14881.96} + \frac{337.5 \times .085}{20036.28}$$

$$= \frac{25,988}{24417,64} + \frac{37,125}{11507,56} + \frac{33,75}{14881,96} + \frac{28,688}{20036,28}$$

$$= 0,00106 + 0,00322 + 0,00228 + 0,00143$$

$$= 0,00799 \text{ 燭呎}$$

按此光度約為滿月時三分之一

(完)

(二)整理府東路一帶路燈 查府東一路(自六渡橋至府北一路止)一帶，共有路燈十盞，向歸公安局管理，自二十年水災後，因市庫支絀，經費縮減，改由該段保安分會，接收管理，迄今數載，該會對於毀壞之燈，疏於修理，遂致破爛缺不堪入目，惟該路為本市行政區域重要幹道，觀瞻所繫，自難任其窳敗，業經收回仍歸該局管理，以便隨時改良，而肅市容，並經令飭保安公益會暨該管分局知照矣。

沿江馬路周家巷至龍王廟碼頭電燈施工說明書

(甲)燈器

- 一 全部均用鑄鐵製造外部油為黑色四周鑲嵌磨沙玻璃
- 二 對人行道之面開門一扇以備換泡修綫之用
- 三 內部頂上須裝白色搪磁返光器一具
- 四 燈帽四週凸出之方塊上各裝銀色各該碼頭字一個(如月盈辰等字)

(乙)燈座

- 一 燈座全部以花崗石製造分燈柱及燈台二部
- 二 燈座分為上下二節每節以花崗石二塊鑲合而成
- 三 燈台以花崗石四塊鑲合而成
- 四 燈座中心裝1吋鐵管一根頂部露出八寸以便安裝燈頭下端灣為弧形通人孔內
- 五 燈器燈座之中心線須在一直線內並須與水平面垂直不得稍有傾斜

(丙)人孔

- 一 每個碼頭燈座下以1:3:6水泥在人行道內緊靠燈座製 $3 \times 3 \times 3$ 之人孔一個以作修理配電線之用
- 二 孔內鋪三寸厚水泥蓋一面蓋就後須與人行道成一水平面
- 三 孔內底部稍製勾配傾向江外其低側裝 $1\frac{1}{2}$ 鐵管一根通江岸外側用作排除孔內漬水
- 四 穿過人孔之各路鐵管不得與水泥相連俾使鐵管因氣候關係發生冷縮熱漲時得以自由伸縮

(丁)埋設鐵管

- 一 在沿江岸線裏側四尺之處挖寬一尺深二尺至一尺之地溝一道溝底之土須築緊敷平兩端稍加勾配(即中央深約一尺兩端逐漸降至二尺通人孔內)
- 二 鐵管須用螺絲接頭緊密連接在埋設以前須切實檢查不得稍有裂痕或隙孔以防濕氣滲透管內
- 三 鐵管裝就後須將表面全部塗敷黑油二次一俟完全乾燥再行填土鋪平路面
- 四 各段鐵管兩端在人孔內以L形溝頭接裝一尺長鐵管一段直立孔內以仿漬水浸入管內

(戊)裝設電線

- 一 各種電線在未裝入鐵管以前須嚴密加以檢查其膠皮其線心不得稍有破損或斷折之處
- 二 鐵管在未裝入電線以前須先以紗頭將管內水份及渣滓拭淨電線裝入後即須速將兩端管口以膠布封密以防濕氣浸入
- 三 電線裝入鐵管時須同時裝入10號鉛絲一根以便日後換線時拉入新線之用

四 鐵管內各種電線一概不得接頭

五 架空給電線木桿栽置江岸草地內電線沿桿引下裝入鐵管通至張字碼頭燈之人孔內以平行接線法連於配電線上

六 管外各處電線接頭均須紐緊不得稍有鬆弛並須彼此錯離再以膠布密封

七 在架空線木桿上裝 60 呎開刀式總開關一個及 30 呎保險盒一對

(己)接燈

一 引入線用 16 號皮線以平行接線法由配電線上接入燈內

二 每對引入線在人孔內裝 30 呎保險盒一個

(庚)使用電線種類

一 架空給電線使用 S. W. G. No. # 12 膠皮線

二 地下配電線使用 S. W. G. No. # 16 膠皮線

三 座內引入線使用 S. W. G. No. # 16 膠皮線

(二)整理各分局內部電氣設備 查公安各分局內部電燈，裝設多年，其皮線花線復經二十年之水災，大半破爛不堪應用，雖經陸續修理，終以經費所限，因陋就簡，未能澈底更換，以致走電之事，時有所聞，為嚴切整理起見，經派員查勘估計應需修理材料費洋一千八百零二元一角七分呈由本府核准撥款，現已次第修理完竣矣。

四，整理水樁

(一)劃一水樁售價目 本市水樁共計六十二處，係由各水樁管理人向既濟水電公司納款租賃，售水與市內運水工人，轉售市民飲用，民國十九年間，因水樁管理人增加水價，發生糾紛，經前社會局調解決定，每担水重八十觔，售洋一分一厘二毫，令全市水樁遵照在案。水災後，省市合併，各水樁管理人遂各個自由增價，由每担五十六文增至六十，八十，一百，不等，以故各水樁管理人與各運水工人等時常發生糾紛，本年六月間，查家墩有二處水樁又因水價與運水工人爭執不決，由雙方呈訴到府，經本府派員查明詳情，知非將全市水樁售價目及其水桶容量劃一規定，不足以息紛爭，爰令行本市公安局轉飭各分局將全市水樁售價目，詳細查明，列表具報，本府報據是項調查表，並准酌現時情形，擬具統籌劃一辦法六項，每担水規定重量為現行市秤九十觔，售洋一分一厘，並將是項劃一辦法，提經本府第四十六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其水桶由各水樁管理人依照規定容量，各置一担，送呈本府度量衡檢定所查驗烙印，以作售價標準，已布告全市各水樁管理人與運水工人等分別遵照實行矣。

五，整理水門

(一)增修太平水門 本市太平水門，共計七百五十二座，專備全市消防，及沖溝洗街之用，惟因年久失修，其中多有毀損，且居民日漸增加，尚須酌量添置，爰於本年一月，提經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由本府第二第三兩科，會同公安局，既濟水電公司，及保安公益會派員共同商定，原有水門損壞二百三十九座，由既濟水電公司逐一修復，並酌量住戶，勘定添置水門一百零四座，分急裝緩裝兩種，急裝之二十八座，由水電公

司尅期趕裝，緩裝之七十六座，就水電公司營業易於達到地點，選擇半數，在最短期間內安設水管，至損壞之水管，業經水電公司如數修復矣。

六、設立廣播無線電台

(一) 設立經過

1 設置動機 廣播電台，為新時代發揚文化，統一意志 傳遞政令，廣播商情，報告新聞，灌輸常識，提倡高尚娛樂之利器，世界各國，爭相建設，以翼擴張空間壁壘，反觀我國，則僅首都，北平，天津，上海，廣州，各大都市，近年來始漸次設立，漢市地處我國中部，為全國地理中心，本府為適應環境需要，設立廣播電台，實屬刻不容緩，爰向交通部，及北平天津各市，索寄辦法及成規，參擬計劃，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呈奉省政府核准設立。

2 組織設置無線電台委員會以廣播電台，應用機料繁雜，同樣機件名稱質料各殊，且國內承裝無線電台之公司雖多，確實可靠者，究屬少數，或低價投標，交貨無期，或以劣貨濫充希圖牟利。為慎密起見，非聘請對於無線電有相當認識，及熟悉商情者，會同審議，難策進行。爰組漢口市設置廣播無線電台委員會，計聘駐漢美總領事歐敦司亞細亞保險公司奔森滙豐銀行湯姆生麥加利銀行唐鼎祥聚興誠銀行楊公純暨宋如海李傑本府秘書宗次陶等八人為委員，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對於應需機料大小數量之確定，暨採購機件之審查，均有具體之表決。

3 招商投標選擇機件 關於機件大小數量等事宜，既經設置委員會確定原則，經多次會議討論，僉以上海

中國無線電業公司與亞州電氣公司兩家，價格合宜，信用可靠，爲求盡善盡美起見，復將該兩公司標單，送請中央建設委員會鑑定，估計實價示知，旋准函復：以中國無線電業公司設計較精，價格亦屬合理。乃決定向中國無線電業公司定購，由本府購料委員會，會同王工程師慎名與中國無線電業公司簽定合同，計建造實力五千瓦特電台一座，實價六萬一千五百元。

4 委員計劃與考察 關於設置計劃之擬定與籌備，必須遴聘專門技術人員設計，以專責成，而期周詳，本府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委任王慎名爲電氣工程師，主持一切計劃籌備事宜，惟本市建設廣播電台，既屬創舉，自宜借鑑他山，以爲參考。乃於機件尙在轉運期間，派該工程師赴京滬杭各埠，實地考察各電台設備組織情形，並搜集有關法規及應用表式，俾資參考。

5 備製預算擬定規則 電台設備費共定預算九萬五千九百元。計電台主屋二萬元，機件及鐵塔六萬一千五百元，其餘工程費七千三百五十元，設備費七千零五十元，月支經常費編定一千六百二十七元。計薪給工餉八百三十元，辦公費等項共七百九十七元，並擬具組織規則，及廣告徵費規則暨表示以資遵守。

6 建築工程開始與完成主屋及鐵塔係自二十三年五月間由本府派工開始建築，於十月間次第完成。

7 內部組織 計設台長一人，內分業務工務兩組，設業務工務主任各一人，事務，工務，廣告，播音，收音員，數人，分任職務。

8 籌備就緒定期試驗播音 各部機件裝置竣事，應用物品選購齊全，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試驗播音。

9 工作方針 該台每日廣播節目，除宣傳黨義，發佈政令，報告新聞，傳遞商情，灌輸常識，換高娛樂

外，尤當致力於普及教育一途，以作政府實施教育之重要助力，亦該台今後工作方針之所向也。

(二)機械說明

1 台址及建築 電台台址，位於中山公園之傍，佔地五畝，周圍環以短牆，天綫鐵塔及電台建築在焉。全台房屋分爲兩層，第一層闢爲播音室，配音室，收音室，辦公室，第二層乃發電室，試驗室，水冷設備室，辦公室，休息等室。

2 電台簡說 關於播音，配音，播音，設備，可分爲四部：即播音室，配音室，發電室，及天綫鐵塔，凡演講集會，團體奏樂，戲劇播送，報告新聞，皆於播音室內，用攝音器收集音浪，變爲微弱成音週率電流，此種電流，經過配音室，放大器時，調節至相當高度後，傳送至發電室，再行放大一次，此種高度成音週率電流，因與播送機之放電週率電流相偶合，完成調幅作用，播送機係用城市電流，由真空管轉變爲高週率電流，此高週率電流，載荷配音室，迭經放大之成音週率電流，由天綫放射空間，此高週率電流，亦曰載波電流，因荷載成音週率電流之謂，而天綫係用多數銅綫作成籠形，懸於兩鐵塔間，使電波放射太空，此全部作用，即曰無綫廣播。

3 播音室 播音室在樓下後部，甫入室內，即覺靜穆無嘩，蓋壁之四周，皆裝置吸音紙板；窗戶皆用雙層玻璃，使外間雜音不易傳入，故室外雜音音量，較之室內幾成一千與一之比，而吸音紙板之設置，更能減低音浪之激盪，故回聲幾完全除去，且音浪反射率，亦因而減低，故音浪圓潤，不致失真，且室內四周，皆用薄銅版釘於吸音紙板內，凡電熱電燈以及電流磁場之侵襲，可以免除，不致影響於攝音器。

現有播音器三種：一為炭屑式，並附帶一外綫放大器，為將來攜往他處播音之用；一為容電式；一為最新式之環帶式 (ribbon) 皆有二級阻力交連放大器各一個，裝於此播音器座下，專置於播音室內。

4 配音室 配音室位於播音室之旁，有雙層玻璃窗，可瞭望播音室內，以便指揮播送者。室內有雙速度電轉盤二，及一放大器播音器所攝成微弱之電流，由此放大器放大，且能同時放大三個播音器之音流，或於報告新聞，及放送廣告節目時，配以音樂，使收聽者不感枯燥，此放大器共有三級，初級係用 RCA-56，真空管，而第二級之柵，與第一級之屏，用電容及電阻交連，亦用 RCA-56 真空管，第三級用 RCA-2A3 兩只推挽式放大，與第二級係用變壓器交連，各個真空管，屏極電源，悉由穩流管 RCA-83 供給，所有濾波器，及變壓器，皆裝於一鐵箱內，與外面電磁場絕緣。

5 發電室 播送機置於樓上發電室內，用大理石作前面電版，電版上裝置電表，電門，控制器，及指示燈等，真空管則裝置於電版後之鐵絲簾內，易于檢視，共有真空管二十四個，最大者，為高週波強力擴大真空管，即 RCA 八六三號者也。

播送機分為電力與管理機關，晶體振盪及主盪級以及初級中級高週波電流擴大級，調幅器高週波強力擴大級，矯流器及水冷設備六部。

(子) 電力控制與管理機關 全台機器可用一鈕控制開停，為國內現在僅有之用單鈕開停式者。開機時，打水機即開始動作，真空管燈絲漸次熾熱，而強力擴大真空管，及矯流真空管，必需經此種步驟，方屆熾熱，此種動作之完成，需時五分鐘，係用一電動旋轉器，控制四個自動電門開關，如未循此步驟時，或運用失檢，則

真空管立致毀滅，惟控制機關，更足使運用有誤，或逾荷載時，即行自動停機。

現電台電源，係用城市電流，常有電壓不穩定之弊，現輸入全台機器之電源，用一多頭變壓器，能變換所需要之電壓，自一百九十伏特，以迄四百二十伏，特皆能轉變，現末級高週波強力放大真空管八六三號，屏極規定電壓，係一萬五千伏特，於試驗時，恐電壓過高，發生危險，現將輸入電壓，減低至一百九十伏特；自高壓變壓器，經整流器後，可達七千五百伏特，以便試驗，電版兩旁，有門二扇，若管理人，偶入電版後部，未將電門關閉，此門上備有一控制器，能即時自動停止電流，庶免危險。

(丑) 晶體振盪及主盪級以及初級中級高週波電流擴大級。——高週波電流之產用，或用屏柵調配主盪式，或用晶體自盪式，現週波為一〇一〇千週波，晶體四周圍一電熱爐，使其常溫，故週波穩定，此電熱爐溫度之變動，不到攝氏每一度十分之二，而晶體週率之變動，不到千分之一，自主盪級所生之微弱高週波電流，經初級擴大兩級後，復經中級擴大兩級初級擴大真空管，係 RCA. UX-865. 中級擴大級係用 RCA. UX-860. 真空管皆為簾柵式者。

(寅) 調幅器 調幅器係用 RCA. UV-849 真空管兩個推挽式，所謂乙種高度調幅者也。以乙種成音週率變壓器，與高週波中級擴大第二級之屏交連，現成音週率電力，約有四百華特，以之調幅 UX-860 兩個綽有餘裕。

(卯) 末級高週波強力擴大級高週波電流經初級擴大及中級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調幅後，由一饋電綫輸入末級強力擴大級之柵，此強力擴大真空管即 RCA 水冷式第八六三號，如用為乙級擴大時；能出電力五千華特，

如用爲丙種擴大時，電力達二萬華特。現所採用者，係乙種放大，即能發出電力至五千華特也。

此八六三號真空管燈絲電流達五十安培，屏極電壓，係一萬五千伏特，爲國內最高屏電壓，此種高電壓之絕緣，係用特製之絕緣體，蓋非特絕緣直流電壓，亦必需絕緣高週波，高電壓也。此強力擴大真空管柵壓之供給，係用屏流之電位降，故曰自動柵流控制，若真空管負荷過鉅時，亦不致有損，此種乙種強力擴大。採用自動柵壓控制者，實屬最新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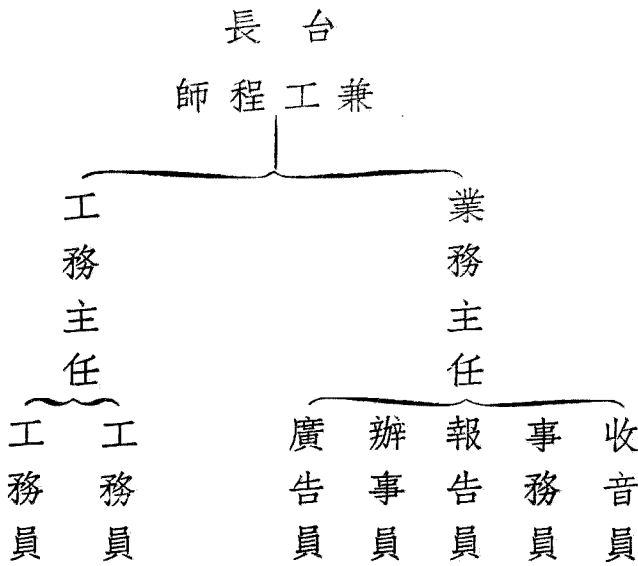
(辰) 矯流器 高週波末級強力擴大真空管，屏壓係用一萬五千伏特，矯流器，以 RCA. DV.869-A 六只矯流真空管，爲三相交流全波式，其高壓變壓器，爲三相式，初級爲三角式，次級爲星式，由三百八十伏特，變爲一萬三千五百伏特，容量爲三十五啟羅華特，現矯流真空管，及高壓變壓器之容量，較現在所用之電力，高出五倍，故絕少負荷過鉅之弊。中級高週波電流擴大級之屏壓三千伏特矯流器，用 RCA. DX.866 六個，亦爲三相交流全波式者。主盪級及初級擴大級屏壓，由五百伏特矯流器供給之用 DX.866 三只，爲三相交流半波式，各矯流器皆有濾波，及平衡電壓之設備。

(巳) 水冷設備 水冷設備室在發電室之一隅有打水機，水箱，散熱器，及風扇各一，因末級高週波強力擴大真空管，必需水冷，若冷水不繼，真空管即刻燒毀，若水冷設備失其功用，電源即自動斷絕，不致危險，真空管，現冷水流由水門控制，若水流偶斷，或水流減少，則水門自動關閉，電源亦隨之斷絕，水箱內能盛八十加侖之蒸溜水，打水機使水由水箱經真空管及散熱器復達水箱，循環不息，自真空管瀉出之熱水，經散熱箱，用風扇吹冷後方回水箱。

惟打水機及風扇，轉動能使空氣激盪，由窗隙進入配音室，及播音室內，現打水機及風扇，皆用橡皮架豎，使機械振動率減至最低，不致影響於播音也。

(午)天綫與地網 天綫爲丁字式，係用八根銅綫織成籠形，長六十米達，用一百六十五呎，鐵塔兩座引伸之，避雷針係裝於鐵塔上旗桿之盡端，以免危險，地網用銅綫廣佈地下，俾完成放射作用。

漢口市廣播無線電台組織系統表



漢口市廣播無線電台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播音節目統計表

轉 播	廣 告	出 外 播 音	教 育	演 講	新 聞	藝 員	唱 片	區 別
								時 間
						3:00	40:17	一 月
				0:76	4:59	7:00	78:37	二 月
		6:00	30:84	2:67	6:25	6:84	95:59	三 月
0:50	8:45	8:17	37:58	13:42	9:56	10:17	99:95	四 月
	26:52	2:83	44:08	13:07	11:24	6:42	83:49	五 月
	26:40	5:34	29:77	13:35	9:45	5:83	96:65	六 月
								合 計
0:50	61:37	22:34	142:27	43:27	41:09	39:26	494:22	

漢口市政概況 公用

漢口市政概況 公用

總計	報告
45:43	2:26
94:31	3:59
158:36	10:17
194:17	6:37
194:17	6:54
192:93	6:14
879:39	35:07

購

料

X 購料

漢口市政府購料委員會委員，原由湖北省政府祕書處，財政廳，建設廳，市參議會，市政府，各派代表組織而成，并由各委員公推一人為常務委員，駐會辦事。迨二十四年三月，湖北省審計處成立，市政府又函請審計處派員於購料委員會每星期二開會時，蒞會參加，共同決定各項緊急重要事務，及購買材料之方法。凡請購機關請購物品價值在二百元以上者，由常委赴市詢問價目，比較貨物品質；購買後，於會議時，報告全體委員，並檢同定購單，審核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由購料委員會擬具招標簡章，登報通告招商投標，並呈請省政府暨函審計處財政廳市黨部令市商會及請購機關派員蒞場監標；並於投標後，隨即開標。如報標者僅有一二家，於不能投標時，則由審計處代表監視購買，或招集原報價商人，由各機關監標員，當場講價，或由各商開具價單，密函用火漆封口送交購料委員會定期函招各機關原監標員，當場啟封，公開評定最合標準而價值最廉者購買，隨即通知審計處及請購機關，共同驗收無異，始由各請購機關領款轉發，購料委員會並不經手付款，茲將購料委員會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經購各種物品及價目。

漢口市政概況

購料

市民須知

市民須知

- 一 組織民衆團體之手續
- 二 同業公會對於各同業入會收取會費辦法
- 三 組織慈善團體之手續
- 四 組織合作社之手續
- 五 商業註冊之手續
- 六 製造及使用度量衡器具
- 七 開設典當之手續
- 八 劇場登記之手續
- 九 印刷所及刻字店
- 十 請領旅棧執照之手續
- 十一 漢口市牙帖暫行辦法摘要
- 十二 漢口市徵收短期牙帖捐稅暫行辦法摘要
- 十三 請領車輛牌照之手續
- 十四 漢口市碼頭礮岸管理及租賃規則摘要

漢口市政概況

市民須知

- 十五 救濟委員會婦女收遣擇配辦法
 - 十六 取締高利貸辦法
 - 十七 婚喪慶弔宴會餽贈辦法摘要
 - 十八 戶口變動報告辦法
 - 十九 醫師請領部頒證書執照之手續
 - 二十 藥師請領部頒證書執照之手續
 - 廿一 獸醫領執之手續
 - 廿二 診所登記及施診所備案之手續
 - 廿三 醫院登記之手續
 - 廿四 藥商註冊之手續
 - 廿五 漢口市土地移轉變更註冊規則摘要
 - 廿六 營造廠登記之手續
- 以上均見前期市政概況
- 廿七 助產士請領部頒證書執照之手續
- (一)領證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發給助產士證書。
1. 在經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2.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3. 修學不滿二年，在部頒助產士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4.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領證手續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五角，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部定格式）二紙；暨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連同註冊領照手續（詳後），一併繳呈市政府核轉，如已經部核准給證，即隨證填發本市開業執照，其領證資歷，經部核復不合格者，即將原繳各件發還。

廿八 執行按脊術按摩術催眠術鍼灸法精神治療等業務者領照之資歷

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方予註冊給照。

(一)曾在各該項業務立案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曾習各該項業務五年以上，經傳授人（領有本市執照者）出具保結，並取得本市合格醫師，或醫士三人之證明者。

(三)領有他市所給各該項業務開業執照，經原機關證明屬實者。

以上獸醫，暨執行按脊術，按摩術，催眠術，鍼灸法，精神治療等業務者，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備註冊費二元，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繳呈市政府核發開業執照。領得執照後，並應遵守本市獸醫，暨執行按脊術，按摩術，催眠術，鍼灸法，精神治療等業務者註冊暫行規則所規定之一切義務。

廿九 各業登記之手續

本府舉辦各業登記，如保險業，旅棧業，洗染業，糧食業，等各行號，均應先行到市政府領取登記表或申請書，依式填列，並遵章覓取舖保，及備具登記印花各費，一併呈市政府，以憑核發執照。

又飲食業，理髮業，浴室，醬園，菜場，及新鮮牛乳營業等各種業戶，類多設備簡陋，妨害衛生，早經市政府將前衛生機關訂定衛生暫行規則，加以修改，呈准公佈施行，限期到市政府登記，藉便檢查衛生，其登記手續，須先來府領取登記表及請求書（菜場不領請求書）按照式樣填寫，繳納登記費銀一元（菜場換證僅繳費五角）印花稅二角送至市政府總收發室，領取繳費收據一紙，由府派員檢查（菜場則由府轉知各關係機關檢查）按表填報核辦合格者，即發給登記證一紙，准其營業，未合格者即批示改良，再行呈府派員復查，違則勒令休業

三十 火險保戶登記之手續

凡保戶投保火險後，須於三日內，填寫申請書，攜帶保單及收據，向公安局火險保戶登記處請求登記，其手續費如下：（一）保險金額在三千元以下者一元，（二）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二元，（三）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三元，（四）萬元以上者五元。如不申請登記，除勒令補行登記外，處以應繳手續費五倍之罰金；如係有意隱瞞不申請登記者，其因火災所得之賠償，公安局得於一成以內，酌提罰金，以充本市消防設備費用。

卅一 水陸碼頭旅客行李搬運辦法摘要

凡在本市碼頭界內之旅客行李，除由旅客自身攜帶外，概由政府許可之行李夫代為搬運，行李夫須身穿號褂於搬運行李時，將所領市政府之銅牌，交與旅客，俟行李運到目的地，憑牌授受。行李力價以担為單位，

以新衡器九十四斤爲一担，不滿九十四斤者，以一担論，其九十五斤至一百四十斤者，加給半担力資，超過一百四十斤者，即分作兩担，由工人分送。附起運行李送達旅棧力價表，暨起運行李送達地力價概括表如下。

漢口市各輪船碼頭起運行李送達旅棧力價表

碼頭	貨別	旅棧別	段別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籌商	怡和	太古	壹角三分	壹角五分	一角八分	貳角
			壹角五分	壹角八分	一角八分	貳角
五碼頭	怡和	太古	貳角五分	貳角三分	貳角五分	貳角三分
			貳角五分	貳角三分	貳角五分	貳角三分
日清	怡和	太古	貳角三分	貳角三分	貳角	壹角六分
			貳角三分	貳角三分	貳角	壹角六分
三北	怡和	太古	參角	參角	參角四分	壹角六分
			參角	參角	參角四分	壹角六分
東方	怡和	太古	參角三分	參角五分	肆角八分	壹角六分
			參角三分	參角五分	肆角八分	壹角六分
中央	怡和	太古	參角五分	參角八分	肆角	壹角八分
			參角五分	參角八分	肆角	壹角八分
美最	怡和	太古	參角五分	參角八分	肆角	壹角八分
			參角五分	參角八分	肆角	壹角八分

漢口市政概況 市民須知

說明

- (一) 上列各旅棧地點係取概括凡未列舉者照同段內最近之旅棧街巷里口推算
- (二) 力價以担爲單位每担以九十四觔重爲定率不及九十四觔者仍以一担計算如重自九十五觔以上至一百四十觔者須加半担力價重至一百四十觔以上者准以雙工計算
- (三) 由坡岸搬至輪船或由論船搬至坡岸概以件計凡重在四十觔以下者每件力價五分八十觔以下者每件一角但由輪船搬至旅舍或其他地點者起坡費照本表價目計算不再另加
- (四) 力價以大洋爲單位銅元毫洋按市價計算

卅二 私立中等學校立案程序

- (一) 學校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校董會。
- (二) 校董會呈送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表式向市政府領取)及簡章，各三份連同基金存款摺據請求市政府立案。
- (三) 市政府派員調查。
- (四) 市政府據情轉呈 省政府轉咨 教育部備案。
- (五) 市政府飭知轉奉 教育部令准校董會立案，并刊發校董會鈐記。
- (六) 校董會呈准備案後，呈報開辦學校，并填齊學校開辦表冊(表冊式樣向市政府領取)及學校章則各式份，請求市政府核辦。

(七) 市政府派員調查。

(八) 市政府據情轉請 省政府核辦。

(九) 市政府飭知，奉令核准開辦學校，并刊發學校鈐記。

(十) 學校呈准開辦一年後，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三十條二項之規定，造具表冊（表冊式樣向市政府領取）各三份向市政府呈請學校立案。

(十一) 市政府派員調查。

(十二) 市政府據情轉請 省政府轉咨 教育部備案。

(十三) 學校呈經 教育部核准備案後，學校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卅三 私立小學校立案程序

(一) 學校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校董會。

(二) 校董會呈送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表式向市政府領取）及簡章各一份，連同基金存摺請求市政府立案。

(三) 市政府派員調查。

(四) 市政府令准校董會立案，並刊發校董會鈐記。

(五) 校董會呈准立案後，隨即呈報開辦學校並填發學校開辦表冊（表冊式樣向市政府領取）學校章則各一份請求市政府核辦。

(六) 市政府派員調查。

(七) 市政府核准開辦學校，並刊發學校鈐記。

(八) 學校開辦一年後，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三十條二項之規定，造具表冊（表冊式樣向市政府領取）各一份向市政府呈請學校立案。

(九) 市政府派員調查。

(十) 學校奉市政府令核准立案後，學校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卅四 私立各種補習學校註冊程序

(一) 學校負責人呈送註冊表，（表式向市政府領取）保結簡章，基金存摺，負責人暨授課人證件，呈請市政府註冊。

(二) 市政府派員調查。

(三) 市政府核准註冊。

(四) 學校負責人設立補習學校。

卅五 私塾設立程序

(一) 塾師繳驗證件填具登記表，（表式向市政府領取）請求市政府登記。

(二) 市政府派員調查。

(三) 市政府核准試辦。

(四) 塾師試辦一月後，呈請市政府註冊（註冊表式向市政府領取）。

(五)市政府派員調查。

(六)市政府核准註冊發給設墊證。

卅六 漢口市第十一分局區內土地換照辦法

(一)整理公佈圖冊 在換照前，地政機關應將該兩分局區內原有地籍圖冊加以整理，其有不完備者，應派員實地查丈補正，然後於地政機關及所在地公佈。

(二)編定區圖 各地號數仍照原編之地段號數編列，但地號之上須冠以本市業經編定之區圖號數。

(甲)第十分局區內之土地，應於原編地號上加第二區第八圖字樣。

(乙)第十一分局區內之土地，應於原編地號上加第二區第四圖字樣。

(三)改正尺度 地積以畝為單位每畝六千方市尺，畝以下之小數算至毫位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其原用英尺，或他種尺計算者，概折合市尺計算。

(四)換照期間 規定為兩個月，逾期者依照漢口市發給土地執照規則，第三十條辦理。

(五)聲請換照手續 凡管有第十一分局區內土地之業戶，須在換照期內按照下列手續聲請換照。

(甲)凡業戶聲請換照時，應填具換照聲請書，連同前俄領署或前德領署所發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送請地政機關換給土地執照或承租執照。

(乙)凡領有前俄德領署執照而產權有移轉情事者，須由新業主或新承租人填具地政機關發行之土地註冊聲請書連同徵稅機關印發契據與前領署原發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送請地政機關換給土地執照或承租執照。

照。

(六)換照聲請書格式 聲請書格式，由地政機關規定，聲請人可向地政機關索取，每號地須填聲請書一份，應填之事項如左

(甲)聲請人之姓名，國籍，職業，住址。

(乙)土地之區，圖，號，地名，面積，四至，種類，及地目。

(丙)土地及地面上房屋之估價，並其每年收益。

(丁)呈驗之原發契照，及其他證明文件。

(戊)如有負債關係，記明負債之性質，數目，及債權人。

(七)委託聲請辦法 聲請換照，應由業主或承租人辦理，並應於聲請書上簽名蓋章，如業主或承租人因事不能前來聲請時，得繕具正式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辦理，其委託書須由業主或承租人簽名蓋章。

(八)換照費 每畝一元，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該項面積，以每紙聲請書所載單獨計算。

(九)土地權利 關係者之聲請。

(甲)凡土地之有債權關係者，除由業主或承租人聲請換照外，同時債權人應填具地政機關發行之土地註冊聲請書，連同證件，聲請地政機關註冊，並按債額繳納註冊費千分之一。

(乙)凡土地在換照後發生債權關係，或有其他移轉變更情事者，依照本市土地移轉變更註冊規則及現行稅契辦法辦理。

(十)給照辦法 地政機關接到聲請書後，查對原圖冊，核與呈繳之證明文件及規定手續相符，即將該聲請人之土地戶名記入土地清冊內，並將所繳之前俄領署或前德領署所發之執照註銷，換給土地執照或承租執照。

卅七 漢口市政府收管無主地暫行辦法

(一)凡依漢口市發給土地執照規則第三十條應收管之土地均照本辦法辦理。

(二)收管土地得連同其定着物執行，但該定着物別所有人經證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收管土地由市政府公告，並在土地或其定着物上分別揭示公告，應選擇本市普通新聞日報登載兩星期。

(四)已收管土地及其定着物在收管期內，一切買賣典押為無效，其收益由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

(五)已收管土地及其定着物在收管期內如有人檢同管業證件補具聲請發照手續，經漢口市土地發照註冊所證明為其所有者得撤消收管回復其所有權，但其業經沒收之收益不予發還。

(六)前項收管期限定為一年，逾限由市政府呈請 省政府收歸公有。

卅八 建築工廠手續及設備

凡工廠之新建改建及修理，除遵本市建築規則規定各條辦理外，並須遵照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暨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由在本市執行業務之土木建築技師，擬具詳細計劃，連同圖說，呈候本府審查核准，發給修建執照，並於工竣後，經檢查呈准許可，方得開始營業。

上列中央頒佈之工廠法等有關各條，摘錄附後：

(甲) 工廠法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光線之設備
-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乙) 工廠法施行條例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廠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六條 工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佈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丙)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第二條 各工作場所除去為機械及其他器具所佔之面積外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一，五平方公尺之地面

第三條 各工作場所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立方公尺之空間但在地面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算在內

第五條 各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構造物之過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寬度

第六條 原動室及置有爆炸危險之壓力容器之場所應與其他工廠隔離並應置於樓下其樓上不得用為工作場所

第四十四條 太平門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工人工作時所有太平門一律不得下鎖

二，太平門應有顯明之標記

三，太平門應向外開

四，太平門應直通安全地點

五，太平門應用耐火材料製造如用木材者外面須包鉛皮

六，太平門須用雙扇每扇寬度不得小於半公尺

七，太平門與工人工作地點之距離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最遠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

第四十五 太平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太平梯應用耐火材料製造
- 二，太平梯之斜度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不得大於四十五度
- 三，太平梯應有堅固適當之扶欄
- 四，太平梯之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 五，太平梯每一梯級之高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 六，太平梯不得用迴轉式

第五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之採光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各工作部份須有充分之光線
- 二，光線須有適宜之分布
- 三，防止光線之眩耀及閃動

第五十五條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積與地面面積其比率不得小於一比十

第六十六條 工廠對於處理有毒物或從事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中工作之工人應設置盥洗器具及更

衣室

第六十七條 工廠應設置適當食堂不得令工人於處理有毒物品或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散布之工作場中進膳

卅九 懸掛招牌及帳棚之辦法

(一) 凡商店裝掛文字圖畫電燈霓虹燈及其他標誌用以招攬顧客之招牌，商店或住戶門窗前臨時支撐棚簾用以遮蔽日光及風雨之帳棚，應依下列之規定。

(二) 凡設有電綫街道所有臨空懸掛之招牌須用硬質，如用軟質，應靠牆壁釘掛。

(三) 除屋頂之露天招牌外，其餘一切招牌，每面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其有效面，不得超過三面。

(四) 凡商店懸掛招牌，無論店屋高低，其最低之點，距離地面須在二公尺半以上，並不得離面街之牆壁二公尺半以外。

(五) 凡招牌之每面面積超過三平方公尺者，應釘於該店牆壁之上，不得臨空懸掛。

(六) 凡裝設各項招牌，須用鐵質，就自己牆壁裝釘，不得於路面設桿懸掛，並不得遮蔽門窗，或避火梯及水門標誌公共電燈等建築物。

(七) 凡屋頂上露天招牌，每平方公尺，須能抵抗二百公斤風力。

(八) 凡屋頂上之露天招牌，其最高之處，離屋面不得超過七公尺，其離屋簷之距離，至少須有二公尺半，招牌下端離屋面須在一公尺半以上，並須繪具圖樣說明呈請市政府核准，始可建設。

(九) 凡舖面所掛之各項帳棚，均須整潔，不得破亂污穢。

(十) 各項帳棚，及其附件最低之處，距離地面須在二公尺以上，並不得離面街牆壁三公尺以外。

(十一) 凡懸掛各項帳棚，其支桿棚繩等物，不得就地面設置。

(一) 凡本市區內之各水電煤氣公司及市民設置或修理電桿電纜煤氣管及上下水管等工程，必須掘動路面者，須先填具掘路請求表，呈請市政府派員查勘，經核准後，遵章繳納補修費，領取掘路執照，方得動工。

(二) 凡有電桿傾倒，電纜漏電，水管或煤氣管破裂等特別事故，必須即刻修理掘動路面時，得用電話報明市政府後，准予先行動工；但在二十四小時內應照章繳費，補請執照。

(三) 凡搬運笨重物品不須掘路動面者，應先報明市政府核准，繳納照費一元，領取執照後，方可搬運，如搬運後有損壞路面情形，仍須照章繳納補修費。

(四) 凡掘路安設物件時，不得斷絕交通，應用材料，不得堆放於有礙交通之處，工作時日間應掛紅旗，夜間應點紅燈，並須攜帶執照。

(五) 凡掘路時如遇有測量標樁及其他一切標誌等物，應即報明所屬主管機關辦理，不得擅行移動。

(六) 凡人行道修建工程，須呈請市政府辦理，照章繳費，不得自行動工。

附各種馬路補修價格表

種類	數量	單價	備
碎石路	每平方公尺	三元	
水泥三合土路	每平方公尺	四元五角	人行道 車馬道
柏油路	每平方公尺	五元	

花崗石路	每平方公尺	一元	指不添花崗石就原料翻蓋而言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人字溝	每公尺	四元	全
明溝	每公尺	五元	全
以上數量不及一公尺或一平方公尺者均以一公尺或一平方公尺計算			
			上

四一 建築房屋修理房屋之應行注意事項

註：請求建築房屋及修理房屋之手續會於二十二年市政概況內分別詳叙茲將應行注意事項補充於下

- (一) 凡在本市區內建築或修理房屋均應遵照建築暫行規則各項規定辦理
- (二) 漢口市建築暫行規則印有單行本交由本府第三科發售每冊售洋叁角
- (三) 建築及修理房屋必須先行呈報核准後領取執照方得動工但應將執照懸掛建修地點如有圖樣應一併懸掛
- (四) 凡所領執照在修建期間如有遺失者得呈報補領
- (五) 建築或修理完竣後於一星期內應由業主將所領執照繳呈本府派員復勘
- (六) 經本府復勘與原照核准辦法及與核准圖樣不符者應按規則分別拆卸或罰辦如屬符合即將執照註銷付郵

發還

四二 漢口市取締火油存儲辦法

- (一) 凡在漢口市內專營或兼營火油(如煤油汽油等類)各商店存儲火油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凡專營火油各商店應單獨或聯合數家另行設立存油堆棧如購進火油過第四條限定之數者均應存放堆棧遇有大宗售出時應於白晝赴棧運取

(三) 存儲火油堆棧須遵照左列之規定

1 堆棧地點須在偏僻空曠區域

2 堆棧內須有存油地窖

3 堆棧房屋須有旁門後門

4 堆棧內應多備青灰沙土及新式滅火機水龍水桶等件

5 堆棧內須照第六條規定各項隨時注意檢查

(四) 凡專營火油各商店存放店內貨樣除鐵桶不計外不得過四百聽(二千加倫)兼營火油各店整售者不得過一百聽(五百加倫)零售者不得過二十四聽(一百二十加倫)逾此數目即須於堆棧內存儲

(五) 無論專營兼營各商店均須多備青灰沙土但專營商店並須設置新式滅火機

(六) 凡存油處所務須隨時檢查其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1 不得於火油附近五尺內堆放火柴紙張等易於引火之物

2 夜間不得一人持燈取油

3 不得於火油附近吸煙

(七) 經營火油各商店均須出具不違犯本辦法甘結呈由該管警署轉呈公安局備案

(八)各警署得隨時派員赴經營各商店考查如發覺其違犯以上各項規定時即呈報公安局按照下列規定處罰之

1 違犯第二三各條之規定者得勒令暫時停業俟堆棧地窖完成後再准其復業

2 違犯第四五六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勒令遵照各該條規定辦理

3 違犯第七條之規定者絕對不准營業

四三 漢口市抬棺夫力價辦法

(一)由本埠抬棺上火車或下河之力價用四人者或用六人者每人洋各一元用八人者每人洋一元一角

(二)由本埠抬棺上至橋口暨王家墩下至劉家廟後至姑嫂樹者之力價照第一條之規定每人各加洋二角

(三)由本埠抬棺上至橋口外至舵落口下出劉家廟以外至謀家磯後出姑嫂樹以外至接濟河之力價照第一條之

規定各加洋四角

(四)由本埠抬棺過漢陽至十里舖以內或過武昌長春觀暨相國寺附近之力價照第一條之規定各加洋六角

(五)凡抬棺至上項各條規定地段以外在一里以上五里以內者按照各條規定之力價每人各加洋二角五里以外

照此類推

(六)紅白殯工頭對於工人應得工資不准格外剋扣

(七)赤貧者無論遠近每棺二元由當地白扛工人抬埋露屍由善堂聯合會派工抬埋

(八)除規定外不得額外需索

四四 漢口市取締傭工介紹所暫行規則摘要

第四條 介紹所對於投請介紹之傭工須用簿記載依次介紹但遇有來歷不明及未經取得各該傭工親友之妥實保證者應予拒絕介紹

第五條 介紹所不得容留傭工在所內住宿

第六條 介紹所介紹傭工除對傭僱雙方訂立契約加蓋所章外並須出具介紹書交僱主收執介紹書式另定之

第七條 介紹所收取介紹費不得超過該傭工一月工資十分之四由僱主及傭工各出半數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傭工經僱主僱用後介紹所不得強迫或術誘傭工辭工

第九條 傭工在僱主家如因拐竊或其他不法行爲而逃匿者介紹所應負責追查如介紹所有勾通情事並依法究辦

四五 漢口市各業商號減價拍賣取締辦法

(一) 凡各業商號之營業，應注重商業道德及公共利益，除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形外，不得爲減價拍賣之揭示及宣傳。

(二) 各業商號之減價拍賣，以具左列情事之一者爲限：

1 初次開張者

2 宣告歇業者

3 開業一年以上舉行紀念者(如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紀念之類)

(三) 減價拍賣期限，最長不得逾十日。

(四) 減價拍賣期間，除得掛燈結彩及依本市管理廣告規則揭示各種廣告外，所有奇裝異服怪聲叫賣等惡

習，概行禁止。

(五)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而欲舉行減價拍賣者，須報經各該管公安分局轉報公安局核准，方得實行。

(六)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除由公安局勒令停止減價拍賣外，得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將處罰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案。

四六 行路須知

(一) 漢口市公安局為維持交通及保障市民安全起見特制定行路須知以資遵守

(二) 本市所有馬路均分為人行道車行道兩種道路兩側舖店門首陽溝石以內為人行道陽溝石以外為車行道

(三) 凡在馬路步行者應走人行道各種車輛及牛馬等應走車行道但除汽車外不得在馬路正中行走

(四) 凡人馬車輛應一律靠左邊行走

(五) 里街或狹小之街路如無人行道及車行道之分者亦應按照第二條或第四條之方式行之

(六) 隊伍或婚喪及其他遊行行列均應貼近人行道行走

(七) 各種車輛及行人在道路相遇時應互向左邊相讓

(八) 各種車輛在行駛中倘在後之車輛欲追過在前行之車輛時應先鳴鈴示警俟前者讓左後者始得從右方向前

通過

(九) 凡遇消防車郵務車運送病人車及隊伍婚喪等項無論何種車輛均應避讓

(十)各種車輛有左列情形時應即徐行並鳴喇叭或其他表示

(甲)通過道路交叉點曲角及其他灣曲地點或繁雜地點時(乙)橫過道路時(丙)通過坡路隧道或橋梁時

(十一)無論何種車輛於日落後無燈光者不准通行

(十二)無論何種車輛在交通要道或交叉點曲角隧道坡路及橋梁等處不得停留致礙交通

(十三)本局於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各種車輛通行

(十四)凡遇鑿掘道路或因公共需要置物道旁懸掛紅旂紅燈時不得通行

(十五)本市各街道上不得有戲弄烟火拋石踢球等行爲

(十六)無論何種車輛非在指定之停車場或小街巷內不得停留

(十七)車馬通行繁盛街道及轉角時後者之速度不得超過前者在僻曠之處有特別之需要者亦應遵照第八款之規定行之

定行之

行駛

(一)本市各道路兩旁舖店住宅之渣箱不得放置人行道上違者嚴懲

(二)凡街道上不准商人擺設攤担物品或當街操作

(三)凡市民對於自家小孩均須嚴加管束不得任其在車馬道上行走以免不測

(四)凡行人如有必須橫過馬路時務須格外小心前後車輛

(三) 凡人馬車輛通行各道路均應服從本局所派交通警察之指揮或信號

(四) 除兒童乘坐之手搖車及兩輪腳踏車外其他各種車輛概不得在人行道上通行或停放